

奉天省議會第
一次議決案

奉天省議會第一次議決案目錄

甲 交議案 原案 咨文 公署咨覆

- 一 交議建築本溪湖太子河沿岸輕便鐵道案
- 二 交議籌備開辦社會教育模範機關預算案
- 三 交議規定勸學員長縣視學暫行選舉法案
- 四 交議承德縣可否更易名稱案

乙 交覆議案 原案 咨文 公署咨覆

- 一 交覆議采哈新甸暫緩設治案
- 二 交覆議廟產各捐仍照原案抽收案
- 三 交覆議向日本大倉洋行借款案
- 四 交覆議宮海亭請議撤銷漂木局案
宮海亭請議興鳳道縱任料棧漂流局等魚肉木把橫施壓制案 併前
- 五 交覆議整頓府廳州縣地方財政案

六 交覆議八角台添設縣治案

交併案覆議鎮遼交界添設縣治案 併前

七 交覆議整理田賦案

八 交覆議丈放八旗隨缺伍田案

丙 提議案 咨文 原案 公署咨覆

一 議員秦玉璞提議被彈劾法官有失道德資格案

二 議員趙香圃提議高等廳長程繼元一再被彈劾未解職仍應繼續彈劾案

三 議員陳俊德提議未受教育之警官依照陸軍講武堂成案分班來省傳習案

四 議員姜慶元提議彈劾鳳凰縣知事朱蓮溪溺職誤國案

五 議員蕭露恩提議否認張督增設五路觀察使案

六 本會提議早日裁撤中西兩路觀察使案

丁 請議案 原案 咨文 公署咨覆

一 西安縣全體自治會請議安境稅捐局勒令重徵案

- 二 撫順縣議事會請議豁免蜜差案
- 三 劉恩格請議內務府違法索貢案
- 四 營口縣議參等會請議收回船捐辦理貧民習藝所案
- 五 本溪縣議事會議長金殿勛請議募集股本建修溪廠鐵路案
本溪縣議事會暨各團體等呈送溪廠輕便鐵路招股簡章案 併前
- 六 朱象乾等請議貪官苛徵肥己病國殃民案
- 七 錦西縣勸學所請議錦西界內學田租應歸錦西辦學案
錦西縣勸學所請議撥錦府學田歸錦西辦學案 併前
錦西縣勸學所請速議前爭錦西學田案 併前
- 八 錦縣各團體請議不承認凌川書院公產劃撥錦西辦學案 併前
錦縣勸學所等請議不承認錦西廳爭撥凌川書院學田案 併前
- 九 興京縣議事會請議烟筒山下餘地歸公價領升科案
辭德顯請議豁免皮丁差銀案

十 徐永興等請議水澇官田無力完課請求免租換照案

十一 鎮安縣打虎山鄉議事會請議改用斛斗或改寸五窄盪以除商弊案

十二 西豐縣議事會請議韓人混入西豐境內甚多請代咨都督保全土地案

十三 陳文彬請議測地分局局長等冒支公款案

十四 楊承恩等請議彰武縣知事違法弄權請代咨撤換案

十五 昌圖縣第五鄉議事會請議恢復宋汝霖公權案

十六 西豐縣議事會請議吉林二道河子等處分卡重征請代咨撤銷案

西豐縣第九鄉議事會請議吉林稅卡勒稅殃民案 併前

十七 高振魁請議興京丈荒總辦金梁指山爲地巧計殃民案

十八 海龍縣議參事會請議朝陽鎮統捐分局司事營私舞弊案

十九 新民縣東一鄉自治會再請議內務府查災委員匿災殃民催租委員抑洋肥

已案

二十 開原縣城廂自治會請議清濟寺廟產確應歸城廂範圍內案

二十一 撫順縣第五鄉議事會請議三陵衙門戶股管莊領催高慶榮因私朦稟撤

種莊地案

二十二 丁靖濤等請議署復縣城守尉王鵬舉冒支學款案

李永安等請議署復縣城守尉匿使署缺隨缺地租案 併前

宋聯琅請議擬撥旂倉陋規創辦預警案 併前

二十三 王樹勛等請議地瘠價鉅承領維艱案

二十四 陸秉成等請議奉化縣商會違章組織農會破壞公益案

二十五 王壽祺等請議破除營口禁烟流弊案

二十六 營口縣城廂議事會請議變通河北及溝西各官地房租案

二十七 昌圖縣城廂議事會請議將財神廟前市場捐作爲常年經費案

二十八 興京縣議事會請議興京副都統等盜賣烟筒山下荒地案

二十九 海城縣議事會請議丈放縣境官地援照上年丈放葦塘成案辦理案

三十 趙慶裕等請追繳王鵬舉吞欵撥作公益案

- 三十一 蓋平縣議事會等請議縣知事貪庸瀆職貽害地方請代咨撤換案
- 三十二 營口縣商務總會暨自治名會請議代咨改組警廳辦法以免虧累案
- 三十三 鳳凰縣東鎮議事會請議核擬抵制韓僑辦法案

附錄公文函電

甲 關於本會與民政長來往公文函件

- 一 本會報告開會日期請民政長蒞會函
- 二 民政長咨送省議會印信文
- 三 本會咨報啓用印信並繳銷臨時省議會印文
- 四 本會咨報選定正副議長文
- 五 本會咨請民政長早交議案文
- 六 本會請民政長轉催所屬官廳將應交議案早日交出函
- 七 本會咨請民政長照章飭補議員文 三件
- 八 民政長咨送候補議員文 三件
- 九 民政長咨奉大總統命令省議會召集後應暫用諮議局章程文
- 十 民政長錄送國務院刪改諮議局章程函
- 十一 民政長咨送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文

十二 本會訂定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辦事細則請民政長備案文

十三 本會咨請民政長交議元年決算並二年預算文

十四 民政長函詢請交議預決算案係指何項而言函

十五 本會請民政長迅將各項概算書送會函

十六 民政長咨送二年度預算草案文

十七 公署財政司預算決算處補送概算書函

十八 民政長更正前送預算咨文中之字句並送行政委員名單函

十九 民政長函送行政公署及都督府預算冊並概算書函

二十 本會請民政長將各學校局所各項概算迅予函交並請行政委員到會函

二十一 民政長咨送蒙古特派員文 二件

二十二 本會咨報延會並閉會文 二件

乙 關於本會經費文件

一 本會造送自本年二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底止預算文

二 民政長咨覆本會二年上半年預算准予備案並催速自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預算文

三 本會請領自二月十七號起至五月底止經費文

丙 關於本會致各省省議會衆參兩院電

一 致各省省議會都督民政長報告本會舉定正副議長電

二 致參議院請從速議決省議會暫行條例電

三 致衆參兩院祝賀國會成立電

四 致衆參兩院請迅舉議長電

五 致各省省議會請協電催促衆參兩院迅舉議長電

丁 本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及秘書廳職員姓名表

一 本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姓名表

二 本會秘書廳職員姓名表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附錄公文函電

目錄

四

奉天省議會第一次議決案

原案 咨文 公署咨覆

(甲) 交議案原案

一 交議建築本溪湖太子河沿岸輕便鐵道案

奉天都督張爲咨交事照得本溪湖太子河直達城廠一帶前據本溪煤鐵公司報告南滿會社擬集資建築輕便鐵道不特沿線礦產甚鉅利權外溢亦且該路築成足以制公司之死命呈請備款自築以維權利等情當經 前都督趙分飭交涉度支兩司暨勸業道會同核議並派員調查一切利益及建築需款情形再行核辦去後茲據該司道等會同呈稱前奉札飭查議本溪湖煤鐵公司擬築太子河沿岸輕便鐵道一案當經呈奉 前都督趙批示據呈該項輕便鐵道關係本溪湖煤鐵公司利害甚鉅其應如何籌款係屬第二問題此時亟應選派專員前往切實調查研究以杜外人覬覦並擬具調查辦法十條等情所議均屬妥善應准照辦即仰該司道等會同妥選合格專員委查明確另呈候奪繳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當經會同選派本交涉司互市股員郝延鍾前往該處按照所議辦法十條切實調查研

奉天省議會第一次議決案

原案 咨文 公署咨覆

(甲)交議案原案

一 交議建築本溪湖太子河沿岸輕便鐵道案

奉天都督張爲咨交事照得本溪湖太子河直達城廠一帶前據本溪煤鐵公司報告南滿會社擬集資建築輕便鐵道不特沿線礦產甚鉅利權外溢亦且該路築成足以制公司之死命呈請備款自築以維權利等情當經 前都督趙分飭交涉度支兩司暨勸業道會同核議並派員調查一切利益及建築需款情形再行核辦去後茲據該司道等會同呈稱前奉札飭查議本溪湖煤鐵公司擬築太子河沿岸輕便鐵道一案當經呈奉 前都督趙批示據呈該項輕便鐵道關係本溪湖煤鐵公司利害甚鉅其應如何籌款係屬第二問題此時亟應選派專員前往切實調查研究以杜外人覬覦並擬具調查辦法十條等情所議均屬妥善應准照辦即仰該司道等會同妥選合格專員委查明確另呈候奪繳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當經會同選派本交涉司互市股員郝延鍾前往該處按照所議辦法十條切實調查研

究去後茲據復稱委員遵即隨同測勘路礦各員等前往本溪城廠一帶按照調查辦法十條往復切實履勘凡與該路線有關係者無不悉心研求以資考證謹將所查事項仍分條呈覆仰候憲鑒

一查本溪城廠一帶除太子河沿岸外坦途甚夥此次築路本以運礦爲目的而礦產豐富之區又離河岸稍遠若舍坦途而就礦區取道雖直而洞山鑿石不獨工事困難經費亦且倍之委員往復履勘兩相比較計惟有順太子河流建築本綫再與礦區接連之處分設枝綫以利工程而節經費本綫以本溪太子河北岸卽安奉綫停車場之東南里許南山麓爲起點沿河岸東行經姚家灣子威甯營梁家子三家子繞偏嶺而南過法台牛象堡發家峪等處至東青石嶺由嶺東架橋渡過南岸至觀音洞由是沿南岸行經泉水河至水洞村於村西架橋復歸北岸再由水洞村之東架橋渡至南岸經溝口往東行至城廠太子河之西岸而止卽本綫之終點也枝綫之設原無一定或多或少本可臨時計畫惟旣以運礦爲目的無枝綫則本綫等於虛設故就礦區方面調查枝綫之必要而不可缺者有三

一由觀音洞修至香磨堡則五里堡化皮峪山城子謝家砬子等處之銅鐵煤礦及木材可以開採是爲第一枝線一由泉水河修至蜂蜜砬子則馬駱溝青山背三官閣等處之煤鐵各礦及木材可以開採且可避去八盤嶺十餘里之山洞工程是爲第二枝線一由溝口修至大堡則駱駝背子及大堡一帶之煤鐵各礦開採尤屬便利路工亦較他枝線爲最易是爲第三枝線至將來有無延長及添設之處則視工業之如何進行未可一概斷定也所有地點方向另具圖說呈候查核

二查本溪到處皆山平地甚少居民多在河岸附近路線經過其妨碍民人廬墓亦自然之勢也委員沿途查勘民人尙無反對意見惟將來買收遷移等費自不可少隨線調查所有廬墓林木青苗及土上物件約計共需費二十萬零七千一百四十圓

三該路用地畝在太子河一帶土性礆薄農作不甚發達因平地既少居民胥賴此爲業素乏買賣抵當故其價值不能確定也然路線所經皆屬平地則有害於

人民生活者不少收買價值未便過於低廉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規定園地每畝七十五圓特別上地每畝六十圓以次又分上中下三等給發地價此路所購地畝雖與安奉地勢大致相同然斟酌損益亦微有不符之處委員先就地畝分別等級擬定價值其餘尙可照章辦理(一)菜園及市街地每畝小洋六十八圓(二)上地每畝四十五圓(三)中地每畝三十五圓(四)下地每畝三十圓(五)荒地每畝十五元至十八圓

四該路佔用地畝本線枝線共計五十二英哩約合中國一百五十六里路綫停車場及附屬地幅面平均六十尺計共用地二千八百零八畝除橋梁山荒三百畝不計價外應佔用民地二千五百零八畝平均五等價值每畝應發地價四十五元合計應共發地價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元此就現在核實估計而言將來實測之結果畝數必有變更然或多或少亦不至過於懸殊

五查全線長共五十二英哩多屬坦途並無山洞惟有石巖數處及三大鐵橋工程稍屬不易計每哩平均需工程費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元共計全線修築完竣

應需奉洋一百一十九萬元以外停車場九處並宿舍各房屋建築費計六萬三千元車輛費計八萬四千元購備機械及動用器具計五千元所有開辦伊始至鐵路告成之一切雜費約計一萬五千圓

六第二第四第五三條所需款項通盤預算共需奉洋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圓此資本支出之總數也

七查煤鐵公司所需材料木材其一也將來鐵路修成其有利於公司者匪淺且公司目的重在製鐵各處鐵礦若准公司收買其運費當佔本縣收入之一半委員詳詢該公司所需木材礦石果由此路運至本溪其重量每年約在五萬八千噸計每英哩收運費四分共計可收公司運費十二萬零六百四十元又查城廠爲貨物集散之中心他處則不足以言商業就城廠而論雖無確實統計然由各方面調查推算其輸出輸入品總價格不過百萬元之數而大豆之輸出額約八千石合城廠以外各地所出當在三萬石小米包米約一萬石其他農產各物約四十四萬觔木材約十五萬件合太子河沿岸一帶物產悉爲吸收每年約在四萬

噸之譜今假定該路爲五十二英里輸送四萬噸貨物每哩每噸收運費四分合計應收運費八萬二千二百元此路修成每年共應得該公司及他商業上之糧貨運輸費二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圓至裝卸貨物手數料每噸計洋三角共計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元又客車收入計一人一哩收費三分平均每日來往六十六人共應收費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綜計以上各項收入每年應得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元此運費收入之總數也

八此路修成每年行車時之勞力薪金計應支出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元又養路經費應支出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年共應支出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元預算所收入之運費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出入相抵尙盈餘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對於資本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元之分配每年應得利益八分零九毫有餘至每年交納官利之數當視動用何等款項臨時商酌其不出所得利益之八分零九毫以外固可預定也惟收回年限就最初所得利益而論未免遙遙無期然鐵道事業利益日有所增二三年後收入必益加多收回之期始以二十年

爲限當亦綽綽有餘

九查此路常年收入以現在預算論尙有盈餘卽萬一不敷使公司在煤鐵餘利項下酌給津貼公司自應樂從不待協議何則此路一成公司有莫大利益沿路鋼鐵各礦皆公司日夜所相望而不得者運輸既便則製鐵事業將日見發達而礦權自必爲公司所獨操無論如何亦當設法維持此自然之勢也若我先要求公司如何津貼設公司亦轉而要求特別權利於我反多不便委員之意此條姑置不論俟將來開辦有期再行酌商總以不受制於人之爲要

十查本溪至城廠既爲本線則不得不設三枝綫以旁通各礦如第一條所陳惟雙線一層尙無建設之必要查停車廠已有九處火車往來交換自然便利此雙線可以省却也但城廠既爲貨物集散之中心則與城廠有密接關係者自不止一處故本線以外將來更可由城廠延長委員雖未實地履勘然由地理上交通上詳細推測則延長地點可爲本線開一絕大利源此不能不預爲計及也查興京界內之太子河流域地卽平頂山葦子峪等處因太子河與遼陽有密接通商之

關係且距本綫較近故該處貨物爲本綫所吸收當然之勢也而永陵新兵等及本溪界北部之貨物亦可相因而至然此不過吸收一隅不能賅及全體也又查興京所產大豆約八萬餘石烟一萬六千包（每包二百斤）蘇一萬餘捆（每捆七十斤乃至八十斤）其他物產亦復不少此等貨物皆由奉天千金寨運出與瀋陽無涉也又由通化界每年運往安東方面之糧石烟蘇亦與興京所出不相上下本綫若延長至興京界而達通化更設一枝綫以通懷仁則三處貨物當全被吸收非虛言也惟計畫伊始重在溪城俟此路告成再以所餘利益從事擴張亦未爲晚

以上所陳謹就力之所及切實預計將來實行測量如路線長短必生差異則數目之多寡自有不符然酌盈濟虛亦不至大相懸遠緣此次調查除線路外所有各處農業商業森林以及道里形勢皆未敢稍事疏忽至各處煤鐵礦產爲此路運輸之主要物件其礦質之厚薄優劣均已查得梗概另列表說明呈候憲核惟查該路線所經既非通都大邑而需款至百六十餘萬元之鉅但就商業交通之利益萬難維

持即使將來發達而每年之支出勞力薪金並養路經費所損實多甚非計之得者故欲修築此路必先籌畫探礦事業沿路礦區以銅鐵爲最富苟能自設工場製作原料固屬萬全之策惟資本所需較築路爲尤多當此庫欸支絀二者焉能並舉若任其棄置於地不事經營不獨時爲外人覬覦且於實業政策亦大相反對委員意見擬暫准由土人開採賣與煤鐵公司該公司採鉄範圍僅廟兒溝一隅將來供給必不敷公司之需要就現在預算已有五萬餘噸之希望將來事業發達其有裨於路線也尤非淺鮮况烟煤無烟煤以及他種礦產均可繼續開辦五年以後運費之倍加自意中事也所有遵飭調查本溪湖煤鉄公司擬築太子河沿岸直達城廠輕便鑛道路線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繪具略圖及表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圖表呈復鑒核示遵計呈圖一紙表一紙單一紙等情前來本都督查核項輕便鐵道既有稍縱即逝之勢萬不能不由我自築以杜外人覬覦且據查報各節雖係約略計畫將來獲利可採左券惟需欸較多官商均力有未逮究應如何籌備之處相應檢同圖件咨請

貴議會查照公議決定以憑辦理此咨

計附圖表單各一紙(圖略)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資本金預算表

一 資本金奉洋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元

內計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士、木橋梁軌道 測繪及監督費	一百十九萬元	
用地及地上物 收買補償費	三十三萬元	收買用地費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元 家虛墳墓樹木青苗等地上物件收買 補償費二十萬零七千一百四十元
諸 建 築 費	六萬三千元	停車場及他鐵路用房屋等建築費

車 輛 費	八萬零四百元	汽罐車客車貨車(有蓋車無蓋車)緩 急車等
機械及什器費	五千元	
諸 雜 費	一萬五千元	

每年入款預算表

一收入總額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

內計

摘 要	金 額	考
貨物運輸收入	二十萬零三千八百 四十元	總計貨物九萬八千噸內五萬八千噸 指公司所用礦石及木材其餘四萬噸 即沿路各貨重量每哩運費四分

貨物上下手數料	二萬九千四百元	每噸上下共收洋三角
客車收入	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每日平均六十人每人每哩收運費三分

每年支款預算表

一支出總額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內計

摘要	金額	備考
營業費	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元	役員站長助役機關手等薪工及關於營業一切費用
養路經費	三萬七千五百元	

每年出入相抵外共餘利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對於資本金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元之分配應得利益八分零九毫

房屋建築費明細表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大	停 車 場	共三所每所建築費九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中	停 車 場	共二所每所建築費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小	停 車 場	共七所每所建築費四百五十元		三千一百五十元	
轉	轍 手 住 屋	共二十六所每所建築費二十元		五百二十元	
便	所 及 倉 庫	共十三所每所建築費九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站	員 一 等 宿 舍	共五所每所建築費八百元		四千元	
二	等 宿 舍	共十三所每所建築費四百五十元		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等宿所合宿舍	合宿共計六十六人每人所居建築費一百五十元	九千九百元
便所	共十三所每所建築費四十元	五百二十元
機關庫	共三所每所建築費七百五十元	二千一百五十元
汲水設備	共九所每所建築費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機關庫附屬一等宿舍	計一	八百元
附屬二等宿舍	共計容二十三人每人所居建築費一百五十元	三千四百五十元
附屬三等宿舍	共計容五十一人每人所居建築費七十五元	三千八百二十五元
便所	共九所每所建築費六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事務所	計一	二千九百五十元
倉庫	計一	六百元
便所及物置	計一	四百五十元

一等宿舍	共十所每所建築費九百元	九千元
二等宿舍	共十所每所建築費三百元	三千元
雜役宿舍	計 一 所	三百九十五元
便所	計 一 所	六百元
浴室	計 一 所	一千零五十元
總計		六萬三千元

車輛費明細表

名稱	摘要	總額
機關車	八輛每輛價七千五百元	六萬元
客車	五輛每輛價一千元	五千元
有蓋貨車	六輛每輛價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各站執務員明細表

無蓋貨車	四十輛每輛價二百五十元	一萬元
緩急車	六輛每輛價五百元	三千元
合計		八萬零四百元

本	站	觀音閣	發家峪	法堡牛	崔家哨	本溪湖	本
	名站	一	一	一	一	一	線
	長助	一				二	
	役車					四	
	掌					一	
	貨物經理員	一				一	
	賣					二	
	電	二			一	二	
	轉轍手	二			一	二	
	站	三	二	二	二	四	
	夫					二	
	操車手	二				二	
	合計	二	三	三	五	一八	

小計	九	六	八	三	八	八	二五	八	七五
壩廠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三	一八
溝口	一						二	一	四
水洞村	一	一					四		六
泉水河子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支	站名	長助	役車	掌貨物經理員	賣司	電轉轍手站	夫操車手	合計	線
香磨堡	一						二	三	
蜂蜜砬子	一						二	三	
全家堡	一						二	三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交議案

附	共	小
記	計	計
書	一	三
間	二	
執	六	
務	八	
夜	三	
間	八	
無	八	
	三	六
	一	
	八	
	四	九

機關庫汲水所員明細表

站名	主任	助手	手	機關	火夫	書記	汲水	石炭	掃除	車輛檢	雜役	職工	合計
本溪湖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二六
法台							一						一
堡汲水							二						一七
觀音閣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七
機關庫							一						一
泉水河子							一						一
溝水口							一						一
汲水所													
城水所													
機關庫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二六

高	梁	四三二〇	三四五六
穀		三五五〇	二四八五
黍		一三〇〇	六五〇
各種豆類		四六〇〇	二七〇〇
統計		一八八九〇	一〇三四三

右表石量雖非一定不移之數然三千餘日之耕地所收穫者僅一萬三百餘石其地力之薄弱可以推知又第五鄉界內為有名產蔴地其生產額難以確定多發往千金寨奉天各處至於香料蜂蜜山繭木耳等亦未得有確數故不列入

本溪東鄉一帶耕地畝數表

鄉別名	稱耕地畝數
東一鄉小	市 六六〇一日五畝

東二鄉	望城崗子	六·九四五
東三鄉	田什夫溝	三·三四三三畝
東四鄉	城廠	三·二〇二日
東五鄉	賽馬集	六·六六〇日

溪城一帶耕地甚少土力亦薄故農產物除小市及城廠有少數之豆糧輸出外其餘皆自耕自給右表耕地畝數以城廠農產額推之可知各地農產物之多寡

城廠之商業

城廠商業上之地位 城廠位太子河上游陸路可通興京懷仁通化寬甸鳳凰城安東等處水路則直接本溪遼陽營口諸市交通比較的便利四方貨物集散之中心也

茲就其關係地域及距離列表並說明之

方向地點	距離	方向地點	距離

南	東	北東	南東	北	南
本溪湖	懷仁縣	興京	寬甸	撫順	草河口
一百八十里	一百二十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一百八十里	一百八十里
東	南	南	北	東	
安東縣	鳳凰城	賽馬集	葦子峪	通化	
三百九十里	二百七十里	九十里	五十里	二百五十里	

通化懷仁寬甸與城廠之關係 通化懷仁寬甸居渾江流域其主要物產如糧石烟藤木材皆由江輸出安東縣諸種貨物亦由安東輸入其與城廠商業無關係也惟懷仁之四平街居太子河上流實與城廠相近通商上亦頗密切所有木料木耳烟藤等悉集中於城廠該地方所消費雜貨亦多由城廠輸入

興京與城廠之關係 興京與城廠本政治上之關係商業上之關係亦甚密切興京界

之主要物產烟藤糧石等皆經城廠商人之手運往遼陽同地方消費諸貨亦然最與城廠接近者爲平頂山葦子峪至興京附近之雜貨前亦經城廠商人之手今則大減其數蓋興京城廠俱有稅局爲避重征故多出千金寨運至奉天勢使之也

賽馬集與城廠之關係 賽馬集距城廠雖僅九十里然該處商人多與沙河鎮直接城廠則次之

沙河鎮與城廠之關係 沙河鎮距城廠陸路約四百里然商業上頗有密切關係城廠之布類高麗紙洋火砂糖等概由沙河鎮輸入夏秋之交則由安奉路送至本溪又由太子河運至城廠或由草河口車運以達城廠二者皆隨天時初無一定也

遼陽營口與城廠之關係 城廠雜貨大半由營口遼陽輸入上游地之物產亦往遼陽營口方面輸出蓋太子河可通舟楫自以遼陽爲取引地雖然由上而下頗費時日舟小河狹載物不多是其缺點也

輸出入貨物運輸方法及運費

輸入貨物表

種	類	年計總數	平均	單價	總價
高橋布	一千件	每件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	
清水布	五百件	每件	六三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中尺布	一千件	每件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大尺布	五百件	每件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套布	一百件	每件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花奇並連布	三百件	每件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坎布	一百件	每件	一二三〇〇	一二三〇〇	
琴布	一千疋	每疋	八〇〇	八〇〇〇	
羽綢	一千板	每板	八五〇	八五〇〇	
洋面	二千袋	每袋	三〇〇	六〇〇〇	

大	白	洋	紅	茶	綿	面	海	海	胡	花
鹽	糖	油	糖	葉	花	城	紙	魚	椒	生
一百萬斤	五百包	三千箱	二百包	四千斤	五萬斤	五萬斤	四千塊	二萬斤	二千斤	三千斤
每百斤	每包	每箱	每包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塊	每百斤	每斤	每斤
一六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〇	五〇	三六	〇三	二八〇	七〇〇	三七	二〇
一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七四〇	六〇〇

牛	皮	一千張			
靛	油	一百六十桶			
車	瓦	一千即十五萬斤	每百斤	六〇〇	九〇〇〇
大小鐵鍋		三千口	每口平均	一三〇	三〇〇〇
鐵		三萬斤	每百斤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割洋線		五十件	每件	一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報	紙	五萬斤	每百斤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洋	火	五十大箱	每大箱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線	口	一萬條	每條	四五	四五〇〇
蘆	蓆	五千捆	每捆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種類	年計總數	平均	單價	總價
大豆	八千石	每斗	六五	五二〇〇
高粱	六千石	每斗	五〇	三〇〇〇
黃菸	三萬斤	每斤	〇五	一五〇〇
線藤	七萬斤	每斤	一五	一〇五〇〇
燒酒	二十五萬斤	每斤	一六	三〇〇〇〇
豆油	三萬斤	每斤	一一	三三〇〇
豆餅	八千塊	每塊	二〇	九六〇〇
大棒子	五萬件	每件	一八	九〇〇〇
二棒子	二萬件	每件	一二	二四〇〇
松木方	五百塊	每塊	一〇〇	五〇〇

包	小	蜂	木	元	木	小	穀
米	米	蜜	耳	麩	炭	棒子	木方
二千石	二千石	一萬斤	一千斤	一萬斤	五萬斤	七萬件	六百塊
每石	每石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百斤	每件	每塊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	七〇	一五	五〇	〇六	一二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四二〇〇	七二〇

運輸方法及運費

營口遼陽本溪在太子河流域每當夏季利用獨木小舟裝載貨物容量既少費時尤多至於冬季則由河道行車亦不得爲之便利也懷仁興京通化沙河等諸界貨物輸

送法皆由車運或以馬馱自安奉線開通後是與沙河鎮有關係者半由火車半由大車故其運費因天時地勢不同而無一定標準茲就城廠遼陽間通常運費列舉如左

遼陽至城廠舟每百斤運費六角乃至九角
車每百斤運費八角乃至二元

城廠至遼陽舟每百斤運費五角但糧石一斗一角乃至二角
車每百斤運費七角乃至一元五角

但舟之運費因水量之增減行舟之難易時有高低城遼之間往復需十五日以上而每年至多不過七次

森林

距太子河南岸約三十里之五里堡化皮峪馬駱溝田什夫溝等處礦產最富森林尤佳由五里堡附近南至田什夫溝綿亘約四五十里面積約數百里鬱鬱蔥蔥斧斤未入對於建築土木坑木及他材料之用有無窮之供給力因交通不便致令貨棄於地幸森林與礦物在同一地域既設枝線以運輸礦石則木材之連類而及自易事也又賽馬集及南孤山之間分水嶺森林尤茂延長約三十七八

里幅約七里餘均在上游地域以城廠稅捐局所徵稅金例之其利源固自無窮也

礦產

礦產爲該路線最大利源處處有之其最多者爲煤鐵銅諸礦原質良佳數量豐富因土地僻遠交通不便故採取者或作或輟多受虧累茲就此次調查所及者列舉如左並陳其梗概

牛心台無烟煤礦

在本溪縣東約二十里乃至二十五里即太子河之南岸如王官閣紅臉溝小南溝等一帶皆是礦脈互相聯絡礦床共有四層厚一尺乃至十尺自前清順治時已有入開採惟純用土法排水困難故不能成大事業

偏嶺無烟煤礦

在牛心台東約十里太子河之北岸齊家堡偏嶺堡之間前有採取者因排水困難至今停工煤質與牛心台同惟區域較狹耳

迎水寺鐵礦

在本溪之東約五十五里小市之西約十里位太子河之南岸近年有採掘者然不久中止係赤鐵礦至礦脉礦量之如何須待專家之研究

五里堡銅礦

在小市之南約三十里湯河上游五里堡小村東嶺礦脉由西而東南山巔山腹皆有舊坑坑口堆積礦石是已採取而未搬運者銅質銅量含有百分之二十惟山巒重疊採鍊均多不便故寧棄置而不敢久辦也

謝家崴子無烟煤

在小市西三里謝家崴子堡之東南一名一面山又名廟溝礦床連續共有二層層厚一尺乃至二尺居民於冬季農隙之際從事採掘以供附近村之需用

化皮峪水簸箕溝鐵礦

在小市之南約三十里韭菜峪之東南約五里湯河之東流域也由韭菜峪入湯河沿小溪進山口東南行南北兩山鐵礦在焉山上均有舊坑溪之北於四五年

前有探掘者坑內積水甚深礦脉由山麓北向直達山頂溪南之舊坑由山根穿向山腹長約四十餘尺越嶺之南山腹亦有舊坑化皮峪水簸箕乃同一礦床露頭頗大綿亘約三千五六百尺層厚至十五六尺薄者六七尺平均約十二三尺係磁鐵礦且含有少量之赤鐵食鐵量百分之五十四乃至七十該礦品質甚佳惟山路崎嶇採運殊多不易

山城溝無烟煤

在小市東南二十三里蜂蜜砬子西南約八里山城子與閻家窩棚相隔之山嶺也煤質較牛心台等爲優土人呼爲香煤共約四層層厚一尺乃至三尺又五尺餘附近居民於農隙之際採取以供燃料僅上層之易爲力者其價值異常低廉

三官閣無烟煤

在山城溝之北約十里蜂蜜砬子之西北約十里煤田與山城溝相接連然其質則不佳層厚平均僅三尺區域亦不甚大居民採掘者寥寥

天水河子無烟煤

在小市東約十五里蜂蜜砬子北約三十里位太子河南岸光緒初年發現煤層有二層亦不厚二三寸乃至一尺故無採掘之價值

青山背銅鐵礦

在小市東南三十餘里蜂蜜砬子南十餘里位山城溝馬路溝之間礦床蓋與化皮峪同舊坑已湮沒不可考據土人言礦厚約二三尺乃至五六尺與化皮峪相距不遠必須聯絡採掘若單獨經營殊覺困難

馬駱溝銅鐵礦

在蜂蜜砬子東南約九里山高道險升降不易鉄礦在山之上半腹近年有採掘者坑僅四五尺所取礦石皆運往田什夫溝鎔鍊係赤鉄礦含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鐵質銅礦在山之西南山半腹舊坑二三不知爲何代何人所發見其西南又有銀礦相傳往昔爲高麗人所開銅礦亦然礦脉鑛量等之如何須待專家之研究所含銅質約百分之十二三乃至二十鑛床亦大將來經營可成一大事業

駱駝脖子鐵礦

在金家堡(田什夫溝)之東南約十里魏家堡之南約三里山勢險峻山頂有舊坑二三處現存其一尙有人開採坑至狹隘用土法先以石炭填塞坑內燒至二三日令礦石柔脆再爲採掘且搬運亦多不便質係炭酸鐵礦含量約百分之六十層厚約三四尺露頭在百米以上較與化皮峪水簸箕溝礦產尤富其山下即杉松河河下礦脈延至對面山上係磁鐵礦含量尤多

半拉脚子鐵礦

在全家堡之西南係褐鐵礦含量約百分之四十以上現亦有人採掘

前黃地硫磺礦

距全家堡十里爲孟姓所有以前有開採者今則中止一斤之價小洋三角

大堡煤礦

田什夫溝一帶富於煤鐵而大堡之煤礦尤甲於他處炭層共十二層炭層之延長亘二十里以上層厚各不同分塊煤粉煤二種每日所出除供附近鐵爐及他

燃料外概由太子河運至營口塊煤在本地銷售每千斤價約一元粉炭每千斤價約三角

八盤嶺附近之煤礦

蔡子窰溝 在全家堡西北約十五里出粉炭及炸子尤宜製鍊燠子從前開採最盛每月約出三四萬斤今則不甚發達

後黃地 在全家堡西北十餘里係屬粉炭礦質與山城溝同至炭量炭層尙未驗明爲咨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都督交議本溪湖煤鐵公司請築太子河沿岸輕便鐵路以維利權一案 本會於三月二十五日會議僉以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總則細章第三條載本公司除照第二條定章外不得兼營別項事業第四條載本公司於用地內得以建築搬運軌路各等語細譯文義是採鑛築路自有定區而兼營他業亦有限制茲請於太子河沿岸自築鐵路一節查此段路線確在該公司用地以外又係兼營他業核與原章不符未便承認此本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轉令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准

貴會咨開云云轉令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公議否決當即訓令交涉司轉飭知照嗣據該公司仍請撥款興修並提交覆議等請除由本公署援據來咨覆行令駁外相應咨覆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一二交議籌備開辦社會教育模範機關預算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請事

財政
教育

司案呈民國元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第一號訓令內開社會教育當與學校教育並重兼營並進急起直追庶幾吾國之教育事業有漸臻完美之希望等因查民國建設百度維新憂時者蒿目共利之前途咸以建設教育之基礎爲不易之政策奉省籌備學校教育將及

十稔年支鉅額之金錢培植少數之學子鄉農里老有終其身不知世界爲何狀國家爲何物者而現時以公意組織國家服公民之任務者皆此輩不知不識之人民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深維其故皆吾奉歷年教育行政方針祇知注重學校教育不知注意社會教育之故現教育部既以兼營並進之義相督促並一再電飭於教育司特設社會教育專科規畫進行之方法去歲教育總會通常大會亦經全體會員共同議決籌設社會教育講習社籌辦通俗講演會推廣圖書館及巡迴文庫改良青年讀物年畫各議案咨明

教育部核准通行在案當此教育行政機關改組粗備之際所有從前咨部核准應辦之社會教育各模範機關亟宜乘時立定預算實地進行樹各縣實施之楷模植民國建設之基礎雖衡以部中規定各事項如美術館博物院動植物園音樂會等種種設備有漏略不舉之病然此種絕大計畫須俟地方財力稍裕方可規畫進行目前斟酌地方情形祇可就社會上舊有之機關爲教育上設施之準備茲酌擇部中核定事項之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模範講演會評詞鼓書研究

社改良說書場改良戲劇社五項要政先行舉辦並切實編定民國二年三月至六月預算造冊咨請

貴會核議以便通過後刻日開辦再此項預算係特別發生不在尋常學校教育經費預算之列各縣施行社會教育皆渴待省城模範機關開辦以資取法並希貴會提前議決咨覆望切施行此咨

計咨送請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奉天行政公署民國二年三月至六月預算籌備社會教育模範機關清冊

陽歷三月至六月底止

第一款 籌備社會教育模範機關經費

共備平銀 九千一百四十九兩二錢

第一項 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經費

共備平銀 八千七百九十七兩三錢零七釐

第一目 廉工費

共備平銀六十兩

第一節 雇員一名廉費

銀四十八兩

每月支銀十二兩

第二節 公役一名工費 銀十二兩

每月支銀三兩

第二目 徵求唱本劇本費 共藩平銀一千二百六十兩

第一節 計字給獎費 銀八百八十兩

最優等每千字銀六兩約三萬字計銀一百八十兩優等每千字五兩約六萬字計銀三百兩中等每千字四兩約十萬字計銀四百兩

第二節 印刷樣本費 銀三百八十兩

第三目 徵求小說費 共藩平銀一千一百二十兩

第一節 計字給獎費 銀八百兩

最優等每千字四兩約五萬字計銀二百兩二等每千字三兩約八萬字計銀二百四十兩三等每千字二兩約十八萬字計銀三百六十兩

第二節 印刷樣本費 銀三百二十兩

第四目 徵求讀本費 共藩平銀七百五十兩

第一節 計字給獎費

銀五百一十兩

共徵求讀本五種(一)通俗國民讀本約四萬字每千字銀三兩計銀一百二十兩
(二)通俗商夥讀本約四萬字每千字三兩計銀一百二十兩(三)通俗農夫讀本
約三萬字每千字銀三兩計銀九十兩(四)通俗工徒讀本約三萬字每千字銀三
兩計銀九十兩(五)通俗婦女讀本約三萬字每千字銀三兩計銀九十兩

第二節 印刷樣本費

銀二百四十兩

第五目 通俗講演報費

共瀋平銀六百零八兩

第一節 編輯費

銀一百四十四兩

每月出版四期每期編輯費銀九兩月支三十六兩

第二節 圖畫費

銀二十四兩

每月六兩

第三節 印刷費

銀四百四十兩

照去年學務公所出版之常識報擴充一倍大每期印一萬張月印四萬張銀一百

一十兩

第六目 辦公費 共藩平銀八十兩

第一節 表簿費 銀二十兩

內各種各表格簿冊均有

第二節 筆墨雜品費 銀十兩

第三節 郵票費 銀五十兩

發遞各書至各縣用票甚繁

第七目 消耗費 共藩平銀七十五兩二錢

第一節 火食費 銀二十八兩

內雇員一名月支銀四兩公役一名月支銀三兩

第二節 茶水費 銀十二兩

月支銀三兩

第三節 電燈費 銀十一兩二錢

每月燈二盞支銀二兩八錢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交議案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交議案

四二

第四節 雜費

銀二十四兩

每月支銀六兩以購斤包紙為大宗為遞發書牘之用

第二項 模範講演會經費

共瀋平銀三千八百四十五兩
三千六百九十七兩一錢一分五釐

第一目 廉工費

共瀋平銀二百六十兩

全省巡迴講演員一名月支銀五十兩補助講演員若干名按鐘點給資每月按星期講演每星期講二小時共八小時每時給銀五錢月計銀四兩雇員一名月津貼銀六兩公役二名月津貼銀二兩巡迴公役一名月支銀三兩

第二目 設備費

共瀋平銀三千一百二十八兩

活動寫真機器一付銀二百四十兩活動寫真膠片九百丈每丈二兩二錢計銀一千九百八十兩幻燈片二千片每片銀一錢五分計銀三百兩運轉畫五十片每片五錢計銀二百五十兩頭號蓄音機一具銀七十五兩兩面蓄音片一百片銀一百三十兩單面蓄音片一百片銀七十八兩西洋風琴一座銀三百兩

第三目 辦公費

共瀋平銀二百九十二兩

第一節

巡迴講演員及公役月津貼費

銀二百八十九兩

每月銀七十兩

第二節 表簿費 銀六兩

每月銀一兩五錢

第三節 筆墨雜品費 銀六兩

每月銀一兩五錢

第四目 消耗費 共濬平銀一百六十五兩

第一節 藥品費 銀七十二兩

此藥品係活動寫真用月約銀十八兩

第二節 茶水費 銀八兩

每月銀二兩

第三節 電燈費 銀五十七兩

共設五盞安置材料費銀三十七兩每月電費銀五兩

第四節 雜費 銀二十八兩

內係添買白布鋼針及雜用月支銀七兩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交議案

四三

第三項 評詞鼓書研究社經費

共備平銀七百三十四兩
七百零五兩七錢六分九釐

第一目 廉工費

共備平銀三百一十一兩

第一節 廉費

銀三百零八兩

講員三員津貼銀六十兩 雇員一員銀十六兩 社員一百十六名每名津貼銀二兩
計銀二百三十二兩

第二節 工費

銀三兩

公役一名銀三兩

第二目 辦公費

共備平銀五十二兩

第一節 刷印講義

銀五十兩

第二節 筆墨紙簿

銀二兩

第三目 消耗費

共備平銀三百七十一兩

第一節 火食

銀三百六十兩

講員三員 社員一百十六員 公役一名 每名銀三兩

第二節 茶水 銀六兩

共開二班每班銀三兩

第三節 雜費 銀五兩

雜項費用此項費用係按一個月計算合併聲明

第四項 改良說書場經費

共備平銀八十八兩
共庫平銀八十四兩六錢一分五厘

第一目 廉費 共濟平銀七十二兩

改良說書員三人共分三等一等月津貼七兩二等月津貼六兩三等月津貼五兩

共月支銀十八兩

第二目 雜費 共濟平銀十六兩

每月銀四兩

第五項 改良戲劇社經費

共備平銀五百二十九兩
共庫平銀五百零八兩六錢五分四釐

第一目 廉工費 共濟平銀三百六十四兩

第一節 廉費 銀三百五十二兩

社長一名月津貼銀二十兩教習三名各月津貼銀二十兩雇員一名月津貼銀八

兩共月支銀八十八兩

第二節 工費 銀十二兩

夫役一名月支銀三兩

第二目 設備費 共濬平銀四十五兩

此款係購備樂器

第三目 辦公費 共濬平銀十六兩

此款係購備表簿筆墨雜品月支銀四兩

第四目 消耗費 共濬平銀一百零四兩

第一節 火食 銀七十二兩

社長教習五人日備一晚餐月各支銀三兩公役一名月支銀三兩月支銀十八兩

第二節 茶水 銀十二兩

月支銀三兩

第三節 雜費 銀二十兩

爲咨覆事案准

都督兼民政長交議開辦社會教育模範機關預算一案本會於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僉以社會教育爲增進國民常識起見於茲國體最爲必要准咨擬酌擇部中核定之五種事項先由省城設模範機關爲各縣仿行標準入手辦法極爲愜當但本省財政奇窘此項預算雖占少數如事前毫無籌畫事後必多困難然既屬切要勢在必辦因噎廢食未見其可究應由某款項下撥節騰挪抑或設法另籌是在行政者計畫措施且國稅與地方稅尙未劃清本年各項行政經費亦未交議如對一種行政作單獨預算歲出入總額既無從比較增減手續亦未由施行擬覆

都督兼民政長查照原案酌核辦理俟所有各項行政預算交議時再將此案併入預算此刻未便置議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云云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將此案併入預算案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交議規定各縣勸學員長縣視學暫行選舉法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請事教育司案呈規定各縣勸學所選舉勸學員長
縣視學選舉法草案一件相應咨請
貴會提議見覆施行此咨

計咨送案草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規定各縣勸學所選舉勸學員長縣視學暫行辦法草案

查各縣勸學所勸學員長原名勸學總董向由委任前清宣統元年經前提學司
於學務列會議決應由選舉詳定選舉法通行照辦自前清學部改訂勸學所章

程頒布後將總董改名勸學員長由地方官保送若干人呈由學司委任選舉辦法當即取銷上年教育總會提議勸學員長仍由正式選舉經學務公所呈准通行本年復經臨時省議會提議規定選舉勸學員視學員資格咨照通行各在案查教育總會議案祇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規定臨時省議會議案祇將被選舉人資格規定一切選舉法未經詳訂各縣選舉勸學員長時無所依據時生糾葛現在地方行政編制法尙未頒布勸學所一時勢難裁撤自宜另行規定此項選舉法俾有遵循而免紛擾其勸學員一項從前不由選舉自可照舊辦理遇有缺額時由勸學員長保荐若干人於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擇任惟其資格應與勸學員長同無此項資格者不得保荐至縣視學一項經前諮議局議決應由選舉行之數年尙無更改此次既將勸學員長選舉法另行規定縣視學選舉法情事相同自宜一併提議應請貴會提前會議見覆以便公布施行

各縣勸學員長縣視學暫行選舉法草案

一自此次選舉法公布後所有各縣勸學員長出缺時用此項選舉法選舉

二選舉人資格

甲各校職教員

乙辦學人員

丙辦理社會教育人員

丁自治職員（雇員不在職員之例）

戊教育會會員

（此項會員以合於部定教育會規程會員資格者為限若不合會員資格因選舉時要求入會以圖選舉權者應嚴行杜絕）

三被選舉人資格

甲師範一年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二年者

乙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二年者

丙曾授高等小學教員普通試驗檢定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二年者

丁曾得高等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文憑者

戊曾得高等小學以上教員實力盡職文憑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爲及格

四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再行選舉凡中途辭退及撤退者即隨時選舉

五選舉勸學員長用記名投票法當選人以二人爲限惟此二人得票必須及投票人數三分之一選定後由縣知事將二人履歷票數詳細開單呈報省行政長官於二人內不拘其得票之多寡酌擇一人委任

六選舉各項簡則

甲籌辦選舉事宜由縣知事任之

乙調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簿應於十五日以前調製齊備並將其冊內人名榜示週知

丙選舉地點在縣行政公署

丁選舉日期由縣知事定之

戊召集選舉人由縣知事辦理惟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十日前由縣知事公布之

七無選舉權及無被選舉權

甲選舉人年不滿二十歲被選舉人年不滿二十五歲者

乙有確實嗜好者

丙有心疾及精神病者

丁不識文字者

戊曾經控告有案查實確有劣跡者

己現時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各縣視學選舉法草案除被選舉人資格另行規定外餘與勸學員長選舉法同

一縣視學被選舉人資格

甲師範二年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二年者

乙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二年者

丙曾授高等小學教員普通試驗檢定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三年者

丁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有右列甲乙丙三項資格之一者爲合格惟丁項資格必須兼備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交議各縣勸學員長縣視學暫行選舉法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二日會議僉謂各縣勸學員長縣視學等職既經臨時省會與教育總會均議定選舉法在案但案關學務選舉方法不厭求詳來咨所定被選勸學員長等資格核與教育總會原案不符仍擬將教育總會所定之第四項資格加入至選舉法一項既純屬票舉即無庸選舉二人開單酌擇以防選舉委任兩項歧異之弊除三五兩條分別加項及修正外餘均規定詳明於教育行政前途甚有裨益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修加各條咨請

貴公署查照施行此咨

計開

(三) 已曾經辦學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之一爲當選選定後

由縣知事將當選人履歷票數詳細開單呈報省行政長官委任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教育司案呈准

貴會咨開云云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公布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交議承德縣可否更易名稱案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詢事案據承德縣轉呈該縣議事會請將承德縣改稱樂郊又參事會請將承德縣改稱瀋陽各等情查樂郊之請以金時樂郊縣爲依據瀋陽之請以明時瀋陽衛爲沿稱該兩會意見雖歧理由各具均屬未可厚非但奉天縣改爲承德縣係復最近之名稱一般人民耳目素所習知且已報明國務院奉准有案若再更易頗費手續但事關沿革不厭求詳既據呈請除指令外相應抄粘原呈咨詢

貴省議會請煩議決見覆爲荷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爲轉呈事案據奉天縣議事會函稱逕啓者前閱奉天公報通令各屬府廳州縣均行一律改爲縣等情惟奉天府改爲奉天縣似與奉天省名稱相爲重複風聞行政公署現擬改還從前之承德縣以免範圍寬泛之虞然本會查熱河有承德又相重複攷之輿情亦不願認承德二字查此邑古稱樂郊自前清康熙六年設立承德縣以理民治本會用請縣台轉詳可否改爲樂郊一新名稱等因准此理合具文轉呈

行政公署鑒核示遵謹呈

承德縣知事趙恭寅

奉天省行政公署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轉呈事案准承德縣參事會第十一號函開逕啓者現在府廳州一律改縣自

應早定名稱以資依據查奉天府自遵飭改縣以來迄今多日猶未定名以故各團體機關對此沿革問題不無注意雖現行文牘均沿用奉天縣字樣然本省既名爲奉天省首縣仍以此命名未免混淆或謂本縣爲行政總彙縣治未更名稱遽易務宜仍舊始足以維衆志而繫觀聽如樂郊如承德斟酌採用似屬相宜然自古通都大邑有名以地傳者有名以人傳者有名以事傳者務期名實相符方爲允當未有毫無根據僅以理想得之者樂郊雖云復古徵諸事實則隣於泛承德亦云仍舊衡以國體則失於卑循名求實悉未允愜現經本會一再詳審以爲事關正名未便草定查本縣自民國建設以來既乏偉人碩士傑出其間亦無大烈豐功堪資紀念欲求核實便於一般人民之普通名稱者則莫如名以地傳縣城地居瀋陽卽爲前明之瀋陽衛清室入關始行改革庸我國民固吾疆圉對此完全領土而興保衛之思尤以地理上之勝地名區動人民之觀感者爲最要茲經公共表決擬改奉天縣爲瀋陽縣以資遵循相應函請轉詳核定並早日公佈俾免紛歧爲要等因准此理合具文轉呈

行政公署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行政公署

承德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詢承德縣可否更易名稱請議決見覆一案本會於五月三日會議會以承德縣議叅兩會請改承德縣名稱各具理由均屬未可厚非況府廳州既一律改縣承德如仍舊名與熱河之承德亦相重複至該議事會擬改爲樂郊縣查樂郊名稱起自金時年湮代遠多未習聞惟該參事會請改爲瀋陽縣較爲切當良以該縣地居瀋水之陽實屬名實相符又查瀋陽在唐時爲瀋州明時爲瀋陽衛沿稱既古實爲一般人民所習知本會一再詳審擬即改爲瀋陽縣尙覺相宜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核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以本公署咨詢承德縣可否更易名稱請議決見覆一案會議結果應以改爲瀋陽較見切當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

貴會詳議表決以改爲瀋陽縣爲宜自應照辦除已改刊縣印令行該縣遵照並呈咨

國務院內務部查照立案暨刊登公報通令知照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乙) 交覆議案 原案 咨文 公署咨覆

一 交覆議采哈新甸暫緩設治案

奉天都督張爲咨覆事前准

咨開議決采哈新甸暫緩設治一案請轉飭遵辦等因當即轉行民政司查明議覆茲據該司呈稱遵即轉飭該委員牛爾裕會同原請紳董詳細討論以采新爲蒙旗還債之地安墾三載遂至千年荆棘化作桑麻鎮基原放時每丈價銀三兩有零現每丈貴至百兩七八十兩上地每方原放價銀二百四十兩現每方貴至二千兩七八百兩中下地亦以是類推該旗目睹羨妬可知若不及早設縣萬一蒙情反覆惹起絕大交涉豈僅苦此一方民哉况達爾汗王與溫都王意見頗深去歲奪墾經時始息今夏秋間又露其機矣幸設治之名已頒其機立遏此雙山急須設縣而萬不可緩者一也此間墾戶五方雜集良善者固多蠻橫者亦復不少軍興以來人心思動幸局憲相待以誠約束以法尙未囂然然僅有勸導之力而無懲罰之權奸邪一不如意便可生風今夏秋之間局憲因公進省北鄉已露

端倪幸設治之名已頒回署又大費心力始默化於無形此雙山急宜設縣而萬不可緩者二也國命雖新人心多舊凡我人民猶以爲能保護生命財產者莫州縣若也此地紳董親赴省垣三請設縣皆蒙公署批准緩行於是各戶遂有永設縣之疑今年墾戶進者頗少商賈來者亦不及去年其已來者亦皆游疑去就意謂不設縣則保護之力遠能莫及而欺凌之事又將不免況哈拉巴山鬪匪猖獗必有未來裹足已來復去之勢且以人命論之舊歷六月境內審工劉世有被史德山所害其媳劉李氏告之遼源州事經兩月有餘判稱劉李氏所供毫無憑據又無屍身可驗等語既雙山設治遼源移來五日工夫局憲躬率長警窮搜得屍又於遼源城內偵獲劉世有之妻以資研訊卽此一端已徵保護人民太遠者無效也此雙山急須設縣而不可稍緩者三也至其他種種便民之小者更不勝枚舉然苟有大利而兼有大害是得不償失之象亦不必行今雙山設縣固有利無害也遼源設治在十年以前采新放荒在四年之內本屬自立範圍不得謂遼源無采新便不成州卽論安墾以來遼源並無所資於雙山此與八面城爲昌圖

舊有之地公主嶺爲懷德舊有之地割劃諸多滯碍者更不相同况開原東北二鄉請設縣治雖割劃舊治尙蒙省議會議准通過然則雙山本非遼源舊有之地是設縣固無害於遼源也且遼源之東不啻添一關鍵又何害乎地方雖小民心頗堅情願負擔欸項以養長官漸進於完全自治之國民在度支司除按部審定安墾局歲出經常費每年三千餘金外并不多支一錢而民間便受無窮之幸福是於國帑無害也且捐稅日多兼能裕國又何害乎新官制雖未發表然得諸傳聞府廳俱改爲州縣佐貳雖職一律裁撤雙山以重要之地不設佐貳而設縣長亦與新章無害也况融洽蒙漢更有重大關係又何害乎如此有利無害謹據實陳明并將遼源原請議書不實之處另單繕呈伏乞轉詳民政司憲鑒核仍准設治早立縣名既免小民之驚疑更不致有政體紛更之弊並具設治書辯轉呈前來查該處紳董所陳理由亦頗正當相應咨覆貴議會查照覆議施行此咨

計抄送設治書辯一件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讀遼源請議雙山緩設治書辯

一則曰設官分治當以人民土地爲前提誠是也第雙山境內人民若干土地若干遼源或未得其詳其詳可以實查並非以空言爲據

一則曰州治內采哈新甸於前數年招墾該地後更名雙山鎮此不確也雙山鎮之名自丈放鎮基之日始不在州治以內

一則曰該處地面長不過六十里寬不過三十里此乃據蒙古放荒還債之初約而言抑知宣統二年溫都立王因放荒過多訟及原辦故有三萬金之賠償攷其南北實近百里東西則四五十里六七十里不等且蒙古留界及餘荒各地今亦多半賣於漢戶開墾矣

一則曰招墾多年僅寥寥二三百家此更錯誤目下雙山街內外商民已不下三百戶而墾戶新立村屯皆五里一處現已有九十處每村多者五六十戶少者一二十戶以三十戶平均計之連本鎮已過三十戶之多矣况省議會之議設治不以

人口之多寡爲比例祇視地方之重要與否也

一則曰與州城相距不過七八十里抑知中有一段未出之蒙荒遼雙本不相連屬且遼源州城至懷德縣城東西二百六十里雙山處其中舊日土人呼爲三不管地方非設縣不能聯絡一氣也

一則曰遼源一州之地不及大縣幅員之廣伏思遼源設州治在十年之前爾時若非地處衝繁人民富庶烏有設州治之理州治之設並非預計有采新之歸併而始設也采新放荒之初乃暫寄遼源非爲遼源而放之也

一則曰新政頒布以來辦警辦學在在籌款維艱合之猶虞不足分之力更難支斯言也尤爲費解雙山安懇三年曾有一錢入遼源耶遼源曾有一錢入雙山耶本未曾合何得謂分

一則曰該處屯墾局長希圖陞遷竊思雙山設局以來名曰安墾今遼源書內稱曰屯墾是於局名尙未查清則昧於內容更不待言至希圖陞遷一語實近人情然爲官者必有希圖陞遷之心而後可以作好官爭名譽上憲求賢惟恐不得若貪

官污吏誤國誤民雖欲陞遷得乎

一則曰籠統一二無知之輩冒名紳董添設縣治但不知所謂無知者指何人而言於何事指爲無知更於何人指爲冒名遼源士庶貌頗文明此等謾罵似不應形諸筆墨

一則曰建築之費以何項開銷抑知庶民攻之茅茨不剪誰曰不宜

一則曰裁減冗員通飭在案試思如牛局憲者月得薪銀百兩而勸農講學折獄緝盜巡警預警罔不躬親以一人之精力終日與農商學警相接洽每建一策皆計遠大每用一人必盡其才此而謂之冗員恐天下無賢員矣

此原請議書內不實各節謹附陳之

爲咨覆事案准

都督咨交議決采哈新甸暫緩設治一案請覆議等因本會於四月一日會議僉以臨時省議會議決遼源州采哈新甸暫緩設治一案原爲庫欸支絀建設綦難地僻人稀擔負不易起見茲據辯書內稱人口已過三千區域南北百里東西四

五六七十里且可逐漸開拓如果屬實設治自不宜從緩又值庫逆騷動時局日危采哈新甸地據北邊多設一治即多一靈敏機關兼之哈拉把山爲盜賊充斥之區素稱難治一經設縣既足鎮懾土匪又可開通風氣聯絡漢蒙化除畛域實因時制宜之道且辯書又稱遼源與雙山財政向不交通可知采哈新甸非遼源附屬之地似采哈新甸設治與遼源無甚關碍惟事不厭詳圖終尤宜慎始牛委員係辦理雙山安墾事務與該鎮不無特別關係前次查覆各節恐有不實不盡擬仍咨請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內務司另派妥員確切查勘究竟該處村屯戶口若干區域面積幾何據實呈請核辦此本會覆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覆議雙山鎮暫緩設治一案議決擬請派員查勘究竟該處村屯戶口若干

區域面積幾何據實呈請核辦等因准此除由本民政長遴派妥員前往查勘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本年四月四日准

貴會咨覆內開四月一日會議僉以臨時省議會議決遼源州雙山鎮暫緩設治一案當經訓令巴林愛新荒務局黃局長仕福就近派員確實查勘分別繪圖列表呈候核奪並一面先行咨覆

貴會在案茲據該局長覆稱飭派該局主稿兼清訟委員鄭慶名前往調查去訖嗣據呈稱奉委後於五月二十一日束裝就道馳抵雙山境內並携帶采哈新甸放荒地圖以資考證由南而東而北而西以迄於中沿途查界挨屯查戶前後凡七日始獲竣事旋到鎮街又由安墾局調取全境輿圖暨戶口清冊詳加核對大致相符查雙山全境其初安墾計劃分爲實邊固圍利用厚生八鄉原定村屯里

堡一百處現已成立者八十二又蒙屯新入漢戶者十三綜共九十五計有二千八百零二戶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丁口至於區域面積東西計五十二里南北計七十一里若以放荒繩餘浮多之數計算東西約有七十五里南北約有百里謹分別繪具圖表各一件呈送查核再委員到雙時會晤教育商務農務各會紳董王銘朱長生凌壽春趙廷環孫漢章康銘呂祥雲王殿甲張錫鎔王鴻甲等僉以雙山安墾已逾三載四方農商麇集生聚之速實爲他處蒙荒所未有祇以地處邊陲蒙情反覆盜賊橫行在在堪虞是以各界欲達安居樂業之希望遂有設官分治之請求今就已闢之土地已聚之人民而論較諸安廣開通等縣實已過之抑且該境東距懷德南距奉化俱在百二三十里以外西距遼源亦八十里之遙鞭長莫及兼轄良難自非確定縣名設立專官不足以資鎮懾而賴撫綏各等語並據聲稱該地方自籌經費每年畝捐可收萬元車捐可收三千元尙有吳玉祥案內充公荒地五十三方歲之所入可望逐漸遞增自上年批准設治以還牛委員對於地方應辦政事莫不竭力殫誠尤能樽節經費惟是安墾名目祇有撫

字之功效而無鎮靖之實力是故雙境人民皆喁喁然以實行設縣爲望也委員當以此次奉委調查村屯戶口區域面積即爲實行設縣之預備並引省議案所云庫逆騷動時局日危采哈新甸地據北邊多設一治即多一靈敏機關各節舉以爲論該紳董異常鼓舞亦足以見輿情之一致矣所有委員詳細調查雙山全境戶口區域暨探聽輿論各情形理合一併據實覆陳伏乞鑒核轉呈等情據此局長覆核該員所查村屯戶口區域面積數目與雙山安墾局牛委員查覆原案尙屬相符至該處紳董各界疊次呈請實行設縣誠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與邊局亦有裨益所有派員查明雙山全境戶口區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鑒核施行計呈送圖表各一件等情據此本民政長查雙山全境村屯戶口區域面積既經委查與牛委員查覆原案均尙相符按之地理揆諸時勢誠有如貴會所議設治不宜從緩自應准其仍舊試辦以符原議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 交覆議廟產各捐仍照原案抽收以維學務自治經費案

奉天都督張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議決廟產各捐仍照原案抽收以維學務自治經費一案附清摺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得保護廟產前經民政司擬定限制辦法凡在約法未布以前已經充公之廟產當時並無訴訟及訴訟早已判決者不得追請退還其在約法公布以後一體照法保護以維公益而弭訟端業經通飭遵照在案來咨所議意正相同惟以佛教會成立前後爲分別似不若仍以約法已未宣布爲限制較有根據應行更改再通令遵照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覆議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

都督咨交廟產各捐仍照原案抽收以維學務及自治經費一案請覆議等因本會於三月十一日會議僉以保護廟產以約法爲根據固屬正當但前議請以佛

教會成立之前後爲分別其中尤有深意緣各屬抽收廟產藉資辦理公益者去歲仍廢續進行若以約法宣布爲限制在去歲所抽收之廟產難保無興訟之舉故前議請以佛教會成立之前後爲斷者無非爲隱頭訟端起見擬仍咨請查照前議辦理以維公益而保治安此本會覆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

貴都督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覆議廟產各捐仍照原案抽收以維學務及自治經費一案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所議仍請由佛教會成立後實行保護固爲維持公益消弭訟端起見惟恐僧道教徒仍執約法以爭當經電請

內務部查核旋准電覆法律由形式而發生必有形式而後法律乃生效力臨時約法雖有保護私產之條而私有廟產在形式上究不能與約法同時認定中國

各項宗教向無獨立形式一切廟宇均視爲公有財產得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千百年來已成習慣是各廟產未經各該教會查明確係私有以前時收歸公用者祇得謂爲適用習慣不得謂爲違背約法省議會請由佛教會成立以後實行保護自以根據法理佛教會不得藉口爭執此覆等因與貴會復議之理由正相符合應即照辦除通令外相應咨覆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三交覆議向日本大倉洋行借款案

奉天都督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准 前都督趙交議向日本大倉洋行借日幣一百萬元一案本會於一月二十日會議僉以各省不准自行借債併不准以路鑛抵押迭次接奉

大總統命令及國務院電咨通行有案此次以奉省名議借日本大倉洋行日幣

一百萬元併以本溪及撫順鑛產擔保未經本會議決聞已簽押既違中央命令猶拂本省輿論本會未敢擅議應請將此案咨送

國務院轉交

參議院決議再行照辦此本會議決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奉省借用此款實因軍用浩繁庫儲奇絀不得已始由前都督趙飭司議辦現已借用多日若照來咨送由

國務院交

參議院議決誠恐於中央借款案或有牽掣轉多窒礙況此項業經動用無存應請仍由貴會議決通過以維財政除飭司知照外相應咨復貴會請煩查照議決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 趙前督交議此案時已奉有

大總統命令及國務院通電各省不准自行借債並不准以路礦抵押等語本會對於中央命令自應極力維持斷無冒然承認之理至原列條款之不合猶其細事詳閱前後來咨借款用途先後既不相符且不經本會議決即將此款動用無

存殊堪詫異用途既未規定動用更難稽核如此鉅款不待一月竟蕩然無存其中
有無他因殊難揣測 趙前督既不遵中央命令復不待本會承諾擅自借用
直無異個人行爲若本會事後追認則奉省之路礦土地將不免悉爲外債之抵
押物本會爲人民代表絕不忍出此仍請將此案咨送

國務院轉交

參議院議決此咨等因准此查前項借款未具法定手續自係實在情形惟來咨
所稱借款用途前後不符一節查奉省庫款向無儲蓄一切緊要政費均係由官
銀號借墊借款之先該號墊款已達二百餘萬兩卯期臨近岌岌可危又因扎鎮
兩旗用兵在在需款前借既無可籌還後用更難乎爲繼稍涉恐慌全省牽動遇
此非常之變始有此非常之舉并聞 趙前督擬辦之時亦曾飭由度支交涉兩
司暨袁參議迭次籌商并曾與
貴會磋商至再時勢所迫當亦爲

貴會所見宥也至款之動用冊帳具在一經檢查有無他因不難立見應請仍由

貴會議決通過見覆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

都督咨交向日本大倉洋行借款一案請覆議等因本會於三月十一日會議僉以 前趙督假奉省名義擅以本溪撫順礦產爲擔保向日本大倉洋行借款一案業經臨時省議會根據

大總統命令及國務院電咨各省不准自行借債並以路礦抵押各理由兩次否拒在案茲准交同前因當查此項借款既以本省礦產爲抵押品必經省會議決方爲有效詎前趙督以個人意思專奉天所有權置中央命令及議會權限於不顧苟非專制性成何敢冒此不韙倘各省行政長官羣起效尤勢不至演成無政府無議會之國家不止前臨時省議會對於此案極端否拒本會認爲正當且議會法亦無再交覆議之規定仍請查照前案轉咨

國務院交由

參議院議決此本會否認覆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
貴都督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四交覆議官海亭請議撤銷漂木局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開據官海亭等請議撤銷漂木局歸併木會辦理一案議決通過抄案咨
行前來當以此案歷經札飭前後任興鳳道妥籌辦理在案因仍行令興鳳道妥
議復奪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准安東衆料棧聞省議會有此審查結果時即
曾來署切陳料棧與木把爲聯屬之營業絕無壓制之理由緣木把雖衆均以勞
働爲生活每年伐木入山無不由料棧貸其資本設無料棧木把立窮此相維相
繫之機關是以木把無論有何等事項罔不賴料棧維持誠以萬千木把之生命
託之料棧料棧以千百萬金錢委之木把是木把之營業權原係於料棧之債權
現果使木把與料棧分離各自立會則以羣衆貧苦之木把一旦與料棧斷絕關

係衆料棧歷年墊借及今共有數百萬金血本攸關究歸何人担保雖臨時約法人民有集會自由之權然查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內載從前設立之木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盡行撤散等語安東木會數年來一再改章受興鳳道之監督得商會之維持沿江漸趨平靜公司雖屢起干涉之意而究無隙可乘若木把單獨立會萬一措置不當激起事端公司藉口違章必啓外人干涉東邊大局暨木業前途均將不堪設想商等亦曾據情電稟都督等因是以職道邀集各界會議暫立臨時木業會所本擬合木把料棧而共組之當時新會木把代表之在安東者亦有十餘名乃均堅執不認加入有于辛兩議員可證不得已暫就料棧暨原有木把先爲組織但止以六月爲期將來期滿木把俱經來安儘可另行組織非永久不易之辦法也至省會謂韓岸漂木事關交涉應由道辦理寬予木把期限責成該會籌款贖領過期即由官府備價贖回等語查韓岸漂木立待收回倘再延期營林廠即將自行處分重大風潮迫在目睫且交涉舊案應交之日金八千數百元尤爲刻不容緩職道爲尊重省議會案起見故有欸歸

官認交涉與木會分辦之電明知庫款支絀倉猝難籌然舍此實無他項辦法嗣奉鈞電以官款難籌仍責職道籌辦總以不失信於外人爲要因於奉電後再行邀集各團體再四磋商共同主張仍用臨時木業會所辦法應交之交涉案款仍由料棧商會擔任備妥連日與日領開議漂木亦議定收回紳民均甚悅服此職道辦理此案之大概情形也省會在遠未悉此間危險實情但使稍可遷就職道亦曷敢附和一方輿論惟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爲都督與東邊人士所鑒諒好在臨時期限轉瞬即到屆期儘可從新改組雖延期不過數月而裨益東邊大局良非淺鮮復經徵諸安東各界意見俱各相同除將臨時木業會所預算案飭令切實核減并詳章暨以前決算分別續送外理合呈覆鑒核轉咨省議會查核覆議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

都督咨開據興鳳道呈覆鳴渾兩江木把代表宮海亭等在臨時省議會請議撤銷漂流局歸併木會辦理一案咨請覆議等因正在核議間復據宮海亭續遞請議書仍持前議於三月八日併案會議僉以木把與料棧營業既截然分立又兼集會結社聽許人民之自由載在約法興鳳道所立臨時木業會木把等既不承認自應取銷茲木把等依臨時省議會議決案自行立會並打撈漂木係根據約法保護固有利權應聽其便惟該會當以興鳳道爲監督所擬會章必經批准方可施行以杜流弊至韓岸漂木興鳳道負交涉責任無可旁貸其漂流局未清之欸項及賬目仍照臨時省議會前議由漂流局經手人自行清理不與木把相干以清輟轆而息爭端此本會議決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附原請議書咨請

貴都督查議轉飭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具請議書人木把代表宮海亭
于景維等爲興鳳道縱任料棧漂流局等漁肉木把橫

施壓制依據約法陳請公議事竊代表等前以反對漂流局撈木抽捐等情經貴會公議表決准木把自行立會並禁止料棧不得收拾漂木抽收籜捐商會爲漂流局墊款應自行清理不與木把相干漂流局賬目有無冒濫木把亦不必過問韓岸漂木事關交涉應由興鳳道辦理等因咨行在案代表等本應靜候無奈自冬徂春轉瞬東風解凍上游木植將次漂流收拾漂木迫不能待謹擬先行立會並將危迫情形爲

貴會一詳陳之竊我木把自備資斧入山伐木原屬工作一部放籜安東不過就商場之便俾售木材安東料棧代客買賣木料求取棧用不過類如牙行之經紀卽偶有木把寓於其棧自付房飯資金則料棧適如逆旅之主人有時木把資斧匱竭料棧爲招徠客貨起見往往出其所蓄借於木把使用爲恐木把行踪無定又必要留抵押品憑證擔保則料棧又似放貸之債局然木把非皆窮窶者其借助於料棧不過十分之一耳總而言之料棧貪剝木把之厚利

爲木把奔走雖有關係確然分立於對待地位絕非連帶者也至如安東商會僅能範圍安東一隅木把持斧伐山旣爲工之作用與商業原自分系且合通化輯安臨江懷仁長白寬甸東溝等處地廣人衆亦非安東地勢所得及興鳳道爲漂木辦理交涉是其職分中應盡之義務而木把內部營業之自由非興鳳道所得干涉從前在滿清時代木把受壓力於專制政府之下遂有官辦雜字號遷流而爲漂流局駁削脂膏不遺餘力今民國鼎新臨時約法內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集會結社之自由則凡所有前清無當於理之法律章程皆在應行排除之列代表等方慶得伸公理不謂興鳳道始終偏護料棧商會違背約法强行干涉木把等原立之本會假名取銷漂流局另立木業會所仍聽各料棧用漂流局一般舊人把持不容木把一人參與此後依舊撈木抽捐浮支濫用視木把爲漁肉棄約法如弁髦木把等爲中華民國之人民有保有財產自由營業自由結社集會之特權萬不甘興鳳道曲庇料棧商會蹂躪破壞現因春水將發誠恐伊等強搶漂木損害權利木把等自應正當防衛擬即

根據約法依

貴會前次議案自行另組木把同業會自行收拾漂木以免喪失資本惟是漂流同三年之久抽收解捐撈獲雜字不下十餘萬元盡屬木把等之血汗不惟浮濫支用淨盡且益以虧空鉅金若不將賬目澈底清算追完歸款木把等死不甘服

貴會代表輿論伸張公權是以再將危迫情形臚陳擬請

貴會公議可決代咨都督仍將漂流局以前賬目提歸省城商會清算分別追收賠償虧損以昭大公實爲公便爲此請議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復事案照前准

貴會咨據鴨渾兩江木把代表宮海亭等請撤銷漂流局歸併木會辦理一案當經表決通過并抄附原請議書請查議轉飭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東路觀察使邀集各界代表開會議決暫組織一臨時木業會所當將公定該會所辦事詳細

章程呈核業已照准備案嗣據木把代表辛西山等來署面請取銷臨時木業會所聽由木把與料棧各立各會等情即經函飭東路觀察使酌辦旋據呈覆臨時木業會之設因外交案欸既由料棧擔任故有此變通辦法藉以暫息爭端等語本兼民政長以該觀察使爲慎重外交顧全大局起見應俟臨時期滿再由該料棧與木把等雙方籌議改組辦法亦經令仰該觀察使力與維持俾免爭持各在案現在臨時木業會所限期本年六月底卽行停止爲日已屬無多事關外交案欸自應稍緩須臾未便因該木把代表等之請求遽爲更變致生意外風潮緣准前因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交覆議整頓府廳州縣地方財政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據前度支司呈稱案奉都督令開准奉天臨時省議會咨開案查本會議會法第一章第八條內開本會議決案咨報都督公布

施行等因茲於本月五號會議提議整頓府廳州縣地方財政一案僉以財政之紊亂實因各府廳州縣自爲風氣之所致若不亟謀收支統一辦法將何以剔宿弊而清財源衆意僉同表決通過相應鈔錄提議原案理由及簡章咨請貴都督查議施行計送提議原案清摺一件等因准此查所議各節係爲整頓地方財政統一收支起見應由該司會同民政司詳細核明通飭遵辦具報除先咨覆外合亟照抄原摺令行該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維財政以清源爲先收支以統一爲要奉省地方財政紊亂不堪捐款之名目繁多徵收之機關複雜收支不能統一攷核即無所適從亟應通盤籌畫掃除積弊以杜絕糜濫而裨益地方省議會提議各節均屬切要辦法惟詳核原議簡章尙有應行增修之處謹就籌議所及修正以期達地方財政統一之目的所有覆核省議會議決整頓地方財政一案理合將增修之理由及條款附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一扣稍加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粘抄清摺一件咨行

貴議會查照覆議並希見覆施行此咨

附清摺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謹將核議省議會議決整頓府廳州縣地方財政一案應行修正之理由及條款詳列於左

一原案第四條徵收地方各種捐款由地方長官發給雙聯捐票

查地方財政之紊亂實由於徵收者漫無稽查經理者自由出納改用聯票以杜弊端誠爲正辦第欲達統一財政剔除積弊之目的必由總機關攷覈方免紛歧原案擬由各地方長官自行發給雙聯捐票仍嫌不能統一且財政之盈虧亦無憑攷核故擬修改第四條凡徵收商民各種地方捐款每屆收捐時期統由收捐處具文請由地方長官呈請度支司發給三聯捐票以一聯給納稅人收執一聯歸地方官存查一聯彙繳度支司

一原案第九條收捐處應按照夏冬兩季收支數目及情形造冊分送長及官議參會存查並詳細列榜宣布

查收支冊報原爲稽核款項而設必按月造送始能隨時考查原案期分兩季誠恐日久弊生檢查亦多不便且造報之冊必比造預算方有根據至列榜宣布必至年度告終方能總結原案擬分兩季核與決算辦法不相符合故擬修改第九條凡收捐處應按月將收支數目及收支實情根據預算造具詳冊三份分送長官及議參會存查年度告終之時並列榜宣布通衢及各自治區

一原案第十五條府廳州縣議事會應實行議決本府廳州縣預算決算案

查議決預決算案必有一定之年度方能成立原案未經明定收支款項無起止日期非特會計無從著手且與預算之年度不合應於此條後加入會計年度一條故擬增加第十六條會計年度暫依會計法草案擬定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一原案第三節關於檢查之方法應將收支數目及實情令各地方長官按月冊報度支司由度支司按年度報告省議會以便考覈原案未經規定似覺闕漏擬於原案二十一條改爲二十二條後加入二條第二十三條各地方長官每

月應將收支數目及收支情形造具詳冊呈報度支司第二十四條度支司應將每年度各地方收支數目及收支情形編輯決算報告省議會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爲咨覆事案准

都督兼民政長咨交整頓府廳州縣地方財政一案請覆議等因本會於三月十五日會議僉以此案爲整頓地方財政起見前臨時省議會所議辦法至爲正當但立法之精神貴適用尤貴完備因時變通方能徵諸實行而無弊准咨增修各條洵足補立法缺陷之端收行政美滿之效探立法不厭求詳原則本會極爲承認惟第四條載每屆收捐時期統由收捐處具文請由地方長官呈請度支司發給三聯捐票等語是欲統一辦法殊於事實上轉多遲滯之虞特爲修正並加但書此本會覆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第四條修正條文咨請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原議及增修修正各條規定妥諸早日公布施行此咨

計開

修正第四條條文凡徵收商民各種地方捐款每屆收捐時期統由收捐處具文請由地方長官發給三聯捐票以一聯給納稅人收執一聯歸地方官存查一聯彙繳財政司但此項票式必由財政司製定頒發以期劃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財政司案呈前准

貴議會咨議會議法第一章第八條內開本會議決案咨報都督公布施行等因茲於本月五號會議提議整頓府廳州縣地方財政一案僉以財政之紊亂實因各府廳州縣自爲風氣之所致若不亟謀收支統一辦法將何以剔宿弊而清財源衆意僉同表決通過鈔錄提議原案理由及簡章咨請查議等因准此當經飭據財政司核議增修咨商

貴議會復加修正規定妥諧請早日公布等因准此除分行並刊登公報公布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六交覆議八角台添設縣治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准臨時省議會咨開議決鎮安桑林子鄉遼中八角台鎮請議八角台添設縣治一案鈔錄請議書請查照施行等因當經前 趙都督仿照莊復交界設治辦法先行派員查勘本都督到任據委員章啓槐勸明呈覆飭由前民政度支兩司議請先行派員試辦即經委任崔國光前往設辦在案旋據遼中縣議事會等以新設縣治有碍舊縣擔負加重民力不堪及達都牛彙等屯趙夢庚等電稱程九恩自圖私利強設縣治迭次呈請取銷原案並迭據桑林子八角台等議會呈設治已成定案請早定縣名實行建設互相爭執復據遼中大黃沙坨紳民金文粹等呈請變通設治地點以解雙方紛爭各等情均經訓令設治委員及遼中縣知事會同各該處紳民妥爲商辦乃雙方意見迄未融洽茲又據遼中縣議事會等呈請將原案咨會覆議變通設治以保舊縣並據設治委員崔國光呈覆勸明該處地勢民情與應行設治之地

點劃歸之村屯繪具詳圖暨函稱黃沙坵不宜設治四屬非實心贊同各等情前來查設治爲便民之舉未便稍涉牽強致背本意此案雙方爭持各執一詞委員查勘開導終未解決究竟該處應否添設縣治抑宜仍因舊貫可否變通設治地點於遼海鎮盤四城勻撥地界自非詳加考核通籌妥議難期得當除指令該會等知照外相應檢同原卷咨行

貴會查照覆議施行此咨

計送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

都督兼民政長咨交八角台添設縣治一案請覆議等因本會於三月十八日會議僉以此案爲鎮遼議事會請議之案由前臨時省議會議決代咨

都督查核施行與提交議案性質不同新治究竟應否設立地點究竟應否變通此純爲行政上之事實非若關係法律之待解釋者本會實難據兩造爭執之空

言而遽爲臆斷仍請

都督查核施行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併案覆議鎮遼交界添設縣治案 併前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鎮遼交界添設縣治一案前經咨請

貴會覆議在案茲據鎮安縣桑林子議事會議長方克猷等呈稱竊八角台設治

一案業由省議會表決通過蒙都督照准交民政度支兩司核議同請派員前往

試辦在案而河東士紳屢次反抗今又動用附加斗捐二項公款以爲爭訟之資

集衆前來必以取銷新治爲宗旨議長等萬難勿瀆故將切實理由再爲敬陳按

八角台設治果與河東多有窒碍彼等請爲取銷亦非無因查八角台遐荒一隅

胡匪潛藏躡踞依於馬廠蔓延及於河東於此設立新治鎮懾有資於鎮安割贅

疣之患於遼中嚴門戶之防有益無害不辯自明乃河東士紳恃強蔑理竟自明

自張胆以取銷原議交會覆議相呈請此等舉動妄謬已極蓋以時下試辦鈐記已發開辦經費已籌公所組織已成若再變更不惟情理中所絕無抑以法律中所難恕也以省議會乃全省立法之總機關萬不能任人民之私見爲轉移果如伊等所請則是前所議決者因不合河東之意見而請覆難免後所議定者更因不合河西之理由而請銷也彼此嘵嘵伊於胡底且河東士紳惡劣手段互行迭施前私用議參兩會鈐記聲明呈請內有距城較遠擬請援例設治等語其實黃沙坨立縣之舉皆河東諸人曠之誘之以希遂彼破壞之陰謀然其中稍識大體者均不贊成耳卽如本月十七號崔委員同杜縣令到黃沙坨劃界之時金貢九聲稱明日開會共議設治之事及崔杜二君到會人數寥寥甚有捏名充數者觀此虛僞情形不過巧爲搗亂之計以實彼前呈之言究竟黃沙坨宜否設治與地點是否適中自有崔杜二君呈覆公論議長等不必嘖嘖也如伊謂河西立縣劃分地土河東人民負擔太重然就委員所劃界線觀之論地質則西瘠而東腴論畝數則東多而西少以遼中畝捐共十五萬响有奇今撥歸河西者僅四萬餘响

屬遼中者尙十餘萬嶺較之新民府鐵嶺縣數目相等以視廣寧盤山錦西本溪撫順諸處皆遠過也今河西地數僅及河東之三分之一然不畏擔負之重者蓋因受害已久思治彌殷立縣旣成不啻出水火而登衽席即使之肝腦塗地亦所不悔此情出於至公也而河東則不然平素蔑視河西專行壓制手段雖與河西同屬一縣而河西人民之蹂躪地面之焚屠全若漠不關心焉當辛亥之冬河西鬻匪猖獗民不聊生而河東團勇逍遙東岸不爲進援今欲取銷新治必將河西人民置於危亡之地而後已此情實爲偏私也總之河西人民立縣則安不立縣則危若予取銷全死不敢承認非議長等故作危詞以動都督之聽聞也蓋今日中外多事軍備維艱蒙患未平人心易動若不急爲設治以求震懾教養之方則邊荒境域終不得一夕安枕也伏維都督大人智珠在握必不於已定之案另起波折英斷獨抒舉一切淆亂之詞嚴爲駁斥併懇將所請交會覆議之案概不准行使彼等無俟暇抵隙之機庶幾危殆者可漸由撫綏而獲治安強梁者不得以私心而害公益肅此瀝陳不勝零涕命迫之至再此旱係蓋用桑林子八角台西

佛牛自治會圖記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

貴會希即併案覆議見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號

爲咨覆事案准

公署咨交併案覆議鎮遼交界添設縣治一案本會於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僉以鎮遼設治一案前經本會議決咨覆

都督在案碍難覆加核議此本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查八角台添設縣治一案前准

貴會議覆認爲行政上之事實咨請查核施行等因茲經本民政長審度地勢體察民情執兩用中秉公判斷藉以釋雙方之成見定行政之方針除訓令遼中縣知事鎮遼設治委員遵照辦理并轉行縣議會知照外相應照抄原令咨行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計抄件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查鎮遼設治一案遼中河東西兩處互相爭執閱時數月積詞百十起各據理由河東所以不願分治者以地方上經濟之關係也故必欲合河東西爲一治合則衆擎易舉河西所以必欲設治者以地理上形勢之關係也故必欲分河以西爲一治分則近顧能周此其說皆然故河東非必否認設治也但必以河爲之界限則轄地褊狹而虞擔負之增加故必爭河西亦非必求設治也但以縣治駐於河東則馬廠縱橫而懲捍衛之遙遠故必爭此其爭又皆然夫此二說之爭自政治之常識觀之際今日官帑之窮而嘆焉不已責河西以不恤時艱可也念前此匪患之酷而忽然無關責河東以不顧大局可也吁是重誣我民矣查遼中設治之始即應置縣于達都牛彘以居中馭兩否則既偏東北之阿司牛彘而立縣再偏西南之八角台而亦立縣爲亡羊補牢故阿司牛彘之治成而八角台設治之

議尋起此其事前已有言之者自依將軍之奏迄未見諸實行而西南荒段遂流爲盜藪雖趙前督有試辦三年再定久遠之示而社會習慣遂成於因循以前此官府之失計致今茲人民之曉爭本民政長蒞奉有年深知本末故下車受理未予派員覆勘但飭杜知事崔委員居中勸導一面咨省議會以議決非因區劃之未有權衡也旋調崔委員而面商非懼雙方之相持不下也誠以冀和平之解決圖補救於來茲區區之心衆所未喻乃旬日以來議論紛繁迄無定著仍雜沓呈請解決前來本民政長審度地勢體察民情不得不仍本補救之初心藉釋雙方之成見茲斷以阿司牛象仍爲遼中縣治以河西北段之老達房滿都戶花牛溝三處屬之因三處雖在河西實近于河東舊治也其達都牛象之船捐應定爲河東永遠之收入仍以該鎮地面三分之一屬之河西八角台應設新治准名台安以河東南段之大黃沙垞屬之因該處雖在河東實近於河西新治也仍以達鎮地面三分之二歸之如此則河西已有四萬一千餘日地益以鎮安盤山之劃地即足以成縣治河東仍不失有十萬餘日地益以達鎮船捐之專收亦自不虞於

匱乏所以維持河東之經濟鞏固河西之形勢而仍不負本民政長冀和平圖補救之初心舍此蓋無他道矣以上詳細界線應由杜知事崔委員會同勘定辦理至鎮安之桑林子富家庄暨盤山之馬廠劃歸新治已定應由委員會同鎮安縣知事盤山縣知事勘定辦理從茲此疆彼界擊柝相聞虞芮胥成質劑各判萑苻隱堵七鬯無驚有司並勵其循良士庶同臻夫康樂本民政長有厚望焉倘再仍持膠固則是我民等不諒本民政長冀和平圖補救之苦心惟有援據以前成案移遼中縣治于達都牛衆而後八角台設治之議仍可取消河東西不乏明達士紳其共鑒此忱焉可除候分別呈咨

國務院內務部立案並咨行省議會知照外爲此訓令仰各遵照仍轉行各該會知照並將遵辦一切情形具報此令

七交覆議整理田賦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據前度支司呈稱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奉都督訓令二年一月八日准奉天臨時省議會咨開案准都督交議整理田賦一案

本會於本月四號會議僉以奉省地畝種類紛繁約言之不外民地旗地兩種在前清時代種種限制以致輾轉迭生相沿既久清理綦難當茲國體既更五族平等前清之限制宜一律化除與民更始一洗從前之積習且以後各省協款全數取銷我省行政各費專賴此以生活若不急清田賦收入益形支絀何資挹注惟是奉省田賦積弊已深雖云剔除漏規而經征者之中飽仍所不免原案盡征盡解辦法甚爲正當如能剔除中飽即不增加人民擔負而國家所得可必其超出征收原額且統一名義可免無限之爭端表示平等之實益本會詳加討論衆意僉同惟原案甲條所列三種名稱官地名義不甚妥洽擬改爲國有地國有地之性質凡未經開放之山林荒地均屬之至民人之餘租地早經升科且有稅契可憑自應作爲民地旗人之隨缺地非個人所有亦非公共團體所有應暫作爲國有地俟將來清丈後一律改爲民地以昭劃一乙條議加入除沙石城片不堪耕種者特別規定外一語其餘悉照原案盡分三則丙條所稱現在國幣尙未通行暫以小銀元代之辦法甚善惟須仿照稅捐章程每一元加收一角此中仍不免

滋生弊端莫如盡收小銀元按照定數先期頒布俾一般人民確知應納數目此外絲毫不准加收以免弊竇叢生丁條征收機關既均歸地方官署隨缺伍田地租毋庸逕交各旗署俾得盡收盡解至各旗署在未裁撤以前所有應需經費統由國家行政經費支出以昭統一庚條加收辦公費名目似屬非宜議將此項一概刪除所有辦公各費由正款開銷本會對於此案詳加核算查照原案年征八十餘萬兩加贏餘五十餘萬兩共收入一百三十餘萬兩按一元五角合小洋元共計一百九十餘萬元茲按徵收平均定章計算年可征收小洋二百三十餘萬元在國家所得較原額有贏無絀雖人民略加擔負而經徵之中飽則剔除淨盡誠民利國便民一舉兩得之計此本會議決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省會議決通過所有各條增減之處應由該司核明辦理定期實行並專案呈請以憑分別呈咨立案除先咨覆外合亟令行該司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省會議決自應公布實行惟事關興革辦法必期周詳以免將來阻碍查原議增減各條內如丙條所稱

現在國幣尙未通行暫以小銀元代之辦法甚善惟須仿照稅捐章程每一元加收一角此中仍不免滋生弊端莫如儘收小銀元按照定數先期頒布俾一般人民確知應納數目此外絲毫不准加收以免弊竇叢生一節查國幣未行小銀元價值又低若不加收恐致額課有虧應擬將每國幣一元折作小銀元一元一角核收刪除加收字樣如原定上則地一畝收國幣一角二分者改收小銀元一角三分二釐中則地一畝收國幣六分者改收小銀元六分六釐下則地一畝收國幣三分者改收小銀元三分三釐其三則平均地畝每畝收國幣七分者改收小銀元七分七釐此外絲毫不准加收如此規定先期頒布人民均知確數俟封糧時並於糧票內註明三則地數暨每畝征洋數目自不患別生弊竇又庚條加收辦公費名目似屬非宜議將此項一概刪除所有辦公各費由正款開銷一節查從前征收盈餘規費悉入官吏私囊自宣統三年實行預算列入正項收入用以抵各官署公費之支出今將規費剔除而不另規定辦公金則國庫收入轉較舊額減少行政費用勢必有虧不如仍照原案免除規費耗銀等項另於正款內每

洋一元加收辦公費一角以上兩條應請都督咨交省議會復議總期於民無損於國有益方不負整頓之初意也所有此次議決增減各條應俟前兩條復議通過後再行一併定期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係前臨時省議會通過咨經本都督交司覆核以便公布執行茲據該司核擬折收小洋及加收辦公費各辦法應仍請

貴會覆議咨覆到日再行飭遵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交

貴議會查照辦理希見覆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都督兼民政長咨交覆議整理田賦一案 本會於四月二十九日會議僉以此

案前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咨行在案茲准咨交覆議所開丙條擬將每國幣一元折作小銀元一元一角核收庚條每洋一元加收辦公費一角各等因所據理由均屬實在國幣未定以前循是行之自無不可租賦紛歧相沿久矣整理手續於

茲已晚亟應咨請查議公布施行此本會會議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覆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議公布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敬啓者案查前准

咨交覆議整理田賦一案本會於四月二十九號議決五月一號咨請公佈迄今月餘究竟

公佈與否未荷

明答事關要政未便久延用特函請

迅予公佈並希

賜覆爲禱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八交覆議丈放八旗隨缺伍田案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交覆議案

四三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據屯墾局呈稱竊職局奉飭辦理丈放八旗隨缺伍田一案迭承鈞命飭速開辦當經詳擬手續以冀進行迺意見未同風潮疊起始則有八旗生計會之請求繼又有王文煥等之呈懇或意在請免或意在緩丈生計則已准四成緩丈則又經飭駁曉瀆無己至再至三均經批示札飭在案近又有八旗兵丁電請

大總統之舉其宗旨則在不賣不領職局職司行政似此阻力橫生本根不定效果毫無究竟此項地畝應否丈放事關立法應請咨交省議會察其性質核以事實公同決議以便遵循等因查八旗官有隨缺伍田應爲國有早經臨時省會議議決嗣飭酌擬丈放章程即時開辦實以奉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舍此別無籌欸之策并由本民政長批飭於收價後撥給四成作爲旗兵生計茲事體大相應抄錄放地章程並抄咨請

貴會查照公同決議咨覆以便轉令遵行此咨

計抄送放地章程一分并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謹將酌擬丈放官地詳細章程三十條繕摺呈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省城設立總局總會辦總司全局並設提調一員分設文牘會計核冊
照票四股文牘事務較繁設股長一員其各股各設股員二員分任事務稽
查二員分路梭巡以防弊端每股設書記長各一名書記共十二名夫役名
額因事繁簡量爲規定薪工公費數目另擬呈核至繪圖一股俟分局設立
後再行酌定

此處應改爲文牘事務較繁設股長一員股員二員其餘各股不設股長
各設股員二員分任事務又另設稽查二員分路梭巡云云較爲明白

第二條於東西南北四路各設行局一所每行局專辦一員文牘會計各一員
書記長二名書記六名夫役六名監繩委員四員每繩書記三名繩夫四名

薪公工費數目另擬呈核

各行局原派書記長書記夫役及每繩書記繩夫等名數太多應飭核實裁減以節經費

查放地章程呈請 大總統備案祇須叙明總要大綱與局內辦事規則不同且第一第二兩條係屬提綱挈領原章未甚妥洽茲另擬兩條列後

第一條查隨缺伍田兩項坐落內外各城旗界且與別項旗地犬牙相錯此次勘丈放領手續甚繁應於省城設一總局總司各項事宜並於各城適中處所分設四行局派員挨段繩丈仍由總局隨時督飭辦理以專責成

第二條省城總局派總辦會辦及提調各一員分設文牘會計核冊票照四股酌派股長股員及稽查等員又於東西南北四路各設行局一處每局派專辦一員另派文牘會計各員分任其事至總行局需用書記長書記夫役及監繩員書繩夫名數多寡不等酌量委派所有各局應支薪工車價等項銀兩均由隨收一五經費內開支核實報銷以杜浮冒

第三條四行局共派監繩委員十六員分城分段清丈以博大寬宏整齊嚴肅精勤果毅敬信和平十六字編作繩名每繩各佔一字始終不得改易造册列表即以繩字編號惟隔縣丈地册內號數不得相連另起元號以便稽核至某員支配某繩均於開繩以前由總局派定存案備查

第四條四行局辦理一切文牘表册非蓋用鈐記不足以昭信守各繩造報表册非蓋用戳記不足以資慎重擬請由總局刻發事竣一律呈總局繳銷

第五條由總局發三聯丈單一聯繳總局備查一聯截歸該管地方官衙門存查一聯發領戶收執持單繳價地價繳清者由局盖用地價如數繳訖小戳粘發大照此項三聯丈單由行局轉發各繩填註隨時發給該領戶一聯其支根存查二聯由繩上繳行局由行局繳總局丈根一聯存案將存查一聯匯總分城發交該管地方官衙門

查丈單向由度支司刊發今由總局發單亦可照辦惟丈根一聯應由總局按月送交財政司查核以符向章

第五條原章亦不甚妥另擬一條列後

第五條領地大照應由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刊發蓋用民政長印信丈單由總局刷發蓋用總局關防應由總局先將丈單發交行局轉發各繩隨時填給各戶限日交價俟地價及經照費等銀交清粘發大照俾資執業所有截存照根及丈根存查各聯由行局按月彙繳總局即由總局將照根丈根連同月報清冊按月送交財政司查核至存查一聯由總局彙總發交各該地方官衙門備案

第六條各城所有應行丈放隨缺伍田等地呈請

民政長通令內外各城旗署將此項官地段落四至底冊檢齊以便行局調取查核每城各村屯共有官地若干畝劃分區域支配各繩挨次丈量各監繩委員由專辦考核抽查各繩書記繩夫由監繩委員隨時稽查各專責成第七條丈放各地領戶均照定章按庫平繳價凡地勢平坦者定爲上則每畝繳價銀六兩特別膏腴者每畝繳價銀十兩地雖平坦而土性較薄者定爲

中則每畝繳價銀四兩地勢低窪兼有沙壩者定爲下則每畝繳價銀三兩至於水窪坵片暨山坡沙石之地猶堪耕種者量予折扣仍於冊內註明扣除數目按扣淨之畝數照下則繳價如地內修蓋房間丈清房基院落按畝計算每畝繳價銀十兩以示區別若山脚河淤未經開墾之生荒查其土脉肥磽亦分爲上中下三則價繳地價均照熟地等則減半各等地畝援照各墾務成案不分等則均隨地價銀數繳納一五經費並每畝繳照費銀五分以符定章熟地一律當年起科生荒三年起科以重課賦

熟地當年起科生荒於三年後起科係按歷次墾章辦法事屬可行惟每則每畝徵課賦銀若干未據叙明應飭該局援照何案升科章程查明呈覆核辦

生荒三年起科句下應添叙由該管地方官按年征收造報

第八條領戶應繳地價經照費等銀統收官銀號銀票暨殷實商號銀票均按照庫平足色紋銀計算百畝以上者逕赴總局呈繳百畝以下者准由行局

就近繳納以免周折

第九條各旗佃戶前已按名發給租照者此次丈放應儘持有租照各佃首先承領未經領有租照者從寬准予由總局報名補領查核與底冊相符照章丈放每畝酌收租照費銀五分若租照實係丟失核與木旗催租底冊符合取具鄉正副地鄰切結亦准承領倘兵佃有特別情節與各城概不相同者查明情形另請核辦

第十條如丈有無主官荒附近某村屯查明實係公衆牧養即歸該村屯公衆備價承領若該屯不願認領再准他戶報領

第十一條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註明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磧水塘不堪耕種之地量予扣除仍行滿入繩弓丈明畝數詳註冊內各繩圖冊每十日呈送分局一次分局覆核無異每十日呈送總局一次如在路途遙遠或交通不便地方准其計里展期其各員行繩起止日期及雨雪間阻移段情形並逐日所丈號

數係何項官地上中下畝數若干詳填簡明一覽表每丈竣一村即造報總局行局各一份

量予扣除句下應改爲惟冊內仍滿入繩弓以備稽考原章丈明畝數以下各語係局內辦事規則均應刪去

第十二條監繩各員每日每繩丈量大段以一千二百畝爲率零段以三十號爲率多則記功不及號數者記過惟值雨雪停繩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監繩委員每至一村必先召集村董會員鄉正副令其轉向各佃戶明白宣示丈放章程並令各佃戶先期執持租照各按界址挖立封堆標樁守候委員挨次繩丈倘臨丈之時不到即由現種之戶或鄉正副指領段落文明畝數暫將該地封除限五日內到繩報領如逾限不到查明另放

第十四條開繩之始必先對衆量繩說明每繩三十八弓計弓計畝辦法並按每五日將繩覆量一次以防伸縮

第十五條凡丈過之地即隨時宣布各領戶迅速領取丈單統限一月內持赴

總局或行局繳價換領收條以憑呈領大照倘逾限不交將丈單追繳取具無力呈領甘結撤地另放他戶以免稽延

第十六條各繩已丈之地次日即將佃戶姓名等則畝數及有無折扣隨在該村榜示並令村董會員鄉正副出具實無移段隱段換段等弊甘結送局存查

第十七條監繩各員每日至遲八句鐘必須赴段行繩午間在地所休息購帶食物至晚始行回寓非值雨雪移段不准無故停繩

第十八條監繩各員相距分局較遠應准暫棲民房一切食宿等費均由該員自備或按照時價交由鄉正副設法購買不准由屯會公攤及由佃戶供給

第十九條監繩各員每至一屯或住公會或借用民房不准寄宿佃戶之家以免嫌疑

第二十條丈地之時如有纏轆互爭情事先由監繩委員隨時排解兩造如不允服即由行局據理開導倘再爭執不休轉送總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行局須將各繩丈過某項官地等則畝數列表一月呈報總局一次所收地價數目每十日列表呈報總局一次

此條應添叙每月由總局造冊列表呈報民政長一次以備攷核云云

第二十二條各行局所收地價逐日送交該城官銀分號或殷實商號存儲一月呈解總局一次以清欸目各領戶應交地價如有拖欠延緩即就近移該管地方官轉令巡警暨鄉正副等代爲按戶傳催

第二十二條應改爲各行局所收地價逐日送交該城官銀分號如無官銀分號送交殷實商舖存儲一月呈解總局一次即由總局按月轉解財政司核收以清欸項而免虧挪各領戶應交地價云云

第二十三條監繩各員如受佃戶請求賄託有顛倒等則捏扣沙城等弊或書夫有騷擾撞騙等情一經總行局查出或被人指揭告發情節屬實從嚴懲辦

第二十四條各村屯鄉正副等如有藉端攤派從中漁利均有應得之處分倘

有無知匪徒煽惑鄉民抗價攔繩等情查明首要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丈竣某城某段之地如無輾轉即將該繩移赴他城他段清丈不准稍涉耽延各行局收齊地價卽行裁撤

第二十六條於官地原額畝數以外曾經在地方官衙門照清賦章程報領淨多業已升科而確在官地四至以內者分丈清楚另行編號造冊暨戶股內務府官莊各地如有與隨缺伍田毗連包套者亦一併清丈另行編號造冊呈報總行局統候擬章分別核辦

第二十七條擬請 民政長先期頒發布告按城張貼宣示此次丈放各項官地繳價之後歸各領戶永遠爲業並由總行局隨時布告以免民間誤會

第二十八條請通令各屬地方轉令農務會自治會力爲贊助並鎮鄉巡警暨駐紮軍隊一體保護

第二十九條地內遇有墳塚孤塚於前後左右各留二弓塚數較多者不得按每塚二弓推算僅止酌量墳廠扣留免予繳價以示體卹如地內有官道大

道寬留四弓小道寬留二弓均於冊內註明墳道字樣

第三十條設局開辦所有書員夫役薪工等銀援照屯墾局廉費等級表及錦府官莊墾務成案酌中核擬

第八及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各條均係各局辦事規則此次章程內均應刪去

應飭該總局另定辦事規則並派委員書人數及開支薪工銀兩分別開單呈送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增刪修改呈明核辦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丈放官地總局

據呈暨章程均悉此案疊經批飭先行開辦八旗生計成數應俟收到地價再行規定乃該道等此次呈內仍以生計成數尙未明定碍難進行爲詞是不獨各旗兵等不見信於前批即該道等似亦未深悉本民政長之意惟既據一再呈請復

經該道等面陳未裁旗兵困苦情形姑准照依前省議會所議按四成撥作該旗兵生計以示體恤卽於章程告示內載明俾衆周知至章程第五條內開丈單由總局刊發尙可照辦惟大照應呈請刊發按月由總局將照根單根連同月報清冊送交財政司查核存查一連由總局彙總發交各該地方官衙門備案第七條熟地一律當年起科生荒三年起科下應添由該管地方官查照清賦章程按年徵收造報等語第二十二條應改爲行局所收地價逐日應送交該城官銀分號如無官銀分號之處送交殷實商舖存儲一月呈解總局一次卽由總局轉解財政司核收以清款項而免虧挪各領戶應交地價如有拖欠延緩就近交該管地方官傳追其餘各條均照擬妥爲試辦卽派員迅速進行毋再延緩並應由該局妥擬示稿呈候核定以便通飭遵辦此令清摺均存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都督兼民政長咨交覆議丈放八旗官兵隨缺伍田一案本會於五月三日會議僉以此案前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咨請設局丈放在案茲准咨交覆議並抄批

語及放地章程等因查八旂隨缺伍田確係國有土地加以奉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舍此別無籌款之途仍應迅速辦理以應急需惟詳繹所訂章程如設局派員分等承領及價費收銀各節尙有稍欠斟酌之處特加修改以期完備至原批有依照前省議會所議按四成撥作該旂兵生計以示體恤等語查臨時省議會原案並無撥給四成辦法究竟何所依據未准叙明然八旂困苦查係實在情形倘非極力圖維實無以謀生計應照來咨辦理惟各旗署有以此項官租辦理學校者亦應設法維持期無負官兵等興學之初心擬將此項地價收齊後以三成五釐撥作八旂生計以五釐撥充各旂署舊有學校經費應由財政教育兩司查明劃撥各城勸學所令其接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繕具修改章程及說明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送修改丈放官地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修改丈放官地章程

第一條查隨缺伍田兩項坐落內外各城旂界且與別項旂地犬牙相錯此次勘丈放領手續甚繁應於省城設立丈放官地局總司其事並由局派員分往各城丈放隨時督飭辦理以專責成其地點即附設於屯墾局

說明 原案既設總局又設四行局迹近鋪張蓋因財政支絀方出此開源之政策若再任意銷耗殊與原意不合故將總局行局各名目取銷僅於省城設立丈放官地局並附屯墾局內以節糜費

第二條丈放官地局設局長一員理事兼稽查一員分設文牘會計核冊票照四股文牘股事務較繁設股長一員股員二員其餘各股不設股長各設股員二員至局內書記夫役及委員監繩員繩書繩夫名數多寡不等酌量委派所有應支薪工等項均由所收經費內開支核實報銷其數目由財政司核定

說明 原案總會辦提調專辦委員各職名目既舊事權較紛故改爲局長

一員理事兼稽查一員並將專辦二字刪除祇稱委員監繩委員改爲監繩員以示區別行局既經取銷其文牘等員亦當然無存在之理

第三條分路丈放應由局於每路派委員一員監繩員若干員至繩書夫役酌事之繁簡隨時委用

第四條分城分段清丈以博大寬宏整齊嚴肅精勤果毅敬信和平十六字編作繩名每繩各佔一字始終不得改易造冊列表即以繩字編號惟隔縣丈地冊內號數不得相連另起元號以便稽核至某員支配某繩均於開繩前由局派定存案備查

說明 原案第三條今劃爲兩條以期組織與職務不致混淆

第五條各路委員辦理一切文牘及造報表冊非蓋用戳記不足以昭信守應由局刊發事竣呈局繳銷

說明 就原案第四條加以修改

第六條領地大照應由奉天都督兼民政長頒發即蓋用民政長印信丈單由

局刷發蓋用本局鈐記並由局先將丈單發交各路委員隨時填給各戶限日交價俟地價及經照費等項交清粘發大照以憑管業所有截存照根及丈根存查各聯由委員按月彙繳本局即由本局將照根丈根連同月報清冊按月送交財政司查核至存查一聯由本局彙總發交各該地方官衙門備案

說明 就原案第五條加以修改

第七條各城所有應行丈放隨缺伍田等地由民政長通令內外各城旗署將此項官地段落四至底冊檢齊以便委員調取查核每城各村屯共有官地若干畝劃分區域支配各繩挨次丈量各監繩員由委員考核察查各繩書繩夫由監繩員隨時稽查各專責成

說明 就原案第六條加以修改

第八條丈放各地領戶均照定數小銀元繳價凡地勢平坦土質膏腴者定爲上則每畝繳價小銀元六元地雖平坦而土性較薄者定爲中則每畝繳價

小銀元五元地勢偏陂低窪兼有沙城者定爲下則每畝繳價小銀元四元
至斥鹵城片暨山坡沙石之地尙堪耕種者應於冊內註明照下則減半繳
價如地內修蓋房間或作園欄均一律丈清按畝計算照上則每畝繳價小
銀元六元各等地畝不分等則均隨地價小銀元數目每元繳納經費五分
並每畝繳照費小銀元五分丈放各地一律當年起科由該管地方官按年
徵收造報以重課賦

說明 原案第七條所定價格較昂因此項官田由民間輾轉典押兌賣者
甚多遽令重價承領殊多窒碍故定爲三則分以六五四元較易價領至
最下等田地應照下則減半及經照費原擬數目稍多故改爲不分等則
隨地價每元繳經費小銀元五分並每畝繳照費小銀元五分以恤民力
第九條各旂佃戶前已按名發給租照此次丈放似應儘持有租照各佃首先
承領惟查此項租照迄未發齊間有非佃而冒領租照者應准由持有兌典
執照或向交官租現在管業之佃戶承領倘兵佃有特別情節與各城概不

相同者查明情形另請核辦

說明 原案第九條係專以租照爲主體抑知此項租照冒領者多本不足

爲昭信之據莫如以持有兌典執照或向交官租者准予承領較爲確實

第十條如有無主官荒公衆牧養或山脚河淤未經開墾之生荒均應歸入清

賦案內辦理無須丈放以免驟轄

說明 各項無主官荒及公衆牧養等地應歸入清賦案內以免糾葛

第十一條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註明

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磧水塘不堪耕種之地量予

扣除惟冊內仍行滿入繩弓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監繩各員每日每繩丈量大段以一千二百畝爲率零段以三十畝

爲率多則記功不及者記過但值雨雪停繩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監繩員每至一村必先邀集村長或百十家長囑爲轉向各佃戶明

白宣示丈放章程並令各佃戶先期各按界址挖立封堆標樁守候委員挨

次繩丈倘臨丈之時不到即由現種之戶或村長或百什家長指領段落丈明畝數暫將該地封除限五日內到繩報領如逾限不到查明另放

說明 就原案略爲修正

第十四條凡丈過之地即隨時宣布各領戶迅速領取丈單統限一月內持赴委員住所繳價換領收條以憑呈領大照倘逾限不交將丈單追繳取具無力呈領甘結撤地另放以免稽延

說明 就原案第十五條加以修正

第十五條委員須將各繩丈過某項官地等則畝數列表每月報局一次所收地價數目每十日列表報局一次並由局每月造冊列表呈報民政長一次以備考核

說明 就原案第二十一條而又擴充之

第十六條各委員所收地價逐日送交該城官銀分號如無官銀分號送交殷實商號存儲每月解局一次即由局按月轉解財政司核收以清欸目而免

虧挪各領戶應交地價如有拖欠延緩即就近移請該管地方官轉令巡警暨村長等代爲按戶傳催由地方官代收以免該委員守候

說明 就原案第二十二條加以修正

第十七條監繩各員如受佃戶請求賄託有顛倒等則捏扣沙城等弊或書夫有騷擾撞騙等情一經查出或被入指揭告發情節屬實從嚴懲辦

說明 就原案第二十三條加以修正

第十八條各村屯首事之人如有藉端攤派從中漁利均有應得之處分倘有無知匪徒煽惑鄉民抗價攔繩等情查明首要從嚴懲辦

說明 就原案第二十四條加以修正

第十九條丈竣某城某段之地如無輾轉即將該繩移赴他城他段清丈不准稍涉耽延

說明 就原案第二十五條略加刪改

第二十條於官地原額畝數以外曾經在地方官衙門照清賦章程報領浮多

業已升科而確在官地匹至以內者分丈清楚另行編號造冊暨戶股內務
府官莊各地如有與隨缺伍田毘連包套者亦一併清丈另行編號造冊報
局統候擬章分別核辦

說明 就原案第二十六條加以修正

第二十一條地內遇有墳墓或孤塚於前後左右各留二弓塚數較多者不得
按每塚二弓推算僅止酌量墳廠扣留免予繳價以示體恤如地內有官道
大道寬留四弓小道寬留二弓均於冊內註明墳道字樣

說明 就原案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本局辦事規則並派委員書人數應分別由局規定呈明核辦
說明 就原案第三十條加以修正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增刪修改呈請核辦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准

貴會咨開准咨案據云云等因准此查修改章程第一條項下說明原案既設總

局又設四行局迹近鋪張故將總局行局各名目取銷僅於省城設立丈放官地局並附屯墾局內以節糜費等語查隨缺伍田兩項散在各城查勘放領手續甚繁設有要件發生總局相隔遙遠請示機宜動需旬日故原擬分設行局俾主持有人得以就近隨時解決係爲辦事迅速起見並非故事鋪張現既力從節省自應照修改章程辦理惟既已不設行局則局長必須常赴外城處理各事應將第二條內理事兼稽查一員仍改爲副局長平時即執行理事兼稽查各務遇有局長出赴外城時得以副局長名義執行局長職務於員數經費均無出入而於辦事權限較爲明晰其餘各條均極周妥時機已迫亟應急促進行除照抄修改章程令行屯墾局即日開辦外相應咨行貴會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丙) 提議案 咨文 原案 公異咨復

一 議員秦玉璞提議被彈劾法官有失道德資格案

爲咨請事三月五號本會會議經議員提議被彈劾法官有失道德資格一案其提議理由係以公報登載法院改組有學識經驗道德三者並重之語查學識有文憑可驗經驗有事實可考惟道德一項既未可以空言加考亦必有事實可徵查去歲臨時省議會彈劾司法人員程繼元趙鵬第吳嘉吉王道徵丁澤貴王景松沈國冕楊兆鏞魏錦曾趙毓衡劉錫恩胡鳳藻等十二人貪贓枉法一案經提法司委員澈查證據確鑿當經該司呈請

司法部核辦在案至司法部如何核辦之處本會迄未奉覆夫以核辦在案之員若謂其具有道德資格本會實未敢承認况聞此次改組其一切改組方法均係籌備處處長王耒與高等廳廳丞程繼元商同辦理查程繼元既爲臨時省議會所彈劾之員而令其操改組之權其對於奉省司法前途未必不容心破壞仍蹈營私植黨覆轍而如趙鵬第等十一人又將聯翩就職則是臨時省議會之提議與

前提法司之澈查並法部之核辦均歸無效而此後之改組其弊端較不改組爲更甚矣應請

都督轉咨

司法部將程繼元等十二人查照取銷並按照前提法司所呈請核辦之案認真核辦以維法界而肅官方等情當經全體議員表決通過相應咨請貴都督速爲轉咨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初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開云轉咨施行等因當以

貴會前次彈劾法官程繼元等十二員經前提法司委查呈覆業經前都督趙批飭該司逕呈司法總長核辦在案現在提法司改爲司法籌備處當經函致該處查照前案核辦去後茲准該處覆稱查本處係籌備司法機關與前提法司截然不同所有各廳行政事宜均經劃歸高等兩廳主管且程廳長爲中央簡任之

員尤非本處職權所及惟本處此次奉令會廳改組法院除程繼元仍任廳長外所餘列入彈劾案內之十一員概未留廳是已在取消之列茲准前因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覆

貴會即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二議員趙香圃提議高等廳長程繼元一再被彈迄未解職仍應繼續彈劾案

爲咨請事 本會於四月十七日會議提議高等廳長程繼元一再被彈迄未解職仍應繼續彈劾一案僉謂臨時省議會彈劾法官貪贓枉法一案復經本會提議續行彈劾咨請在案嗣因法廳改組所有被彈法官已罷免十一人獨程繼元一人尙任高等廳長致未達到除惡務盡目的若非繼續彈劾誠恐司法前途終無進步况奉天法院之黑暗半由程繼元貪婪所釀成此次改組若再事優容殊非正本清源之計無論原案被彈者十二人彼十一人概予罷職此一人獨擁高位足貽人以口實即程繼元以貪枉行爲一再被彈已失人民之信仰安能代表法

律之尊嚴本會爲人民代表機關不能不爲人民請籲惟有咨請

貴院准予罷免以維法紀而肅官方此本會議決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准予罷免實爲公便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本會於四月十七日會議提議高等廳長程繼元一再被彈迄未解職仍應繼續彈劾一案僉謂臨時省議會彈劾法官貪贓枉法一案復經本會提議續行彈劾咨行在案嗣因法廳改組所有被彈法官已罷免十一人獨程繼元一人尙任高等廳長致未達到除惡務盡目的若非繼續彈劾誠恐司法前途終無進步况奉天法院之黑暗半由程繼元貪婪所釀成此次改組若再事優容殊非正本清源之計即在程繼元以貪枉行爲一再被彈既失人民之信仰安能代表法律之尊嚴行見司法前途益滋紛擾而已本會爲人民代表機關不能不爲人

民請籲擬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轉咨

國務院立予罷免以維法紀而肅官常此本會議決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轉咨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准

貴議會咨四月十七日會議提議高等廳長程繼元一再被彈迄未解職仍應繼續彈劾一案請轉咨

國務院罷免等因查法官任免應由

司法部主政除咨部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本年六月五日准

司法部咨開爲咨行事准第一百四十四號咨開省議會彈劾高等廳長程繼元一案查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及行政官吏之違法有彈劾或咨請查辦之權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甚明其所稱本省行政長官及行政官吏確係指地方行政官而言若高等審判廳既係司法機關又爲中央直轄官廳當然不在本省行政範圍之內省議會自未便干涉除該廳長程繼元由本部另行查辦外所有省議會彈劾實不能認爲有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咨行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三議員陳峻德提議未受教育警官擬照講武堂成案分班來省傳習案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提議未受教育警官擬照講武堂成案分班來省傳習遺缺以下級警官代理一案於四月十五日開會公議僉以警察係內政之一原爲保

衛地方治安而設若警察人員不俱有完全警察知識誠恐難收美滿效果現在各地方警察人員受有警察教育者實居少數無怪警政之進行諸多障礙可見警察教育乃爲儲材之要務而未受教育之警官分班補習詎容稍緩此本會議決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繕具理由辦法清摺咨請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公布施行此咨

計附送提議原案理由辦法清摺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茲將提議未受教育警官擬照講武堂成案分班來省傳習遺缺以下級警官代理案之理由辦法詳列於左

一理由

查警察爲內政之要素辦理稍有失宜即內政難期修整此東西各國所以亟亟於警察學之研究也我奉自軍興以來當局狃於成見專事軍備之擴充不顧政治之窳敗遂將稍近文明之警察變爲警防趙督命令於上警員奉行於下襲取

軍隊之形式脫除行政之範圍此臨時省議會所以有警防仍改爲巡警之提議焉然而驕橫之氣習如故也司法行政衛生諸大端不知講求如故也即有一二受教育之警官欲矯其弊但新舊兩派政見紛歧亦不能獨力主張挽回種種之障礙則教育缺乏之爲患抑何若是之甚哉當此共和告成司法改組法政之教育爲之一興警察係行政之一部似不應付之闕如凡關於警政之進行警學之研究諸待解決計惟有仿照講武堂成案使未學之警官一律來省併入警務學堂分班傳習遞遺之缺由內務司或縣知事擇由下級警官暫爲代理上而警長下至巡官次第輪流入堂肄業如此推行則警察前途庶有豸乎本會爲鞏固內政普及教育起見所以有此案之提議也

二辦法

(甲)學期之指定

查高等巡警學堂有正科並簡易等科正科以三年爲學期簡易科以一年爲學期部章以簡易科學期甚短已在取消之列此次傳習之警官不無得力之人員

又係特別之規定不妨援引簡易科辦法仍以一年爲學期以收速成之効

(乙)學膳費之酌給

此項費用不由公款開支擬由原差薪金項下以十之四補助原任警官作學膳等費以十之六撥歸代理警官爲勤務之資則傳習者不至有無資向學之苦而代理者可免枵腹充公之累

(丙)畢業後之待遇

原差不過委人代理任期並未終了擬於畢業後由高等巡警學校考核分數呈由內務司發給證書其合格者仍飭回原職最優者量予擢升以示區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提議未受教育警官擬照講武堂成案分班來省傳習遺缺以下級警官代理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高等巡警學校呈前情當經批示在案准咨前因本民政長覆加查核所陳理由辦法係爲推廣警察教育造就警察人才起見所議極是惟核與部頒警察學校教務令微有不符查教務令第一條內開

警察學校學生分爲甲乙兩種乙種即指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暨有警察委任官之資格未受教育者而言但學生係以一年半畢業原案畢業期間僅止一年與部章稍有出入應即遵照改正至學費部章按原俸發給一半似覺過優仍以原案發給十分之四爲適用除咨部立案並通令外相應咨覆省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計咨送改定警官補習科簡章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改定警官補習科簡章

第一條 補習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者二有警察官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二條 補習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警察法 監獄學

衛生法 國際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三條 補習生以一年半畢業自入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每月按其原俸發給十分之四若失去學生資格時即由次日起扣除

第四條 此項補習生由各縣知事推荐入學

第五條 此項補習生以一百名爲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推荐官負擔之

第六條 關於學費膳費於入校時先繳足一學期

第七條 補習生教授期間分爲三期

第八條 每星期授業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爲率其功課表由校長協同教員定之

第九條 假期依教育部對於各項專門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此項補習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呈明內務司斥令退學

一品行不端者 二荒學業至二次以上致試不及格者 三故違校章及校令申戒至二次而不悔改者 四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第十一條 補習生攷試分爲學期攷試及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二條 補習生考試成績應由校長報告於原推荐之各縣知事

第十三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補習生畢業時一體給與證書

第十五條 補習生對於管理員及各教員應行警察敬禮

第十六條 此項補習生擬分兩班第一期將上中兩級警官先行調省補習

第二期再將下級警官調省補習循環調送以警學普及爲主

第十七條 每縣推荐補習生至少以二人爲率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咨稱准省議會議決未受教育警官擬照講武堂成案分班傳習請立案等因附原摺簡章各一件到部查警察官吏應否補習及如何任用係屬官規範圍以內之事本非省議會所能議決况有部頒警察學校教務令在前斷

無以地方議會而改正中央法令之理此類議決只能作爲建議省長官豈便遽予公布施行該簡章應即行令撤消仍遵照部令辦理以清權限而杜紛歧相應咨覆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警察官吏應否補習及如何任用誠如部咨非省議會所能議決是以前准省議會提議未受教育警官擬照講武堂成案分班來省傳習即以與部頒警察學校教務令不符通令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在案現查各屬警官遵令赴省補習者實繁有徒該學校已呈報於本月十日開學茲准前因除令該校一切遵照部令辦理並咨部外相應咨行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四議員姜慶元提議彈劾鳳凰縣知事朱蓮溪溺職誤國案

爲咨請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內載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等因本會於四月二十二日會議提議彈劾鳳凰縣知事朱蓮溪溺職誤國一案認爲違法當經表決通過

相應繕具理由事實清摺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辦施行此咨

計抄送提議彈劾理由事實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將提議彈劾鳳凰縣知事朱蓮溪溺職誤國一案之理由事實詳列於左

一理由

按縣知事有管轄土地之權即有保持主權之責倘放棄職務貽國際上之隱憂並使土地主權兩相喪失其爲溺職悞國及違法自無疑義近以鳳凰縣韓僑典買土地迭據本會議員報告並士民姜貴祥等請議禁止查係該知事朱蓮溪事前既不妥慎防範事後亦不認真辦理致韓人絡繹遷入不肖鄰愚受其利誘以演成不可收拾之現象溺職誤國確有實跡若不力求整頓聽其始終敗墜隱患何堪設想用特列舉事實提案彈劾咨請澈查嚴懲以儆將來其他各縣類此者尙恐難免應請一併迅派委員詳查具報勿稍徇庇俾各縣知事不致再蹈覆轍

前途禍害庶可易爲挽救此本會提議此案之理由也

一事實

查鳳凰縣知事朱蓮溪於宣統元年冬季到任二年八月 前督錫以日韓合併韓人卽爲日人當一面籌計已有韓僑辦法一面分飭邊界地方官遇有韓人發生事故妥慎辦理比時調查韓僑數目表該縣尙無一人即此杜漸防微本較他縣易爲力不意宣統三年該縣竟發生韓人典買田地事十數起該知事並不聞問民國元年增至五十餘起近則紛至沓來避忌典賣字樣改稱壓租然契由領事簽字價逾賣價一倍田房則交割兩清掩耳盜鈴婦孺皆知外人陰謀詭詐別具深心該知事若聾若聵毫不干涉一任彼等之所爲此所謂溺職誤國者一該縣議會曾經三次提案議禁該知事始以具文敷衍及復聽憑劣董惡紳規定四月十五日爲實行禁止之期致買賣者倒填月日隱藏價值畝數造冊送署以作官許手續禁止既有限期其限期以前認爲不應禁止可知違反功令妄自立法放棄主權莫此爲甚並且批答議會尤有謬引約章應准外人永租之語雖經

議會具理質問經該知事註銷前批然一年以來輾轉推宕縣境內中韓交產之事已風行一方矣此所謂溺職誤國者二

以上情節本會認作該知事溺職誤國之實跡總之本會爲全省代表機關對於土地主權非常注意對於韓人侵入更滋隱憂當此國勢岌危外患偪近即使實力防維百密尙恐一疏況該知事放棄職務縱彼奸謀浸淫日深日人以屬人主意干我主權喪權釀禍誰尸其咎所以有此案之提議也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咨開云云咨請查辦施行計抄送提議彈劾理由事實一紙等因准此自應派員查辦以飭吏治除抄錄原案遴派委員前往澈查呈覆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以鳳凰縣知事朱蓮溪濶職誤國提議彈劾咨請查辦等因當經派委員前往密查並覆咨在案茲據密查委員報告查東邊韓僑日多不止鳳凰一處上年交涉司遵奉部章轉行各縣內有韓僑祇准租地不准典買等語此項租地究應如何取締部章未有明文即如鳳城南海官家溝一帶與韓僑私立租契者誠爲不少但典買可以明爲禁止而私立租契似難先事預防此等流弊皆由百家長貪取大利朦蔽長官現經朱知事將勾串賣地之姜書賢嚴押在縣姜書明先經保釋因逾限未到已將保人王忠義看管朱知事辦理此案尙知注意至造冊送署係區官會同鄉董核辦調查是否失實年月曾否倒填無案可稽亦難查考正在核辦間又據該縣議事會城鎮鄉議事會並商學警全體電稱朱知事蒞鳳數年設施所及輿論翕然前聞乞休異常惶恐現經兩次電乞慰留仰蒙俯允感激萬分今因韓僑事經省議會彈劾查韓人租地東邊一帶已成習慣不僅鳳邑况鳳屬韓人租地大宗要案勒令退出者不一而足其餘正在分別究辦未稍鬆懈較比外城之辦法爲優勝若再繼續辦理必有圓滿結果惟因我城駐

省議員離鳳數月所提議者是未知近況效果懇將彈劾案取銷以順輿情迫切陳言伏請鑒察賜覆各等情據此查限制韓僑方法迭經嚴密取締近復通令各縣凡無照韓人不准入境遊歷自當實力奉行以重領土而保主權然此項案件大率由鄉愚嗜利自欺自棄追究稍嚴動釀交涉現既通飭據約禁阻自可密切查察以防將來應即責成該知事督同警區諭令百家長妥慎防範實力維持至該知事任鳳四年平日尙有政聲前有調皖之信曾據該縣議叅事會城鎮鄉議董事會並商學各界歷舉政績合詞呈電挽留此次又據公電陳請設非該知事善得民心安能有此愛戴即徵之報告雙方互鏡知該知事承辦此案尙無不合自應仍予留任以策後效除電復各界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議員蕭露恩提議否認張督增設五路觀察使案

爲咨請事竊查我國肇造共和國基甫定所施政策宜持以穩健態度逐漸推行

使官制多一變更即地方多一紛擾

大總統發布劃一現行官廳各教令原爲整齊現制之圖以作新制施行之預備其意似未可厚非而執行者轉以爲位置私人之機緣置政令民情於不顧如奉督增設五路觀察使是其彰明較著者敢爲逐端陳之夫組織令不根本於法律稍有常識者皆知然即使依令行之而第八條載已裁巡道省分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等語曰已裁省分曰原設地方其意不出劃一現行之範圍原無增設多官之規定奉天省城雖爲原設巡道地方而裁撤多年又係民政長之駐在地自無添設之必要其營鳳兩道職掌與巡道不同錦洮等處向未設有道缺均非教令各條之所許張督捏造事實濫設官廳置觀察使至五路之多其有違於教令者一整頓官制以減少階級爲原則政府廳州而爲縣本期行政上之敏活今又增設五路觀察使致各縣行政不能直接民政長適多一階級之牽掣欲簡而繁求捷反紆推其極不至破己有之成規亂行政之秩序不止其不利於行政者一奉天財政奇

窘不惟行政費仰屋興嗟卽軍餉亦籌措無術極端撙節尙恐不足又加以不急之官廳剝髓敲脂難填谿慾勢必募借外債以濟一時之窮奉省前途何堪設想其有損於財政者一國會之成立在即官制之頒布有期使新官制無觀察使之設置亦無類似觀察使之等級則張督藉題增設之觀察使留則有違統一裁則徒耗欸項何必於此最短時期多此滋擾其有碍於官制者一按以上各端均無必要之情形即難得盲從之承認

大總統以官制愈勞民生愈悴爲疚心發布教令已不過爲劃一現行官廳而已今張督復反其意而擴充之濫使政權莫此爲甚本會爲代表機關心所謂危萬難緘默當於三月二十七日正會表決衆意僉同相應咨請

貴院轉呈

大總統迅令張督取消五路觀察使以濟時艱而維現狀並乞見覆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奉省五路觀察使無添設之必要已咨貴院轉令取銷迄今未荷明達究應如何結宿乞核示奉省會仰

六本會提議早日裁撤中西兩路觀察使案

爲咨請事查奉省財政艱窘不敷甚鉅大有朝不慮夕之勢現開源之議既緩不濟急不得不亟謀節流之方而於無甚關係之官廳尤應速爲裁撤查五路觀察使之設置原非必要前經臨時省議會及本會至再提議取銷迄未實行昨爲本省息借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日金六十萬元一案經財政司長趙臣翼到會出席代表民政長意思以安東營口舊有道缺而洮南關係蒙務一時均難裁撤至中西兩路一則密邇省垣一則交通便利所有觀察責任民政長自能兼顧現既款項奇絀可以實行裁撤以紓財困等語本會爲體諒行政起見亦未便堅執原議除俟後來東南北三路道缺必應裁撤再行提議外本會對於此案業於六月五日會議可決相應咨請

貴民政長迅請中央將中西兩路觀察使早日裁撤以節虛糜而維財政望速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查本年七月十一日政府公報內載七月八日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據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函稱奉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民國二年度預算入不敷出之歎竟虧至九百九十二萬餘元雖各項經費力求撙節業已減無可減而值此中外交困之際仍當極力籌畫勉爲其難查奉天設立觀察使原係五路中西兩路事務較簡若暫行裁撤每年約共節省六七萬元之譜方今時局孔艱不敢以設立在前稍存成見擬將奉天中西兩路觀察使暫行裁撤以節經費而維大局應請鑒核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奉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登報並分令外相應咨行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提議案

二二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提議案

二四

(丁) 請議案 原案 咨文 公署咨覆

一 西安縣全體自治會請議安境稅捐局勒令重徵案

西安縣全體自治聯合會爲請議事竊據西安壤接吉林該省所屬之北部如長春龍灣一帶風尙游牧產畜甚夥以致我奉人民歲往購買者不堪勝計斯亦社會交易上自然之趨勢無庸贅叙惟查牲畜稅設詳繹本旨原以買賣之地點得爲完納之屆出不過路經局卡驗票放行藉查偷漏而已何得以此疆彼界之區分妨害交通乃安境稅局遇有由吉省買來騾馬者無論上稅與否勒令一律重征且往往以牲主報納稍遲指爲偷漏科之以罰儆同出產銷場之則例殊難索解適經質問則曰隔省之稅票均作無效果如是也則吉省之車輛到奉其所套騾馬均應上稅及奉省之車輛赴吉亦應上稅方昭公允若第以牽行爲問題設有雲南人由江省價買馬匹業在該處稅局遵章領票時而歸家歷如所經數省均各上稅一次約不到地殆將馬變賣之價值亦不足償稅費之多何堪其累從未聞東西文明各國有如此擾亂之稅章况前清尙有稅不重征之條件蓋牲畜

應行上稅與否純以買賣爲斷定當此共和開幕百度更新凡茲病民苛例亟應
悉予廢除爰於昨開全體自治聯合會中提出之僉云事關全省利弊非在本會
議決之例想

貴會爲一省言論最高機關對於本省單行章程負有議決之權責爲此陳請
貴會核議如蒙可決並懇代呈 都督迅賜批示並飭稅捐局遵照施行但此件
係由參事會主稿單用參事會鈐記合併聲明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准西安縣全體自治會請議安境稅捐局勒令重徵一案本會於三
月十五日會議僉以牛馬稅章程只載有牛馬騾無稅票者照章納過路稅落地
買賣者仍應照章納稅並無隔省稅票無效之條亦無由他省買來之牛馬騾無
論有票無票均須納稅之規定向章如此現在國家稅地方稅未經劃分仍應照
向章辦理該稅捐局勒令重徵查與向章不合來書所請理由尙屬正當應予代
咨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咨開議決西安縣自治會請議安境牛馬稅一案凡持有吉省稅票者應免重征請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奉吉壤界相接之地不僅西安一處如果執持吉林稅票概免重征奉省牲稅自必大形減收是否可行應俟函知國稅廳籌備處核議見覆到日再行函知相應先行函請

貴會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明事案准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函開前准貴公署函開案准奉天省議會咨開轉准西安縣全體自治會請議安境稅捐局勒令重征一案本會於三月十五日會議僉以云云查核施行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等因

准此查奉吉壤界相接之地不僅西安一處如果執持吉林稅票概免重征奉省牲稅自必大形減收現在稅務劃歸貴處主管是否可行應由貴處詳核議覆以便轉咨相應函請查照核議見覆計抄請議書一紙等因准此本處查稅不重征係指同一稅目貨在本省此處上過稅捐領有票照運至彼處查驗相符即不征收者而言並無隔省稅票仍爲有效之例更無所持隔省稅票即免重征之說此不爲奉省爲然即各省略亦相同本省牲畜稅向分過路落地兩種過路稅係爲查驗證據凡未上本省稅捐牲畜由此處運至彼處者應在經過第一局卡報納過路稅發給稅票以便沿途查驗放行落地稅係爲參養證據凡新買牲畜無論有無原票均應隨時赴局報明遵章納稅歷經照辦在案今西安稅局對於由省買來牲畜無論有無吉省稅票一律飭令納稅並無不合自應仍照定章辦理未便廢除除將請議書存查外相應函覆貴署請煩轉咨省議會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明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二撫順縣議事會請議豁免蜜差案

撫順縣議事會爲請議事案准前清內務府蜜丁代表羅裕文等請議書稱爲請議事竊身等均係前清內務府採蜜人丁國初以來經採蜜領催蜜窩棚頭等帶領前往東邊一帶卽今通化懷仁等縣地方未墾閒地荒山採取蜂蜜以膺貢獻漬澆果品之用後因途程遠勞民傷財採辦不易呈准奏明減交折價由都虞司派蜜領催窩棚頭等按丁催收以爲定例孰意年久弊生蜜丁雖有定額生齒日繁承領諸人又按名催收藉端苛斂上下分肥盡歸中飽丁等受累苦不堪言於乾隆年間幾經身等先人呈請豁免當彼專制時代下情終未上達現共和告成五族一家屢奉

大總統命令所有前清舊例應進貢獻一律豁免銷除奴隸字樣俾共作國民奈該司催長等官所食俸餉無多非常揮霍全指援上欺下訛索旗丁爲生計一旦共和豈能隨願內務府奉文核議分別豁免遂將身等蜜丁捏爲有山朦混列入

皇室財產範圍之內不准豁免以爲送貢浮冒開消並藉端勒索旗丁地步試問該催長既稱有山現在何城何界東邊一帶前清早已設治開懇蜜丁折銀向係民脂民膏該催長非瞽非瞶豈能弗聞弗見乎明知妄作砌詞呈請 都督嚴飭催追查內務府各項差丁均行豁免身等何辜遭此毒害迫不得已是以據情懇請秉公核議代轉省議會咨請 都督核准施行等情請轉前來相應呈請 貴會請煩查照會議代咨 都督核示施行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准撫順縣議事會請議豁免蜜差一案本會於三月十五日會議僉以該蜜丁所陳情形既非領有官山折交蜜銀一項純係該丁等負擔核與有產當差不相符合現在國體共和凡不便民之政亟應革除况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四百十一號內開此項蜜丁差銀仍應暫納一年由民國二年起即行停免所請豁免之處應予代咨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鈔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財政司案呈據撫順縣知事呈稱爲呈請事案奉訓令據內務府辦事處呈爲蜜丁羅裕文等抗納差款請令縣押追等情令即查傳欠戶勒令完繳毋任違抗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蜜差上年經內務府派承催李鴻金赴縣催收該丁等未能一律清繳本年二月據蜜丁代表羅裕文等聚集百餘人來縣要求電稟豁免蒙電示仍應勸導暫納一年由民國二年起即行停免等因遵經知事再三勸導該丁等僉稱向來無山純係以人納差現在國體變更萬無再交之理當令代表羅裕文妥爲開導去後奉令前因復經知事將欠差各戶傳縣勒令完交該丁等仍以無山不能空納差徭爲詞并據代表羅裕文等呈稱內務府捏稱蜜丁有山逼納差銀本年春季衆丁推身等代表來縣請求等電稟都督准予豁免旋奉電令由民國二年起算一律停免元年丁銀照數納清代

表等歡躍非常得與公民同列本擬遵從電令遂向衆丁勸導惟衆丁因向來無山人力丁差交納歷有年所今國體改建仍欲請求將元年丁銀豁免身等多方開道衆丁願照連島灣李長厚請免丁差情由當經都督批示內務府辦事處呈請照六成催收有案可考元年丁銀衆丁照六成交納衆丁各戶自行開具丁票交銀清摺將已交未竣之欸截常補短與代表等清算已逾六成之數只得順從衆情除將衆丁原開清摺粘呈外僅將坐落票數丁數全年交納銀數已交銀數及照六成贏餘之數詳爲陳之催收丁差坐落五處共計差票一百零二張每票差丁五名共五百一十名每張差票春秋兩季正欸六兩每丁全年納銀一兩二錢全年共納銀六百一十二兩除自行交納十七票丁銀一百零二兩下餘五百一十兩按六成扣算共應納民國元年丁銀三百零六兩每兩按銀洋一元六角核算共合四百八十九元六角查衆丁原開各戶交欸清摺已交銀十兩洋八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較六成催收之數尙餘洋三百餘元當經衆丁與身等算清身等被衆丁公推代表是以將衆丁願照六成交納丁銀情由理合繕具交差清

冊懇轉呈民政長核准以蘇民困等情前來知事查此項蜜差衆丁皆以無山藉口迭經勸導始允援照蓮島灣李長厚所請成案按六成完納且衆丁所交內務府差欸其數已逾六成應否照准之處擬懇出自鴻施所有蜜差羅裕文等請將元年分差欸援例按六成交納緣由理合照繕交欸清摺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元年分丁差業已援例按六成交納自應照准嗣後無論新陳差欸應即一律豁免以紓民困除指令並行內務府辦事處遵辦外相應咨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劉恩格請議內務府違法索貢案

具請議書劉恩格爲請議事民國成立優待皇室中華人民固須守信約盡賓禮之隆皇室官吏亦應曉事理成華邦之盛乃盛京內務府竟有威迫人民違法索貢等情殊屬不知大體恩格日擊心疚實難緘默謹詳述事實理由辦法請願貴會幸

代議諸公肯垂聽焉

一事實 查內務府都虞司屬下魚丁當前清國初時三旂共設魚丁九十六名魚千總每旂二名分轄官河口一百零二處上自遼陽吊水樓下至營口搗木溝每年交都京內務府代進三岔河貢鮮鱸白鯉鱖等魚以祀奉先殿冰雜魚二萬四千斤以供上用口味充是差者皆錯居於官河附近以便捕打並留兩岸左右晒網之地各三丈六尺嗣因年深日久河流變遷嘉慶十四年經內務府造冊繪圖將坐落數目界限分咨都京宗人府內務府及本省將軍府尹各衙門存查歷由將軍府尹會同出示嚴禁沿河軍民人等侵佔有案至道光二十五年因衆丁困苦覆經奏准將冰雜魚折交銀兩此項雜捕魚丁原設九十六名分隸於遼牛二城遼陽六十六名牛莊三十名領有捕魚河泡一百零二處遼陽千總領七十處牛莊千總領三十二處有水捕魚無水耕種麻麥津貼差徭如有盈餘藉資衆丁糊口乃歷年既久兩岸淤地多被土人開墾侵佔所餘淤地租項已不敷用年復一年賠累不堪所以尙能支持者賴有地租爲之小補光緒三十四年因內務府

辦理學堂原擬此項淤地丈放充作經費每丁撥給地六十畝以租充差而清丈內務府官地委員丈放遼界地三千八百餘畝如數放給原墾之戶所入租項又不津貼魚丁概歸學堂自此則魚丁之官差生計俱窮迭經紳民在內務府辦事處呈請撥留地租津貼差徭乃內務府並不理會淤地已收入官差銀仍舊追討去年民國成立衆丁拖欠差徭因追陳欠今年七月間將千總徐春喜等羈押遼陽州署一月有餘刻下內務府學堂早經歸併此項經費雖已撙節地租仍照常收貢銀仍不免納今年鱸白鯉鰲業已不貢而冰雜魚一項尙派差役分往各處照舊嚴催並聲稱奉有都督札飭各該地方官協同巡警追納倘延不繳即行究辦決不姑寬等情此內務府魚丁歷年辦差納貢之情形也

一理由 查盛京內務府旗丁現當五族共和同爲中華人民其非一姓家奴可知當然與內務府脫離關係鱸白鯉鰲免其貢納誠以中華人民貢役清室爲優待條件所無自應免除以符國體冰雜魚事同一律何得獨徵此請議之理由一蠹者臨時省議會議決有產當差無產免役是與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相同冰雜

魚雖經改折銀兩純係貢物性質並非種地納租可比河流變遷淤而成田內務府本不能認公共財產以爲私有縱有水捕魚無魚種麥該內務府既不得以公地爲私地又何能以魚貢折銀爲私租此請議之理由二有地無地分別免役既經議決即使內務府認河泡淤地爲官田爲皇室私產亦必領種此地者爲之納租內務府既將此項地畝放給墾戶所入租項提歸學堂人民既未得地母得納租冰雜魚貢銀更毋得催繳此請議之理由三該內務府學堂既已歸併淤地租項虛懸卽冰雜魚貢銀仍應貢納該內務府以租抵貢業已有餘乃租項不知何用貢銀仍行追索揆之事情豈有此理此請議之理由四內務府官吏不改舊習儼然以長官自命以壯丁待人差一役下鄉叫囂隳突譁然鷄狗前清之悍吏面目絲毫不改同一共和人民使一部分仍隸專制之下竊區區以爲不可此請議之理由五內務府知勢力之薄弱恐難追討也假清室名義呈之都督都督不察令之州縣州縣奉令承教爲之嚴催催之不已爲之拘羈威迫人民財產身體於是乎危而殆抑知詐欺取財內務府何以避其辜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都督何以卸其責侵害自由強暴凌辱州縣竟敢瀆其職刑律上各有專條法律上應負責任倘有被害者依法起訴且如之何此請議之理由六

一辦法 事實理由既如上述應請

貴會咨行都督速飭內務府將派出差役迅即追回一面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以防遭擾並將已經催交之冰雜魚貢銀按戶發還併說明理由而免疑慮倘有藉端勒索者俾隨時起訴按律治罪以維共和而符國體

現當破壞甫竣建設方殷共和真理應昭信於平民專制餘威豈稍容於民國人民納稅義務必對國家始能負擔個人身體財產必其違法方得處分皇室供品業已免徵冰雜魚貢銀嚴爲催繳其中飽可知內務府何人竟敢於皇皇民國之下爲詐欺剝民之舉抑更有駭人聽聞者照舊催差不止內務府冰雜魚已也他項旗制機關他種向納差費紛紛追討不遺餘力鄉民叩其故則曰爾等係皇室人丁爲我官屬下仍須納貢何得遷異夫五族共和滿漢一體出旗改籍原所不必若輩竟胆敢指我中華一部分人民爲其屬下並聞納差收執仍注宣統四年

坐日等情荒謬萬狀豈獨民國所不容抑亦皇室所應懲也應請

貴會一併查咨以鋤蠹害而維平等毋使漢軍滿蒙同胞獨蒙專制紛紛改籍多滋紛擾目前國會尙未招集若輩乘間橫徵倘候國會提議人民恐已不堪救此燃眉亦

貴會責無旁貸而恩格所以亟亟請議者也管見區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爲咨請事案據劉恩格請議內務府違法索貢一案本會於三月十五日會議僉以貢魚一項業經前都督趙彙入停免祭貢各品單內呈奉

大總統批准飭遵在案該魚丁等向領河泡近年多被魚業公司侵佔淤出之地又復丈放民間魚丁既失河口之捕權又非淤地之墾戶折銀一項似不應再行催討鱸白鯉鰲均行停貢而冰雜魚亦在貢品之內尤不應格外私折如謂他項需款有學堂歸併租銀可抵斷不得索之魚丁似此困苦情形應予代咨此本會

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四營口縣議參等會請議收回船捐辦理貧民習藝所案

營口議事會 城廂議事會 參事會 城廂董事會為請議事竊查前清初葉盛京戶部暨牛莊兩處應

供小米料豆名曰正供初由陸運嗣開海禁改為船運維時奉省無船議由直隸
南北兩河之衛船承運至通州交倉故稱為運通相沿百有餘年未曾改革泊乎
同治初年三口通商洋舶齎至民船生業漸衰兩河之衛船日少一日承運之虧
累年重一年津甯船戶無力應差藉口奉糧應歸奉人運送呈由北洋大臣奏請
改為輪船裝運於是將錦甯廣義四城之米一併送營附運經費盡由奉出始從
遼河之槽牛各船及營台之撥船抽收捐款槽牛不論運載多寡概係丈量船皮
每到一次每百石捐東錢四吊撥船不計次數每年捐東錢二三十吊不等天津

道派員來營設局抽收以此所捐之錢抵作輪船運費歷年有盈無絀名爲輪船所裝實則奉船自運與津無干此營口船捐局設立之概略也溯自光緒十四年間改章起迄甲午止實有米豆運通此後奉屬陷敵連年荒歉糧價昂貴州縣賠累不堪復又奏准改運米爲折價但既經折價無需運費不應再收船捐詎直隸按年仍派員司來營徵收似此越界苛徵實屬不合吾奉人民萬難承認詳查此項船捐從前興旺之年收過二萬金嗣後迭遭兵燹船隻漸稀隨致不足一萬近歲僅收七八千兩除津營各局公費開銷外聞解部之款僅在二三千兩之間以奉人之擔負爲直隸之收入有義務而無權利殊欠持平米豆既經折價已無運費姑不具論現值共和肇造國體變更已無正供之可言若仍隔省收捐大非公允之道茲經本會等公同表決僉以營口地方經費向不敷用應將此項船捐收回自辦作爲辦理貧民習藝所之用彼時或由收捐處經收抑由衆糧店代辦臨時再爲酌定惟事關鄰省未便草率從事應請

貴會提作議案妥籌辦法代咨 都督府轉咨直隸都督務將此項船捐交還自

辨以裕經費實爲公便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准營口縣議參各會請議收回船捐辦理貧民習藝所一案本會於三月二十一日會議僉以此項船捐歷年已久既係運費米豆已改折價自無再收之理况近歲僅收七八千兩除捐局開銷外只餘二三千兩已成強弩之末直隸猶復隔省抽捐似屬不合來書請將此項船捐收回自辦爲該埠貧民習藝所之用洵屬以公濟公所請甚屬正當應予代咨核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天行政公署公函

財政司案呈案查前准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貴會咨據營口縣議參兩會請議收回營口船捐辦理貧民習藝一案當經咨行直隸都督兼民政長去後茲准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函開本年五月十四日准直隸都督兼民政長函開准貴都督兼民政長咨開營口縣議參會請收回營口船捐辦理貧民習藝所函致查核擬覆并附原請議書等因本處查該縣此項船捐雖歸直隸征收原係解部之款當經呈

財政部核奪遵辦於六月十一日接准國稅廳總籌備函開案奉總長發下來呈一件並附抄請願書一份查此項船捐向係解部之款該營口縣城叅議各會請撥作辦理貧民習藝所經費殊多窒碍未便照准惟仍歸直隸征收揆之事理自亦不免有爲難之處將來或劃歸奉天設局征收以期便利除函致奉天巢處長查覆再行核辦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達等因准此除函致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外相應函達貴民政長查照轉達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五本溪縣議事會議長金殿勛等請議募集股本建修鐵路案

本溪縣議事會議長金殿勛等爲請議事竊查我全省地面瘠苦莫過本溪爲甚而鑛產豐富尤以本溪爲最然鐵路不修而煤鐵各鑛終無由開採鑛產不開不惟實業不興即民生亦漸及艱窘况自日人加寬安奉路線在本溪境內橫亘二百餘里大小十站所有平田已佔據十分之二三雖領有價資隨化烏有生齒日見其繁糧穀頓形其減且當此共和伊始百政待舉在在需款而種種款項尤必由地方計籌以我本溪均屬山地磽薄若遇豐年猶半受凍餒偶逢荒歉嗷嗷徧野議長等忝係一縣代表能不關切至在思維爲本溪開財源濟民生而能稍有把握者即先修鐵路繼開鑛產兩大宗耳是以屢擬由本溪達城廠修築輕便幹路一條俟大工竣後其可接連沿線各鑛區推廣支路以便運輸而資擴張並運各種商貨確知頗有利益大可維全境之生計惟查此路約一百八十里之長預計工料及購地各項需款約在一百二十餘萬元之譜招股非易以致延緩及今茲爲數十萬人民生計所迫於民國元年六月一號邀集紳商各界公議建修溪

廠輕便鐵路一案其中各情節當場議決公同贊成所需款項除我紳商兩界擔任三十萬元十鄉自治會共擔任伍拾萬元按照預算已有三分之二其餘不足擬向各府縣熱心實業諸君募集並於去歲七月間有鎮安縣代表劉乙垣等集股業有成數在勸業道呈請飭本溪縣照會議事會建修牛溪鐵路一案其集款雖屬無多頗表同情即議入本溪之募款以內藉資補助此議案係我全境人民自今而後生命財產之關頭無論前途如何爲難總之不達到目的而不止如組織入手條件容後續呈是以借用縣議事會鈐記合併聲明想

貴會爲我人民代表自不膜視人民生計務請通過代咨 都督核示施行是所切禱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本溪縣議事會暨各團體等呈送溪廠輕便鐵路招股簡章案

併前

本溪縣議事會議長金殿勛暨各團體等爲呈送溪廠輕便鐵路招股簡章事竊議長等前以募股建修由本溪縣至城廠輕便鐵路一案業已呈請

貴會與議代咨 都督批示遵行各等情在案茲經介紹人省議員函知立候補送築路章程等因當將招股簡章經發起人擬妥補送如有不合及疎漏之處仍請代爲修正以便遵循理合將簡章呈送貴會迅賜併案核議代咨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一日

溪廠輕便鐵路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係由本溪縣議事會聯絡各界共同發起集資築路以謀轉輸便利發展實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溪廠輕便鐵路有限公司並刊本質圖記一顆以昭信用

第三條 本公司性質純爲完全商辦並保土地之權利

第四條 勘定路線先由本溪縣至城廠地方約長一百八十華里作爲幹路

俟此幹線工竣後再按沿線各鑛區次第接築支路

第二章 股額

第五條 本公司招集股額暫按幹線估款之預算先招小洋一百二十萬元

俟接築支路時再議續招

第六條 一股之金額作爲甲乙兩種

(甲)五十元爲一大股

(乙)五元爲一小股

第七條 交股之手續有四

(一)現款

(二)地皮 以路線佔用之地若該地主願以地價作股者准附入

(三)道木 以道木價值有願作股者亦准附入

(四)人工 在本鐵路工程期內願以人力工價無論提成或全數作股者

均可收入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別爲最優先次優先普通三則其規定之限制如左

(一)自本公司成立日算起在二個月內交股者爲第一期作爲最優先股

(二)自本公司成立日算起在四個月內交股者爲第二期作爲次優先股

(三)凡逾四個月後交股者概爲普通股

第九條 凡收到之股款暫不動用者交本國銀行存儲計日生息以保基本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凡爲中國國民均可附股惟不收外國人之股即各股

東亦不得私以股票轉售於外國人並不准向外國人借款作抵押物以示

限制如有朦混私招外國股及各股東將股票轉售外國人並向外國人借

款作抵押物除將該股票作廢外其股本即作爲公積金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先由發起人組織成立後舉總理一名副總理一名董事

四名糾查員若干名所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規定如左

(一)發起人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凡一大股有一選舉權

(二) 十小股亦有一選舉權

(三) 十大股以上者乃有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凡為最優先股應作兩股分紅次優先股應作一股半分紅普通股應作一股分紅三年限滿後無論最優先次優先及普通股所得之紅利一體均分

第十三條 凡為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提倡維持之義務

第十四條 願人本公司股份者須向本公司所設之收股處交納股款先行擊取收據後換股票

第十五條 本公司所招之股款如收有三分之一即行開工須由股東會議決

第四章 股息及紅利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息按月六厘以開車之次日起算每屆賬期報告各

股東持票支取

第十七條 每屆結賬時除付股息外所有贏餘即爲紅利以三成備爲公積作養路之費五成歸各股東分支其餘再作十成分配總理應分二成董事應分三成餘由經理會同董事分別支配

第五章 股東權限

第十八條 每年春季開股東會一次會議本公司一切進行事宜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公司召集或由大股股東十人以上之請求須開臨時股東會

第十九條 股東如不在開會期內本公司概不招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正副總理董事糾查各員由發起人及衆股東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正副總理董事均以三年爲任期期滿由本公司開股

東會選舉之如再被選舉即許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三次倘正副總理董事各員在任期內違犯公司之規則應由股東會取

縮之

第二十二條 糾查員由股東會推舉之如有違犯公司之規則由正副總理
取縮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關於本公司條件及內部規則凡未盡事宜須俟股東會
詳細規定以臻完善

爲咨請事案准本溪縣議事會議長金殿勛等請議募集股本建修溪廠鐵路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會議僉以本溪縣至城廠一帶鑛產素稱饒富惟交通不便開採較難茲經該縣自治學商各界代表爲振興實業起見請議建修由本溪至城廠一百八十華里之輕便鐵路所有股本業經全體擔任集有成數辦法甚屬可行所擬簡章亦甚妥適應予代咨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鈔錄原請議書及簡章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鈔附原請議書及簡章清摺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以本溪縣議事會議長金殿勛等請議募集股本建修溪廠輕便鐵路一案現經該縣自治學商各界爲振興實業起見請議建修應需股本業已全體擔任集有成數辦法甚屬可行簡章亦甚妥適當經表決通過合行代咨並抄附原請議書及簡章清摺等因准此查該縣自治學商各界請議修築本溪至城廠輕便鐵路一案擔任股本既經集有成數所擬簡章亦均切實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令行本溪縣轉致該縣議事會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覆貴會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六朱象乾等請議貪官苛徵肥己病國殃民案

西豐縣朱象乾等爲苛徵肥己病國殃民懇爲公決以除民累而益公欸事竊課賦爲國庫之收入而經徵以絲毫爲重大豈容貪官漁利於其間也西豐原放地

畝奏有定章每畝納正賦庫平課銀二分按一零四加省平銀每畝應徵市銀二分零二毫零八忽又加耗銀一分共合銀三分零二毫零八忽以慣習十二吊作銀兩每畝應徵東錢三百六成九外加辦公東錢一百文每畝共應收東錢四百六成九二百四十畝爲一方每方應收東錢一百一十二吊七百八成四以七吊二作銀洋每方應收銀洋十五元六角六分四釐西安縣每方徵收銀洋十五元七角四分尙冒徵七分六釐西豐縣每方竟以十六元二角五分徵收遵照定章冒徵銀洋五角八分六釐是西豐之冒收猶駕西安之上也核之定章有是理乎西豐納課之地不下一百八十餘萬畝計二百四十畝爲一方共有八千餘方遵照定章共冒收四五千元之多當此國帑奇絀地方新政待興之際若將此項冒收提歸公用則杯水車薪亦不無小補紳等爲民請命別無希冀總期將來之收入以定章爲原則以西安爲例外以期劃一本屆之冒收以地方爲前提以家國爲本位免其中飽則貪鄙之輩或可斂跡無知鄉愚稍抒苦累有一分之擔負即有一分之利益勿使上下其手者藉此以病國藉此以殃民耶查

貴會議會法第七條第三款有議決本省稅法公債一條錢糧亦稅法之一如此苛斂諒不能以西豐僻處邊隅而漠視因無議員而無關也務祈表決代咨 都督免其中飽嚴其將來則西豐人民幸甚政治幸甚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朱象乾等請議西豐縣貪官苛徵肥已殃民一案本會於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僉以西豐與西安兩縣地畝同時丈放課賦規定自必無異乃西豐每方地徵洋十六元二角五分而西安每方地徵洋十五元七角四分兩縣之銀價亦均相等彼此比較是西豐每方地實多收洋五角一分則違章冒收之情形昭然若揭本會詳核原書請將本屆冒收之款儘數撥歸該縣地方公用日後應徵數目照依西安每方地收洋十五元七角四分以剔中飽而免紛歧理由甚屬正當應予代咨

都督查核施行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轉令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議決朱象乾等請議西豐縣貪官苛徵肥已殃民一案代咨查核轉令施行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等因准此查原議書稱西豐縣徵收地糧每方折收洋十六元二角五分較之西安每方收洋十五元七角四分計西豐每方多收洋五角一分既經

貴會議決日後應徵數目依照西安折洋核收理由甚屬正當但兩縣銀價洋價究竟是否相等本屆浮收共有若干自應行令查明呈覆到日再行核辦除函知國稅廳籌備處並令西豐縣查復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七錦西縣勸學所請議錦西界內學田租歸錦西辦學案

錦西廳勸學所爲請議事竊查錦府向有凌川書院地租若干自前清科舉停辦此項地租即歸錦府中學常年經費錦西在未設治以先亦係錦府界內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錦西設治而此項地租除錦府界內所有不計外而有錦西界內各村落地畝計共一千七百四十畝零五分計年收上季租錢五千七百六十五吊二百二十文當因錦府設立中學各城均蒙利益而錦西地接比鄰尤霑實惠未遽請撥置以待諸將來迨今夏將錦府中學歸併奉天業已與錦西騰出此款自未便以本境所出之租久讓外人致蹈偏枯之弊爰本劃界設治之意爲名正言順之請乃本廳前轉呈學務公所蒙批據呈已悉學田既係從前錦縣書院之業中學雖併此項學田即爲錦府地方公產與普通畝捐性質不同所請租歸該廳學校有無窒礙能否照辦仰候札飭錦州府會同該廳妥爲核議呈報核奪等因在案迄今五十餘日杳無消息逆度錦府不顧理由充足與否似不欲分撥也不知此項學由既屬於廳界租又出自廳民以之培植廳境兒童推廣廳屬教育

挹彼注茲涓滴歸源按之公理當無不認可者且同是辦學而錦西又處極貧之地位較之錦州不如百倍此次請撥學田殆指在錦西者言之非敢請撥錦府界內所有也在錦州界者錦西不可力爭猶之在錦西界者錦州不可獨得學田性質較之畝捐性質無不同也雖學田係從前錦縣書院之業而現在錦西之人民即前隸錦縣之人民同此人民應同沾利益理至順而情至平也如必待兩城長官會議核奪則錦州府與錦西廳各爲其民虞公之吝猶是虞叔之貪多一層手續便增一番窒礙爲此將錦西界內學田租請歸錦西辦學各緣由理合具文陳請

貴會核議如蒙可決即懇代咨學務公所札飭錦府指撥施行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錦西縣勸學所請議撥錦府學田歸錦西辦學案併前

錦西廳勸學所爲請議事竊錦府中學學田在錦西界內所有者共地一千七百四十畝零五分計年收上季租錢五千七百六十五吊二百二十文前曾請議在

案宜候勿瀆惟事必兼顧雙方始昭公道理必衷於一是乃弭爭端查錦西係由錦縣劃分所有學田坐落錦西者劃界之後疆域攸分當經勸學所業將租戶及畝數地租各若干逐一調查繕冊存卷夫創設學田原爲培植全境士子起見未設治之先凡隸錦縣者原無此疆彼界之分同霽樸棧菁莪之化設治後則隸錦西者半其中學齡齒夥不無可造之才應享同等之利是學田之在錦西者應歸錦西事頗均平毫無疑義前因辦理中學一時權用未遽請撥迨中學歸併奉天騰出此欸凡學田在錦西者自由錦西收租豈有任錦州長久獨得之理肥瘠霄壤詎容偏枯經界判然儼如大塹况錦西所請撥者非請撥錦州境內之學田乃請撥錦西界內之學田也想錦西既由錦縣劃分而學田又係同辦學務兼之此項學田坐落錦西者不過四分之一按之利益同享已屬不均在我尙肯讓步在彼堅其把持雖有強權公理俱在伏思此項學田與省垣萃升書院學田大不相同何也譬如錦西在錦州購地若干畝或錦州在錦西購地若干畝各有主權外城斷難狡賴萃升書院學田此之類也若錦西請撥之學田則異是此地皆隸

錦西而錦西又係由錦縣所分割同胞各爨分受祖遺大同小異可以借喻抑更有不能已於言者設異日錦州中學有死灰復燃之一日命錦西同各屬協款則可如謂錦西應有之學田仍辦錦州已散再設之中學則絕對反對蓋錦州取消中學既授錦西以請撥學田之機會天與不取孰任其咎吾舌尙存萬難緘默惟前請教育總會公決蒙咨學憲批查錦縣書院學田係屬錦縣公產原不能因劃界而受損失惟錦西廳亦係由錦縣分出該勸學所援同胞分爨之義亦近情理且錦西係隸錦府轄內無論有無學田坐落錦西界內而該廳地方瘠苦學款難籌錦府亦應量爲補助相提相挈方不失維持之意現在中學既未設立於錦西界內學田租不過四分之一爲數無多割與錦西以充學款同爲地方推廣教育共謀公益起見諒無不可變通辦理即將來錦府或能籌設中學該廳誼屬同轄亦應協濟應由錦州府錦西廳邀集雙方各團體悉心研究妥爲調停總期權利義務兩得其平以息爭端等因在案當即雙方會商迄未就緒取與殊途爭端不已因思 貴會論事持平執兩用中敬懇可決代咨 都督飭遵藉弭爭執是爲

至祝頌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錦西縣勸學所請議速議前爭錦西學田案併前

錦西縣勸學所爲催議事竊前爭錦西界內所有學田曾兩上議書業蒙臨時省會付審查矣務懇

貴會將此議案賡續可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錦縣各團體請議不承認凌川書院公產劃撥錦西辦學案併前

錦州府教育會勸學公所城廂議董事會爲請議事案奉本府監督豫照會內開爲照會事案奉學憲札開案據錦西廳呈稱竊據勸學所勸學員長趙家璧呈稱廳境居萬山之中地瘠民貧已達極點較錦州之豐富相去天淵倘非寬籌學款將何以資擴充而期普及查錦府中學向由廳界各屯按年收學田租共五千七百六十五吊二百二十文共地一千七百四十畝零五分另繕花名清冊呈閱該

地既在廳界設治之初即應劃歸廳內以裕學款而昭公允當因錦府設立中學各城均蒙利益而錦西地接比隣尤沾實惠未遽請撥置以待諸將來迨今夏將錦府中學歸併奉天業與錦西騰出此款自未便以本境所出之租久讓外人致蹈偏枯之弊爰本劃界設治之意爲名正言順之請擬將此項學田劃清界址所收之租不再外交以濟學款之無着而符分界之本意商之地戶亦均願歸廳收以本地之財充本地之用且廳係由錦劃分地既屬於廳界租又出自廳民以之培植廳境兒童推廣廳屬教育挹彼注茲涓滴歸源按之公理名實相副當無不認可者想此項地租初爲錦縣書院之膏伙繼爲錦府中學之補助乃書院早既取銷中學現復歸併此誠福錫自天爲意計之所不及料已屆秋成收租在即附呈錦府中學地租數目花名清冊一本懇請查核轉詳指撥等情據此通判查此項學田初爲錦縣書院之膏伙繼爲錦府中學之補助乃書院早既取銷中學現復停辦擬將學田租項撥歸廳屬學堂作爲的款以資補助而興教育辦法尙屬正當且該地既劃歸廳屬以廳屬之地租充錦府之學款似未公允所有轉請撥

歸之處是否可行未敢擅便除分呈錦府外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學田既係從前錦縣書院之業中學雖併此項學田既爲錦府地方公產與普通畝捐性質不同所請撥歸該廳學校有無窒碍能否照辦仰候札飭錦州府會同該廳妥爲核議呈報核奪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仰該府即便會同錦西廳妥爲核議具覆核奪毋違特札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貴會請煩查照會同勸學員長妥爲核議應否撥給希即見覆以憑核奪須至照會者等因奉此查此項學田係錦縣凌川書院公產不能因劃界分治而失此財產權例如奉天萃升書院廢後所有學田散布各城前經教育總會議有成案經學憲批准通飭收回仍歸省城公產未聞有地界某城即准劃歸某城學欸之辦法此項學田事同一體宜仿萃升書院辦法仍歸錦縣之公產若以劃界爲詞輒請撥地不但爲前例所未有且恐此疆彼界各思尤效爭議紛紛矣此揆之公例上不應撥者一也學田爲錦縣書院遺產則本城實有財產主權對本境言之雖爲地方公產對外城論之實爲本城私產即與個人私產無異凡本城人民財產既不能以劃界故而

撥歸異姓則本城地方公產既不能以劃界故而撥給他城此核諸法理上不能撥者二也經費爲辦學之命脈本城中學現雖歸併不過以學生缺額甚多學款虧空復鉅暫爲權宜之計明年本城高等小學畢業必須重設此項田租既經本城指作中學常款暫雖抵補前項虧空仍應作中學常年經費故雖本城亦不能撥作他用若任劃撥則將來設立中學時無款可抵貽悞非小此按諸實際上不可撥者三也畝捐爲各屬辦學專款此項學田本城不過按年收其租項至畝捐一項仍照普通辦法任由該廳催收於該廳學款本無所損何虞無出是學田與畝捐性質迥異此對於性質上不必撥者四也由此四端則本城不認劃撥學田之理由可以撮其大要該廳學界中人宜可以化除畛域退然知止矣至該廳原呈內稱此項學田向歸中學等情若提及中學更有不合公理者在也查中學前係七屬合設稟明有案應以學生名額均攤開常等費查西廳所送肄業生多名歷五七年之久分文未解所佔者盡係錦州公產該廳急應清算償還以符原案其中學附設簡易師範亦係七城合辦前經七屬學務員紳會議公決錦州歲攤

八百兩其六屬各歲攤四百兩府署有案現各屬均已陸續匯解而錦西分文未交以開學二年半計算除開費外該廳淨欠銀千兩又省城完全師範簡易師範各學堂其學款均由各屬按照所送學額攤解該廳學生如沈維憲等應攤學款該廳均未解省俱以錦州所解之學款項下開銷在各師範學堂有冊可查約料計之亦不下千金以上所欠錦州鉅款該廳置之不論而反於錦州所固有之書院學田妄思劃撥深非公理正在會同呈覆間據催租人報告錦西廳勸學所先期刊發通告派人到段收取此項田租業經收去租錢數百吊現有收據暨通告二紙可證等情據此查此案正在遵文會議之際該廳勸學所並不聽候上憲核辦輒卽派人截取租項實堪詫異似此強項難以理喻除具文請本府監督嚴重交涉俾仿萃升書院學田成案辦法仍爲錦州公產並請追償該廳所欠學款以免偏枯而符原案外所有公同會議不認劃撥學田各緣由祇得具書懇請貴會公決轉咨施行實爲公便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錦縣勸學所請議不承認錦西廳爭撥凌川書院學田案併前

錦州府勸學所教育分會城廂議事會董事會爲請議事案據錦西廳爭撥本城凌川書院學田一案前經本城各法團據理呈明學務公所奉批據呈已悉查該所呈種種理由頗爲充足此項學田既爲錦府公產難以劃分現據錦西廳勸學員長具呈業已明晰批斥如果該勸學員長不候府廳核議遽發單收租殊屬違蠻仰候札飭錦西廳轉飭遵辦並查明如有收租情事即行勒令交還繳單二紙存等因奉此復奉該廳勸學所亦以前情呈請奉批據呈已悉查此案現據錦府呈覆勸學所及城廂議事會僉稱此項學田係錦縣凌川書院公產不能因劃界分治而失財產權利擬留作明年辦理中學之用等語是該學田雖因劃界坐落錦西廳域內究屬錦府公產財產主權應歸錦府保有撥之公例法理甚爲充滿且錦府設立中學其學生必由各屬考取錦西廳亦沾有利益所議劃分一節斷難照行惟該勸學員長既熱心教育爲地方公益籌款自應另行設法不得藉端妄爭仰錦西廳轉飭遵照以後遇有公事仍由廳核轉不得直接逕呈以符定章

並飭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仰該府即便遵照毋違等因相應照會貴會請煩查照希將該廳勸學所前收錦府學田地租查明若干畝數錢數見覆以便札飭該廳即行勒令交還歸欵各等因奉此嗣因該廳勸學所無理爭持不遵批示本城各法團又在貴會請議所據種種理由俱載原卷忽於去歲十二月間奉本府監督照會內開錦西廳亦在貴會請議查該廳原請議書所載如稱劃界之後疆域攸分當經勸學所將租戶及畝數地租各若干逐一調查繕冊存卷並稱錦州取銷中學既授錦西以請撥學田之絕好機會天與不取孰任其咎等語查本城所有學田前經捐作中學常欵其地冊即在中學堂存儲該廳所抄地冊係由前中學堂監督即籍隸西廳之王步瀛盜竊而得其中學歸併一節亦以去年開學不過月餘該監督浮冒開銷耗盡半年經費不得已而併入省城是中學本爲該監督所破壞正思呈請查追何得謂爲天與此應辯駁者其一又稱錦西由錦縣劃分又係同辦學務學田之在錦西者應歸錦西自可由錦西取租經界判然儼成天塹等語查本城凌川書院學田無論坐落何城大半出自士紳捐助若以

分界故必須撥給西廳則本城南鎮議事會議長金又春家於未劃界之先曾由其坐落錦州城南之鹽灘項下按年撥銀千兩捐作錦西廳所屬暖池塘鎮之學堂經費此次劃界亦應取歸錦州以作辦學之用此應辯駁者其二又稱此項學田與萃升書院學田不同此地既隸錦西而錦西又係錦縣所劃分同胞分爨可以借喻等語查萃升書院所有之學田散處各城亦不外得自罰款歸公暨士紳捐助各項正與錦州相同而本溪撫順亦係由奉天府劃分其坐落該兩縣之學田於劃界後並未聞撥給一畝而本溪兩縣亦並不執分爨之說妄爭足見該兩縣深明公理本城凌川書院之學田援例不認劃撥何得謂爲大不相同此應辯駁者其三又稱錦州中學有死灰復燃之一日命西廳暨各屬協款則可等語查錦州自辦中學以來該廳應攤解之學款並錦府簡易師範學堂及在省城各學堂代西廳所墊之學費約合六七千兩之多分文未能解送今該廳祇知爭撥學田並不思償還前欠是已往者尙不解送未來者謂能協濟五尺童子亦識其詐此應辯駁者其四總之該廳所爭之理由純係強詞奪理在我確有証據究竟誰

逞強權誰無公理不難明辯抑更有進者此案本城請議於先而西廳請議於後此項學田問題應付何股審查

貴會自有定則而該廳竟使特別手段致使

貴會置本城請議書於不論獨將錦廳請議書付法律審查股即由籍隸該廳之王議員寶善審查謂不左袒其誰信之究竟結果若何如其理由不正大約

貴會必難通過即或通過本城亦難承認今者正式省會已將成立局面一新對於此案必能兼顧雙方絕不令西廳再行其特別手段致本城難以服從應請先將從前不合法理之審查草案取銷另付審查從公理上正式解決方昭公允敝城各法團非敢不承認省會大團體之公論乃不承認錦西議員不正當之審查也現據本城南鎮議長金又春聲稱如果錦西強撥學田伊家即將其按年由鹽灘收入項下報效暖池塘學堂之經費銀千兩盡數取歸本城辦學之用是屬人屬地兩無不宜捐助自由純合法理況本城辦理實業中學已奉學務公所批准即日開學現以此項學田租仍辦中學尤與前案相符勿論如何覆議不能因此

而破壞新立之中學該廳如果由此罷論則已若仍執同胞分爨之義議分學田應先將前欠之攤款暨學費銀兩以及錦府人金又春之報効學款一併算清償還然後再議應否分撥之理蓋以租遺雖應分受而彼此所負債務亦應清償也本城所據之理由即在於斯理合具文請議

貴會核議施行實爲公便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號

爲咨請事案准錦西縣錦縣勸學所及各團體先後請議互爭學田五案本會於四月一日併案會議僉以此項學田既在錦西自應撥歸錦西辦學惟據錦縣書稱錦西如仍執同胞分爨之義議分學田應先將前欠之攤款暨學費以及金又春之捐款一併清償各等語理由甚是應由兩縣各團體將應攤之款切實算清由錦西如數清還而錦西亦不得以已往之學田租款相抵再啓爭端至金又春所捐之學款與團體無關應無庸議擬併案咨請

都督兼民政長分別訓令施行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

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分別轉令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五摺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教育司案呈准

貴會咨開爲咨請事案准云云分別轉令施行等因准此當於四月十六日分別訓令該兩縣知事轉令遵照在案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八興京縣議事會請議烟筒山下餘地歸公價領升科案

興京府議事會爲請議事案准興京府照會奉都督訓令准永陵守護大臣興京副都統咨開准貴都督咨開案據興京府知事呈稱據府議事會呈稱准十鄉自治會爲聯銜請以烟筒山下餘地歸公價領以裕學款而紓民困等因請議前來

本會援照議書公同表決呈報監督轉請都督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禁荒業經前都督飭歸陵上官兵領種納租作爲修繕及津貼陵兵之用該會所請價領作爲學校經費是否可行應由該知事會商副都統妥議辦理咨行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係由

福昭

兩陵發起

永陵援案辦理現已勘丈完竣所收租款妥

存公儲專備繕修之用茲准大咨令副都統會商興京府知事核辦查文內事理此案前後案卷敝署均無根據事關行政範圍副都統未敢越俎究應如何核辦之處貴都督與副都統均應責有攸歸敝署非行政機關與興京府知事向無會商地方事件恐滋隕越相應咨覆查核辦理並指令興京府知事遵照等因令行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會查照等因奉此本會案查煙筒山下並馬爾墩及龍岡等三處禁山餘地前經興通柳三屬自治團體公同提議咨由省議會議決轉請都督照准派員一律丈放先由金廠嶺迤東勘丈數百方全放民間而烟筒山下未及勘丈旋經 永陵總管關防受意於副都統越界捏報爲 永陵衙門官田當經興京全郡自治代表公同復議以此項荒地前已併入請

放龍岡案內業蒙都督照准丈放總管關防似不得再行捏報與其官兵免價承領收租肥已何若全體照章納價報作學田培養公共子弟等情呈請都督旋奉指令查此禁荒業經前都督飭歸陵上官兵領種納租該議會所請價領作爲學校常年經費是否可行應由該知事會商副都統妥議辦理等因在案今副都統復藉詞 福 兩陵發起 永陵援案辦理權限所在責有攸歸敝署與興京府知事向無會商地方事件等情咨覆轉令知照到會本會詳查副都統既分權限則陵山烟筒山界限尤宜分清方爲公允溯查前清時代陵山禁地巡查看守係永陵總管衙門官兵專責興京地方官兵概不干預惟烟筒山係由興京旗民地方長官派員帶領兵役常川看守並按月會銜呈報歷歷有案而 永陵總管關防各署並無巡查之權詳查省議會議決此案理由內載首將 永陵界址劃清實行開放前封各地以裕國課而除民害其辦法丈放範圍以金廠嶺迤東封禁之地及馬爾墩烟筒山下可墾之地爲限凡 永陵封堆界內不得侵越以示限制等因有案可稽且烟筒山距陵中隔蘇子河爲天然界限並不毗連凡在岸北

陵山界限內之餘荒無論如何辦理地方自治團體自毫無異詞惟烟筒山前溝二百餘年專歸興京地方官員兵役常川看守此次既經興通柳自治會提議原爲裕國便民呈准丈放在先而所擬歸公價領辦法又爲興學起見無論該總管關防捏報在案本不應得即使首先勘丈而朦混界址已屬侵越權限若謂禁荒爲皇室私產應歸陵上官兵領種何以龍岡與陵山一脈相連業經勘放各該署並無異詞而必謂烟筒山獨歸陵上所有亦斷無此公理該總管關防巧謀捏報明爲招租暗實丈放在雖爲陵上官田異日必成官兵私產副都統身爲大臣始則不加詳查卽行轉請繼又藉詞權限不肯會商其中情形是否袒庇私見破壞公益本會爲輿論代表對於陵寢大員固不敢率行指詰抑亦未便越權商請惟此荒歸陵上官兵承領於權限界址均欠分明本會則決不認可除呈報外相應請議

貴會請煩查照議決轉咨都督飭令永陵總管關防將越界捏報之荒退歸自治團體歸公價領國民兩益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准興京縣議事會請議烟筒山下餘地歸公價領升科一案本會於四月一日會議僉以烟筒山下地段原在丈放龍岡案內業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咨由

都督派員查勘併案丈放以昭大同在案茲據書稱永陵總管關防受意於副都統未及委員勘放即捏作皇室私產免價免課自行繩丈收租報稱官兵領種按年租項作爲修繕及津貼陵兵之用揆情度理未免自私自利核與民國優待皇室與旗兵之本意有乖現在隨缺伍田各項地段均歸國有變價充公似此餘荒焉能再任官兵捏報肥已該會所請照章價領升科歸作學田一爲國家籌款一爲地方興學理由正當應予代咨核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財政司案呈准

貴議會咨開云云查核等因准此查此項地畝上年十月間准永陵守護大臣與京副都統恩咨據總管關防呈稱此項青椿以內無碍閑荒擬請仿照省城兩陵辦法歸該官兵差役人等承領開墾輸租所入租款作爲陵內歲修之用等情咨由前都督趙核明會委成協領友直會同總管關防定章勸辦業將該處地畝丈清給照收費造冊咨請轉咨總管內務府查照嗣據興京縣轉據議事會呈請擬將此地歸會報領作爲學校經費等情復經詳細解釋飭由該知事轉行議會查照各在案茲准來咨該縣議會既再四爭執究竟此項地畝在青椿至內至外應由興京縣知事會同總管關防暨該議會親往確查繪具圖說呈候核辦除令行興京縣暨總管關防查照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九薛德顯請議豁免皮丁差銀案

具請議書漢軍廂白旗王府皮丁薛德顯等爲請議事竊皮丁等先人於前清初年遷至遼陽城南鷄王屯處隸入旗籍投肅親王府三管領下充皮丁差每年冬季卽在下馬塘處獵獲水獺貢獺皮權充差務沿爲定例嗣後人烟稠密水獺稀少卽越界搜羅獵取不足貢獻而王府專制之權猶不敢稍有抗違遂請准折交差銀此後卽以銀充差純係皮丁等民脂民膏較彼有產當差者大有區別之點現在國體共和五族一家

大總統屢頒命令所有前清舊例應進貢獻一律豁免銷除奴隸字樣俾共作國民並本年二月十八日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四百十一號內開內務府各丁差欸自民國二年起卽行停免煌煌命令人所共見共聞皮丁等所納差銀應亦在豁免之例今王府仍依然照舊需索苦累何堪爲此陳請

貴議會核議如蒙可決卽祈咨請 都督兼民政長核辦豁免差銀實爲公使施行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據薛德顯等請議豁免皮丁差銀一案本會於四月一日會議僉以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該丁既非有產當差若仍舊納銀殊與約法不合况奉天所有解京祭貢各品經前都督趙呈准一律停免此項差銀事同一體來書所請理由正當應予代咨本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民張爲咨行事財政司案呈本年六月十四號准

內務部咨開民治司案呈前准貴都督兼民政長咨開准奉天省議會咨稱據薛德顯等請議豁免皮丁差銀一案詳稱會議情形及抄錄原請議書咨請查照轉咨宗人府核辦等因前來本部當即函請宗人府核辦去後茲准覆稱據和碩肅

親王門上呈報查皮丁一項即本府打百戶之壯丁向以就本府山場獵取狐爪獸皮爲生除每年交差外概爲該壯丁所有且均皆領有本府山場地畝以爲養生之需實非無產當差者之可比該壯丁既願脫離關係祇須將領去本府山場地畝如數退交本府接收即可免交差銀不然則萬難承認奉天省議會爲人民代表均有法律智識相應咨請宗人府轉行

內務部函復奉天民政長咨達省議會秉公核辦以符優待保護王產之條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宗人府來函咨行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宗人府覆函所稱此項壯丁均皆領有王府山場地畝並非無產當差現在既願脫離關係應將領去山場地畝如數退回即可免交差銀等語亦甚有理應否將前次豁免議案取銷之處相應抄錄原函咨請貴議會查照議決見覆施行此咨

計抄粘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宗人府公函

逕啓者據和碩肅親王門上呈報准宗人府知會准內務部函稱准奉天民政長咨開奉天省議會咨據薛德顯等請議豁免皮丁差銀一案經本會會議僉以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該丁既非有產當差若仍舊納銀殊與約法不合來書所請理由正當應予代咨當經表決通過抄錄原請議書代咨前來查此案疊據該丁薛德顯等呈請免除丁差因事關前清王府差款未便率准茲准省議會代咨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咨核辦應如何辦理具報過府以憑轉復等因前來查皮丁一項卽本府打百戶之壯丁又呼之爲獵戶向以就本府山場獵取狐爪獸皮爲生除每年交差外概爲該丁所有且均皆領有本府山場地畝以爲養丁之需實非無產當差之可比近年人烟稠密獸畜無多各山場天然又生出一種橡樹漫山遍野林木森森該壯丁易獵獸爲飼蠶繅絲織綢獲利較獵戶尤厚於是該壯丁不交皮張改折差銀本府亦爲體恤通融起見率允所請試問該壯丁無本府此項山場地畝從何經營度日從何養蠶繅絲飲水思源公理

難味案查宣統元年二月間曾經本府委員赴鷄王屯唐山顧家房申月明安山長嶺子一帶等處請查已據該壯丁等具親筆有領地四至字據備案何得僞稱無產惑人觀聽其所欲圖豁免者無非少數盜典盜賣本府地畝之徒故借題發揮冀隨己之私慾殊不知共和國家雖許人民自由要之亦須自能獨立生活始可不依人肘腋若謂有權利而無義務恐各國亦無此種法規今該壯丁既欲脫離關係未爲不可祇須將領去本府山場地畝如數退交本府接收即可免交差銀自由行動不然變易壯丁名稱可行豁免差銀則萬難承認奉天省議會爲人民代表均具有法律知識相應咨請宗人府轉行內務部函復奉天民政長咨達省議會秉公核辦以符約法優待保護之條王產幸甚等因呈報前來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轉行辦理可也此致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初二日

十徐永興等請議水澇官田無力完課請求免租換照案

具請議書人遼陽城西第十四鄉十五鄉居民徐永興孟文儒等六十五名均係農業爲水澇官地無力完租另換租照以資耕種瀝情請議事竊民等領種魚泡官地三千餘畝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春經內務府派員查丈歸佃納租以裕學款以距河遠近暫時能否行犁分上中下三則上則地每畝每年納租七角中則五角下則三角夫既云魚泡其地之窪下可知有注水不乾不能耕種者有雖能耕種經雨必澇者以故各戶均不領種乃丈地之韓委員詐稱此地領種二年既准起科有租照者方得承領此際所納之地租即後日之科價也於是民等受其愚弄各領租照無論地勢能否行犁均於未種以前稱貸先納一年地租冀後日能歸己業何期是年六月間河水漲發澇得根株無存並將地面沖毀翌年原地殘缺多不堪種雖無水災仍無所得又次年竭資耕種不料所澇尤苦賴有賑濟幸而得生及至去春告貸種地以爲不能再澇不意河水又溢此地受害尤深此非欺心妄報實經遼西第十四鄉鄉會查驗明確盡在水災範圍之中故歷年以

來概免地方畝捐雜費拖欠官租亦以此也乃內務府辦事處不恤民艱慢上殘下仍派員催討歷年欠租其何以堪且民領種此地之時只信韓委員起科之話並未計及水災之苦故先期交租率而領照今種四年未獲一稔既不准起科又復嚴逼歷年欠欸無論租照間有上則租價即統照下則租價逐年核算爲數已夥雖賣兒帖婦不足以償也於年前十月間呈請 都督將欠租求免殘缺之地均換下則租照蒙批是否屬實姑仰遼陽州轉飭該處區官據實查明呈候核辦等因今該區官據實查覆已經月餘未示趨向惟內務府催租委員恒玉仍肆旗官餘威將欠欸災民送官押追民等於年前十二月間以逼索地租擅押災民各情兩次呈請 都督飭州釋放訖未一准故馬宗魁至今猶在州署羈押貴會能代表公益必不忍坐視塗炭因備書始末敬請

貴會將此案提出議決代陳 都督核准以恤災民實爲公便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據遼陽縣居民徐永興等請議水澆官田無力完課請免租換照一

案本會於四月一日會議僉以此項官地耕種四年未獲一稔其窪下可知似應酌量免租分別換照既經呈請

都督飭遼陽州派區官查覆應即聽候核辦惟值此春耕在即自宜早日解決應予代咨

都督兼民政長迅賜查辦而重農時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摺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致行政公署函

敬啓者案查遼陽縣居民徐永興等請議水澆官田無力完課請免租換照一案經本會於本年四月三號代咨查核在案事隔數月未荷

明答該居民等屢次催詢本會無所據以答覆相應函請查照迅速咨覆實紉公

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號

奉天行政公署公函

敬覆者財政司案呈本年九月二號准

貴議會函開案查云 云實糾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咨當經抄錄議書令
行內務府辦事處遵照核明辦理在案嗣據該處覆稱該戶馬忠奎等抗不交租
擬請撤地另佃等情當即訓令遼陽縣復查核辦尙未具覆前准茲因除令催遼
陽縣速覆外相應抄錄原文并批先行函覆
貴議會查照此致

計抄粘內務府呈文併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換發魚泡地照請令行曉諭事案查前因馬忠奎等抗租不交等情呈奉第六
百九十八號指令內開據呈撤出原領官地以戒蠱惑抗租等情查該佃馬忠奎

等領種官地從中漁利拖欠官租抗不交納殊屬刁頑自非撤地另佃不足以儆效尤候令行遼陽縣知事出示曉諭張貼地所俾衆週知仍嚴飭警區查傳各戶勒令交租毋稍疎懈仰卽轉行該委員遵照等因奉此當卽轉行去後茲據委員恒裕呈稱遵卽飭警往傳黃寶田等退地交照伊等躲避不見如認其遲延視官田爲已產現年官租又作虛懸故此將黃寶田原領官田三百二十九畝六分九釐坐落菓子溝大莊河青魚灣等處招新佃馮玉滿劉國義認領納租馬忠奎原領官田四十五畝九分招新佃劉順常認領納租地坐落大仰子高朋財照冊原名高朋漢原領官田七十五畝九分坐落大仰子蘇線溝等處招新佃姜德英認領納租查馬忠奎等持照不繳以爲狡展地步此等刁佃理宜轉呈 都督飭縣嚴押追繳四年官租以及租照抑或地既被撤寬免前欠官租飭縣曉諭各佃新照既發舊照作廢以免阻撓爭執之虞等情前來查該佃黃寶田等地既被撤所有前欠官租姑准格外體恤一律寬免惟此次撤地另佃換發新照黃寶田等前領舊照概予作廢以免狡展理合呈請

鑒核令行遼陽縣出示曉諭庶免欺騙謹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

內務府辦事處坐辦英 銳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財入字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府辦事處

據呈馬忠奎等抗不交租擬請撤地另佃等情查此項官地前據遼陽縣查明均坐落太子河下游兩岸屢被水災不堪耕種並准

省議會咨據各戶領種此地實係被水成災請免欠租等情均經飭查在案此次委員未將各地有無被災情形查清輒擬撤地另佃辦理未免操切候令遼陽縣將該戶黃寶田馬忠奎高朋財三家所種官地有無被災欠租能否寬免確切查明按現在地段情形分定租則取具屯會鄉正副押結傳集該戶黃寶田等證明責令認領納租繳消舊照換給新照以恤原佃如果始終狡執甘願退地即由該縣會同委員撤地另佃以示懲儆而期折服仰即轉飭該委員妥慎辦理此令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明事財政司案呈據

遼陽縣知事呈稱爲呈覆事案奉財入字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訓令內開據內務府辦事處呈爲黃寶田等抗交官租一案因委員未將各地有無災情查清擬撤地另佃辦理未免操切飭縣查明黃寶田馬忠奎高朋財三家所種之官地有無被災欠租能否寬免按現在地段情形分定租則取具屯會鄉正副押結傳集該戶等證明責令認領納租繳銷舊照換給新照以恤原佃仰即遵辦具覆等因奉此遵即委任第三區區官魯承勳往查旋據覆稱遵往該處協同村正會首查得黃寶田領種官地三百二十九畝六分九厘坐落大莊河係中地一半下地一半於宣統元三兩年及民國元年被水成災高朋財領種官地七十五畝九分坐落藤線溝三十八畝係屬下地由宣統元年至民國元年均被水災坐落大仰子三十七畝九分係屬上地於宣統元二三年均被水災馬忠奎領種官地四十七畝九分坐落大仰子均係上地亦於宣統元二三年被水成災復同村正會首擬定租則上地每日二十元中地每日十一二元下地每日七八元不等今

當禾稼成熟秋收在即新舊佃戶各聚多人勢必互相搶割恐釀巨禍呈請核示並送村正會首押結等情前來隨即指令該區官愷切勸諭兩造均不准爭搶由警區會同鄉會暫行收穫俟該地歸誰佃種再行飭遵在案茲據黃寶田等以免租換照等情呈請到縣知事查此項欠租因被水災無力交納應予寬免以恤民艱惟黃寶田原領官地經委員恒裕招新佃馮玉滿認領納租馬忠奎原領官地招新佃劉順常認領納租高朋財原領官地招新佃姜德英認領納租均據呈報有案現在災情既經查明擬定租則應否即令黃寶田等領地換照並歸舊佃收穫禾稼之處未敢擅便理合檢同原結具文呈覆查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查覆佃戶黃寶田等領種內務府漁泡官地被災屬實應否令舊佃領地換照等情查內務府此次派員放照收租係收回舊照換給新照歸原佃領種照舊納租呈准有案該委員恒裕並不遵令將各佃被災情形查明具報私自撤佃另招新佃放照以致羣情不服省會提議現在新陳各佃互相爭執幾釀事端應將該委員撤差以示懲儆所有該員經手未換照佃戶共有若干即由內務府辦

事處查明開單檢同原冊並空白租照一併函送遼陽縣布告各戶照繳照費就近換領此後歷年租款卽由該縣代催彙解以祛積弊至馮玉滿等冒領租照由該知事傳案追銷令該原戶黃寶田等繳出舊照按此次查定等則畝數填給新照並准如所請免去陳租由本年起照原定租則繳納本年禾稼各歸原種佃戶收割以昭公允仰即遵照並候咨行

省議會知照暨令內務府辦事處查照辦理結存抄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抄粘原結咨明
貴議會查照此咨

計抄粘原結三紙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具甘結人村正孟魁一住遼陽城西第十四鄉孟家灘爲被災有無情事結稱得坐落大仰子被災佃戶高朋財馬忠魁等領種之地宣統元年被水成災宣統三年民國元年實係均被水成災村正會首等所具甘結是實

村正孟魁一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具甘結人會首李玉田

高鵬泉

具甘結人村正苗恒齡住遼陽城西第十四鄉蘇線溝一段為被災有無情事
結稱得被災佃戶坐落蘇線溝高朋財領種之地宣統元年被災至民國元年實
係均被巨水成災村正會首等所具甘結是實

村正苗恒齡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具甘結人
會首張福昌
苗喜發

具甘結人村正吳景琛會首巴傳珍吳景福等均住遼陽城四第十四鄉小駱駝
背等處為被災有無取具該屯村正會首等押結事坐落
田領種此地宣統元年水澇被災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均被水成災此地窪下
本會確知該屯村正會首等甘愿具結是實

菓子溝
大莊河

等處佃戶黃寶

村正吳景琛

巴傳珍

會首吳景福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具甘結人

巴傳印

吳慶剛

巴傳俊

李長富

十一鎮安縣打虎山鄉議事會請議改用斛斗或改寸五窄盪以除商弊案

鎮安縣打虎山鄉議事會

正副議長

陳述虞
王榮溥

暨全體議員等爲懇請議決代咨事竊

查斗斛之用所以量糧石公買賣者也故藩遼新廣各鄰城或用匣斗或用斛斗

大小雖殊要皆用寸餘灰盪買賣一律以昭公允惟鎮安糧斗底小口大量法特

別於買糧時則用楮榆盪板長約一尺寬四寸許返覆平壓距斗面復高起指餘

此名入斗於賣糧時則用寸五窄盪立直橫削幾將斗內之糧刮去粒餘此名出

斗兩相比較入斗較出斗差至五六合之多似此高入低出貪買奸賣揆諸公理

不平已極而打虎山棧房買糧更有一種惡習於量斗以先每車硬索糧樣四五升視爲應得之例積少成多以去歲年終而論每棧房各索糧樣三四百石不等均作小櫃上下俵分農民受如此剝削市面有如此鉅弊自治界若不力求廓清何以對地方而符衆望故本會於前清宣統三年秋甫成立時卽提議平收斛面一案首蒙謝監督批應與商會協商以免衝突嗣以民軍起義事遂中止去年共和底定百政待舉本會又三呈此案並縣議事會亦請議力行奈現任馬監督始終以照會商會各等詞敷衍批覆計由起案至今官經三任候已二年仍未將照會效果與行否解決明白諭知是直議如不議置若罔聞除弊倘如此其難民權何日得伸自治安望起色 虞等濫竽本會瞬將改選委因才能有限致使提論無多只此一起議案尙難希望實行非惟辜負職責亦實遺譏父老除將原案錄送外茲萬不獲已是以懇請

貴會查核會議如蒙可決希即代咨 都督轉令本縣或改用斛斗或改寸五窄盪出入持平以除商弊而快人心 虞等幸甚闔屬幸甚須至請議者

計附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鎮安縣打虎山鄉議事會

正 議長

陳述虞
王榮溥

謹將本會原議平收斛面一案之理由

辦法開列清摺一扣恭請

鑒核

計開

一理由

買賣貴乎無偽交易尤重公平當此立憲時代百部維新凡應興應革各項雖在議會之提倡尤賴法令之維持查各商棧買糧一節斗雖無差而所用之盪板有寬窄長短之分入則用寬長盪板返覆平壓復距斗面高起指餘出則用窄小盪板立直橫削幾將斗內之糧刮去一粒似此高入低出每斗均差四五合之數致使農民受其剝蝕商賈逞其奸貪況時當荒歉糧米如珠若不改去舊日惡習於權耀前途何堪設想此所以提議此案之理由也

一辦法

(甲) 凡商棧買賣雜糧盪板均爲劃一之法擬寬一寸二分厚一分長與斗面相等無論出入準此爲衡庶買賣公平以弭爭競

(乙) 此案呈准之後由官府將此改良辦法出示曉諭擇要張貼俾衆週知倘有狡滑糧商故用寬盪收用者一經查出加倍議罰以充公用

以上各項係本會對於提議平收斛面以公糴糶一案議決之理由及大概辦法也總之此案爲除交易積習之弊以馴致商民於和平起見此本會所爲切望施行者也

爲咨請事案准鎮安縣打虎山鄉議事會請議改用斛斗或改用寸五窄盪以除商弊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五日會議僉以該縣商棧買賣糧石用斗不公買糧用四寸寬盪返覆平壓賣糧用寸五窄盪立直橫削高入低出相差甚鉅並強索糧樣每車至四五升之多奸商病民流弊殊甚茲准該鄉會據情請議理由尙屬正當惟改用斛斗一節應俟度量衡制度規定再行更正至盪板無論出入均照該

商棧現使之寸五者爲準至索取糧樣驗後仍交賣主該棧不得扣留惟此等弊端當不獨鎮安一縣各屬亦所在多有應予代咨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鎮安縣轉知該商會遵照辦理並請通令各屬一體照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轉令施行此咨

計抄錄原請議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財政司案呈前准

貴會咨准鎮安縣打虎山鄉議事會請改用斛斗以除商弊一案經本會決議以改用斛斗應俟度量衡制度規定再行更正至盪板無論出入均照該商棧現使之寸五者爲準至索取糧樣驗後仍交賣主該棧不得扣留惟此等弊端當不獨鎮安一縣各屬亦所在多有應予咨請訓令鎮安縣轉知該商會遵照辦理並請通令各屬一體照辦等因當經本民政長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刊登奉天公報通

令各屬遵辦在案茲准函催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二西豐縣議事會請議韓人混入西豐境內甚多請代咨都督保全土地案

西豐縣議事會爲請議事茲據國民曲允中韓英奇等謹抒意見書云呈請貴會轉詳省會開議解決事竊西豐自開墾以來即稱富庶所以外人睨而垂涎者久之數年前雖有外人開設藥舖押當等商尙不至貽害久遠自前清宣統三年又有韓人來此租種稻田其初我豐人民尙恐國際公法例應禁止是以不敢擅爲租給及誘以重利而劣紳武斷輩即有膽敢試留者彼時我豐官民毫無過問及去歲韓人更相引而來不下三十餘戶而見利忘害之徒又皆爲之招納孰意愈引愈來愈聚愈重今春竟紛至沓來日不絕踵計其數約有五六百名城內伙房店幾爲之滿雖然諒不日亦皆能雜居此土何以言愚民見淺只圖目前小利遑思日後隱憂爾旣開以前路我亦步厥後塵彼此效尤覩不爲怪是西豐不將隱

隱爲殖民地乎殊不知招之甚易揮之覺難彼譚成志所招之韓佃亦有明徵是強竇奪主之說特恐將來不免況此韓人並未入我國籍異日如有涉訟試問我官府能有制外權否此所謂佃田事小而寓患實深也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與其悔之於終莫若慎之於始民等爲保守土地恐受影響起見是以不揣冒昧爰抒意見用敢瀆陳現在王長官會同士紳傳諭巡預兩警不許我人租地與韓人以作無形之抵制惟望貴會轉請省議會妥籌全局辦法以善其後如蒙不棄芻蕘速爲開議以弭禍患於將來此不獨西豐一邑幸抑亦奉天全省幸等情請議前來竊查前清宣統二年間日本在敵城設立警察滯在所時敵會議長續文金充城廂議會議長曾在賈前令案下呈請轉詳速撤此所藉免國際交涉業經三年之久而該滯在所並未撤去今韓人又復混入敵境無事涉訟則已如有訟端我縣既無審訊之權臥榻之旁又容他人鼾睡強竇奪主將來該韓人以敵境爲殖伊民之地由此而推廣之擴充之受害者諒不第西豐一縣已也間島問題可爲毀鑿請義者所見誠是敵會是以據情轉知即乞

貴會提議此案咨請 都督保全土地幸甚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准西豐縣議事會請議韓人遷入西豐境內甚多請代咨保全土地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五日會議僉以韓民入境佃田日不絕踵恐長此以往與國際國籍上均有莫大關係應予咨請

都督派員查明取締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鈔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准西豐縣議事會請議韓人遷入西豐境內甚多請代咨保全土地一案會議結果以韓人入境佃田日不絕踵恐常此以往與國際國籍上均有莫大關係

咨請派員查明取締計抄原請議書一件等因准此查日韓合併以後韓僑越墾僑居紛至沓來實爲東省隱患本公署業於本月十六號通令各屬認真禁止在案咨准前因相應照抄前令咨覆

貴省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計抄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交 涉 司

令各路觀察使

全省縣知事

案查日韓合併以後韓約作廢關於韓人來華游歷等事應按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除開埠各處外無照均不准擅入內地惟鴨江沿岸先經越墾僑居之韓人數逾百萬歷年既久未便一律驅逐曾擬取締辦法以清查戶口爲限制

方針如有入僑年限已逾十年按照國籍條例即准入籍其有未滿十年者亦准給予暫行執照俟察看一年果係安分守己再行換發部照此外新來中國之韓人即應照條約一律禁阻歷經嚴令遵照有案乃各該地方官對於報告調查韓僑戶口表冊既已視爲具文即韓人之紛紛來華者亦任令自由出入毫不稽察近來愈聚愈多既恐保護難周復慮別滋事端釀成交涉極應重申禁令以弭後患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立即遵照嗣後凡屬未開商埠地方如有韓人入境查驗並未領有護照者即應一體拒絕出境倘不遵行一經查出或滋事端惟各該地方官是問至以前韓僑各戶仍應認真清查按月詳細列表報告以杜朦混毋稍違忽致干未便文到後仍將遵辦情形即日具覆此令

十三陳文彬請議測地分局局長等冒支公款案

前測地分局書記長陳文彬爲請議事竊共和告成民氣得伸乃共和一年之久仕途尤宜澄清凡貪污敗類之流皆宜湔除淨盡以免民國之患惟彬所舉各員似此貪鄙性成在前清黑暗時代尙難姑息留用安能容於共和政府之下是以

彬深得底細情願舉發以除公害而盡國民之職查省議會議決條例內載凡辦事首領官長如有違背法律行爲確有實據者議會得而彈劾之該員等身即蒞充陸籍竟敢冒支公款貪污妄爲實屬違背法律情有難容况彬身居奉省所耗各款均由三省攤派吉省攤三成江省攤二成惟奉省攤居多數作爲五成即攤五成乃冒支之款爲奉省之民無不均霑矣是以彬公共起見按條舉發請貴會派員審查彬已隨從亦逐一指點以免該員等支舞搪塞如審查確實一併驅逐出境免貽奉省之累尤免三省之累矣須至請議者

計呈舉發冒支款項十二條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謹將測地分局支款弊端分條縷陳呈請

貴會鑒核派員審查

計開

一前清宣統三年該局前總辦陳錦章携款潛逃經收支委員柏芳苞親筆交代

欸項原係紅扣手摺四分並柏某親蓋小戳共支用銀三百六十兩有零當將手摺四扣存卷嗣於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收支委員程鴻基派收支司書高瞻斗將此卷檢出迨至七月史局長久亨交卸陳局長接收兩造交收之際該程鴻基竟將柏芳苞原交紅扣手摺四分全行抽出另換清單三紙照原交之數竟冒出三百一十餘兩詳查此單係奉天人毛鴻賓改繕比對前後筆跡卽知此案即在該局字九十八號卷內並有該收支員檢卷簿可爲證據

查毛鴻賓係奉省錦州人原在錦縣衙署戶房充當書班久能習慣舞弊於宣統二年來奉歸入法政學堂官費畢業宜如何精勤乃職俾無負國家數載之培植乃竟與該局收支員程鴻基合謀侵蝕公款是豈尙有人心應請於查實後削奪該員公權爲各界所不齒以儆其餘

二該局局長史久亨於民國元年四月間進京運動差使來往路費共花大洋五百六十七元三角有零該局長列在陽歷元年四五六三個月內報銷該局長如果因公何以趙督未有正式公文竟由該局存款項下作正開銷其中冒支

情形顯然尤可駭者該局長交出川資賬簿內蓋關防係屬前清繳銷東三省陸地測量總局之關防其容心舞弊更可概見

三前清宣統三年測量局在大南關租賃侯姓房屋數十間作爲測量總局辦公處所該收支員程鴻基竟於宣統三年十月分報銷冊內冒出碎修該房銀三百六十三兩有零查該局且係屬租賃卽有碎修亦應該房主自認該局既出月租復出碎修銀兩恐無是理此事是否虛冒詢之侯君不難卽知並希查明所修者係何房間用何處木工買何處磚瓦有何單據

四前清宣統三年該局在南關另租科員學員宿舍一所查該宿舍上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以外仍有門房五間約共二十餘間該房內舊有火炕均係經前總辦管雲臣經手修理僅隔年餘並未傾頽忽於陽歷七月間程鴻基於報銷宣統三年十一月分月報冊內竟冒出打炕十八間共花銀三百七十兩有零請查詢打的何處火炕用何處泥工有何單據

五前清宣統三年測量局由南關歸併東關測繪學堂佔用西院共房二十四間

所有間壁房屋均用舊有板片共間壁九間該收支員程鴻基竟於陽歷七月報出宣統三年十二月分冊報內冒出間壁十九間共花銀三百五十八兩有零請飭查此項間壁用何處木工由何處購買板片有何單據

六民國元年在西邊門外專設測會研究所一處所有學員應用講台棹椅均係舊有鋪墊不敷分用又由陸軍小學堂借用若干並未添購所添修者不過間壁院牆糊畫紙棚共花洋三千二百餘元該收支員程鴻基竟冒出四千七百三十餘元請查詢測繪學堂接收研究所交代鋪墊清單核對並查做多少木工用多少木料由何處木局購買有何單據

七收支員程鴻基於陽歷元年六月間將九種總流水簿出因冒出賬目前後數目不符筆數甚多不易更改是以將賬私扯一篇又恐外人知曉復由前清宣統三年地形科繳銷流水舊簿對對印花裁下一篇頂補在內查九種賬簿章程如有錯誤准其更改不宜私扯頂補原恐舞弊起見蓋用劈縫關防由司購買年終繳銷該收支員程鴻基竟敢私扯頂補其中弊端不問可知請查測量

隊地形科呈繳各簿點點篇數即得而知

八查前清宣統三年七八九十冬臘六個月開支月報當年並未接續造報迨至民國元年八月初旬始行報出所報各款與各科呈報文件月數多不相符科內呈報八月分者該收支員專編列十月分冊內呈報十月分者該收支員專編列九月分冊內呈報似此顛倒錯雜容心舞弊不問可知請檢查原卷與月報數目並各科呈報文件冊簿按筆校對是否相符即得而知

九陽歷元年分由正月起至陽歷年終止一年之久按月月報查該年內一分未報迨陽歷二年正月內始纔報出即係名之曰月報因何不按月呈報該收支員豈不是容心舞弊度支司亦不過問蓋以冒開之款爲數甚鉅欲將浮冒之款按月平均列銷以防覺察易於彌縫不然該局近在省垣按月支銷款數何以年餘仍未冊報

十前清宣統三年春季測繪學堂第二期學生畢業照章在外演習三個月後方能回省由局分派各科錄用查第二期學生演習地點係在錦府所用木杆板

片等項均係由局購辦學生等於該年六月間演習完竣回省所有購辦木杆板片全數拉運錦府城裏四合棧暫爲記存所有木杆板片均寫有測繪字樣迨至去年九月間該局三角科出發高橋測繪三角需用此項木杆板片經陳局長瑛派員赴錦到該棧查找據該棧聲稱並無記存該局木杆等事該員隨往裕豐棧門口見有測繪木杆進棧詢問棧主聲稱每根用價洋八角五分購買該員覆又詳細詢問係買何人價洋交與何人共洋若干棧主聲稱係經蕭班長廷球一人之手共洋二千元之譜此杆除用而外現存九十二根該員即時運回稟明局長此案至今不知如何發落請速審查遲則恐又設法彌縫難以察查矣

十一前局長陳錦章携款潛逃該局長留下小車一輛黑騾一頭嗣經史局長久亨接事該車騾並未報出拉至公館私用於去歲史局長交卸陳局長瑛接事將車騾一併交給陳局長查陳局長仍然拉至公館內亦未報出惟史陳兩局長自始至終仍然不報是何居心覆查陳局長每月仍由局開支馬料洋三十

元上下統至年終三百餘元惟該車即係陳錦章留下乃陳錦章携代奉款七千餘兩因何不將車驟變價出售雖不能彌補携款之數亦可以小補並可以少費草料耳請貴會研究之

十二收支員程鴻基所有一切賬目冒支十兩八兩零星各款筆數甚多實難逐一舉發請派員審查按筆斟酌

爲咨請事案據陳文彬請議測地分局局長等冒支公款貪污妄爲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五日會議僉以來書所陳測地分局局長貪污冒支各節是否屬實均須澈查本會雖有彈劾行政官吏之權而非執行之機關據請派查本難置議惟事關公款未便輕忽應准代咨查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都督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查陳文彬請議測量局長等冒支公款貪污妄爲一案當即派員偕同原請議人陳文彬馳赴該局眼同陳局長瑛召集一般在案人員按所舉十一條逐一詳查相應將所得各情形分條臚列咨覆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計節錄查復原件十一條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計開

一查該局九十八號卷係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咨度支司查核前支發員柏芳苞單呈自閏六月以下存領各欸數目稿一件粘付七八九十各月份雜費清摺四扣共計欸一千零四十六兩零八分均無單據此欸項可疑者一原稿合縫印花盖有東三省陸地測量總局之關防卷表僅有中華民國年月日等字蓋用東三省測地分局之關防又在卷根及清摺合縫并未蓋印於調查時始行

蓋用東三省陸軍測量局之關防且卷根背紙殘缺粘有別項字紙此卷宗可疑者二稿文與清摺筆跡不符當讀清摺原文令毛鴻賓背寫四十四字由陳局長蓋章粘卷全體筆跡不同惟擇有近似處圈記備查又查陳文彬所指檢卷簿內於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檢分字百零八號卷一宗行下註有又檢柏芳苞手摺三扣旁註經高興橋手詢之高司書則以忘記作答與所稱四月二十一日檢出柏芳苞原交紅扣四分等情日期數目均屬不符前書記長陳文彬職司卷宗所云各節自相矛盾此情形可疑者三謹檢同九十八號卷宗暨該檢卷簿呈送查核

一查元年五月即壬子四月前局長史久亨赴京一節曾於元年七月初二日前都督趙札委陳參謀瑛代理測地分局局長文內開有史守久亨因公赴京該局事務應委陳參謀瑛代理等因此外並無別項正式公文迄查行省公署軍政科測量局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卷於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札委測地分局地形科檢查員趙權稿端銜名之下史參事已註明假字至八月初

六日始行核稿且七月初一日前趙都督所發手條內開測繪總局局長史守進京該局事務委陳參謀官瑛代理等語亦無因公字樣史局長赴京川資共計大洋五百二十八元三角八分五釐小洋三元三角七月十四日自批應請彙入月報內報銷九字并無呈請核銷及准予報銷各公文可查其所造旅行日記實係蓋用東三省陸地測量總局之關防於該局七月份月報內報銷

三查該局宣統三年十月份報銷冊內第四目載有修繕費湘平銀一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註明係房租用欸計地形科廩所租五十七兩一錢零四厘三角科廩所租七十四兩零七分七厘此外并無碎修侯姓房銀三百六十三兩費欸故未便詢之侯姓

四查該局宣統三年十一月分報銷冊內第四目修繕費銀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五厘第一節修繕銀一百七十二兩零九分四厘內修理學員宿舍工料銀九十七兩五錢三分八厘修理製圖科及各科辦公室工料銀七十四兩五錢五分六厘均有同合工廠各號單據第二節房租銀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

分一厘有租單可查內總局自八月初十起至十二月止共銀二百五十六兩六錢三角地形兩科房租共一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一厘其修繕費單據內修繕炕費共一百零三元五角五分亦與陳文彬所指三百七十四兩有奇數目不符

五查十二月份該局報銷冊第四目修繕共瀋平銀七百六十六兩八錢六分五厘內有房租共銀一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八釐第一節修繕用款係總局遷移東關外修理辦公室隔斷板壁添置門窗玻璃洋瑣等計用銀四百八十三兩五錢五分八厘內修板壁十六道計費洋四百十六元合銀二百九十九兩五錢二分亦與陳文彬原指三百五十八兩之數不符又按電燈工料電話及移機等費計用銀百零一兩五錢零九厘均有同合工廠各號單據第二節房租共銀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八厘內本局學員寓所銀四十一兩九錢七分六厘地形科宿舍六十五兩七錢四分四釐三角科宿舍七十四兩零七分七釐亦有租據暨各科呈報卷可查

六查該局六月份決算冊第六項第二目修繕項下六月修繕費共一千四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八釐內有研究所修繕費一千二百一十元零八角三分七釐又由研究所庶務呈報一百二十四元八角三分八釐均有世元隆等號單據又天體室修工費七百元有合同可證並加該局磚錢九十元紗窗錢三十元零八角共計洋二千一百五十六元四角七分五厘每元按六錢八分四厘合銀實得數一千四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八厘並無冒出四千七百三十餘元之弊

七所指元年陽歷六月份九種流水簿篇數查無短少劈縫關防亦屬相符復令陳文彬統查地形科繳銷九種流水舊簿篇數亦足

八查前清宣統三年七八九十冬臘六個月月報當年實未接續遺報抽查該局分字一百五十七號三角科移站費分字一百六十一號三角科收隊房租煤爐費分字一百五十三號地形科每月薪餉分字一百六十號地形科房租煤炭費地字一百零八號測量隊四科收隊移站費各卷詳爲考查均屬按照原

報月份次第編冊呈報並無錯雜顛倒等弊惟閏六月份地形科移站費六十五兩零二分四厘移入七月份冊內報銷數目尙屬相符

九查測量局測圖臨時經費旅費爲最而各科關於該項月報每因在外作業多致逾期故該局月報較他處爲遲此亦近情惟去歲正月至八月份月報至五月初十日始行報出九月以下月報尙未造報未免過於遲延其中有無冒開之款應請交軍需課清查

十查前清宣統三年六月間測量班員在錦綏等處測圖十月收隊在益豐棧寄存木杆三百三十二根木板五百一十片心柱一百十五根磁油三桶以備年來作業使用於十一月被該局預備員吳慶雲赴該棧將木板心柱兩項領去又盜賣於該棧木杆三百三十二根受洋九十元有賈鴻章甘結可查其木板五百一十片心柱一百十五根盜賣價目未詳元年十一月經三角科長張道先查出先由該棧取出木杆九十三根並請由局嚴加懲治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陸軍測量局與該局來函內開吳慶雲稟稱去年武昌起義爲盡

民國義務將益豐棧所存之材料變賣洋一百一十元一半報効民軍一半作爲路費有清單可查民國二年一月該局長訓令三角科准予銷案此項木料列入消耗品彙案呈請核銷各等情惟查吳慶雲所賣各材料原價爲款甚鉅雖該革員自稱共賣小洋一百一十元然盜賣木杆一項已受價九十元之多其木板心柱是否賣錢二十元抑或餘存他處非率吳慶雲赴錦詳查不能得實物關軍用至今尙未呈報謹檢該案甲字十四號卷呈核

十一查前局長陳錦章携去款項共六千一百三十一兩有奇留下小車一輛黑騾一頭嗣經史局長接事該車騾並未報出於去歲史局長交卸將車騾一併交給陳局長接作公用計馬一匹騾一頭包由僱工人餵養每月由局馬乾項下開支馬料三十元馬騾及車尙在該局公用

十四楊承恩等請議彰武縣知事違法弄權請代咨撤換案

具請議書

楊承恩
趙忠源

爲條陳彰武縣知事違法弄權危害地方請議決代咨撤換事

竊查縣知事王文藻到任以來違法營私剝削地面種種弊端不堪枚舉闔邑人

民同受荼毒猥以囿於舊習莫敢反抗紳等皆係彰武人民桑梓攸關切膚隱痛雖處分官吏爲行政長官之特權地方不能參與然

貴會立於全省監督之地位於行政官吏之違法者原有彈劾之責紳等賴

貴會爲保障是以謹就其劣跡之昭著條列於左

一摧殘地方自治也 彰武縣議參兩會圖記二顆於前清宣統二年七月間由

奉天民政司札交到縣詎王知事摧殘自治玩忽要公竟隱匿不現兩會請問

堅稱自治停辦故未請發推延至二年有餘今春該知事聞城鄉各會因伊壟

斷民地縱任私人將全境與之反對恐隱匿鈐記之事被人訐發竟於民國二

年二月間發出聲稱前係遺失今始於亂紙堆中尋得其玩忽如是則不能提

倡自治不問可知夫民國前途全恃自治之發展茲該知事竟與政體相反抗

此其違法者一

二詐欺侵吞以肥己也 彰武清丈地價每月按銀價上解其收入以小銀洋一

元六角五分作銀一兩而民國二年以前省城銀價皆在一元五角以下是銀

價每兩其平餘在一角二角年積數千元伊初言以此項撥辦地方公益詎大利所在悉填慾壑竟公然與執法科長金湯會計科長梁國均委員顧霆春等按大小股瓜分王知事並以此款雇用長隨及津貼無名書記郝錦榮夏德明等公款私吞其詐欺侵吞爲害滋甚此其違法者二

三反抗命令以殃民也 清丈局受贓枉法層見迭出該局前收支員顧霆春即顧和清在夏窩棚村冒尙賢堂領地包套殃民逼勒收租等情前經臨時省會議決咨趙前督委員恩溥查覆就中漁利包戔詳情執法科長金湯應得之咎尤多顧乃甘爲鷹犬當時地方調處以金與知事素契未敢驟議其非乃先請裁撤清丈局歸併會計科內將舞弊員書斥革以順輿情而除秕政云云詎王知事袒護因徇清丈局仍前設立顧霆春等仍任委員更以執法科長金湯兼任批稿厚給月薪任其串通受賄甚於從前凡斥革之人一概留衙任其託名清丈委員紛紛下鄉索取酒食車馬費用王知事且張貼告示指爲正供是議決查辦皆視爲弁髦此其弄權者三

四魚肉人民詐僞營私也 彰武放荒局員舞弊報地慣用堂名去夏都督訓令盡改人名以免朦混不清主知事因碍私人利藪竟不遵從如伊親畢姓爲王知事領地則稱榮業堂執法科長金湯等則稱尙賢堂知足堂二儀堂務農堂興業堂忠正堂巡檢謝鴻藻則稱食力堂共水堂清丈局書記郝錦榮則稱吉慶堂慶餘堂上下征利搜括民田擾徧全境此其弄權者四

五縱容私人脅迫鄉民也 彰武縣署蠹吏劣員儉段擾民無奇不有其尤甚者莫過於不丈交價如領戶趙世榮在大廟東南原領毛荒七百二十畝四至之內計有毗荒八百餘畝放荒之初係沙城不毛該戶故未價領近年淤積土質稍變未敢私墾曾於前清宣統三年冬季呈報清丈局延不下段而會計科長梁國均勢力最大竟查照趙姓原呈以謙讓堂謙義堂名目重複報領王知事未曾派員丈撥以取具方長地鄰結押竟任其即換大照強奪原領首報致令爭訟不休全境類此者多此其弄權者五

六倒賣地段激起漢蒙惡感也 王知事縱任署內私人每捏稱餘荒丈奪蒙人

撫恤排地屢被牧長在省陳訴經都督訓令查禁伊置若罔聞有大沙力土蒙人八土撫恤地小沙力土蒙人白雲起牛羊排地被金梁等所奪經年不爲清理而知事自爲謝巡檢丈奪西六家子蒙人牧養地竟鞭撻蒙婦以示威嚇使盡得倒賣取利蒙民銜冤難伸遷怒附近漢戶每思乘隙以爲報復倘知事尙不速去恐生不測之禍此其危害地方者六

以上數條均有指實證據如此官吏如此行爲國法民生均遭損害政治改良之際詎容有此貪婪政請

貴會議決代咨立予撤換以正國法而恤民生實爲公便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楊承恩等請議彰武縣知事違法弄權等情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五日會議僉謂該縣知事王文藻違法弄權等情在臨時省議會既咨請查究經委員恩溥稟復有案至應即時撤銷清丈局歸併會計科辦理詎該知事依然袒護竟復任用舞弊員書並爲謝巡檢丈奪牧養地鞭撻威嚇激起蒙漢惡感據稱

各節均在情理之中應予代咨查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案據云云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農務分會暨城鄉議董事會呈控到署當經派員前往確切密查正在查覆核辦間復據該縣議叅事會暨商務分會城鄉議董事會以前次控案緣起因縣署執法科長金湯會計科長梁國鈞清丈局委員顧霆春等朦官舞弊激成全體公憤在縣呈控以冀淘汰汗吏剔除弊端當以查辦無期復經農務會總理王涵義親赴各鄉預印空白圖記以爲繼續催辦前案之用延至月餘聞竟以前項預印空白上控王知事其所控情節各議會等實有未知理由正當與否本應聽候查辦惟查王知事自到任

以來對於地方行政尙能不避勞怨盡心辦理即其才識處邊陲之地不爲無補恐兩相衝突貽誤公益實非人民之福合詞呈請鑒核等情查與密查報告覆核相符然細察原情舞弊雖在屬員該知事究難辭失察之咎既據該議參會等復呈知事處邊陲之地不爲無補應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仍當隨時察看以策後效其應行處分各員查辦各項仍飭該知事分別撤換訊辦呈候裁奪除分別批示令行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十五昌圖第五鄉議事會請議恢復宋汝霖公權案

昌圖第五鄉議事會爲請議事竊本會前議長宋汝霖因被選府議會副議長訴訟停止公權迄今已越三年該宋君關懷時事遇有公益首先提倡誠自治上不可多得之員查該宋君雖被剝公權不過因選舉訴訟遂以一行偶失終屬隔代前愆當此共和時代既係國民卽應享國民權利况宋君事已隔代并無實在違

犯僅以訴訟選舉筆墨限人而已若終爲限制不第屈抑人才抑且消阻士氣吾民國育才之意當不出此本鄉學商農各界體念及此因在本會提議與該宋君恢復公權均表同情全體贊成謹特據情備文呈請

貴會核准列入議案可否之處尤祈格外鑒原如蒙核准請即通過施行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案准昌圖縣第五鄉議事會請議恢復宋汝霖公權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五日會議僉以宋汝霖因選舉訴訟停止公權係在前清時代迄今已逾三年值此國體共利以伸張民權爲主義既據該會聲稱遇有公益事件首先提倡實屬改過自新又得學商農各界贊成所請恢復公權之處甚屬可行應予代咨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准

貴會咨開云 云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宋汝霖即宋春霖前在遼源充當刑承因案斥革復有盜卷潛逃娶良爲妾情事宜統三年閏六月間經前自治籌辦處按照自治章程第十七條品行悖謬確有實據者不得爲選民之規定飭令撤銷公權以示儆戒是年十二月該鄉議事會即擬具理由移請縣議會轉呈昌圖縣請爲恢復公權去年八月又行呈請當以歷時未久且理由亦不確切均予批駁准咨前因查宋汝霖取銷公權期限雖未滿二年果能改過自新提倡地方公益即亦不妨按照議案從寬開復但是否屬實應令昌圖縣據實查復在行核辦除令行昌圖縣遵辦外相應先行咨覆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請爲前昌圖第五鄉議長宋汝霖恢復公權一案當以俟令行昌圖縣知事查明宋汝霖是否改過自新俟復再行核辦等因咨復在案茲據昌圖縣知事呈稱奉訓令後遵即函知參事會查復去後茲據核會呈稱去歲勸辦國民捐宋汝霖幫同挨戶勸導時值糧價昂貴禁糧出運亦幫同察查現又擬勸募捐款創辦實業學校詳查該員實係改過自新等情由該知事具復前來查宋汝霖既實改過自新自應如議將公權恢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十六西豐縣議事會請議吉林二道河子等處分卡重征殃民請代咨撤銷案

西豐縣議事會爲請議事茲據第九鄉鄉董富文鳳鄉警長徐鴻恩等請議書稱爲設卡重征殃民請轉詳咨請撤銷以恤民艱事竊身等於前清宣統三年春間稟請蒙度支司批查郵遞稟函本難准理惟圍荒出產糧貨已在奉界完納出產稅路經吉林二道河子火石嶺子下三台等處仍入奉界領有蓋紅戳護照者概

免重征而該處分卡重征如故迭經諮議局議蒙都督轉咨吉督查禁在案無如事關隔省仍無效果現都督復咨吉督將二道河子等處劃歸奉省西豐管轄俾事權專一疆界分明不致呼喚不靈兩省正在派員會勘一俟定議奏准即不至再有重征情事合將呈到稅票札發該局即便查收給還富文鳳等並將現議劃歸奉省情形諭知令其靜候辦理可也雖奉批示該卡並不撤銷身等復行稟請蒙度支司批已請轉咨在案又奉督批呈悉仰候咨會吉林公署查究將該處稅卡立撤以安行旅而免重征繳繼奉批查二道河子等處業經奏准劃歸奉界吉省何以仍在該處設立稅卡並有勒索情事候據情呈明都督轉咨吉督轉飭查究並卽查照奏案將該處稅卡裁去以免重征仰卽知照繳迭奉批示而該分卡不但不撤以去冬較前猶甚前次大車運糧五站由此經過者僅驗明稅票由該卡卽開過路稅票將原票發還僅一處重征迨去冬該卡驗票竟將原票蓋一銷字紅戳至五站此票作廢照章納稅俱有註銷稅票爲證是以衆民受其苛斂不堪聊生故將該卡司事黃金鐸送交西豐縣長請候核辦正在待批間准伊通

州專文將伊提去於本年二月初間馮煥章之子因道途荒亂騎馬負槍赴火石嶺子處地戶武姓家收租在預警歇息被該卡警見唆使巡防將人並槍均行掠去並有按名勒綁等語查稅票內載無論外運內銷概免重征此項出奉入奉稅票不足爲憑故衆民等被迫無奈羣起紛爭身等恐釀巨禍只得請議轉詳設法撤銷該卡以去民累等情前來詳核以上該分卡所辦情節純係專制無怪人民不服始終呈請查稅務原爲裕國之計重征又爲病民之累當此民國成立以保護人民爲前提諒各項稅捐全國必規定一律豈由各省自爲風氣二道河子等處既經奏准劃歸奉界該分卡急應裁去刻間不惟未撤遇有豐境人民赴彼處營業反挾嫌唆使巡防綁勒似此情形殊覺有背公理今據請議合將原文抄錄備文呈請

貴會查照提議撤去該卡以除民累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豐縣第九鄉自治會請議吉林稅卡勒稅殃民案併前

具請議書西豐縣第九鄉自治會鄉董富文鳳等爲吉卡勒稅殃民請議決免徵而安地方事竊查火石嶺子吉省設卡重徵業於宣統三年經前諮議局議過呈蒙 錫前督憲咨行吉林查撤免徵等情在案嗣後該卡雖未撤銷遇非指銷吉林之糧貨尙且驗放未敢勒稅至民國元年冬季該卡復行勒稅並塗銷奉票衆糧戶不堪其擾致起風潮本會即請西豐縣知事轉請寬免迭蒙督憲指令咨行吉林都督查撤勿致商民有重複納捐之累或奉車非行銷吉省之糧貨另定驗放章程以便行旅而弭後患各等情在案乃該局委員李培元捏詞誣稟不但不肯撤銷又派司事李碩輔並請防隊二十餘名相助爲虐凡遇糧車過卡卽行威嚇納稅擾害尤甚於前更可駭者有本鄉馮煥章之子馮靄廷係吉省中學畢業生因道路吃緊騎馬負槍赴火石嶺街預警所向佃戶武姓收取地租該卡李碩輔竟曠使防隊將人馬槍彈全行拘留人馬雖經咨請釋放而槍彈終不發還該委員又函託防隊官派隊將前質問該卡重徵各戶一併羈押且聲稱有能訪緝首事人一名者賞洋六十元似此枉法行爲藉端報復貽害地方實非淺鮮職員

等職任攸關難易豈容規避欲出與抗議恐違訓令欲靜以自守又遭誣辱勢不得已惟請

貴會議決撤卡免徵而安地方實爲德便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爲咨請事案准西豐縣議事會及該縣第九鄉自治會請議吉林稅卡勒稅殃民兩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併案會議僉以奉天吉林雖有省界之分而糧貨稅捐原無重徵之例據稱二道河子下三台火石嶺子等處經吉省設立分卡於商民經過時勒稅重徵洵屬殃民違法迭經兩省查禁在案乃二道河子分卡雖已撤銷而下三台火石嶺兩處分卡又復勒徵較前尤甚若不從速查禁恐激成事端非兩省之福利應予併案咨請查照前案咨行吉督立將該卡撤銷或派員會同查辦以期早日解決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鈔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鈔附原請議書兩份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大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准西豐縣議事會及該縣第九鄉自治會請議吉林火石嶺等處稅卡勒稅殃民兩案當經表決通過代咨查核施行計抄附原請議書二份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吉省來咨以現值三省分權請將奉省紅戳護照取銷各照本省稅章辦理等因當經擬定變通辦法吉林火石嶺逕行設卡所有奉省紅戳護照仍請援照舊案作爲有效咨商去後尙未准覆茲准前因除咨行 吉林都督併案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十七高振魁請議興京丈荒總辦金梁指山爲地巧計殃民案

具請議書人係領興京龍崗荒段各城荒戶高振魁等爲殃民累民守候無期懇

請秉公核辦以舒民困而活民命事竊民等前以興京丈荒總辦金梁指山爲地巧計殃民等情業蒙

貴會提議表決以金守丈放興京荒段種種弊端及各荒戶質田貸銀購領此荒自屬實在情形本爲殖民養民起見該員誤會意在多放所撥荒段多半崇山峻嶺不堪耕種迹同設局騙財不特苦累花戶而且貽誤國課應予代咨 都督派員確查除撥放平地外應將山石荒段所收荒價如數發還等情在案民等旅奉多日候領退價數月之久尙不知如何辦法伏思民等雖係出資購地本爲生度計算並非豪富可比所交荒價均由貸銀質產而來今領此不堪耕種之田目前何以資餬口將來何以納國課以此富國裕民之事一變爲設局騙財再變爲罔上殃民致令身等以汗血之金錢易得懸峭之壁崖欲耕不能欲棄不可更兼守候無期旅費消耗不啻涸鮒待水旱苗待雨種種困苦實難縷述是以民等無路只得復請

貴會提議據實查明設法維持俾民困得舒以免國課之累實爲公便須至請議

者

附粘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謹將龍崗不堪耕種之荒段暨花名等則方數開列於左

計開

陳萬鍾 中地二方義字八十三號八十四號

王化成 中地二方義字八十五號八十六號

白恒有 中地一方義字四十五號

魁善堂 中地六方義字一百四十五號一百四十六號一百四十七號一百四十八號

十八號一百四十九號一百五十號

白玉超 中地二方仁字一百零二號一百零三號

姚繼五 中地二方仁字一百零四號一百零五號

白錫誠 中地二方禮字四十三號四十四號

姚紹臣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黃文萃 中地二方禮字一百一十四號智字一百四十六號

于德一 中地二方智字一百四十七號一百四十八號

趙家驥 中地二方禮字一百一十號一百一十三號

魏宇清 中地一方義字三十五號

葉承恩 下地一方禮字五十八號

恒祿 中地一方義字三十九號

張書春 下地一方義字一百零九號

依齡阿 下地二方義字一百零五號一百零六號

關祥祿 下地二方禮字五號一十三號

屈成甲 中地一方禮字元號

張永成 下地二方仁字八十一號八十五號

吳顯 下地一方仁字八十七號

王來益 下地三方義字七十七號七十八號八十一號

崔連德 中地三方智字七十六號七十七號七十八號

崔連德 中地一方智字七十五號

金長貫 中地一方智字八十號

魏景禮 中地二方智字八十一號八十二號

李天策 中地二方禮字一百零二號一百零三號

趙廷楨 中地二方禮字一百零八號一百零九號

于藍士 中地十方智字四十一號四十四號四十五號四十六號四十八號四十九號五十號五十一號五十二號五十三號

東升堂 上地一方智字四十號

姚廣珍 中地二方仁字五十二號五十三號

高兆興 上地一方智字九十六號

東升堂 上地一方仁字一百一十一號

王乃文 中地二方禮字一百四十六號一百四十七號

王維山 中地二方禮字一百四十八號一百四十九號

崔連岐 中地一方智字七十一號

崔連懷 中地一方智字七十二號

吳俊廷 中地四方義字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一號八十二號

何恩綸 中地一方智字六十八號

崔宗璧 中地一方智字七十號

崔儒恩 中地一方仁字一百號

張朝位 中地一方智字七十三號

張壽山 中地二方仁字一百零六號一百零七號

張福祿 中地二方仁字一百三十六號一百三十八號

張善堂 中地二方仁字一百四十號一百四十一號

張壽堂 中地二方義字六十二號六十三號

張善堂 上地一方仁字二十九號

高春統

大有堂 中地三方義字三十六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

大有堂 中地二方禮字一十六號一十九號

仁儀堂 中地一方智字九十七號

仁儀堂 中地一方智字一百零四號

仁儀堂 中地一方智字一百一十七號

于壽豐 上地一方義字一十一號

董永發 下地一方義字七十四號

夏英傑 上地五方禮字九十三號一百零六號一百零七號一百一十一號一百一十二號

夏英傑 中地八方義字九十三號九十四號九十五號九十六號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一百零二號一百零三號

關景琦 中地二方仁字一百二十六號一百二十七號

匯善堂 上地二方義字五號六號

王百川 上地二方義字元號四號

王百川 上地一方仁字五十六號

春升慶 下地三方義字六十七號六十八號七十一號

李祖印 下地一方仁字一百三十五號

盧權英 下地一方仁字一百三十七號

袁樹棠 下地二方仁字一百三十九號義字一百四十七號

丁春生 上地一方智字六十一號

張有慶 中地二方智字十號十一號

吳寶生 中地二方智字十二號十四號

周奎五 中地一方禮字四號

高玉堂 中地一方仁字八十二號

李占元 中地二方禮字五十六號五十九號

劉清弼 中地二方禮字六十號六十一號

石玉山 中地二方禮字六十五號六十六號
石殿卿 中地二方禮字六十七號七十號
黃恩溥 中地二方禮字七十一號七十二號
王贊一 中地二方禮字八十一號八十二號
王化西 中地二方禮字八十三號八十四號
于國士 中地二方禮字八十五號八十八號
張士名 中地二方禮字九十一號九十二號
李國瑞 中及二方禮字九十四號九十六號
于東貴 中地十方智字二十二號二十三號二十四號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
十八號二十九號三十號三十三號三十九號

以上共上地十六方中地一百二十五方下地二十方

再將不合等則之荒段續列於後

計開

高蘭芳 上地二方智字三十二號三十四號

卿雲堂 上地四方智字一百三十四號一百三十五號一百三十六號一百三

十七號

于壽豐 上地二方義字十號一十五號

王清輔 上地四方義字三十二號二十三號禮字十號十七號

以上共上地十二方

爲咨請事案據高振魁等請議興京丈荒總辦金梁指山爲地巧計殃民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會議僉以此案業經前臨時省議會議決咨請查議施行並准咨覆令財政司妥議辦理各在案茲經高振魁等復行請議前來應予代咨查照前案另委專員前往認真澈查迅予核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云云查核施行計抄原請議書一份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臨時省議會咨請當經訓令財政司妥議未及議覆嗣因歸併公署即令行該局查覆旋據高振魁迭次呈控來署復令行該局查照前案妥議呈覆各在案迄今未據呈覆前來現在該局業已裁撤所有放地案卷移交興京縣接管此案應責成該縣忠知事會同金前局長查照前案妥籌辦法以昭核實除令行外相應咨覆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前准

貴會咨據報領興京官山各戶代表高振魁等以指山爲地不堪耕種要求退地還價請煩核辦等因當經照抄原請議書令行興京官山丈放局查覆去後茲據覆稱案奉行政公署訓令財字第九十三號內開前據領地各戶代表人高振魁

等呈稱以等則遞推爲藉口要求退地所請斷難照准至下荒山地如果實係磽薄應由該局查看情形酌展升科年限減免樹價以示體恤等因奉此查該戶等前後呈詞及請省議會提議各節一則藉口不堪耕種一則妄誣局員舞弊一則要求退地還價總之無理取鬧而已今請分別聲覆如後查此次所放官山餘荒係由議會議決派員丈放雖係山地均爲積年腐植所化土質膏腴宜於墾植如果不堪耕種何以府會請放於先省會議決於後而遠近地戶爭先請領乎且該戶等領地置產何以不詳慎於未領以前而徒嘵嘵於既領以後此地面積寬廣百里任人履勘衆所共見詎本局所能掩飾禁阻者乎本局奉文放地收價歸公非如領地之戶或將轉售獲利不免假荒騙財本局又何必以此欺人乎本局此次放地本屬山荒並且東邊原係山地爲多平原極少所有未封禁之山無不墾成熟地及於山巔但觀南城各戶久種山地當領畝之際要皆毫無異詞足徵此荒並非不能墾種此該戶等藉口不堪耕種之毫不足憑者一也本局此次定章先丈後放挨號撥畝布告於前表示於後一秉大公萬目共睹領戶既難指段局

員何從舞弊且丈地之時某段究歸某戶既不能知而以丈地之多少定放地之多少上中下地各有若干照數丈放又何必有遞推等則之事總之本局此次放地按則收價挨號撥段一洗從前指段減等之弊而收價給據憑撥段局中尤難積押轉售此該戶等妄認局員舞弊之一無足據者二也本局此次奉文放地意在利民兼爲籌款所收地價等項均經先後呈解撥用各戶繳價領地均出自願並非勒迫萬無退地還價之理就令地果不佳亦難照准況山地均屬可耕乎即使衆戶全請退價亦不能行况僅係少數領戶有意刁難乎此該領戶等要求退地還價之斷不能行者三也唯有說者所放荒段以年久封禁樹林深密根柢盤固一時驟難起去須俟樹根腐化方能下犁是以升科年限應請酌展從緩其樹價一層當龍岡封禁時歷屆冬令就近居民私砍私運相習成風去年繩丈之際卽有偷砍樹株等情當經禁阻各民戶願繳納木價懇免究治本局爲體恤民戶困苦起見姑准將已砍之木徵收木價仍勒限禁砍前已呈明立案嗣於撥段告竣後地歸領戶應由各領戶自行管理不意各木戶仍事砍伐疊據各領戶赴

局呈訴當經移行興通柳三縣飭警禁阻以免轆轤今如將樹價酌行減免凡領有樹之荒已交樹價者發還未交者豁免亦屬體恤之意此則展緩升科年限及寬免樹價二節尙可酌准照辦之情形也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覆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山荒既係先丈後放挨號撥段一洗從前指段減等之弊領戶既難指段局員自無從舞弊且未禁之山均早墾熟足証此次所放山荒並非不能墾種是該代表等所請退地還價各節本屬無理之要求業於前次呈內批駁毋庸置議惟該局所擬凡領有樹之荒已交樹價者發還未交者豁免辦法亦未允當如所領荒段樹木無多形勢高峻砍伐不易者應准免繳樹價若其地本平衍樹株茂密卽此樹價一項已足抵地價之數豈能概予豁免應仍照繳樹價以符定章至樹根盤固各地一時驟難下犁自應展緩升科年限以示體恤應由現辦局務之興京縣知事親詣履勘各地情形詳擬分別辦法呈候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行

貴會請煩轉飭該代表等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海龍縣議事會請議朝陽鎮統捐分局司事營私舞弊侵蝕公款案

海龍縣

議事會
參事會

為請議事據朝陽鎮車斗捐局

司事郭水源
監查宋連森

查呈朝陽鎮統捐分局

司事李澁鑠營私舞弊侵蝕公款一案議事會同核議竊以東省自改設統捐以來財政機關始不分歧捐票發自度支司員均有定薪皆為防弊興利起見無如立法雖峻人心愈巧票雖四聯不妨以舊為新捐雖有定不妨變少為多任法人勢至兩窮現據朝陽鎮車捐局宋連森等查出鎮街統捐分局司事李澁鑠自接事以來營私舞弊各情均確有證據現有東一鄉戶粟富林東二鄉戶楊學福宋萬堂等在該局領出輝南廳應繳銷之票數張可證並在鎮街商舖通合成德順棧二家借出輝南廳捐票若干張希圖頂替發放其他舞弊各項擇尤臚列於後職員等查實擬請究辦伊遂央鎮街區官程景洛及各界人等極力調說繳出洋一百元懇求暗中了結旋據山城鎮議董稱鎮街有任銘三者與統捐局司事勾通偽刻印信仿造度支司捐票若干張並偽刻柳河縣捐局小戳希圖亂人耳

目難於考察迨經該會發覺統捐局長繼源託人請求情願繳出洋二百元爲辦女學之費該會當將此項欸洋收訖並有僞造捐票二張存證夫統稅爲財政統一之區如鎮街之弊端百出有地方人舉發不過撤換一司事而止乃詢查山城鎮總局亦多有此弊卽再經舉發亦不過撤換一總辦而止前清宣統三年海龍附加捐共收二萬三千餘元前一年僅收入一萬一千餘元相差數未免過鉅而正欸之虧短可知以民間有數脂膏國家維一正供供若輩之寢餽穴處地方人民任其愚弄把持而不知省議會爲上級自治機關不過表決預算案時鈎稽其大數而司財政權者龐然安坐於上得有統稅差使者仍是升官發財之階易一人而後來者仍效尤立一法而舞弊者仍自若日言財政而財政日因此實其總原因也現在民國成立自治人員既有監察地方財政權特有表面而無實際何如就各城議會中公推數員按季輪替到局監視與統稅人員各行其職務使地方人民實行其監察權然後省議會之預算決算始有所依據與上下級自治團體亦一氣呼應靈通此事能行則捐項必異常增加不至徒憑各城總稅一紙

之表報且吾國困窮已極非合萬人心力共圖一裕財之方法不能補救於萬一若仍聽稅務人員自爲足經濟界仍存專制制度於大局前途勢必至於危亡爲此合將稅務積弊情形及如何整頓緣由具文呈請

貴會提作議案公同表決兼核定詳細節目推行全省理財之策莫要於斯救亡之策亦莫先於斯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由各處路過該局之車每票驗訖按諮議規定章程應收銅字一枚該司事勒收洋一角或半角不等

一由鎮街商店轉運車輛在局驗訖者應照章遵辦而該司事均按糧收納每石收銅字一枚實屬違章已極

一商民到局納捐起票本應發給度支司製定捐票而該司事聲稱接濟竟以輝南廳應繳銷捐票復行頂替發放

一納捐各戶除正捐附捐而外該司事額外浮冒多收二三角或三四角不同

一裝菸蘇各車該司事除收正款外又額外勒索洋一二元或二三元不等

一鎮街碾磨粉房各家應納糧捐該司事均按三節挨戶收洋五六元或十餘元

私自肥己並不發給捐票執照此種情形俱有碾磨粉房可証

一朝陽鎮分局繳出浮收洋一百元呈明縣署轉詳

一輝南廳照繳銷票三張

一通合成宋萬堂德順棧楊學福粟富林甘願出具圖書結押結二紙一概呈送

縣署轉詳

一山城鎮偽造度支司捐票現在議董會保存並收洋二百元呈縣轉詳

爲咨請事案准海龍縣議參兩會請議統捐局司事李澁鑠等營私舞弊侵蝕公款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會議僉以朝陽鎮山城子等處統捐局司事李澁鑠等舞弊各情既經查有實據復各納賄洋彌縫劣迹殊屬違法且委任司事係該總辦縱源操其權謂無通同舞弊情事其將誰欺若僅予撤差實不足以蔽其辜應代咨懲辦以警儆尤而肅法紀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

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財政司案呈案准國稅廳籌備處公函敬覆者
案准貴公署函開財政司案呈准

奉天省議會咨開案准云云查核施行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等因准此相應函
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照抄原書派令新委該局局長王鈺前往確查去後
茲據該局長覆稱遵即馳抵海龍按照請議各款詳慎調查所最重要而有確證
者厥惟借票及假票兩事謹詳陳之如原議朝陽鎮軍捐局宋連森等查出統稅
分局司事李澁鑠借用輝南豆票德順棧計五十九石八斗通合成計二百七十九石
節查該分局所借輝南豆票德順棧計五十九石八斗通合成計二百七十九石
三斗訊據該兩號執事人聲稱票經分局書記劉香九手借去因該書記係本街

人素有來往情不可却言明日後照數補還迨被車捐局查出經分局還伊德順棧二十九石三斗輝南原票補給三十石零五斗局票還伊通合成三十三石九斗輝南原票補給二百四十五石四斗局票作爲兩清等語核與賬票相符考其借票之時均係陰歷十二月初旬正值忙月該分局豆票豈能不足即須借票亦應借就近分局卡新票又豈能借鄰境廢票之理且事經發覺復退還輝南原票情弊尤屬顯然惟李澁鏢與劉香九事前是否知情分贓該司事早經繼局長斥革離差無從質究其所繳洋百元現存縣署又如原議山城鎮議董稱鎮街尹銘三與統稅局司事勾通僞造度支司捐票經會發覺局長繼源託人請求繳洋二百元爲辦女學堂之費一節當向鎮議會調閱假票一爲鉢字五百三十一號豆票一爲墻字六百六十八號烟票其字式與真票無絲毫或異惟印文不同票尾蓋有柳河仙人溝分卡戳記復調取該卡真票戳記字樣亦大小各殊票之僞造自無疑義查賣票者實爲尹銘三本鎮住戶從前曾充總局巡差革退有年初因售賣假票傳宣人口該議會聞知經自治員王叔平用洋七十元由尹銘三手

買得該會即將尹銘三擊獲該犯自稱票係假造同夥多人伊僅代爲銷售該會因首犯未得公議罰尹銘三洋三百元作女學堂經費從權釋放詢諸該會情節相同並稱事與繼局長無干不知縣議會因何牽涉此案造意何人同夥何人尹銘三現已避匿應請飭緝嚴究不難水落石出其餘所列勒索浮收各款原議并未指明何人是何商號雖人言嘖嘖碍難查確所有遵令查覆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裁委員抑有請者此案假票亦係鉛字排印決非外城所能仿造似應從根本上查究而售此項假票者恐不止海龍一處關係稅務實非淺鮮謹將比較真假印文粘單呈請處長通令各稅局嚴查遇有假票務須秘密根究否則售票人聞風遠颺徒滋民累再此案考查假票不嫌詳盡是以呈覆較遲理合聲明等情據此查朝陽鎮分局司事李濞鑠等私借廢票情弊顯然姑念該司事等早經斥革離差繼局長亦已撤省應准從寬免議繳存縣署之洋元百元應由縣另欸存儲備辦地方公益專案呈明動用至私造印票情節較重惟發現在總局駐在地方該前局員等竟毫無覺察固屬不合該自治會既經查覺并未呈明嚴切根究

僅予一罰了事亦屬未合候即通飭各縣督率巡預各兵警認真嚴拿尹銘三到案務獲追究送到比較真假印文粘單一紙候并照式通行各徵收局嚴督各局卡認真查察遇有此項假票即行嚴密根究以防弊混繼前局長既與此案無干并准寬免再議其餘勒索浮收各款雖均未經指明碍難確查究屬人言嘖嘖嗣後務由該局長隨時督察照章徵收毋任稍有需索以肅權政除指令遵照并分別通行外相應函覆貴公署并請轉咨省議會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十九新民縣東一鄉自治會再請議內務府查災委員匿災殃民催租委員抑洋肥已案

新民縣東路第一鄉自治會

鄉董王殿忠
議長朱葆光

為請議事竊本會前於陽歷三月八號

以內務府查災委員王增信匿災殃民催捐委員王秉乾抑洋肥已逐節詳細上書恭請議決旋於是月二十一號蒙

貴會以情實可憫事已經年且報明咨部似無挽回至徵租洋元價目並收照等則內務府卷宗均已呈明各等情飭駁本會理宜遵即緘默無言惟災民萬分冤抑不得不再邀請議夫事雖經年不無確證查前清宣統三年五六月間水災之後當經新民府金派有收捐處總董周際昌協同城鎮鄉自治各團體詳查全境實係十分成災該署人卷俱存非同空語後經各列憲放糧放粥借予紅糧大麥各項籽種並借予農業銀行貸款更將本鄉巡警馬隊改爲步隊極之查災之際尙復淹斃引路之巡警藍姓一名種種慘狀現在新民無不有案可查是即十分成災確切不移之明證至呈明咨部一節查王增信於是年十月二十日回省報稱查覆伍田十分成災者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七畝其餘不及十分者照例均不造報已由該區巡警造具清冊呈送新民府備案等語當經本會現在新民署內再四詳細確查實無此項清冊該王增信並未會同新民府亦未親自履畝一勘即行捏造災冊含混呈由該內務府轉詳咨部之弊顯然易見其徵收洋元以六吊作價雖係呈明然查 督憲因災民傅友邦等具呈爭論此項洋價札飭新民

縣勸諭之文件內開有據該內務府稟稱係照新民洋價徵收恐怕虧累等語並無以奉天洋價徵收恐怕虧累之說並查度支司暨各局處徵收各項錢糧稅捐去冬每元均照奉天六吊五六百文之現價乃催租委員王秉乾於新民奉天兩處洋價均不仿照擅以每洋一元作價六吊實與原稟不符至災民之虧累向誰痛哭並王秉乾所發之收照地同租異雖皆分晰等則呈明有案然該內務府正黃旗之伍田均係下則並無上則中則之分若齊仲孫鳳林孫鳳昌等諸佃所種均係此地每畝徵租或以八百八成四或以一吊零八成租價參差顯係容心朦混夫國際共和五族共當同等伊等猶恃前清之故寵多方虐待災民是何情理現在王秉乾在鄉帶警嚴厲催逼春耕在即災佃大半潛逃將來結局何堪設想本會投訴各署均被伊等設法阻止坐視冤沈又實不安爲此除分呈 督憲外合再上書萬懇

貴會公議如果新民署中存有此項清冊本會甘領重咎如無此冊仍懇體恤全境之地均已十分成災援照先年舊案全行免去租項五分帶徵五分免去補徵

一項並將洋元照省市公平定價俾災民得有生機實爲公便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爲咨請專案准新民縣東一鄉自治會請議內務府查災委員匿災殃民催租委員抑洋肥已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會議僉以此案前經該會請議曾經調卷核閱內務府均呈報有案茲據該自治會復行請議前來詳核查災委員王增信匿災殃民各情形洵無疑義其分別蠲緩雖屬有案可稽而補徵一項僅據警餉冊自行造報並未會同地方官詳加履勘實係玩視民瘼至催租委員王秉乾徵洋以六吊作價雖呈明有案而地同租異其間不無取巧承鉅災之後既無救濟之方已爲溺職復出此剝削手段人民何堪其苦既據一再呈請應予代咨查辦以恤民艱而儆貪玩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以新民縣東一鄉自治會請議內務府查災委員匿災殃民催租委員抑洋肥己一案茲經議決查災委員王增信玩視民瘼催租委員王秉乾取巧剝削應予代咨查辦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三旗伍田佃戶傅友邦等呈爲朦混補征抑制錢法懇請減收等情業經飭據內務府辦事處查復前年伍田被災已派員會同新民府查明災區輕重酌定分數造冊呈由該處分報有案該委員收租係憑災冊按照應蠲應緩補征三項辦法催納並無不合至洋元按六吊折合係援照向章易銀免受虧折其中亦無增減等情當經批准令行新民縣知事轉行該處區官勸諭各戶遵章繳租旋據新民縣東一鄉自治會呈同各情復經飭由該知事查照前案轉行該會知照並分令內務府辦事處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查案咨覆

貴會議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二十開原縣城廂自治會請議清濟寺產業確應歸城廂範圍內案

開原城廂自治公所爲再請覆議事案查本公所前於去歲七月間遵文將清濟寺產業確應歸城廂範圍內理由十二條呈經前臨時省議會以爲以該地五十三日三分之一歸城廂三分之二歸北二鄉以息訟端轉知本公所當即詳查所議結果並未將原呈理由十二條逐條駁示明白遂將碍難承認各節呈請覆議各在案茲奉議覆仍照原議等因奉此查此公產原據該寺住僧戒璽具書開單交由本公所作爲公地十六段五十三日該鄉違章偷報浮多即在此五十三日地段四至以內是本公所遵章接收報領浮多且憑二萬餘吊養贍錢換來儘歸本公所執業毫無疑義乃竟議給三分之一詎有是理似此息訟正恐訟之興也終無已時現在

貴會正式成立爲立法最高機關自必維持公理茲再請將去歲七月間所呈理由十二條逐條覆議駁示明白並請將此次錄呈原案詳細審查以昭平允爲此

抄案具文呈請

貴會鑒核覆議示遵施行須至請議者

計抄呈原案清摺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開原城廂自治公所謹將照依呈准議決清理清濟寺廟產原案手續錄送

鑒閱

具請議書

石塔地廠

寺住持僧戒璽等年歲不一廟在治城西南隅呈爲補助自治各

項經費甘將先師祖所遺廟產悉數充公以盡義務并懇議賜恤金以謀生活而

安職業事竊僧幼年雍度圓滿具足接充此兩寺住持看守香火迄今有年矣念

國家之時值維新改良時代僧等識破空玄不作妄想而圖實績日觀各界需欸

支絀顧將此兩寺廟產悉數開明清單義務充公作新政種種之接濟但僧係自

幼出家學習經卷自知謹守清規別無他技再有僧之師弟戒五中年出家兼多

疾病另有僧徒定國現在青年只可開銷還俗令其歸家尙能學藝謀生今則廟

產合盤托出義務充公空空素手謀生糊口尙且維艱將何以作開銷之資爲此
叩懇 貴會恩施格外議賜恤金僧等藉謀職業以度餘生則感大德矣

宣統三年六月初六日具請議書

石塔地藏寺住持僧戒璽

本會爲呈請事案據具請議書本城西街石塔寺並代理地藏寺住持僧戒璽書
稱云云等情前來當卽召集議員公同會議查該兩寺所有廟產既據住持僧戒
璽甘願盡數歸公自屬深明大義殊堪嘉許第念該僧稱伊自幼出家別無他技
伊師弟戒五身體多病伊徒定國現在年輕各情均屬實在是以公議并將代理
石塔地藏等兩寺所有產業照依諮議局議案卯項內開一律撥歸城廟自治會
作爲基本財產酌給該僧等三人養贍錢一萬五千吊以慰熱誠而昭體恤除移
知董事會照辦外理合將議決該僧戒璽等請將石塔地藏兩寺廟產盡數歸公
從優酌給養贍各緣由具文呈請監督查核立案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監督陳

宣統三年六月十八日呈奉

監督陳於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如呈備案仰將該兩處廟產共有若干調查明確再呈明存查可也此答

本會爲呈請事竊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十六條內開城鎮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第五項載有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又第九十一條內開公欸公產其數寡少不足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欸項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等因本會查照諮議局議定籌集地方自治經費方法提議城廂廟產撥歸自治經費一案於六月初三日會議可決并查自治章程第三十七條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此爲本會議決事件如蒙允准除由本會移交董事會執行外所有本會提議城廂廟產撥歸自治經費一案理合將此案理由及辦法粘具清單備文呈請監督查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監督王

計粘具清單一紙

謹將本會提議城廂廟產撥歸自治經費一案議決之理由及辦法詳列於左

一理由

財政者爲辦事之母凡舉辦一事必先籌畫經費若經費不足則無成效可期現自治創辦伊始百事待興需款孔急不得不設法籌備查開原城廂廟產多係紳商捐修置備實爲地方固有之公產間有一二廟主領名者既在城廂之內享有自治之權利應負有納捐之義務亦可酌量抽收更兼各廟招有僧道住持居留年久流於無賴甚有折賣公產宿妓賭博任意浮浪者以公共有用之金錢供此無限之揮霍非徒無益而有害於地方擬將此二項廟產或全數歸公或酌抽捐項援照諮議局提議自治經費議案辦理爲城廂自治經常之財產興辦一切事宜而期庶政發達焉

二辦法

甲地方公共設立之寺廟不在祀典之內者地方共同設立之會廟及施捨之廟產無論有無住持僧道經理與向歸本地方紳董及各團體管理者皆爲本城廂所固有公產遵照諮議局議定籌集地方自治經費案基本金及基本財產卯項所開應一律撥歸自治辦理作爲基本財產

乙列入祀典之廟及廟主領名之廟產遵照諮議局議定籌集地方自治經費案常年經費已項所開應照該財產所收之額年徵百分之五歸自治經費前項廟產分別辦法應以各廟碑文或本城鄉土誌著載及其他一切證憑爲斷

丙由監督呈明立案後開列辦法出示曉諭俾各廟住持僧道或經理人一體遵行並飭下警務局按各區派警隨同公所職員認真調查免生阻碍以昭鄭重

丁自治公所自調查之後各廟宇無論動產不動產皆開列細目呈由監督存案一律撥充自治經費此項所有權皆歸本公所該廟產先前若有抵當在外者如何處分均由本公所主之

戊自此之後各廟宇無論動產不動產住持僧道與經理人不得私自挪移動用或

出售抵當違者即將私定契約作爲無效並將授受之人照私動公產例由監督科罰

己地方公共設立之寺廟及施捨之廟產如原有住持僧道查明恪守清規者可由議事會酌給養贍俾資看守如願另謀他業者聽惟不得干預廟內一切事件

庚調查各廟產如有遺漏之處自曉諭施行後限一月內准由該廟經理人來公所聲報若逾限不到嗣後公所查出或他人舉發係廟主領名者亦盡數歸公不得援百分之五之例以示懲戒並將經理人照隱匿公產例呈請監督科罰

辛各廟產經理人如有隱匿不報者准由他人舉發並將舉發歸公之廟產提出十分之一爲舉發人之報酬金

宣統二年七月初五日呈奉

監督王於宣統二年七月初八日批如呈辦理候卽出示曉諭並候飭警局並照暨呈報

民政學憲查核繳清單存

又於宣統二年九月十六日奉

監督王爲諭知事案據城廂議事會呈請提議廟產作爲自治經費一案現奉籌辦處批呈悉該議事會所擬提用廟產分別辦法既據該縣呈稱專屬可行應准備案繳清摺存等因奉此除備案外合行諭知該會遵照辦理此諭

右諭城廂議事會准此

本會爲呈請事竊查本會前准議事會移交執行奉准城廂廟產撥歸自治經費一案業蒙

監督出示曉諭本會派員協同巡警調查在案茲查城廂清濟寺有廟產公地五十三日坐落城東三家子李家屯等處均有該寺碑文可證現被北路二鄉鄉董石長齡等將該寺公地並四至之內朦捏報領並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條內開本地方公欸公產皆以本地方爲限所謂本地方者指自治機關之根據地言之條例詳明昭然可考惟清濟寺既在城廂自治區域之內凡清濟寺之廟產公地則以城廂爲根據地方北路二鄉竟朦捏報領實與自治章程不符擬

請將北二鄉地照繳銷仍歸城廂自治會報領以遵定章爲此具文呈請
監督鑒核示遵伏乞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監督王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奉

監督王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呈悉北二鄉所領之地既係城廂清濟寺之產自應仍歸城廂報領北二鄉雖經朦稟批准給照應即繳銷以昭公允候飭該鄉議董會知照繳

本會爲呈送事案查城廂自治會區域之所有廟產業蒙前監督王詳准統歸城廂自治會作爲公產藉辦公益等因正在派員調查間旋據北二鄉自治會將城廂自治會區域內之清濟寺廟地五十三日朦朧報領嗣經本會據法理詳請前監督王批示此項廟地既係城廂公產仍應歸城廂報領雖經北二鄉冒領給照候飭該會繳銷地照等因札飭遵辦亦在案現經議事會議決每日地壓租錢一

千吊按年現租錢五十吊將原契銷毀統由城廂自治公所發給各佃戶租種公產執照等因移知前來當經本會傳集各佃戶面商如欲照常租種即照議案辦理否則按照原契領價亦均樂從惟限於清明節前爲度詎該佃戶內惟亢永貴李永宦高廣聚等三名展轉搪託直至今日節屆清明既不租種亦不領價希圖逾此節令卽不與贖爲地步並稱甘願當堂領價等語查該佃戶等既係如斯狡展自應呈送究辦以免有礙自治進行理合將佃種清濟寺廟地之亢永貴李永宦高廣聚等三名並將該佃戶應找壓租及本會應贖地價錢條各數目一併開單具文呈送

監督鑒核飭照議案辦理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監督陳

計呈清單一紙

今將佃戶姓名租種日數及原押價數開後

計開

亢永貴種十三日原押價一萬吊

李永宦種地十日原押價九千七百二十吊

高廣聚種地六日原押價四千八百吊

計備贖地價錢條四紙計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吊

宣統三年三月初七日呈奉

監督陳於宣統三年三月初七日批呈悉提訊亢永貴等共稱每日地壓租一千吊小租五十吊殊覺苦累已由本監督飭令今年每日地納租三十五吊明年增至四十吊以後應若何增加由城廂議董事會自行斟酌辦理從權判結矣希即知照此覆錢條發還

本會爲呈請事案查本會前將佃種城廂自治區城內清濟寺廟產之亢來貴等不遵議案呈送究辦等情於本年三月初九日奉

監督批示呈悉提訊亢永貴等供稱每日地價壓租一千吊小租五十吊殊覺苦

累已由本監督飭令今年每日地納租三十五吊明年增至四十吊以後應若何增加由城廂議董事會自行斟酌辦理從權判結矣希即知照此覆錢條發還等因奉此當即邀集該佃戶亢永貴等三名並王永丁榮福等二名來會將應納押租及小租各錢項遵照批示數目商訂緩期交齊隨時發給租地執照訖惟此項廟地原納錢糧八十畝前經北二鄉勸明報領浮多地二百三十八畝嗣經本會據自治章程呈請

前監督王批准北二鄉所領之地既係城廂清濟寺之產自應仍歸城廂報領北二鄉雖經朦稟批准給照應即撤銷以昭公允候飭該鄉議董會知照等因各在案查此地本係城廂廟產其浮多地畝既蒙批示仍歸城廂報領亦應由本會備足經費銀十一兩九錢照費並每兩四分補平共銀十二兩三錢七分六厘懇請照依北二鄉應行繳銷之執照內載畝數段至填發城廂自治公所報領升科大照一張並請將北二鄉報領升科執照追銷以符原案而清界限再清濟寺迤東並路北尙有地基若干幾經轉移暫難清理俟辦有頭緒再爲隨時呈明外理合

遵將佃戶亢永貴等五名租地暨應納押租小租各數目開單併銀條一紙具文
呈請

監督查核填發報地執照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銀條一紙

右 呈

自治監督陳

謹將租種城廟自治會公產之佃戶姓名地數暨押租小租各錢數開後

計開

佃戶王 永 租地十九日 原押價錢八千六百吊 現交押價錢一萬零

四百吊 小租錢六百六十五吊

亢永貴 租地十三日 原押價錢一萬吊 現交押價錢三千吊 小

租錢四百五十五吊

高廣聚 租地六日 原押價錢四千八百吊 現交押價錢一千二百

吊 小租錢二百一十吊

李永宦 租地十日 原押價錢九千七百二十吊 現交押價錢二百

八十吊 小租錢三百五十吊

丁榮福 租地五日 原押價錢四千四百吊 現交押價錢六百吊

小租錢一百七十五吊

以上共原押價錢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吊現押租錢一萬五千四百

八十吊小租錢一千八百五十五吊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

請 監督於宣統三年四月初四日批來牘閱悉候北路二鄉前領執照繳銷後再呈

請 度支司憲另填大照發給可也此復銀條存

本會爲呈請轉詳事案據代理清濟寺之石塔寺住持僧戒璽請議書稱爲呈請
立案事竊僧現將大塔寺所有產業和盤托出請歸貴會助辦公益等情當蒙格

外體恤優賜養贍各在案惟僧代理之清濟寺駐在城廂自治區域內該寺所有產業照章應歸城廂自治會清理第北二鄉誤以清濟寺之地有坐落三家子等屯係在該鄉至內遂即據爲已有履畝勘報殊不知部章規定以不動產之根據地爲標準僧雖無法理知識決不承認該寺產業歸該鄉自治會作基本財產况貴會於大塔寺歸公案內業經優賜恤金俾僧得沾實惠自應將代理之清濟寺所有產業統請歸貴會公有以期鞏固城廂自治基本發達城廂自治事業實覺勝僧一人爲善多多矣爲此將清濟寺所有產業開單呈請貴議事會查核歸公藉辦公益和尙幸甚地方幸甚等情當即召集議員公同會議查此項廟產前經本會查照諮議局規定清理廟產章程議歸城廂自治會公產等情呈奉監督核准札交董事會執行在案茲該僧據法理以清濟寺所有廟產請歸城廂自治會作爲基本財產並不承認北二鄉私自捏報浮多各情可見該僧深明定章熱心公益自應呈請立案以杜爭競理合將議決准予該僧請以代理之清濟寺所有廟產認歸城廂自治會公產藉辦公益各緣由除開單呈報

籌辦處憲查核外開單具文呈請

監督查核轉詳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單一分

右 呈

自治監督陳

謹將清濟寺所有廟宇產業等項開列於後

計 開

一清濟寺正殿前後六間 一捲棚三間西廂房三間 一後院瓦正房四間上蓋已拆下一寺東地基一塊 一寺後地基一塊 一坐落城東魏家堡子冊地六日租給佃戶高廣聚 一城東教軍廠地十三日租給佃戶亢永貴 一城東西姓房後地五日租給佃戶丁榮福 一城東李家屯地十日租給佃戶李永官 一城後地十九日租給佃戶王永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呈奉

監督陳於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呈悉候併案轉呈此答

於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奉

監督陳爲諭知事案奉

自治籌辦處憲批爲清濟寺廟產究應歸何會報領請示遵緣由奉
批呈悉清濟寺旣在城廂區域則該寺在北路第二鄉之產業自應歸城廂會作
爲自治公產呈稱該寺廟產坐落在北鄉三家子李家屯教軍廠等處共五十三
日雖經北路第二鄉議事會朦領執照仍由該縣詳細勘明地界呈請更正以免
轉轄而息紛爭是爲至要繳納等因奉此合行諭知該會即便遵照將經照費
照章繳納以憑發照切切特諭

右諭城廂董事會准此

本會爲呈請事案奉

監督諭開案奉

自治籌辦處憲批爲云云等因奉此查此項廟產旣奉札請准歸城廂自治公產

所有該寺領名浮多地二百三十八畝自應遵章報領其每畝應交經照費各五分庫平銀共計二十三兩八錢如數備足開具銀條一紙具文呈送
監督查收發照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銀條一紙

右 呈

自治監督陳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奉

監督於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批呈悉候勘丈後再行核奪此答經照費銀條一紙暫存

本會爲呈報事案查前於去歲十二月間查照城廂議事會議決呈准清理廟產案內有城廂清濟寺廟產公地五十三日坐落東三家子等處被北路二鄉朦捏報領當經本會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條內載本地方公欸公產皆以本地方根據地爲限等情請奉

前監督王批開北二鄉所報之地既係城廂清濟寺之產自應仍歸城廂報領北二鄉雖經朦稟批准給照撤銷以昭公允候飭該鄉議董會知照繳等因遵於本年三月間照依議事會議定每日地壓租數目呈蒙

監督批准等因當於本年六月間復准議事會移稱因大塔寺歸公議給養贍該寺住持僧人戒璽情願將清濟寺城內公產及坐落城外三家子等處地五十三日一併請歸城廂自治會作爲基本財產決不承認北二鄉私自捏報等情隨案呈奉

監督批示呈悉候併案轉呈此覆等因旋於八月十六日復奉

監督諭開奉

自治籌備處憲批爲清濟寺廟產云以憑核發切切特諭等因奉此查北二鄉原先朦報清濟寺浮多地二百八十畝本會照章備足經照各費庫平銀二十三兩八錢呈蒙批批示候勘丈後再行核奪此答經照費銀條一紙暫存等因各在案茲於十一月十二日經

監督諭派會計科書記田文啓到會聲稱會同派員勘文前項地畝等語當經本會派員隨同前往查丈去後現據本會派之職員覆稱遵即會同前往教軍廠李家屯東三家子並城後等四處勘丈共大小十六段除原額八十畝及前報浮多二百三十八畝外仍有浮多地一百一十六畝九分二釐二毫繪圖註說等情前來查清濟寺既坐落城廂區域以內照自治章程九十條確應歸城廂自治會所有並據經理該寺僧人戒璽甘允請歸城廂自治會作基本財產北二鄉前既不遵照自治章程妄起無謂之爭繼復捏報浮多並不遵批繳照則該會不獨於法理未明且於人情亦覺不順第此次勘丈既在原額十六段四至以內除前報仍有浮多地一百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二毫自應遵章備足經照各費庫平銀十一兩六錢九分二厘二毫開具銀飛一紙一併具文呈請

監督查收併發地照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銀飛一紙地圖一紙

右 呈

自治監督陳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奉

監督陳於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呈悉仰候奉到民政憲批示再行給照此答銀飛地圖均存

本會爲呈請事案奉自治監督陳諭開前轉呈北二鄉與該會爭清濟寺廟地一案現奉

民政司憲批開呈悉定章地方公款公產應歸本地方管理則城廂清濟寺在北路第二鄉之公產應歸城廂自無疑義惟第二鄉自治會經費困難境內並無可籌之款相持不下亦係專爲公益起見自應准予通融辦理查該廟產正段之外尚有浮多地畝正段地畝應照章歸城廂自治會其浮多地畝應斷定歸北二鄉自治會藉資挹注而免糾葛仰該縣即將該廟產正段浮多各疆界分割明白飭令兩會恪遵並豎立界碑繪成詳圖呈報備案自經此次斷定之後不准再行擅控毋違切切繳等因奉此合行抄呈諭知該會即便遵照並候派人監豎界

碑以分清界限切特諭等因奉此理宜遵辦曷敢瀆請第此案原因複雜即使聽斷者如神若僅據該鄉一面之詞亦難詳其底蘊茲奉批示本會於不能請不必請不敢請之中實有碍難遵辦情形不得不請之理由謹條分縷晰爲我

憲台陳之清濟寺廟地五十三日之根據地確係駐在城裏本街直接管轄之區域以內遵照奏定自治章程第九十條該廟地悉數應歸城廂自治會所有此本會限於定章碍難遵辦者一也城廂區域內所有廟產係本會援照諮議局議案議決呈准自治監督轉呈

自治籌辦處憲批准飭本會清理作爲基本財產該北二鄉並未請准在前突然朦稟領照此本會礙難遵辦者二也北二鄉私將本會清濟寺廟地朦報浮多後經本會查知當據自治章程第九十條議請前自治監督王批准歸城廂所有隨案飭北二鄉將朦領地照繳銷有案可稽該鄉迄未遵辦反將此地浮多撥歸該會此本會碍難遵辦者三也本會奉到清濟寺廟地歸城廂所有之批飭後於本年春耕前邀集各佃戶呈經自治監督酌定大押小租各數目由本會另行發給

各該佃戶等租照收執有案雖經該鄉多方靈惑該佃戶等尙皆樂從願認本會爲業主本會幾費經營始得就緒茲被該鄉徒手攬去此本會礙難遵辦者四也本會優給清濟寺僧人戒壘養贍金一萬五千餘吊該僧感念情深請將該寺所有公產甘交本會作爲基本財產藉辦公益決不承認北二鄉捏報浮多地畝等情隨時呈報有案是本會取得該廟產不啻以金錢換出且得該寺僧人直接交代本會接收此產洵爲理是情盡誰曰不宜該鄉竟用以強硬手段達狡賴目的此本會礙難遵辦者五也清濟寺乃係廟主領名是產果在該鄉區域以內亦不過遵照章程取百分之五斷無將該地歸公及朦報浮多之理至歸本會所有係該僧厚得養贍自請甘盡義務並非強迫該鄉董不明法理一味瀆曉其容心賴地已可概見此本會礙難遵辦者六也北二鄉無謂瀆控本年八月間奉自治監督諭開將此案緣由轉奉

自治籌辦處憲批此公產既在城廂仍應歸城廂作爲自治公產飭縣勘明呈請更正並轉令呈交經照各費以憑發照等因當經勘明浮多畝數遵照清賦新

章備足經照各費悉數報領在案茲奉批示浮多歸北二鄉所有本會遵查清賦新章內並無正段歸甲而正段之中浮多歸乙報領之專條此本會礙難遵辦者七也原批謂該鄉經費困難境內並無可籌之款一節查自治籌款無論如何困難應以本地方公款公產爲限可見立法之精意所在即恐自治初辦普通需款若不明定界限勢必動起輾轉無憑據斷該鄉不遵定章越界搜羅此本會礙難遵辦者八也原批謂兩會相持不下亦係專辦公益起見一節查開原城鎮鄉公立織染工場一處當因股本不齊荒閉堪虞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議請自治監督批准酌變此產維持工場已於呈報該場成立股款內指定詳請勸業道憲立案是此產爲城廂專有前擬請折變藉充維持該工場之需本會此舉係辦公益中之公益開境全體無不贊成該鄉尙欲獨得變充職員薪費不但不辦公益而反破壞公益此本會碍難遵辦者九也原批謂該廟產正段之外尙有浮多地畝照章應歸城廂自治會其浮多地畝應斷定歸北二鄉自治會藉資挹注一節查清濟寺廟地共五十三日此次經縣勘丈共計浮多地一百一十六畝九分二厘

二毫若按照納糧之數爲正段計浮多地應有三百餘畝倘將此項地畝儘數撥歸該會是子過於母四倍之多本會決難承認即此次丈出浮多地畝一百餘畝論價值亦得四千餘元購買該鄉無母而欲生子得子而又欲過母之幾倍實與清賦定章正段至內不准他人報領之義不符此本會碍難遵辦者十也以上所陳係本會碍難遵辦情形然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北二鄉鄉董佐等對於此案既不聽監督諭飭繳照公文亦不遵

自治籌辦處憲專案批示不第此也直視奏定自治章程與清賦新章如敵菴且非分逞刁砌詞妄控未遭譴責反得善果是曉濱曷嘗無功是非似難定論本會思維再四緘默難安自慚無爭惟有理正是以仰懇

憲台念係地方公產斷定不厭求詳作速飭將本會碍難遵辦情形逐條查明詳銷前案以杜妄爭而清案牘之處出自

鈞裁除呈報自治監督查核轉詳暫勿劃界豎碑外理合將奉諭碍難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民政司憲

自治監督陳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奉

監督奎爲諭知事

民政司憲批該會呈爲奉諭將清濟寺廟地浮多撥歸北二鄉一案請飭縣查明本會碍難遵辦情形緣由批開所呈各節既據分報該管地方監督查核轉詳應由該監督體察雙方情形妥爲酌議具覆候奪仰開原縣遵辦並轉行該會知照繳等因奉此除由本監督體察情形妥議具覆候奪外合行諭知諭到該會即應遵照切切特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

監督諭交參事會議覆在案但查該會參事員均未在會若非從速召集會議難期結果當此春耕在卽北二鄉自治會鄉佐孟廣祿等前既敢毆打本會佃戶亢

永貴之胞弟亢永泰將來佃戶種地難免不大肆兇橫復萌故技倘再滋生事端
咎將誰歸自應呈請趕速召集參事會議以期早日結決而免涉訟之處理合具
文呈請

監督查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監督奎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呈奉

監督奎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呈悉候公回核奪此答

本會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電請奉天度支司憲北二鄉自治會將本會
公產盜賣李姓經縣飭科留契停稅該買主現携原契赴省偷稅請扣契繳縣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五日奉

監督奎爲諭飭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度支司憲札開本年陽歷四月二十日據該縣自治公所電稱北二鄉自治會將

本會公產盜賣李姓經縣飭科留契停稅該買主現携原契赴省偷稅請扣契繳縣等情據此本司查此項公產是否房園抑係糧租地畝係何領名坐落何界內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買主李姓究係何名未據聲叙明晰無憑查核合行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轉飭該公所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札等因奉查該會所稱盜賣李姓公產未經叙明礙難核辦合行諭飭諭到該會即將此項公產果係何項地畝坐落何處應在何處完糧買主究係何名明白呈覆以憑轉呈切切特諭

右諭城廂自治會准此

本會爲呈覆事案奉自治監督諭奉

憲台札開據該縣城廂自治公所電稱北二鄉自治會將本公所公產盜賣李姓等情未將是否房園抑係糧租地係何領名坐落何界內向係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買主李姓究係何名轉飭查明呈報以便轉覆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地段係本會區域內清濟寺領名在開原縣按年兼納銀米錢糧前經該寺僧人戒璽書

請悉歸本會作爲基本財產等情當經議准籌給養贍在案宣統二年秋間北路二鄉自治會以該鄉議事會名義正段至內捏報浮多朦領地照當經本會按據法理請准

自治籌辦處憲追銷朦領之照委因該鄉始終狡展案迄未結竟於去歲臘月二十一日以北二鄉議事會出名將坐落城東李家屯處前項捏報之升科地賣與李永寬一段三十畝李永宣地三段六十一畝九分三厘九毫該會當即赴縣稅契經本會知覺隨即請准自治監督飭科留契停稅嗣聞該會携契赴省投稅本會始有電請停稅繳契之請茲奉飭查除呈覆本監督轉詳外理合將該自治朦報盜賣本公所公產之緣由具文呈覆

憲台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署理奉天度支司度支使榮

自治監督奎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呈奉

監督奎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批既據逕呈仰候度支司憲批示此批

又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十日奉

監督奎為諭知事前經該自治公所呈明盜賣公產之人名地址及納糧名目等情在案茲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一日奉

度支司憲批呈悉此項領名地畝既在開原縣納糧係屬民地應呈縣立案本司經徵均係旗地契稅與民地無涉所請應毋庸議仰開原縣轉飭該公所知照繳等因奉此合行諭知諭到該公所即便知照切切特諭

右諭城廂自治會公所准此

監督奎為諭飭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奉

民政憲札開案據該縣北二鄉自治會鄉董石長齡議長高志誠等呈為城廂會總董書紳等慣抗上批屢次狡展懇請速飭批斷以清訟累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此案疊經嚴催開原縣判結具報迄今已逾數月未據呈報殊屬遲延查諮議局

章程第二十一條十一項有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爭議事件等語仰候札行開原縣查明此案趕緊判結如實有爲難情形即行詳具理由呈請

都督札交省議會公斷飭遵以清訟累切切繳印發外合行照抄原呈札飭札到該縣即便查照辦理切切特札計粘抄一紙等因奉此查此案纏訟有年若非各具切實理由呈請省議會公決難期折服合行諭飭諭到該會即將所爭理由切實開具清摺迅速送縣以憑轉請省議會公決切切特諭

右諭城廂自治會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會爲呈覆事案奉自治監督轉奉

憲台批據開原北二鄉控城廂慣抗上批飭取雙方理由轉呈飭交省議會公決原呈抄發轉飭遵辦等因奉此遵查該鄉原呈內六條純屬捏詞均非正當理由本會殊難緘默逐條爲我

憲台陳之一該鄉呈稱地不毗連即非清濟寺浮多等情查清濟寺住僧戒璽交

歸本會佃戶五家早年押典契六紙計地十六段共五十三日坐落四屯茲如該鄉所言是此屯有地彼屯即不得有地如再有地屯段相隔便是他人之地此等無情無理之論說何所據而云然此該鄉理由不正當一也該鄉呈稱清濟寺廟地八十畝外雖有浮多係二鄉公有城廂有何憑據等情查清濟寺一切公產經該寺住僧以得本會養贍金二萬餘吊具書儘交本會作爲基本財產呈報有案又有交出五十三日之舊契紙可證茲如該鄉所云只有地八十畝僅及八日何以該僧交出五十三日鑿鑿有據此該鄉理由不正當二也一該鄉呈稱遍查自治章程無廟在城其產即應歸城廂之專條等情查自治章程第九十條內載本章程規定公款公產公益捐等項皆以本地方爲限所謂本地方者指自治機關之根據地言之例如承德縣之教育會或商會置田地於撫順縣境內是仍爲承德縣之公共財產非撫順縣之公產也等語比例詳明譬者不知此該鄉理由不正當三也一該鄉呈稱首報在先納糧及訟費並城廂找價等情查前經本會已請准自治監督飭令該鄉將捏報朦領地照繳銷並奉有自治籌辦處憲批縣更

正是 列憲未准其報領已有案可證其妄瀆訟費與人何干此地押租前經本會請經自治監督酌定給予清濟寺僧人養贍之用並非找價名目尤非他項開支各有案此該鄉理由不正當四也一該鄉呈稱廟地十六段共四百三十四畝除清濟寺八十畝外其餘十一段皆係二鄉黑地等情查本會收入廟地五十三畝自段落各異坐落各屯原不毗連有憑有據勿庸贅述惟因原有八十畝本會前已遵照清賦新章於第一年内儘數續報三百五十四畝九分二厘二毫合與原畝共四百三十四畝九分二厘二毫尙不足五十三日之應有五百三十畝之數乃該鄉因此地段落坐落原不毗連詐分爲五段十一段以成其母不生子之謬說炫人聽聞希圖幸獲此該鄉理由不正當五也一該鄉呈稱二鄉境內別無可籌之款城廂找價坐受等情查自治籌款定章以根據地爲限並不准越界搜羅本會清理清濟寺公產爲範圍應辦之事所收押租請蒙酌定給僧養贍何得謂之坐受此該鄉理由不正當六也以上所陳係本會對於該鄉捏詞六條略爲陳訴稽之原案照章援批據理秉公本不難判斷乃前任陳監督於此案是非一詞

不贊呈經

憲台有浮多歸該鄉之批當本會據陳十條覆蒙

憲台洞鑒其底蘊飭縣體查雙方情形妥議具覆奎監督又恐傷該鄉感情飭交參事會議以爲藉口傳音之計詎該會查悉其意故延至今未議總之此案訟累經年不外因循所致除將此案另具理由書呈報自治監督轉覆省議會公決外理合具文呈覆

憲台查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民政司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七日

監督奎爲諭知事案據該會前呈北二鄉捏控六條並非正當理由一案茲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奉

民政憲批呈悉查此案疊經批飭開原縣趕緊判結又批如有爲難情形仰即查

照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呈請都督交省議會公斷飭遵俾免訟累等因各在案至今又逾多日迄未遵辦殊屬玩愒仰即查照迭次批示趕緊斟酌辦理勿再稍延並即轉行該會知照繳等因奉此合行諭飭諭到該會即便知照切切特諭

右諭城廂自治會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會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監督諭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奉

民政司憲云云等因奉此遵將此案原委查明開具切實理由具文呈覆監督查核轉詳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摺一份

右 呈

自治監督奎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開原城廂自治會遵文將清理清濟寺公產理由據實恭呈鑒核

清濟寺廟地五十三日之根據地確係駐在城廂本會直接管轄之區域以內遵照自治章程第九十條該廟地數應歸城廂自治會所有其理由一

城廂區域內所有廟產係本會援照諮議局議案議決呈准自治監督轉呈自治籌辦處憲批准飭本會清理作爲基本財產其理由二

北二鄉於本會議請清理廟產批准宣佈後指本會清濟寺廟地爲無課黑地私報朦領迨本會查知當據自治章程第九十條議請前自治監督王批歸城廂所有隨案飭北二鄉將朦領之地照繳銷有案可稽其理由三

本會奉到清濟寺廟地歸城廂所有之批飭後於去歲春耕前邀集各個戶呈經自治監督酌定大押小租各數目並由本會按照原契另行發給各該佃戶等租照收執有案而原契紙均存本會衆佃戶確認本會爲業主直接納租各無異說其理由四

本會優給清濟寺僧人戒壘養贍金一萬五千餘吊該僧感念情深自請將該寺所有公產甘交本會作爲基本財產決不承認北二鄉私捏報領等情隨時呈報有案是該僧人與本會直接交代已具契約上之關係萬難另准他人捏報其理由五

清濟寺廟產乃係廟主領名假使應歸該鄉清理按前諮議局議定章程亦不過抽取百分之五撤地歸公及朦報浮多之理倘此產現時仍在該僧之手試問該僧出首控告該鄉有何理由以對況此產一變而爲本會所有該鄉更不得違章妄爭其理由六

此案本會前奉 自治籌辦處憲批此公產既在城廂仍應歸城廂作爲自治公產飭縣勘明呈請更正並轉令呈交經照各費以憑發照等因當照勘明浮多畝數遵照清賦新章備足經照各費悉數報領在案其理由七

查清賦新章有母方能生子並無有母而子另准他人報領專條本會公產既非無母而子報領尤非無課黑地可比斷難歸該鄉報領更難認該鄉私報朦領其

理由八

查定章自治籌款無論如何困難應以本地公款公產爲限考立法之精意所在惟恐不明界限於前勢必動起膠轕無憑據斷該鄉擅自越界將本會公產私報盜賣殊於定章不符其理由九

查開原城鎮鄉公立織染工場一處當因股本不齊荒閉堪虞於去歲九月二十日議請自治監督批准酌變此產維持工場已於呈報該工場成立股款內指定詳請勸業道憲立案是此產爲城廂專有擬請折變維持公共設立之工場此本會以一部分之款而辦開城全體公益自與該鄉以盜賣本會公產專充該會職員薪費有別其理由十

查清濟寺廟地五十三日均有僧人戒靈出押原契存會可憑計地五百來畝若照納糧額數八十畝計算固有浮多可指然若按該寺原有畝數計算實無浮多可言遵照清賦新章祇可本會續報錢糧並非在五百畝之外另有浮多該鄉指原有之畝數爲浮多私自報領實與清賦定章相反其理由十一

本會清理此項廟產自始至終節節均有案據可查可調對於此項應得之權利無不遵章進行以爲根據該鄉始以僞報終以盜賣其中復以纏訟而獲調停之批飭因而置定章於不顧且演出種種不正當之行爲一如該鄉鄉董議長率領史議員等毆打本會佃戶係該鄉議員亢永貴又如該鄉議員史呈祥挖壕沖淹該鄉議員亢永貴租種本會公產之類其理由十二

以上所陳均係本會遵章據理呈經

列憲屢經批准應歸本會作爲基本財產有案可查該鄉既不遵章無論其狡賴到如何地步本會惟知責任所在始終斷不敢自甘放棄倘如定章不爲標準竟能以狡賴纏訟爲有理則定章亦可取銷則本會亦可起而效之茲奉飭取此案理由理合據實陳明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奉

監督奎於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呈悉候轉呈交議此復摺存

又於民國元年九月三號奉

監督奎爲諭知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奉

民政憲札開案奉

督憲札據本司轉呈該縣城廂及北二鄉自治會互爭廟產理由清摺請交省議
會公斷一案奉

批呈悉候咨行省議會公斷咨覆再行飭遵繳卷摺存候咨送等因奉此合行札
飭札到該縣卽便知照並轉飭該自治會先行知照此札等因奉此合行諭知諭
到該會卽便知照切切此諭

右諭城廂自治會准此

本會爲呈請事案據請議書前石塔寺住持僧戒五書稱竊僧師兄戒璽等於去
歲五月間將石塔清濟地藏等寺所有廟宇產業一併開單具書已請盡交與貴
會作爲自治基本財產當蒙議給僧等養贍錢壹萬五千吊並外債六千餘吊等
情在案於飭養贍後經戒璽撥給僧養贍錢三千吊惟僧自幼爲僧無宗可歸擬
懇將所得養贍錢三千吊如數交給貴會查收體恤僧艱請由前歸公園地酌量

撥給僧耕種藉資衣食再將石塔東院內靠西平房兩間撥給僧居住以藏殘軀至撥給園地經理房間修補概歸僧擔任如蒙議准懇發執照爲此具書懇請貴會建議施行等情據此於臨時會公同會議查僧人戒五因無宗可歸甘將領得本會議給養贍錢三千吊請換園房等情其情尙屬可憫應予酌給議將去歲押給范士宗坐落石塔寺路南園地一塊約有六畝餘價錢三千吊除由該僧交錢抵贖外因未到贖期范姓索要園價利錢一百三十八吊本應由該僧交納因伊無力故已由本會公欸內開付贖回撥給戒五耕種並准戒五在石塔寺西院內靠東自蓋瓦廂房兩間居住其生前准其自行經理居耕不得驅逐以恤僧艱至其羽化後此園房即時仍歸本會公有既不發還原價三千吊亦不准他人收受而重公產自應先行呈請立案准覆後卽交董事會執行理合將議決此案緣由具文呈請

監督查核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監督奎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奉

監督奎於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批如呈立案此覆

本會爲呈請

轉請 覆議

案查本會前遵文將清理清濟寺廟產具理由書十二條

呈報在案茲覩報紙載有

省議會 貴會

審查此案表決之結果內稱查此項廟地坐落

既在北二鄉區域範圍內自非城廂議會所能轄按民法屬地主義歸北二鄉經理方昭公允況浮多又經報領在先愈難奪食於口惟地方團體遇有公益互相維持方能有濟似此橫生惡感纏訟不休殊非地方之福擬代咨都督轉飭該縣會同自治各員紳躬親勘驗統計原額及浮多兩項以三分之一歸城廂以三分之一歸北二鄉在城廂八十畝之外所得已多在北二鄉三百畝之中所損無幾鄉誼攸關理應互讓等因在

省議會 貴會

力主調和本會應即照辦奈

省議會 貴會

爲立法機關地位極爲尊嚴省會縣會事同一體本會雖屬小級團體識見薄弱亦決

不能推翻議案致蹈摧殘議會之行爲然按之本會前呈理由十二條似未能切

實研求茲經本會開會協議將省議會原案再三審議迄未得根據理由之所在是以謹就原案懷疑之處試質問之查此地雖地在北二鄉確係城廂區域內之清濟寺產業納糧收租已歷數百年按之自治章程第九十條之解釋例如承德縣置產於撫順縣其所有權仍歸承德縣茲清濟寺既在城廂所轄區域之內該寺廟產自然以城廂爲根據地按自治章程確屬相符省議會議案引民法屬地主義現在我國民法尙未頒行屬地主義究竟以何法爲根據况新法未頒一切舊章仍爲有效現在各自治會凡屬改選等事皆照舊章辦理奉有明文何以此事獨另開生面不遵舊章殊覺可異且無論此時尙無民法即或頒行而民法本爲普通之法典按之法理特別章程其効力原較之普通法律特占優先此固昭有據到處皆然者也自治章程効力先於民法更何待言茲省議會略去自治章程而以將來未定之民法充之此本會不敢承認者一也本會於宣統二年八月間議定清理廟產辦法呈經前自治監督王轉奉

前自治籌辦處批准照辦在案北二鄉憑空捏報按照自治章程已屬不合且僉

報又在十二月間有案可查何又謂其報之在先況此公產照章既應歸城廂自治會爲業主按清賦新章業主於三年後不報方准他人報領茲該鄉不但朦領而且落後執先執後理由書中自有實在省議會竟置而不究此本會不敢承認者所欲質問者二也該寺公產地五十三日無論原額浮多以照章既應歸本會所有本會復又准該寺僧人戒璽請議酌給養贍金兩千餘元交經該住僧將一切文契按數具書均交歸本會作爲基本財產至此該產之所有權已經移轉於本會律已包括承繼之法理則凡該僧所讓渡者均爲本會之產業他人不得干涉況該產歸本會所有原係該寺住持所請願絕非似北二鄉之硬奪捏報致違定章可比茲省議會竟以該鄉隱密且惡意之占有認爲有效謂該鄉報領在先謂本會奪食於口如此公允殊難索解此本會不敢承認者所欲質問者三也該鄉偷報後本會據法理請經前自治監督王批追該鄉繳銷朦領之地照有案則本會並未專人上控已屬維持地方團體北二鄉既不遵批繳照復又屢次上控纏訟不休橫生惡感則在該鄉而不在本會此又本會應行聲明者四也總之以上所陳係對於此案之結果所

懷疑者以省議會於本會前具理由並未覈實審議亦未提取本會原卷澈查以致未得此案之眞象本會固難承認天下事不平則鳴理有固然本會繼承此項廟產既與自治章程相符且與清賦規則亦恰並議給養贍直與價買無異假使此產北二鄉與本會同樣有繼承之權本會既負有價買之義務勻分已屬失利况議得僅屬三分之一本會所以不敢承認所議之公允倘前具理由十二條及此番疑問逐項駁示明白本會雖盡失此項財產亦決無異說除質問省議會再行公議外理合具文呈請

監督查核轉詳

都督轉咨省議會提卷澈查審議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監督奎

奉天都督趙

奉天民政司

奉天省議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呈

監督奎爲諭知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民政司憲札開案奉

前都督趙批據該縣城廂自治會呈爲省議會議決清濟寺公產結果不公請轉
咨覆議一案奉

批呈悉所議甚爲有理惟查此案前准省議會議決咨覆已經轉飭照辦據呈前
情候咨行省議會議覆議可決再行飭遵仰民政司立即轉飭開原縣查照緩辦檢
卷送轅以憑核咨並行該會知照繳等因奉此除檢卷呈送核咨外合行札飭札
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行各該會知照此札等因奉此合行諭到該會即便知照
切切特諭

右諭城廂自治會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准開原縣城廂自治會請議清濟寺廟產應歸城廂範圍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會議僉以此案經臨時省議會以該廟產三分之二歸北二鄉三分之一歸城廂原以兩造均係地方團體鄉誼攸關自能互相退讓和平了結茲該會不肯息爭再請覆議田產轉轄本會非執行機關既不能實地履勘又未便據書臆斷本難再爲置議惟團體爭執均爲公益遽置不議何以持平應予咨請派員確切查明以資核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錄原請議書代咨

抄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開案准云云查核施行等因當經派員帶同此案卷宗前往該縣會同該知事詳加履勘並令由該員等調集兩造就近秉公斷結以期早日結決等因去

後茲據委員惠如霖會同該縣知事金正元覆稱奉令後遵即查照奉發各卷赴地逐細履勘詳加確查暨調集兩造據理秉公解釋應將此案情形縷晰言之查清濟寺係在開原城裏是屬城廂地面而寺之原有產業即現在爭執之地計熟地五十三日係十六段各段之坐落悉在北二鄉區域之內其納糧原母僅止八十畝自未經成立自治以前起皆由佃戶租種迄已數十年矣迨前清宣統二年秋季北二鄉初辦自治無款可籌遂將此地原母暨浮多報縣立案統欲據爲己有嗣有該寺代理僧人戒璽又將此地之租照老契盡讓渡於城廂會名下因之涉訟三年上訴數次始而判歸北二鄉繼而又判歸城廂互有理由爭持不下省議會議決亦未能執行耗款曠時在在可惜查北二鄉首報浮多二百三十八畝續報浮多一百一十六畝共浮多三百五十四畝一連原母合併共四百三十四畝以原數五十三日計算每日地該八畝有奇委員與知事磋商再四以清濟寺之根據地既在城廂而該寺之產業即應以根據地爲標準况又僧人之讓渡原母八十畝仍歸城廂會方覺持平浮多三百五十四畝匿糧多年自與原母不同

而北二鄉一再報領雖呈明立案亦未免迹近取巧爲息爭起見不能不通融辦理援自治章程九十三條之註釋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有通盤籌算酌盈濟虛互相通融之文北二鄉距城數里籌款維艱城廂亦難坐視法理事實兩相顧及所有浮多地畝應按兩造分劈似不偏重擬令城廂與北二鄉各分一百七十七畝除北二鄉前賣出四段計九十一畝有零不計外再劈給八十六畝整其餘盡歸城廂此後段落大照俱分割明晰各執各業各完各糧鄉誼攸關團體宜結不可徒爭意氣久事爭執以此決定而北二鄉已具書遵斷惟城廂會則援地方自治章程十九條必欲產業全數歸入城廂委員等再三開導舌敝唇焦堅不允從委實難收結果查此案兩會爭執頗形激烈倘再久無結束必致釀成惡感究竟如何解決之處請即核明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會等爲此項廟產爭執今已三年以兩造所具理由之各異致所批議者迄未見諸實行茲據該員等所呈辦法以原有八十畝歸城廂以浮多之三百五十四畝兩造各分一半如此解決實已公允該城廂會仍不允從未免狡展自應准照該員等呈覆辦法辦理除令行該縣知

事調集兩造將該地段落照紙分割明晰尅日執行並報署立案外相應將此案派員確查及辦理情形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二十一撫順縣第五鄉議事會請議三陵衙門戶股管莊領催高慶榮因私朦稟撤種莊地案

撫順縣第五鄉議事會爲請議事據本鄉窪渾沐營盤村金殿福等十九戶稱爲請議事竊以前清奉省戶部莊頭東路貳拾名每名原領莊地約四十餘日壓出殆盡其壓價且非常之重原因每逢莊頭夔缺該管衙門則索費省市錢四五千吊即需屯錢萬吊左右折扣莊頭無力籌辦則該衙門領催下鄉迫令種莊地之戶攤納作爲壓價如此相沿已久衆戶納此壓價皆是迫於不得已耳身等十餘戶種莊地三十餘日壓價已陸萬吊有奇而領催猶以爲不足去歲三陵衙門戶股管莊領催高慶榮因窪渾沐莊頭金殿山遠逃無踪伊復乘隙漁利以官差無

着爲名向各戶增租而衆戶當未承認高慶榮即以盜典官田各情朦稟 都督准飭縣撤地夫壓此地之戶非典地富室可比先是壓價無多繼被領催逼迫添價盡由告貸而來如果撤地係錢地兩空勢必壯者散老幼死則生路絕矣一言及此身受者皆泣下如雨旁觀者亦爲疾首痛心且撤地一事當專制時代以事關衆戶生命始終未忍出此今已共和竟如是殘害誠專制之不如高慶榮因私意未遂乃作此釀亂之事身等思議事會爲人民代表此事發生雖先在十餘戶實關係百千戶衆戶有地則生無地則死萬無撤出之理請貴會公決須至請議者本會查金殿福等所稱盡是實情但事體重大本會無議決之權然目擊心疚實難緘默相應轉請

貴會提前公議可否咨請 都督施行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爲咨請事案准撫順縣第五鄉議事會請議三陵衙門管莊領催高慶榮朦私撤地一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會議僉以據稱領地壓價種種攤派關係生命財產

者既嬰且鉅而該管領催高慶榮復因莊頭遠逃官差無着竟以盜典官田等情稟准撤地直使領地各戶錢地兩空謀生無計勢不至激起風潮不止該會代爲請議洵爲體恤民隱起見應予代咨查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財政司案呈准

貴議會咨開案准云云代咨查核等因准此查該莊頭金殿山因事在逃應由該管衙門飭該丁佃公舉代事經理莊租向來莊頭如何催繳按照定章辦理各戶自無異詞乃該領催高慶榮竟敢任意增租撤佃冀圖壟斷漁利殊屬不合應由撫順縣派員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呈候核示該領催有無浮收租款情事併應澈究覆奪除令行該知事遵辦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明事財政司案呈據撫順縣知事呈稱爲呈請事案奉訓令據三陵衙門戶司官莊六品官翟霆等呈稱據領催高慶榮請將革莊金殿山居住官房並丁佃等私典官地儘數撤交領催收領覓租以抵差欸其餘各丁佃欠交差欸亦即按名傳追等情一案令即遵照辦理等因正遵辦間復奉訓令准奉天省議會咨開據撫順縣第五鄉議事會請議三陵衙門領催高慶榮朦私撤地一案應予代咨查辦等因令即派員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呈候核示各等因奉此遵即委派東路區官詳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前往該屯傳集鄉耆並丁佃人等詳細查詢據丁佃金殿閣等聲稱革莊金殿山居住官房三間早經押給侯毓福居住身等承種官田從前押價無多嗣因莊頭遇有欠差之時即逼令按地攤納且遇前後莊頭襲換之際尙須繳納該管衙門規費莊頭無力籌措多向各丁佃等借墊作爲押價相沿日久押價愈重迨至近年每日地竟押價數千餘

吊之多然每年每日仍各納差錢五六吊不等計窪渾沐一屯每年應納差租東錢一百八十三吊五百文統計各屯差租每年可收小洋三百四十一元三角四分應向該管衙門繳納各項差款小洋二百八十二元零六分三厘實餘洋五十九元二角七分七厘元年分差款因金殿山斥革無八經理致丁佃等應交之款久未繳納並非有心抗欠上年領催高慶榮到屯催差勒令丁佃等每日地交錢十四五吊民力難堪未能照納詎該領催竟捏詞朦稟撤地丁佃等勢難甘服嗣後本屯差租應悉仍照舊完繳以安民生等語並開具應交應納差款暨各丁佃壓價清單三紙請爲轉呈區官復查詢該屯鄉正耆老等僉稱屬實理合繕單呈覆等情據此知事查該丁佃等價押官田出於從前莊頭領催之逼迫借墊其情不無可原該領催擬請撤地係爲慎重官田起見惟丁佃等多係農民賴此以爲生活一日勒令退地不啻奪其生命且查各丁佃等大抵家計貧乏業收押地紙據抵押別人撤地之後訟案尤多其勢實難辦到該丁佃等所稱該領催勒索情形係屬詞出一面在該丁佃等既未照勒索之數繳納應請毋庸置議嗣後此項

差款應否准該丁佃等照舊繳納以恤民艱之處出自鴻施如蒙核准再由知事傳追該丁佃等元年分欠繳之款呈解核收至革莊金殿山拖欠宣統三年分差款現既傳追無着應請由每年差款盈餘按年抵補約計五六年間即可補足庶於體恤人民之中不失慎重差款之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繕清單備文呈送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各節尙屬公允應准照辦其該佃等所欠元年分差款即由該知事勒催解送嗣後丁佃繳納差款應責成該知事按年催解毋庸假領催之手以杜流弊併由該知事布告丁佃一體週知除指令並訓令官莊六品官知照外相應咨明等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二十二丁靖濤等請議復縣城守尉王鵬舉冒支學款案

具請議書丁靖濤爲請議事竊以強國基礎賴學務設施而教育進行尤在經費充足所以國家維新首重教育地方興學咸樂輸將但見官吏士紳捐納開辦

費者有之襄助常年金者有之從未聞官長巧立名目朦混支銷經費者茲查復縣前任城守尉際公在復任內於前清光緒年間在旗署後院借用房間設立初學一班嗣在台子前又設初學一班後於宣統三年下學期呈准將城內初學改爲高等校舍依舊借用兩校經費除學生繳納學費外皆捐之於伍田隨缺各地暨城垣房園老租不足者又以教廠地租領兵曠缺各項充之該校得以成立未致中輟者實賴際公熱心教育盡力提倡之所致也惟教廠地畝原有押租錢二千吊正未歸學校以前因練兵費欸九百四十二吊下餘一千零五十八吊經際公典押房間借用及該地歸於學校際公正擬撥歸此項適值復縣東山騷動匆匆卸任回京遂致未能辦到迨至民國元年秋間典押之房被贖空出教場押租一千零五十八吊該地租既呈准立案歸於學校此欸或歸原佃或歸該校不應挪作別用理之至然詎現署復縣城守尉金州漢軍協領王鵬舉竟將此款提去六百餘吊歸伊收拾私宅有案可查復由該校經費內巧立名目按月支使房租銀十元客歲九十冬臘四個月業已支出洋四十元歸伊私囊有本年二月分月

報可證伏維守尉房費向由自備該校經費入僅抵出若任伊縱欲剝削長此不返該校將來難免中輟之虞查該校係復縣旗民數千戶公然特立一首善之要政值此民國建設旗民生計待籌該署尉竟以巧立名目朦混支銷東錢千餘吊貪婪已極奴隸人民殊深不具地方長官資格可顯見矣民等誼切桑梓蒿日時艱不忍坐視爲此請議如蒙可決卽祈代咨 都督照數追繳撤懲學務幸甚國家幸甚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李永安等請議署復縣城守尉王鵬舉匿使署缺隨缺地租案併前

具請議書李永安等爲請議事竊維官場澄清一錢尙可誅吏國家興替匹夫亦應有責矧今建設伊始財政異常困難民權旣伸天職尤爲當盡遇有官邪蠹國自難安於緘默此對於現署復縣城守尉王鵬舉之弊端有不能已於言者也查其到任年餘日肆貪黷一切蠹國害民之事不堪枚舉茲有匿使應解欸項一事關係非淺有不得不力請剔除者當此政府困於度支人民疲於擔負之際所有

應解之欸理應隨收隨解以充度支而救國困按旗署自停放官缺以來無論尉協佐禦校各缺曠均屬揀員署理如署理之員係現任職員謂之有底缺人員現署之曠缺隨缺地租統應如數解繳財政司如署理之員係候補職員謂之無底缺人員現署之曠缺隨缺地租僅得十分之五其餘十分之五仍應解繳此係前旗務處歷辦之成案該署城守尉王鵬舉係金州現任漢軍協領實係有底缺職員署缺之隨缺地租即應照章解繳方符成案而王鵬舉竟將所署之隨缺地上起租民國元年隨缺地租一百二十元匿使不解有前任際城守尉可詢復將民國二年隨缺地租一百二十元匿使亦不解有佃戶可證二共洋二百四十元匿欸之數雖未甚鉅蠹國之心在所難容且該署尉王鵬舉今春曾赴省一次此項毫未隨帶解繳則其決意匿使以肆鯨吞更無疑矣值此國家待欸孔急之時竟敢若是忍心似此敗類自應懲辦以除民賊而儆官邪爲此請議如蒙可決即祈代咨 都督嚴飭解繳施行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宋聯琅請撥旗倉陋規創辦預警案併前

具請議書宋聯琅爲請議事敬維時當民國百度維新凡從前積弊陋規盡應一律剷除方不負共和名義查復縣旗倉弊竇百出毫未改良每值徵收除各項解省正費尙能有若干贏餘其已往者姑不必論自王鵬舉接署城守尉以來代徵宣統三年四成錢米除正項提用確餘東錢四千八百餘吊民國元年徵收除正項提用確餘東錢一萬二千餘吊其中侵蝕數目有賧可查因思各項進款盡屬民膏倘闔閭涓滴歸公未敢少納分文國庫並未增多數祇爲一人中飽對於文明政體殊屬不符如不早爲聲明其何以除舊習而淨弊端復邑創辦預警業經數年祇以經費缺乏迄今未能整頓如能將此項撥歸預警作購領槍械之需地方可提倡一項公益並免去另行籌款之累似屬可行況王尉接署僅及年餘所獲亦不謂少由牛馬稅撥給一五津貼約可得庫平銀三百餘兩支金州協領原缺俸銀約可得五六十兩隨缺地租約可得二百七八十元勒賣倉領約可得千八百元折扣九旗各項費約可得五千來吊尉署一官前清時即無所事事現在

更成贅旒即此數項已足壓其老饕倘所餘倉款仍任歸於私囊於事實毫無補濟揆諸公理殊不相當現因公起見是以將旗倉詳情調查實確除將收支各項數目另摺附送外理合據情陳請

貴會公同核議如蒙可決即乞代咨 都督批示施行須至請議書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謹將復縣旗倉民國元年徵收並代徵宣統三年四成錢米出入款項各數目開列於左

計開

(甲)入款項下

一收四旗花戶兌本色市米三十七石九斗八升每斗九六合錢三千六百四十六吊零八十字

一收九旗折色米地十九萬零六百四十一畝四分九厘四毫每畝按二三折收東錢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吊五百四十字

一收車士烈名下東錢一百五十吊

一收加賦地一千九百五十三畝八分二厘每畝按三收東錢五百八十六吊一百五十文

以上四共收東錢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吊七百七十文

(乙)出欸項下

一除應解折色倉石米八百二十一石五斗四升九合九勺四抄零五圭每石一五合庫平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五厘每兩照復市行一三一合東錢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三吊四百五十文

一除應解本色倉石米一百零五石五斗每石按一五折交庫平銀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每兩照復市行一三一合東錢二千零七十三吊零七十文

一除批解差人往返川資等項共費東錢三百五十吊

一除津貼九旂辦公東錢二千六百六十六吊一百八十文

一除九旗催收地畝差人川資東錢一千三百三十三吊零九十文

- 一除九旗繕造串根冊東錢一千三百三十三吊零九十文
 - 一除津貼九旗官二十員共東錢二千一百吊
 - 一除津貼兵戶司東錢二百一十吊
 - 一除開徵祭倉錢東錢二百吊
 - 一除歲出歲入考成冊費銀三十五兩每兩照復市行一二六合東錢四百四十一吊
 - 一除應交度支司小費銀二十二兩每兩照復市行一二六合東錢二百七十七吊二百文
 - 一除倉務處辦公雜費東錢一千五百吊
 - 一除倉務處辦公人員公費東錢一千五百吊
 - 一除倉軍八名公費東錢二百吊
 - 一除應解三成倉餘東錢五千七百五十六吊三百五十七文
- 以上十五共除東錢三萬六千零八十三吊四百三十七文

兌除正用計餘東錢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吊三百四十文

一代徵宣統三年四成兌除正用計餘東錢四千八百五十八吊五百四十文

以上通共除正用外計餘東錢一萬七千零零四吊八百八十文

爲咨請事案據丁靖濤李永安宋聯琅等先後請議復縣城守尉王鵬舉混支學
款匿使地租及撥旗倉陋規創辦預警等情三案本會於四月十九日併案會議
僉以該城守尉王鵬舉擅將呈准有案指定辦學之地租提脩私宅復敢朦混報
銷俾數千戶血汗創設之學校敗於垂成洵屬忍心害理任意妄爲其不合者一
隨缺地租有底缺者歷無應得之例該尉竟隱匿不解據爲已有貪婪違法莫此
爲甚其不合者二旗倉關係國課除徵收正供解省外盈餘若干既不解歸國庫
又不繳還民間蝕鉅款以飽私囊國計民生罔知顧念其不合者三有此種種弊
端已據該民等先後請議如果屬實殊與官箴有玷應予代咨澈查以儆官邪至
請將旗倉盈餘撥購預警槍彈一節是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尙無不合應即
一併咨請核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

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三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王樹勛等請議地瘠價鉅承領維艱案

具請議書代表人鎮安縣副議長王樹勛議員王遠張九思等爲地瘠價鉅承領維艱懇祈代議轉咨減價丈放以救民命事竊敝縣公廩等十三屯所種地畝原係國家閑荒各佃戶墾種之後因無課賦前清定例不准人民報地升科又不敢種無糧私地故帶地投認大糧庄頭地東照伊正段地納租當經庄頭如數報領餘租升科在廣倉封納歸原墾佃戶耕種典賣推押佃戶相沿庄頭除食租外概不干涉道光十年庄頭杜豐因欠差款被革此項租稅仍報杜豐之名在廣倉交納迄今已二百餘年忽本年二月初旬有委員常鎮帶兵役二十餘名在該屯立所丈放宣布承領之價每畝上則六兩中則四兩下則三兩爲數甚鉅兼之佃戶

互相典賣亦屬地不餘價茲復以鉅價丈放十三屯人民驚惶無措舍之則流離失所弗舍則鉅款難籌故哭號待斃者有人興心潛逃者有人會合拚命者又有人推原其心非十三屯衆故違丈放規則誠以地瘠民貧籌辦實難若不減輕地價恐釀成絕大風潮況此地雖係熟田原佃開墾時勞力辛金所費不貲即佃戶典兌牛犁鑄工均已有的價若以閑荒而比擬熟地之價值民實不堪查前清丈放錦州糧庄官地經廷杰將軍奏明每日地價上則二十一兩中則十四兩下則七兩按此地亦係莊田援此比例方無偏枯代表等因便民泯禍起見碍難緘默無言爲此具書陳請

貴會代議轉咨如能從輕減價以便承領而救民命實爲公便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王樹勛等請議地瘠價鉅承領維艱擬請轉咨減價丈放一案本會於四月二十二日會議僉以該縣屬公廩地瘠價鉅承領維艱擬請減價丈放等情是否屬實本會未能調查殊難臆斷惟現值隨缺伍田行將丈放亦必擬有

適中價目該處田地名目難殊而性質約無甚差異遽請輕減不無偏畸之弊至請做照錦州糧莊官地一節其時價不同殊難比例再三詳審應予咨請暫緩丈放俟伍田章程價格擬定後再行同時勘丈以期一律而免紛爭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轉令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行政公署函

敬啓者案查本會代咨王樹勛等請議地瘠價鉅承領維艱請減價丈放一案事閱兼旬未荷

明答現查該處丈放委員催傳甚急民戶團結甚力再事延緩易起意外之風潮用特函催

查照本會代咨情形令行暫緩丈放歸入隨缺伍田案內辦理以免紛爭即希

示覆尤禱崇此敬頌

政祺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函開案查云云以免紛爭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咨當經訓令該印委等暫緩丈放俟隨缺伍田價格擬定同時勘丈以期一律業已分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二十四陸秉成等請議奉化縣商務會違章組織農會破壞公益案

具請議書人陸秉成等爲違章組織農會把持不成容心破壞致誤地方公益事竊去冬奉化自治各機關屢奉勸業道札催創設上下級農會各自治會正在照章組織之際而縣城商務會希圖把持竟越俎代庖勾通百家長孫芳等在商務

會招集城廂一域少數之民戶並不照章通知各界私自推舉衛蘆孫紹宗劣紳王翰之爲縣農會正副會長當經縣議參兩會暨九鄉自治會將其違章各情呈請勸業道示遵旋奉批飭將商會違章推舉之會長孫紹宗等作爲無效仍飭縣署督催上下級自治會另行照章組織各級農會以重新政前縣知事汪炳猷當即函催城鎮鄉各自治會邀集什百家長組織市鄉農會一面飭其分區公舉代表到縣以憑照章組織縣農會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二號在縣署舉行縣農會正式選舉汪知事並邀同自治學商各界監視當經九鄉農會代表稟舉陸秉成爲縣農會正會長邢書甲爲副會長在案不意孫紹宗等以把持不成復又生心破壞乃倩伊妹丈縣署收發員李生陽向汪知事請託汪知事竟徇情變爲調停之說仍將商會前舉之孫紹宗等攙入作爲會長四人辦法與定章尤屬不合以致八鄉農會代表及自治各界堅不承認縣農會迄未成立會長等竊謂孫紹宗王翰之有不可復爲縣農會會長之理由有四去歲商務會既以把持爲心不遵農林部頒定現行農會規則私行選舉孫王二人爲會長早經各級自治會呈請

勸業道批准取銷在案此理由一也商會私行選舉作爲無效汪前縣知事既遵章函令市鄉農會各舉代表另行組織乃舉出正副會長陸秉成邢書甲之後何故復將孫紹宗等攬入此理由二也

農林部頒定現行農會規則各級農會會長均係正副各一人此則偏插置四人事成蛇足想全省或無此辦法此理由三也一縣農會而設會長四人既爲定章所無而孫紹宗等更爲不正當之選舉爲各界所否認先有牴牾而又欲四會長並立於一會衡以法理質之事實兩有不可此理由四也有此種種理由孫紹宗等僞農會長名義不爲取銷是縣農會永無成立之一日中央農會招集在邇前縣知事汪炳猷既徇於情面助奸行破壞之謀縣知事王士仁復戒於地方之紛爭以無事爲幸福如此因仍日復一日一邑農政舉辦無期會長等迫於公益不忍坐視爲此聯名具情懇請

貴會查鑒付諸公決藉維一邑農政臨書無任禱祝之至再八鄉農會成立伊始雖經呈報尙未請領會章此次聯名請議係借用縣議事會鈐記合併聲明須至

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爲咨請事案准奉化縣農會會長陸秉成等請議商務會違章組織農會破壞公益一案本會於五月一日會議僉以據稱該縣商會招集城廂少數民戶私行推舉農會正副會長既經勸業道批駁無效自應以此次鄉會正式選舉之會長陸秉成刑書甲爲適當決無一會有四會長之辦法事屬部章又關地方公益不可久於廢弛應予代咨轉飭該縣知事勿事瞻徇以促農會之成立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鈔錄原請議書代咨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轉令施行此咨

計鈔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本年五月五日案准

貴會咨開案准云云查核轉令施行等因准此當即照抄原請議書訓令奉化縣

知事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縣呈報縣農會市農會及七鄉一鎮分會業經一律報告成立並各農會正副會長履歷冊一併呈送前來除指令應准立案仰即分別知照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抄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組織農會一案經汪前知事以城廂先舉之孫紹宗王翰之及全縣代表後舉之陸秉成邢書甲分爲義務名譽四會長呈蒙前勸業道指令將會章履歷送到再行核辦嗣因變方各執久未解決並經雙方在省稟蒙

指令澈查復據陸秉成等在省議會以商務會違章組織農會破壞公益等情請議通過代咨令行查辦各在案正在澈查間適據中區農界代表孫芳等呈稱孫紹宗王翰之二人請願組織市農會以陸秉成邢書甲組織縣農會等情到縣查孫紹宗王翰之二人係城廂先行舉出陸秉成邢書甲二人係各鄉代表續行舉

出孫芳等所請不但免雙方爭執且爲正當辦法與章程更相符合當即准如所請以陸秉成爲縣農會正會長邢書甲副之以孫紹宗爲市農會正會長王翰之副之并分別飭送履歷會章與七鄉一鎮分會由縣一併遵照頒定式樣刊發委任狀圖記已均分別領訖六月一號以前縣市鄉農會一律呈報成立除由知事督飭該各會籌畫進行外理合將縣會暨市鄉會正副會長履歷列表并抄送縣會會章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并希

指令祇遵謹呈

奉天行政公署

奉化縣知事王士仁

二十五王壽祺等請議破除營口禁烟流弊案

具請議書營口

城廂議事會議員王壽祺
西北鄉董董輔元

爲烟禁廢弛流弊滋多謹獻芻蕘伏乞採擇

施行以除惡根事竊查營口爲商埠要地輪軌交通走私販僞不易偵查而禁烟

一事更難著手故近年以來雖經官紳迭加整頓而私販者如故私賣者如故私吸者仍如故及南軍起義後而烟禁之廢弛較前尤甚私烟私土充斥滿街揆厥原因實由於辦理不力遂致宵小得逞任意販賣購買既易則私吸者自多紳等桑梓所關對於營口禁烟頗抱悲觀若不設法維持誠恐日趨日下積衆難返則營口禁烟之前途更不堪問紳等生於斯土此中之弊竇略知梗概今將除弊之法暨整頓之方謹陳數條於左

一營口私烟私土均由火車輪船攜帶而來風船亦時或有之稽查之責向歸巡警局之探訪隊該隊兵竟以此爲利藪包庇分肥無所不至茲擬將稽查私土之權責之於探訪隊官所用隊兵必須找有妥實舖保倘該隊兵包庇分肥有被揭發查有確據者除法辨外並將該隊官立予撤差不得以記過了之俾知警戒

一由輪船查獲之膏土最多去歲秋季經營口海關稅務司由龍裕輪船搜獲華產烟土四百餘斤已將土犯送交審判廳法辦惟此項烟土並未焚燒稅務司

以提成充公藉口竟運赴上海販賣經營口自治會屢請關道與之交涉訖無善果查稅務司雖係洋人究係華官彼竟甘冒不韙破壞烟禁至於此極應請轉咨北京總稅務處通飭各海關稅務司嗣後由輪船查獲烟土必須宣布焚燒至提成充賞固係海關定章應着各稅務司於別項罰款項下酌量提撥充賞以杜口實

一城鄉之私賣膏土者比比皆是所轄之警區均不肯認真稽查其原因一由於查獲膏土即將人犯送交審判廳罰辦經辦之警士雖有充賞而所得甚微故不能勇於從事兼有不肖警士受賄徇庇則私販之輩竟得以自由茲擬變通辦理凡拿獲烟犯經審判廳判有罰款者准以三成提賞以資鼓勵此議倘能實行各警士必爭先恐後認真查辦其素日受賄包庇之警士亦無可下手不禁自絕

一嗎啡之毒甚於鴉片營口之販賣嗎啡者不可勝數以嗎啡針爲營業者俗呼之曰針館終日聚集多人任意打賣每一針賣銅圓四五枚不等新刑律並無

嗎啡犯之制裁審判廳隨皆敷衍從事吸煙之人均避重就輕爭打嗎啡既可省錢又無罪名此嗎啡充斥之原因也嗎啡之來皆由於不肖洋商私行販運如營口之日本藥房家家售賣茲擬訓令司法籌備處妥擬暫行嗎啡犯懲戒章程發交各級審檢各廳此等章程與新刑律同一效力所罰之款亦以三成提賞嗎啡犯知所懲警自必減少並令南路觀察使照會日本領事轉飭各藥房禁其售賣則禁止嗎啡之前途庶乎有豸

一稽查膏土及嗎啡案件若盡委之於巡警必難收效茲擬由營口各團體中公推十人擔任稽查之責均係純粹義務凡各區巡警均准臨時受其指揮該義務稽查員僅有指拿之責拿辦之後即指交警局送審判廳罰辦稽查員不得干預以分權限惟指拿之時必以現行犯爲斷不得以形迹可疑遽行搜查尙稽查員有舞弊情事卽由行政官知會該團體取銷另舉以杜流弊

以上數條以管窺蠡測均爲營口禁烟當務之急今值

貴會開議之際故敢冒昧上陳伏望核議採擇施行不勝翹企歡忭之至須至請

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准營口縣城廂議事會議員王壽祺等請議剔除禁烟流弊一案本會於五月三日會議僉以禁煙爲當今要政稍有流弊亟宜剔除况營口爲水陸要衝查禁尤難著手該議員等所陳各節頗多切當應予咨請查核採擇施行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准云云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原請議書各節果如所陳該地方煙禁廢弛一至於此該管官吏斷難辭咎應由本民政長訓令南路觀察使暨營口縣知事分別詳查核議具覆核奪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六營口縣城廂議事會請議變通營口河北及溝西各官地房租案

營口縣城廂議事會爲請議事竊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本會臨時會議決營口河北及本埠溝西各官地房租太重應如何變通辦理以輕負擔一案除抄錄議案粘呈外所有此案議決結果應請

貴會轉咨 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實爲公便須至請議書者

計粘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營口縣城廂議事會議案

今將本會提議營口河北及本埠溝西各官地房租太重應如何變通辦理以輕負擔一案之理由及議決之辦法開列於下

計開

一理由

(甲)營埠大溝西一帶原屬葦塘於早年由邱姓報領俗呼爲邱家塘於前數十年經邱姓轉租於各戶其期限均在數十年不等各戶隨自行建房視爲己產日久年湮互相授受此中轉轉甚多此各戶租地建房之所由來也

(乙)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因營口河北塘主私將塘地賣與洋商經官查覺隨將該塘及邱家塘一律收回在營設立墾務局另行丈放惟將兩塘內住戶之自建房間並未放領仍作官地每房一間無論優劣每年概租洋三元經營口縣催收此官地房租創始之原因也

(丙)營口河北官地之房間較少於本埠溝西惟溝西地屬偏僻貧戶居多官地房租既定之後各戶均無力措交於前清專制時代因欠租橫遭纏繞者有之棄房走而遠避者有之或將房折毀以避納租者有之直至於今已六七年之久並無一家能完全交齊者而自起至今分文未交之戶尙復不少其窘困擾累已可概見疇昔邱姓之租價已歸烏有而現納之重租復受累

無期現仍按家催索日不聊生前經本會呈請前自治監督設法變通而行
政官屢以事關解司之款不能擅專爲詞本會忝爲地方代表良難置於不
理此本會提議之理由也

二辦法

(子)此項官地房租未免太重若長此催收各住戶欠租積久勢必相率他徙
殊非體恤民生之道自應設法通融俾輕負擔應由本會具書請 省議會
代咨 都督將營河南北之官地房租亦照墾務局章程放歸原佃承領從
此改爲紅冊佃中有窒碍或將房租大加核減以免困累

(丑)租稅積欠民國政府已有命令凡在元年以前實欠在民者悉予蠲免此
項房租事同一律亦請 省議會代咨 都督將元年以前陳欠准予援免
以示體恤

以上係本會對於營口河北及本埠溝西各官地房租太重應如何變通辦理以
輕負擔一案議決之理由及大概辦法也查官地之房係屬自建僅以地皮得租

每年每間至三元之多未免太重況此項房租實與正租稅不同以僻靜之區貧窘之戶每年加以此等重賦實屬太不平等且該住戶前交邱姓之地租年限未滿而租錢竟成畫餅已爲莫大之損失若不急籌善法後顧茫茫此累何日得釋本會爲該住戶減輕負擔免除後累起見故不得不籌議而維持之也

爲咨請事案准營口縣城廂議事會請議變通營口河北及溝西各官地房租以示體恤一案本會於五月三日會議僉以此項官地房間不分等則每間每年概租洋三元未免太重應由該縣知事按照市房與民戶住房分別酌減至各房戶拖欠之陳租應否免收事關公欸亦應由該知事核辦以恤民艱惟所請將該地照章丈放應無庸議即予代咨查核轉令施行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准云云查核施行計抄原請議書一件等因准此除令行該縣查照議案酌度地方情形分別擬辦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二十七昌圖縣城廂議董事會請議昌圖財神廟前市場捐作爲常年經費案

昌圖府城廂議董事會爲請議事竊自敝會開辦即准以財神廟公產充公所地址

原與定章相符其廟前餘地農民停車商販貿易廟僧向募柴捆香資相沿既久本會爲剔除積弊整理市場起見將柴車移至關帝廟前不准私抽以惠農民此項空地專令擺列貨攤排成街道以便貿易而期整齊惟成立伊始經費困難擬於市場之中略收捐款比較該廟收數尙屬相平名爲市場捐已稟明批准在案商民均以樂輸後經本城恩成地局捏稟阿王奉諭市場收捐如該會所議擬將此捐續收辦法究於商農有無妨害於原奏是否相符仰該章京等即便移請昌

圖府詳審核奪該會所議辦法如果有便商農並無違背原奏即請出示曉諭以便週知可也知府爲地方行政之官有監督自治之責必能兼權並顧等因在案旋又奉前知事劉將市場捐整頓辦法及裁捐期限詳細議覆等因當開會核議各自治籌有的款此項市場捐收至宣統四年底停止各等情在案查昌圖自治經費僅有附捐一項按城鎮鄉及上級自治分劈各會均係杯水車薪而各會屬議籌款均蒙飭駁在會職員均受債務之累茲奉昌圖府程知事諭令案准恩成地局函開敬啓者稽查昌圖城廂議事會佔用財神廟前市場曾經該會自定年限於去歲陰歷臘杪限滿當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備文移請交還以符信約旋經貴知事蒞局會商以此項地租從此停徵無人取締各聽商民自便轉啓競爭莫如按坪核減徵收諒加體恤既可維持秩序兼冀發達市廛其肩挑叫賣貧民剝除免徵以示區別此項市租王府既不收入正賦分子昌圖官學王旗官學各得一半補助教育之資稟奉邸諭深蒙嘉納函示局員即照此辦法移會安速實行等因奉此查該會自定年限刻已逾期未便再事延緩相應函請貴知事查

核辦理仍將交接日期改良規則見覆備案此致等因准此查此市場租項年限已過曾經諭知該會查照原議遵辦在案茲准前因當即諭令收捐事務總所妥擬章程即於本月十一日起將該市場租項接收經理合行令仰該會立即遵照將該市場一切租項事宜交清具報勿延此令敝會復據呈請緩奉程知事批令據呈市場捐碍難停止等情已悉查此案已商准定有辦法另文諭知矣所請應毋庸議此令查自治章程市場業劃歸自治區域何能任其侵奪况自治經費困難已達極點無此不能生活教育雖係急務舍此不致停辦府知事既如此舉動其摧殘自治不問可知是以呈請

貴會核議仍將此項市場捐作為敝會常年經費以謀自治發達如蒙可決並懇代請 都督轉令施行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為咨請事案准昌圖縣城廂議董會請議擬將縣城財神廟前市場捐作為常年經費一案本會於五月三日會議僉以准稱該會在財神廟前餘地抽收市場捐

藉作常年經費雖係遵照自治章程辦理但該會原議既以收至宣統四年爲止呈准在案若仍儘數作爲該會經費未免與原議不符惟既經該會創辦於前若如該縣知事所議專充地方學費暨王旗學款於理亦覺失平應將此捐以二分之一撥作該會經費其餘二分之一即分充地方學費暨王旗學款以昭公允至經收此捐仍歸該縣收捐事務所辦理以專責成應予咨請查核施行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准

貴會咨稱案准云云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此項市場捐雖經該自治會創辦在前惟該會原議以收至宣統四年爲止呈准在案該會欲於限外再收未免於信約有失卽如

貴會平議各半分收似亦必徵取該王旗同意得其允諾方可施行自治與學校同是地方要務酌盈劑虛在同一轄境內儘可從長磋商未爲不可蓋限期成案具在地址所有權係屬該旗官廳不能強以執行也況優待蒙古條件政府數有明文本公署視自治學校並無軒輊之分攬彼與此恐起爭端准咨前因除令行昌圖知事遵照磋商定議後再行立案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

貴會前議決昌圖縣城財神廟前市場捐城廂會與王學等各分一半請施行一案當經以俟令行昌圖縣知事遵照磋商定議後再行立案等情咨覆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奉到訓令後遵即分別函商茲據王旗地局函稱稟奉王諭此項場地係王旗私產既經允准將所收捐項撥充王學及官學經費應仍照前議辦理著即會同該管旗章京切速執行等因相應函知查照見覆等因查此市場並非

廟產當初王旗留此場地原爲方便各鄉農民來城停歇柴草車輪之用及宣統二年開辦城廂自治該會將該場地收捐王旗即不認可嗣該會自與王旗商妥訂明至臘月停收呈署有案今據王旗函覆前來仍照原議歸昌圖官學及王旗學校之用此地王旗本有主權知事未敢強持別議理合將地局函覆情形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此項市場係王旗私產該王旗既仍持原議不欲將捐項分作自治經費自應照原議辦理除指令該知事知照並轉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興京縣議參事會請議興京副都統等盜賣煙筒山下荒地案

興京縣參議事會爲請議事案查烟筒山下之地前經興通柳三屬自治團體公議

請議

貴會與開放龍岡併案議決轉咨 都督照准派員勘丈未及委員丈放竟被永陵總管關防受意於副都統捏作皇室私產自行丈放收租報稱官兵領種按年

租項作爲修繕及津貼陵兵之用詳查烟筒山與陵山中隔蘇子河並不毗連此荒歸陵兵承領於權界限均欠分明決不認可當將此荒擬請撥歸自治團體照章價領國民兩便等情請議

貴會核議轉咨未奉議覆茲經全郡人民復又紛紛請議值此民國成立共和時代無論何項地段均歸國有似此餘荒既非 永陵封堆界限址內尤非皇室私產該副都總管關防等夥謀串通假藉皇室私產名義朦混捏報自行繩丈免價免課將膏腴之地儘歸副都統總管關防防禦以及各署經手之人捏造假名分領其沙瘠之地任佃承領藉遮耳目該官員等捏報呈明立案以爲己產現查副都統出賣二方得價洋一千八百元其辦事官張耀先出賣一方得價洋八百元均有買主可證伏思此項餘荒即使皇室私產亦不得自私自利况非私產自應歸於國有方爲正當該官員等何得捏報盜賣揆情度理顯係藐法自應請議力爭等情請議前來本會覆查屬實相應據實備文請議

貴會請煩核議以警貪婪而慰民望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准興京縣議參兩會請議興京副都統永陵總管關防等盜賣烟筒山下荒地一案本會於五月三日會議僉以烟筒山下地段確係國有原在丈放龍岡案內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咨由

都督派員查勘併案丈放嗣因該總管關防受意於副都統捏作皇室私產免價免課自行繩丈收租報稱官兵領種等情當准該縣議事會在不會請議照章價領升科報作學田亦經咨請

都督查核各在案茲准來書所陳此項地段現被該副都統總管關防防禦等假名分領捏報立案作爲已產並副都統與辦事官張耀先等竟將此荒盜賣三方得價二千餘元均有買主可證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予代咨

都督兼民政長併案飭查核辦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財政司案呈准

貴議會咨開案准云云代咨查核等因准此查此項地畝是否在青椿至內業經令行興京縣查明呈覆在案茲准咨稱該總管關防等假名領地盜賣得價等情有無確據應飭興京縣併案詳查呈覆核辦除抄錄議書令行該知事遵照查覆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海城縣議事會請議丈放縣境官地援照上年丈放葦塘成案辦理案

海城縣議事會爲請議事案據縣境梧樹屯等九處衆佃戶呈請爲丈放冊地民命難堪哀哀公請開議保救民生事竊以財政司委員來海會縣布告丈放官地價約三等上則每畝二十元中則每畝十五元下則每畝十元勒限半月先准原

佃接買逾限另賣等情愚佃流氓驟聽之下驚怖無依羣相呼號性命將危只得痛陳原尾溯查此項地畝原係旗人星泥壯丁開墾牛倉納糧紅冊乾隆年間民人用價接典於乾隆五十四年忽有內務府包衣達趙興鼎係五道河人串通旗戶以旗民不交產之說濫空撤地由此興訟至盛京戶部及乾隆六十年旗民交涉案分刑戶兩部均未斷決轉達京部奏明御批星泥壯丁冊地典與民人者爲另佃永遠徵租不准回贖准其蓋房葬墳典與旗人者爲暫行徵租准其回贖戶部牛莊存冊可查國課民人自行封納文契在部未曾推回而刑部每年按爭訟之地收取經費錢上中下不齊言明三年爲止後爲常例光緒五年始行放照冊地名曰官田經費改曰小租仍歸原戶納租永遠承種不准增租奪佃國課徵租概歸民佃自封並經譚縣尊解合情形歷有案卷昭昭在人耳目嗣後刑部派人加租換照小民不堪其擾各前縣無不保護相安始有今日展轉接受更主無數小戶居多一旦失業民命何堪復查同此民戶同此冊地比鄰接壤未經興訟者現在仍爲紅冊照舊牛倉納糧已經興訟者除牛倉納糧外迄今地曰官田永遠

交納小租是民戶之先人蹂躪在前民戶之後人遭害在後冥思遐想刑部乃前清之刑部非公府可比惟旗人之餘毒宛在目前當此民國成立此項民佃偏枯已極欲買無資欲抗不敢直有失業後不能生活者除稟懇委員縣長外只得公懇開議保護民生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並據該處自治會呈同前來正值敝會開臨時會當經提議各該佃戶同時到場僉稱此項冊地已於前清乾隆年間將牛倉永遠徵收底冊改歸民人領名承種地數甚鉅嗣因旗民轆轤紛紛興訟刑部檔房按爭訟之地四百餘日逼索經費其始每日地不過東錢一吊有奇繼則迭次增加小租幾無底止奈值專制時代小民無知無力抵抗只得俯首聽命隨時交租究竟牛倉徵收底冊各有領名每年納糧刑部之租向係重徵各等語敝會查此項冊地向歸牛倉自行納糧究與他項純屬官田性質實有區別且歷有年所互相典賣各佃命產關係匪輕况兵燹以後刑部檔卷半多損失原戶姓名無從查考若照約定價值丈放非但茫無頭緒且起無限爭端再四討論應予代請體恤可否援照上年丈放葦塘成案酌核辦理通令現在耕種各戶自行報

領以舒民力而息風潮庶於國計民生兩無窒碍爲此據情上請

貴會核議如蒙可決卽請轉咨 都督指令遵行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准海城縣議事會請議丈放縣境官地擬援丈放葦塘成案辦理一案本會於五月三日會議僉以查此項冊地據稱該佃係於前清乾隆年間接典將牛倉徵收冊底改歸民人領名永遠承種向歸牛倉自行納糧嗣因旗民爭訟按爭訟之地迭增小租定名曰官地各等語如果屬實似純屬官田性質有別至稱等則價目亦未免過鉅係詞出一面並無確實依據本會碍難臆斷惟查現當丈放該佃等爭持甚烈又未便漠然愬置激成事端究竟此地是否官田及該佃等所納糧租是否重徵應予代咨飭查核辦一俟查明後再議酌減至請授照葦塘成案辦理一節暫無庸議此本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畫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財政司案呈前准

貴議會咨准海城縣議事會請議丈放縣境官地擬援照丈放葦塘成案辦理等情一案當經抄錄議書令行該縣會同放地委員查覆核辦在案旋據海城縣知事呈稱爲呈請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財政司長二十一號訓令案查本司經管內外城各項充公官地經前度支司彙總造冊呈蒙都督核准全數出售先將坐落省城各旗界內官地派員勘丈酌定地價招戶承買所有坐落外城各界充公官地亦經前度支司委任常鎮趙錫芝二員分往勘辦一面呈報都督查核各在案茲據該員等將分路勘辦官地坐落區域開單呈送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即便遵照一俟該委員到日即行檢帶徵租底冊會同查勘一面派警妥爲照料以免阻撓仍將遵辦緣由先行具報備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此項官地定價丈賣情形先行布告會同趙委員錫芝將一切章程明白

示衆一面由知事加派委員馬鳴鑾檢帶徵租底冊前往縣屬之梧樹屯鹽堡等九屯按處查勘去後旋據該九屯人民代表來縣紛紛哀懇擬援照丈放葦塘成案由省議會請議適當趙委員等迭次赴段於行繩勘丈間該佃民等爭持愈烈約集男婦四五百人該委員婉言開導知事隨即親赴梧樹屯地方老幼居民羣相呼號痛陳原尾求救生命保護土產知事剴切面諭兩時之久殊覺舌敝唇焦會同自治員紳赴段勘驗此項地畝半多在山地非膏腴佃多窮戶每名耕種不過十數畝薄田地少民多不免曉曉聚衆知事身臨其境目睹其難不得不爲民請命代邀鴻慈仰蒙民政長憲垂念窮黎格外矜恤准將上中下三則地價均從輕減知事回署會同委員赴段宣布憲德九屯居民騰歡鼓舞俯首聽命該委員從此赴段勘丈行繩共計上地四百八十畝中地八百四十三畝下地一千一百七十六畝按六畝成田統共計地四百一十六日半浮多地一百五十二畝三分一律勘丈完竣查檢舊冊所註畝數等則四至亦甚相符該委員等正在督飭司書繕冊繪圖以憑發給大照知事伏查此項冊地多年轉轉歸刑部充公收租牛

倉納糧相安日久甫經丈賣辦理爲難近來各縣丈地迭起風潮民生阻力所賴該委員等和平結局勘丈完竣實爲意料所不及此至減收地價至少不能援照葦塘至多亦不能以附近省垣地土比較知事再三斟酌總求將每畝上地以九元收價中地六元五角下地四元此外浮多不過十數日山荒歸入清賦案內按二期收價如蒙俯准以便填丈單發照造冊除分呈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委員丈放充公地畝該佃戶等要求減價竟約集男婦四五百人相持不下經該知事親往剴切諭導並會同自治員紳赴段勘驗實係地瘠民貧應如所請量減地價上地每畝收價九元中地每畝六元五角下地每畝四元其浮多山荒即由該知事歸入清賦案內按二期收價以示體恤而抒民力仰即遵照並候令該委員妥速辦理除指令並行文地委員遵辦外相應咨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三日

三十趙慶裕等請議署復縣城守尉王鵬舉吞欺撥作公益案

具請議書趙慶裕等爲請議事竊以共和肇基以政治改良爲急務實以剔除積弊爲前提吾復城守尉自接署以來對於一切正事毫未關心惟以侵欺營私作一準目的其暗昧不明敝陋不堪之處不容盡述祇就其顯違公理確着有據之端早爲吾國民所難容際此新政待興在在需款與其中飽於一人何如歸撥於公益復縣九旗學校自開辦以來提倡頗稱完善惟因經費缺乏至今未能擴張如將該尉侵蝕之項儘數追繳歸公作九旗學校的款從此接續添班亦可藉資補助民等一秉大公純粹爲擴充學務革除弊端起見是以將該尉私吞各項數目詳細調查條列於後仰乞

貴會核議如蒙可決即祈代咨 督憲核辦以儆官邪而興教育須至請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計開

一 擅扣兵餉該尉到任以來收拾住宅並置備各項傢器共費錢二百四十九吊
五百八十文純係私人消耗乃竟勒令九旗按兵均出有公賬可查

二勒賣倉領旗地投稅必須持有倉領因宣統三年歲歉未經開徵買主無從領有倉領二年倉領或有丟失者一至尉署補領伊竟百般勒索自訂章程一二日勒費五元三四日勒費十元五六日勒費二十元十餘日暨四五十日勒費四五十元百八十元不等有縣會議案可查前勒于令義小費四十元被伊在縣控告尙存有案至溫廷會納費八元宋子會納費五元林正宗孫明泮小費洋十七元有林正宗可詢以及曲作雲買到單鳳崗先人沙海立領名冊地價銀五百兩經王善慶送去倉領經有王善慶代爲說情尙須費洋十元于文中買到馬文全先人巴得領名地畝價銀五十兩再三懇求猶納費三元始得發領總之此項弊端誠難罄述茲略舉之已足徵其誅求之苛

三障礙稅契民國元年徵收概應分給倉領以便投契詎該尉竟故意不發以備勒索小費民間因有此項不便遂不得不設法隱匿偷漏國課此其弊竇之最關切要者也

四勒吞伙食城守尉府原設果什三十六名分四班充差每班九名每月每名九

旗各出伙食錢四十五吊共錢四百零五吊歸果什自己起竈盈絀不與九旗相干該尉到任後垂涎此項即將果什裁去六名僅留三名值此旗餉支絀之時裁人減薪實屬正當詎該尉裁去人役而仍舊支薪將果什三名歸併伊之火食以內除果什每名各費四十五吊外每月該尉鯨吞果什伙食錢二百七十吊共十個月計錢二千七百吊有九旗公賬可證

爲咨請事案據復縣勸學員趙慶裕等請將城守尉王鵬舉侵吞款項撥作公益一案本會於五月五日會議僉以據稱該尉王鵬舉藉端勒索種種有據請儘數追繳撥作九旗學校的款理由甚屬正當應予代咨撤查追撥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三十一蓋平縣議事會等請議縣知事溺職貽害地方請代咨撤換案

具請議書蓋平縣議事會暨城鎮鄉自治會爲縣知事貪庸溺職貽禍地方懇予

公同議決咨請撤換以紓民困而肅政綱事竊以大同之治首在安民安民之方端資良宰縣知事膺百里之提封爲一方之保障應如何勵精圖治激發天良以上符風雲際會之隆下慰霖雨蒼生之望况改革甫成中外注目政之良窳國體關焉蓋平自魏知事蒞任以來視一切新政若警察若學務咸示以冷靜之態度而民刑訟事則積壓多端強搶案件則挑剔百出以致民怨沸騰盜風寢熾即如本年一月間城東關周姓被劫繼則距城十五里之龍灣屯王姓被劫要皆鼠竊狗偷乘機偶發設當時雷厲風行嚴加搜捕則風聲所樹自足以寒賊膽而奠民居乃該知事視同秦越漠不關心泊乎呼籲頻來祇以一紙空文飭警拏賊了事其賊之能否拏獲殊不過問問或曾經破案又多不知何故竟忍使賊證確鑿明火殺人之犯無端釋出坐此著名劇盜絡繹前來各聚黨徒四出騷擾三兩月間境內之報搶案者多至十五六起鄉民疾痛寢食難安徹夜徬徨大有草木皆兵之勢當此戒嚴之際該知事乃赴省勾留二十餘日函電馳報延不回城查其原

因實以酒地花天爲聯絡友朋之地其或別有作用殊不可知然似此貽誤要公放棄職守地方責任之謂何得毋有累長官知人之明負小民喁喁望治之想乎本會久擬提出彈劾案祇以政體初更萬端待理更易官長煞費周章況該知事係屬初任不無拘泥未便苛求乃積久而貪玩因循日益滋甚若再任其昏昏從事瞬屆青紗帳起則蓋邑全境必將爲盜賊淵藪而保衛治安之希望將從此永絕其小民之負屈含冤與新政之日就消極者更無論矣

貴會爲言論代表機關有收受地方人民請願之權爲此謹將該知事種種溺職情形略舉數端繕單粘附以昭確卓懇乞

貴會公同核議如蒙可決並懇代咨 都督迅予撤換以慰民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須至請議者

計粘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謹將蓋平縣知事魏紹周溺職情形略舉數端繕呈

鑒核

計開

(甲) 縱盜殃民

一 客夏商務會被盜失洋二百餘元經一區郭區官拏獲此案賊犯劉振發送警務公所質訊該賊供認不諱即行轉送縣署懲辦不識該知事如何裁判竟准該賊劉振發保出不究

一 客秋牽馬嶺唐純福家被賊強搶財物若干當經牽馬嶺預警百家長董玉珩拏獲賊犯李德福送交高家屯第三區區官訊實解送收押在案延纏數月不知經何人運動竟將賊犯開釋而事主唐某因此氣憤斃命

一 東南一鎮劉常泰家被搶劉某用槍抵禦致將賊犯打死一名來城報驗不料該知事相驗時竟生種種之問難並將劉某帶案收封看押嗣經該處二十餘屯聯名出保斥不准理反以疑忌之詞呈請提法司核辦奉批內有顯係毆斃並照新刑律科罪等語如果屬實則劉某冤舍何極

一城北張官屯侯殿孝家白晝被盜強搶計失財物十萬餘吊該知事只派巡警訪案迄今多日尙未拿獲一賊侯殿孝明知追案亦是徒勞只是叫苦而已

一城北兩軍寨周連漢家於去臘被搶計洋三百餘元並將伊子焚燒幾乎斃命現將賊犯五人獲案屢經經堂訊周連漢父子指認屬實哀懇懲辦而知事仍存優容之心並不嚴辦

一城東北松樹溝商家聚合興於本年三月間有積賊韓振山晝間以買貨爲名踰認道路是晚即篝燈入室竊去匯票一百九十八元六角當時看屋人高寶慶聞聲驚覺喊稱何爲該賊持槍威嚇謂再若高聲定當擊死一任其飽颺而去事後報由巡警局立將該賊拿獲送案証據鑿鑿堂訊時不知如何播弄陡翻前案知事並不深究立令其取保釋出

一城北聖水寺於本年一月間盤踞鬪匪二十餘人四出劫掠官馬山王海廷家之執事人因出收賬突被拘獲勒贖洋三百五十元曾經巡警報縣請究

該知事竟不嚴緝

一鑽天燕黨羽自剿捕後現仍盤踞城北小寺一帶到處遞送名片嚇索銀洋居民騷擾一日數驚該知事均置若罔聞

一城北常家屯自去歲夏季已有鬚匪多人騷擾地面延及一年疊出搶案該知事毫無辦法後被營口偵知越境剿除居民始稍安枕

(乙)營私贖法

一東北一鄉榜式區百家長朴泉泰與趕馬河居民朱國旺口角致毆朴某臉傷一處當經朴某面稟該知事派三區警兵將朱國旺拿送看押在案嗣該屯會首多名呈懇保釋批示不准朱國旺被押日久其子朱榮顯救父情切適有蘇秉成從中介紹郭鳴珂言與知事夙有交誼求情可准朱榮顯當即重託旁觀者方謂誕妄不意未逾數日朱國旺竟已釋出所疑者具保呈之蘇秉成等既非該村會長又非朱某親舊憑空挿保事本無因該知事竟不深求准予擔保其前後歧異情節索解殊難及朱國旺釋外到處揚言謂

伊子化洋四百元始得無事其款係蘇郭經手由天利長執事李鵬九過付確有賬目可查去歲年底業經陳毓敏舉發幫審員含混判決郭蘇等堅不認供現在上訴未結據署內外可靠消息此項贓賄該知事確與郭某有分肥情事

一縣署內添設馬巡十名原以地方不靖不時遊擊起見曾經縣議事會議決由警欵項下作正開銷現在馬巡已經招足該知事獨攬威權只令駐紮署內以為出入警衛之用於遊擊事實毫未舉行地方拮据百孔千瘡籌此剗肉心頭之欸冀為吾民謀幸福乃遊擊二字徒擁虛名僅壯該知事一人形勢之觀其居心殊不可問

一該知事前經呈請購領馬槍三十杆其實本縣地方僅領二十杆其餘十杆則該知事假借蓋平縣自治名義冒領自用伏思軍火重要治亂攸關若不及時呈明日後查驗缺少槍數誰職其咎

(丙)積壓案件

一 民刑訟事自起訴之日起有始終置之不理者有多則數月少則十餘日始行出票拘傳被告更延數十日始得一蒙堂訊者有甫經裁判曲直未分遽行斥出過後則不置一詞者以致到案之人留滯城中進退兩難客舍爲滿往往自悔多事逢人告哀甚至傳集中人業經報到逼納保費仍不過堂中人等各有身家爲人受累經年累月過返無期不免與訴訟人時生口角似此情形更僕難數本會目睹耳聞備受激刺偶一代請反速其殃此固不勝一一羅列也

一人命案件關係匪輕該知事亦視同草芥本城東關才桂五與劉永清平素挾嫌日前才某之妻因病致死陡起不良之意將妻屍移送劉某門前以爲藉屍訛詐地步劉某無計呈訴到案該知事一味因循並未速判刻已十有餘日而死屍仍停劉姓門首屢經劉某哭訴該知事迄未斷結

(丁) 寵任私人

一封獄積弊久應剔除當此共和時代尤應尊重人道以示革新之義該知事

蒞任後所委上封差役二人均屬王姓一係表親一係契友對於一般罪犯異常虐待且時有勒索財賄情事其黑暗氣象視從前專制時殆尤甚焉被案者叫苦連天哀聞四野該知事褒如充耳信任獨專

一警務馬巡胥有勤務事關軍政詎應濫竽該知事同鄉張瀛洲隨任以來浮居數月初未聞有所事事乃按月由警局開馬巡薪水一分事雖微末然爲位置私人之計至不惜冒銷警欸其用意之偏私亦可概見

以上四端衆目昭彰其他如玩視新政摧殘輿論等情事近瑣屑未便瀆陳

爲咨請事案准蓋平縣議參事會暨城鎮鄉自治會請議縣知事貪庸溺職請予代咨撤換以紓民困而肅政綱一案本會於五月五日會議僉以縣知事負有地方責任關係非輕如來書所陳該知事縱盜殃民營私贖法寵任私人積壓案件各端如果屬實洵屬貪庸溺職自應嚴以懲肅吏治應予咨請查核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覆事民國二年五月八號准

貴會咨開案准云云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蓋平縣議參等會呈請查辦到署本民政長當以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如果有縱盜殃民營私贖法情事殊屬不合業經錄案令行南路觀察使秉公澈查在案茲准前因應仍令該觀察使迅遵前令按照原案逐款查明併案具覆以憑核辦除令行外相應咨覆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請查辦蓋平縣知事魏紹周貪庸溺職等情一案當經先行咨覆並令行南路觀察使澈查具覆在案茲據派員查明並無實在劣迹並將劉長太等原

呈唐敬修等甘結一併呈核到署查該知事既據查明並無實在劣迹現已另調應毋庸議相應抄錄原呈附件咨行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計抄原呈並附件共十件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復查明蓋平縣知事魏紹周被控各節請鑒核事竊奉憲台令行據蓋平縣議參事會暨城鎮鄉自治會呈該縣知事魏紹周貪庸溺職貽禍地方繕單請予澈查一案飭令按照原呈所指各節詳查具復並復奉准省議會咨以前案併令查辦各等因奉此遵即委任科員王壽坤往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科員遵於十七日束裝就道馳抵蓋平縣客邸既定即赴縣署調閱各卷一面親至會所考查輿論以期得實謹將所查各節分陳於下如該會等原控商會被竊經一區郭巡官獲送賊犯劉振發不知魏知事如何判釋一節查此案於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壬子四月初七日據蓋平預警處呈報有南鎮居民胡維才小房身居民

陳慶長篋箕寨學堂先後被竊經該管預警訪獲賊犯楊德餘楊春餘二名送縣文內聲明起獲贓物經主認領隨送賊刀三把失單三紙又稱劉振發係案中爲首之犯汪前令訊據楊德餘楊春餘僅認夥同劉振邦孫振生同竊陳姓高糧屬實並未竊過學堂衣物猶未供及劉振發同竊之事汪令以原文既稱劉振發爲案中首犯何以未據送案事主認領贓物又何并無領結復行預警處詳查將劉振發獲送歸質嗣僅據該處將事主陳慶長胡維才篋箕寨學堂管理王興五領贓結三帛補送而劉振發亦即首控該預警席捲家私經魏知事傳原拿自家長韓賡臣即韓閣香質訊事主胡維才所供失盜領贓日期不符其中必別有情節遂當堂取事主甘結存卷案未結辦旋於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壬子六月十二日據警務公所呈送形疑人犯單萬仁趙升寬二名起獲白布夾被破錢袴襪襪鐵吃子鐵扣子

據原文稱此二件係賊用之物

帶區單萬仁趙升寬供出與劉振發劉振邦黃廷舉於於四月間行竊小房身陳姓高糧豆餅又於年前同竊熊岳染房布疋當經本城巡警將劉振發在城捕獲區內供出與趙升寬竊過未城商會錢財等情比

將犯送縣魏知事提驗劉振發身受刑傷右膝蓋鐵器墊傷兩肱肘左醫各有木
器傷當時開有驗單在卷嗣劉振發之妻劉王氏又在督轅上控預警百家長韓
廣臣卽韓閣香誣良奪財奉批行縣澈訊究辦魏知事卽行文南二鎮總董詳查
案情並飭查劉振發是良是竊據實聲覆而該董會總董趙熙純以與百家長韓
廣臣素有交誼不任詳查之責覆請迴避韓百家長知原案殊無把握畏其赴省
再行追控遂一面託人說和韓廣臣卽韓閣香以原捕之人轉爲保人列具多名
呈求和息以劉振發與陳振升誤買賊贓爲措詞劉振發雖無賊贓之事實而以
案既中處亦願兩不追究於是復經魏知事質明賊犯楊德餘楊春餘所竊之物
並未在劉振發陳振升家起出亦無在彼窩藏之事魏知事以案已屢經集訊劉
振發並無窩竊情事至在警局供出與陳振升同竊商會一層以爲原驗有傷恐
係刑逼供不足靠且劉振發到案亦不供認隨將楊德餘楊春餘趙升寬單萬仁
分別處結劉振邦亦卽交懇保人百家長黃恩波會首趙升雲等出結保去取有
如查劉振發有不法情事惟伊等是問保結在卷詎結釋後商會卽以劉振發前

在警局供認與趙升寬同竊本會錢財如何將其保釋牒縣詰詢經魏知事復以劉振發到案研訊多次堅不認供有百家長黃恩波等保其確係好人且因原送時身受刑傷供近刑逼是以准保開釋如果該會調查其確有不法實據即請據實牒覆以便憑保追犯歸審嗣該商會又牒請札委城廂董事會確查提回劉犯歸案究辦魏知事亦即於本年正月十三日轉行董事會詳查或覆迄未據該會查復委員詳核此案劉振發原犯案情係屬二起一係涉於百家長韓賡臣一係涉於商會被竊案韓賡臣案雖願兩不追究而商會之案仍不可不傳同質訊乃魏知事因韓賡臣案和息懇保而置商會失竊劉振發在警局供情於不論似於判決時短缺手續及至商會追詢後經縣用正式委託董事會確切查報該董會自本年一月至今竟不查不覆亦爲公牘上之一大缺點現自治會所抱理由對於縣公署行查一端則謂魏知事既能保釋於前董事會自不任再查於後此說非爲無見然究無正式答復公牘可稽臨行時該商會又呈函一件情與所查相符現該商會既經追訴似宜飭縣追保仍將劉振發送案歸審以期水落石出俾

成信讞如去秋牽馬嶺唐純福家被搶獲盜李德福不知魏知事如何將犯保釋一節查此案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壬子年九月十九日據警務公所呈報牽馬嶺事主旗人唐純福家於十月二十四日即壬子九月十五半夜時被步賊五人持搶劫賊逃逸當經魏知事勘驗表報一面由魏知事以查開失賊至四十餘件之多勒限五日飭警破獲賊盜旋於是年十一月五日據警務公所轉據三區區官車雲貴呈送派警協同就近百十家長訪緝十月三十一日據百家長董毓珩報稱查有于家屯舊日住戶李鳳皇同長子李德福次子李德才父子三人新由邊外還鄉居住無定行蹤詭密形跡可疑訪在顧家屯張姓家間住當即督警往捕李德才聞風先逃將李德福并其父李鳳皇拿獲在李德福身上搜出黃包袱皮一件文內稱已帶往失主家指認李德福確係正盜黃布包袱實係真贓等情由公所訊取供詞轉送到縣經魏知事驗明李德福左右肋左後肋脊背各有木器鐵器傷痕提訊李德福堅不認供李鳳皇供稱伊家素係務正伊子有無行搶唐姓之事伊不知情比經縣傳同原主唐純福迭次質證據事主供明李

鳳皇係屬正人其子李德福是否搶伊家正盜未有贓證不敢妄指及添傳原拿百家長董毓珩到案據稱當時在顧家屯拿獲李德福時該村村長百家長族人等均無人出保遂送交三區並稱當時實未訪查明確以致誣拿甘願出結存卷事主唐純福經訊多次均以並無贓據不敢指認嗣有該村會長李鳳山周自厚趙鳳春並原拿人董毓珩等聯名二十餘人懇保魏知事以此案證據毫無事主且不指認原拿百家長董毓珩亦聲明出結自認誣拿且願出保則李德福似非劫唐純福家正盜李鳳皇事主亦稱知係正人更爲無辜未便久事羈累遂於壬子年十月二十二日經張福海將李鳳皇具保開釋於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壬子十一月初九日又經衆保將李德福保領結釋安度此爲魏知事放免李德福之實在情形揣核此案情節董毓珩係以形疑而拿李德福而三區區官殆因捕限甚爲急迫藉拿李德福等以圖塞責而破案亦或有之至事主唐純福到堂迭訊既未指實釋免後又未據該家屬即時追控該會等謂唐純福因此氣憤斃命證之原案揆諸事主對此案態度恐不致此如劉長泰家被搶格殺盜匪一名魏

知事蒞驗拘押事主劉長泰擬照毆殺科罪一節查此案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壬子十月十二日據縣屬百家長曲學義等報稱伊管界藥草溝百家長劉長泰家去冬被搶報案未經獲賊今年陽歷十一月十七日夜間又有步賊將宅圍住由西牆入院後門前窗亂砸放槍賊欲進屋強搶劉長泰情急用槍對打賊各散逃天明見有血跡伊家東南有被槍傷斃不知姓名一賊旁放繩子一條木棒三根耳帽一個事關槍斃盜匪請勘驗等情魏知事即往勘驗驗得已死賊屍約生年三十餘歲致命額顱左有木器傷斜長六分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不致命左右顳頰接連左耳輪有槍砂傷共四點圍圓三四分不等深一寸二寸不等骨損透內皮肉捲縮焦黑色咽喉左有抓傷一道橫長一寸四分寬一分深不及分皮微破紅色合面腦後近下有石傷一處斜長九分寬二分深至骨骨不損皮肉參差不齊紫紅色右手背木器傷一處斜長四分寬二分皮未破堅硬委係因傷身死當場訊據鄰佑劉長起韓運香及村長韓有財供稱十七日夜間聽劉長泰家有賊放鎗次日始知劉長泰格殺賊人一名報驗等語惟訊據事主

劉長泰之十八歲雇工韓有盛所供十七日頭晌時有狼洞溝人王生貴及另有不知姓名二人帶驢六頭到劉長泰家買柴王生貴嫌柴小不買劉長泰不讓彼此爭吵王生貴等氣急馱柴而去王生貴於夜間邀同不認識人數名時值天雨小雪找至劉長太家打架劉長太用洋砲向外施放致傷不識姓名尋毆人一名身死經其同來人將屍拖棄東南梨樹下次日劉長太因人命攸關起意捏報強劫格斃盜匪即遣其親于姓將其同族劉聚成家黑狗殺斃狗血淋在東牆上接東牆以至屍所以掩人耳目等語魏知事又在劉聚成家起獲殺死黑狗白膊皮一張又據隨去馬巡張仙舫稟村會長曲洪升託向巡長劉興周交其小洋十二元求將劉聚成私放之事比魏知事將劉長太等一併帶城研訊一面查傳韓有盛供出之王生貴遍查並無其人魏知事以案情種種可疑究竟是否強劫抑或鬪毆致斃人命亟應詳查等情具報當於本年二月七日奉民政長指令查核勘驗情形證之韓有盛供詞其爲鬪毆斃命捏報劫案已屬無疑仰提法司速飭傳齊人證提犯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呈辦等因在卷而保人曲學義等多名以此案

死者相隔數月之久無屍親指認追訴且知劉長太素係務農正人迭次在縣呈懇取保並高等檢察廳行提卷宗魏知事均以案在查訊並未呈送原卷亦未將劉長太准保委員詳查此案魏知事當日勘驗情形之種種不符事主既殺狗淋血以掩人耳目又死者除洋砲傷以外頭身等處又迭受木石傷痕多處更有僱工韓有盛之供詞魏知事謂恐因鬪毆斃命捏報盜案亦慎重民命必須詳加研鞠者獨韓有盛供出之王生貫既無其人則韓有盛之供情已未足靠而鄰佑會長人等均以劉長太家被盜認供死者數月又無屍親認領指控且有屯衆屢次結保劉長太係屬正人所殺實係盜匪徵諸多數輿論則又似乎劉長太原報格殺盜犯並非虛捏案關出入應請飭縣迅予詳查鄰佑立予判結總使無枉無縱以期情法持平如侯殿孝家被盜強搶魏知事飭拿迄未破獲一節查此案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據該縣警務公所報稱民人侯殿孝家於四月初十日下午被步賊八人入室劫去洋元寶銀黃金等物逃逸等情經魏知事勘驗表報督飭巡警勒限嚴緝去後現於本月二十三日已派區官金榮椿在營口訪獲案內正

盜楊玉山榮賀廷二名送縣訊據供認糾夥強劫侯殿孝家得贓俵分不諱餘匪雖尙未獲而現犯一俟覆審無異尙可按律擬辦惟查案內有另行傳案之傅玉發鞠萬有二名據萬有供因該盜原搶銀元太重携載不動逼令同伊子用驢駝送至蔡家溝山嘴地方遣回現有多數保人懇釋似絕非通盜之人應飭縣速予訊結如周連漢家被盜焚烤劫去財物魏知事獲盜未予嚴辦一節查此案民國二年二月三號即壬子十二月二十八日據警務公所呈報旂人周連漢家於二年一月三十號即壬子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盜入室綁烤逼搶銀洋飾物逃逸一案當經魏知事勸報一面勒飭追緝嗣於二年三月七日據該公所飭據該管巡官梁振鐸捕獲案內正盜佟多善林尙新趙福臣段玉明李栢青陳連動五名經該公所預審據佟多善林尙新趙福臣三犯直認強搶周連漢林從新陳有齡家不諱事主周連漢亦指認確鑿惟段玉明陳連動二犯堅不吐實將犯並送到縣經魏知事提訊佟多善等各犯均翻前供狡不認搶據事主周連漢供稱確見佟多善用香燒傷伊子林尙新以脚踏伊子肩膀趙福臣用洋砲威嚇供指甚堅

又魏知事添傳周連漢之子周從達從興質證則稱段玉明陳連動亦同上盜助勢魏知事一因各犯狡供不認一因另案事主林從新陳有齡尙未傳到致難結辦委員詳核該五犯證事諸主供報考以卷據侈多善林尙新趙福臣三犯似係正盜事主當日被害慘酷難堪亟求辦盜自在情理之中魏知事以另案事主必須傳同質審亦審判上決不可不有之手續然自三月破案迄今歷時兩月飭傳另案事主如果日久未能傳到地方官亟宜嚴比原差勒其速傳送審免致懸案莫結魏知事屢雖飭傳致在案之事主周連漢徬徨候審實該知事自招怨謗之所由來也如商家聚合興被積賊韓振山偷竊被獲魏知事並不深究取保釋放一節查此案於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蓋平警務公所呈據三區區官車雲貴呈稱據松樹溝班家堡村聚和興執事人王彥保報稱伊櫃於十五日半夜時被賊撥開房門進屋在棚放錢匣內竊去各舖所出期洋票計一百九十八元六毛當時並未聲報茲已訪明係韓振山班鳳山班江德所竊請捕送等情當協失主將該三人捕獲據王彥保供與原報相同唯該公所查詢韓振山班鳳山班江

德堅供素未行竊此案聚和興指該三人爲偷竊錢票正賊實無真正賊據當有接官廳會首等多人懇保但有失主王彥保及證人高保慶堅指應一併送請訊辦等情到縣經魏知事兩次提訊韓振山等仍堅不認竊聚和興洋票之事唯高保慶供稱班鳳山班江德二人伊未親見不敢妄指然確見韓振山於舊歷二月初八日半夜時撥門進屋竊取錢票伊醒覺往奪被韓振山手持小鎗威嚇等語魏知事以兩情各執證據毫無正在查究旋有松樹溝會首徐鳳林証稱聚和興被竊之夜韓振山確在本村茶棚菴會上打更甘愿出結承保經魏知事取具衆保切結與班鳳山班江德均交保開釋在案委員詳查此案如果韓振山確如會長徐鳳林保稱聚和興被竊之夜在本村茶棚菴會上打更是所見詎止一人宜先加以從實調查而高保慶誣良爲竊贖處相當反坐罪名方昭核實然迄今案結一月有餘聚和興當時既無不服追訴之呈韓振山行竊亦無確鑿證據似宜聽縣另緝正賊如城北聖水寺盤踞盜匪馬官山王海廷家之執事被綁勒洋三百五十元贖回魏知事竟未嚴緝一節查此案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據警

務公所報告據一區一分駐所巡官梁振鐸報稱本月二十七日晚四鐘聞管界公直村關馬山王家舖子商號萬興盛之外櫃邵寶山赴聖水寺討債行至中途突被鬚匪十六七人綁去逼勒錢財嗣經村人白子元等調說花洋三百五十元始行贖回報請勸緝等情當經魏知事傳集事主隣佑勸明表報於二月初三及二月十九日兩次令飭巡警移知防軍嚴緝在案迄今尙未破獲如鑽天燕剿後仍踞城北小寺一帶送片嚇詐民財魏知事置若罔聞又自去夏以來五日一出搶案該知事毫無辦法一節查盜首鑽天燕卽張海波等前次糾夥二十餘人在馬家屯一帶地方捐搶滋擾前於本年三月間經蓋平縣警務長袁葆眞督帶幹練區巡官警在蓋屬石灰窰子等處兩次與賊激戰均獲勝利當協緝除匪目劉子揚等二名已經縣呈奉部督指令獎勵各警在案嗣又陸續嚴捕緝獲正匪張永恩等六名訊明確供電准槍斃此有案據足考者至於蓋界臨海多盜時有鬚匪出沒地方官防範自宜周備免被蹂躪近聞縣北小寺一帶時有匪踪出沒民間難免惶恐轉瞬青障將起爲民牧者於徐暴安良之計畫自當格外注意蓋防

緝事務攸關屬境治安也縣爲民長負有督飭之權自治膺人民代表亦負有輔佐官治之責爲今之計宜同心合力整飭預警聯絡守望如能防務既嚴盜踪自絕矣如馬河子居民朱國旺毆傷朴泉泰經秉成介紹郭鳴珂將朱國旺保釋花洋四百元一節查此案原呈既稱現在上訴尙未判結調查卷宗人証賬據亦均經高等審判廳提去應聽高等廳秉公核判自能水落石出案已提省歸審即無調查之必要也如縣署添設馬警十名該知事獨擅威權並不實行遊擊一節查去年冬間因地面不清由縣發起經縣議參兩會通過從警餉餘欸開支添募馬巡十名原議案內聲明駐於縣署專司緝捕業經魏知事於去年十一月間呈報照准在案此項馬巡駐紮縣署係屬原議魏知事有何形勢之足以壯觀聞該馬巡自添募後除由該知事隨帶下鄉外亦非無出去幫同擊匪之事如果界內有匪知事負有地方責任自須設法剿捕倘因有匪之地兵力單薄必能派之助援即或地面有匪必須需用此馬巡往剿時該隊既係自治會議設餉項又係地方擔任亦可由縣議參會商請知事撥派四出遊擊以符官紳交相輔助之義如該

知事前購領馬鎗三十杆其實本縣地方僅領二十杆餘存十杆該知事假自治義名冒領自用一節查此案於本年二月間魏知事以原存鎗械不敷應用請購領七密里九馬鎗二十杆子母一萬粒除此次添招馬警應用十杆外其餘二十杆用補不足等情具請富奉都督批准購領每杆價濬平銀十二兩子母准領九千粒銀六十兩經魏知事業早派員領發在案茲經查明與自治各會所控鎗數相符惟據魏知事聲稱衛署封獄關係重要留鎗十杆由其自備價值以守護封獄警所尙無不合如原控魏知事積壓民刑詞訟一節查蓋邑民風本屬好訟詞訟之多實在中上之列魏知事飭據承辦科查開自去夏蒞任至今接收刑事案二百十五起民事案一百四十二起二共三百五十七起以十個月計算除星期共二百五十餘日平均約計每二日結案三起尙有未結刑事案二十二起民事案四十八起統未結七十案中之原被中證計之或來或去候審逆旅者人數自覺不少照表面而論該會控稱積壓尙非無因其實地方官百端蠅於一身亦非故事積壓現正籌設審檢所俟派定幫審專員責有專屬自可逐漸清理至原欸

內有云偶一代請反速其殃一語此爲該縣官紳失洽之原動力也然司法獨立
即或辦理不合不乏救濟之法該自治團體何能憑空干預應請飭該會以後勿
再代請如東關住民才桂五與劉永清挾嫌才桂五藉妻屍訛詐魏知事因循未
速判結一節查此案於本年四月十日據踞城七里城北徐家河窪民人劉永清
呈稱舊歷三月二日村隣才桂五之妻王氏病故向伊家求助未遂於初三日午
後伊同姪才柱之將妻屍抬送伊家門東欲圖訛詐請飭警彈壓等情當經魏知
事批行警務長查覆核辦尙未據覆於十五日復據劉永清以才桂五屍不領埋
有碍家門出入懇請傳究即經魏知事當日將才桂五傳案於四月十七二十三
兩次提訊派法警押令才桂五限令二十四日將妻屍移去掩埋如違嚴懲在案
嗣經村會長趙子純等從中排解劉永清念恤才桂五貧苦無資備棺葬殮由劉
永清助洋二十元以資才桂五移葬妻屍用度於五月一日經城鄉董事會呈准
銷案查自此案發生以至和息消滅相隔二十餘日案係訛詐其間停屍十餘日
臭氣薰蒸爲附近居民所不悅此實該會列控魏知事判理延緩之所由來也如

原控魏知事用王姓二人爲管封虐待罪犯且時有勒索一節委員親至民刑監押封獄內查詢各犯僉稱看守警及魏知事所派用人均無凌虐需索情弊再三究詢衆口僉同取有各所內人犯出具甘結至所稱王姓二人係魏知事自行雇用有時至所照料查察容或有之尙無管封名目亦無向犯私索等弊如原控魏知事冒銷警欸張瀛洲隨任浮住開馬巡薪水一節查張瀛洲即仙航已經請假遠出自去年冬至今春曾在縣署充差數日食一份馬巡餉糈魏知事下鄉時均其隨去護衛論縣知事體制新章亦准隨帶警兵用一馬警雖由公款開支尙不得謂之冒銷而該會則以張某既不在縣膺差即不應遽支警餉究其實張瀛洲即張仙航充差不過三四月領餉亦僅數十元誠如原控文內所云事屬微末該會舉以列控未免近於瑣屑以上所查或係證諸案牘或就輿論所得奉委前因理合據實呈覆並檢同原遞呈紙并送等情呈覆前來觀察使查蓋平自治團體呈控魏知事約以貪庸溺職縱盜殃民兩項爲最鉅現經查派員查明因公過誤間或不免實在罪惡並無一端即如訟案之稍有稽壓亦實爲各縣之普通情事

盜案之未能盡數破獲亦非縣知事一手一足之力所能辦到謂爲容心故縱當不至於此極至貪之一字原案雖指朱國旺一案知事得洋四百元案經提省將來自能水落石出觀察使可保該知事絕未收受也其餘佔用警兵購留馬鎗呈控者以此爲點綴之資論實際當不爲罪觀察使於此案發生之始即經親至蓋平明察暗訪於此中情事早已深悉靡遺魏知事辦理地方尙堪稱最卽平日之與各界相處亦稱融洽惟其人辦事稍近迂謹不能俯仰隨人感情既傷意氣緣之而起此所以該自治團體亟欲去之爲快也所有查明知事彼控各節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謹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

計附呈 民人劉長太原遞呈六紙

唐敬修等結四紙

各所犯甘結四紙

警局原呈稿二紙清單一紙

蓋平縣查開已未結各案清摺一扣

奉天南路觀察使王樹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具呈人劉長泰爲鎗斃盜匪反遭禁錮懇恩澈查以雪寄冤事情因身家於去歲十月初九日夜間有盜賊數名入院放鎗威嚇身當時驚覺用鎗抵禦致將賊匪擊斃一名於次日即來縣報驗並懇嚴緝盜匪不意魏知事往驗間突生疑竇竟作種種問難疑身毆斃身再四詳陳被盜時間及鎗斃賊匪實情爾時槍聲震動村鄰皆知可問可證絕無毆斃情事奈知事不容分辯竟將身收封看押擅自獨斷獨行果以此案係身毆斃等情詳請法憲照例科罪刻聞已奉批准身聞悉之下焦灼萬分想身家被盜強搶放鎗一時鄉中皆聞實係被盜之確證如係身毆斃兩區數十餘屯會首鄉老豈敢聯名出保甘同坐戾况經五月之久並無屍親報案起訴更足見非身毆斃之明證惟該知事既匿盜案不肯緝賊反以疑竇誣

身毆斃呈准科罪現受禁錮之累實屬含冤已極申訴不准呼籲無門幸聞
委員老爺行旌抵蓋查辦事件爲此詳列事實遣抱叩訴行轅伏乞恩准提案澈
查俾身沈寃昭雪早釋禁錮則感恩德莫大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具理由人城廂議事會議員周鴻恩住城東關老教廠情因去歲陰歷十二月二
十六日夜七點鐘時分民家被搶當卽呈報在案嗣經巡警拿獲土姓一名訊係
身家西隣供認眼線不諱並供出賣藥的回民高姓常姓遂將高姓拿獲常姓逃
避熊岳亦經警局派隊連夜前往捕拿旋將常姓一併緝獲訊服之供半多遁飾
然而尙有近情之處迨至送縣擱壓三四日始行過堂突然翻供又延至六七
日傳身堂訊並令身妻到案質問民想既已被搶又招認累實屬冤枉已極遂答以
民妻現在病中碍難同堂質對又問民敢否指認民復稱燈光之下倉卒之間實
難認定惟王姓乃係民西隣勢必在外把風決不能進屋未見其面焉敢指認等
語復令民取具甘結附卷查巡警破獲此案至高常二人乃係王姓供出之人雖

係供情避就決非誣扳可比况巡警明查暗訪詳慎多日亦非誣拿既非誣扳又非誣拿裁判之權官府自負責任如此強搶重案敷衍塞責不能認真研訊所以民家被搶以後附城左近以及外屯紛紛報搶疊出如此情形是否縱盜殃民難逃洞鑒此乃民家被搶官府未能認真辦案緣由爲此懇請

委員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周鴻恩 左食指箕

具理由人劉永清爲縱容奸人藉屍訛詐竊身係蓋平城北徐家河窪情因有賭棍才桂五與身挾嫌於本年陰歷三月初三其妻病故伊將其屍送至身門以爲訛詐身三次喊呈魏知事視同兒戲多日過堂僅吩咐才某葬埋終未照辦竟延至半月有餘經鄉隣說合着身給才某洋二十元伊始掩埋事歸完結所難堪者以屍訛詐情理難容乃延多日致身全家飽聞臭氣苦受驚惶則魏知事壓案累民情節顯然今聞

委員來蓋理合詳訴冤累備查爲此其實說明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劉永清 左食指箕

具理由城廂議事會議員

陳保如
陳文煥

爲事雖判決終未實行緣民等於光緒三十一年報山場一把坐落蓋平東二道河子處距城十二里與徐子春先後所報山場

二把緊相毗連爲包套侵蝕已涉訟在案三載有餘年前曾蒙魏知事訊云爾兩造不必爭論徐子春所報二把即給勘丈二把陳保如等所報一把即給勘丈一把其餘浮多另招外戶承領如此判決極合公理民等甘願認可惟徐子春係十六家報領伊不敢代爲認可俟回家核議再爲辦理至今三月有餘議核必有一定宗旨而知事延不傳問其積壓案卷顯然易見前民等又遞追呈批候再訊奪民等涉訟三載糜欵若干如再多候更屬難堪懇祈

委員傳知知事速爲斷決以紓民累實爲公便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號

陳保如
陳文煥

具呈晚生何雲卿年三十歲原藉蓋邑鑲藍旗人現寄居奉天省城裏爲呈訴案證確鑿纏訟連年延不判結受累難堪懇速訊斷擬結抑或轉令判決以清積案

而免訟累事竊于前清宣統三年十月間生奉父命回籍控告民人孟廣德等欺生離鄉伺便霸佔有糧冊地及續報丈出原段之浮多山場若干畝于先伊知理屈無據擅捏他姓死人劉廷廣等之名於十二月間乘隙在縣署偷報三園于後等情當蒙汪前令據理判令被告等倒地歸回原業除去原段並准將續報浮多山場發給下等大照以憑管業且將伊等偷報三園戶管註銷現有壬子年四月初二日堂批內開查此項山場地雖地址各執而何姓呈驗旗署糧照七張屬實其地非三園已可概見斷令該被告等給資向何姓熟商以杜爭執予限四天著被告等議明愿出價若干投案聽候核斷被告仍交保等因及十二日堂諭內開訊據孟廣德等供稱不出愿價甘願倒地照章斷歸何姓管業除去原段並發給下等山場大照予限二十天發照各等因在案迄未實行旋即交卸魏知事任事後生遵前斷呈請發照未允當蒙委派鄒帮審提訊仍斷地歸原業因該被告等不服並將伊等斥責現有是年六月初七日堂批內開孟廣德等當堂口出不訓本應收押姑念農愚無知交保再訊等因可查雖未發照而生感激之私不可

名喻嗣於是月二十二日魏知事親自提訊亦蒙查照原判斷令地歸原業等因不意於是年七月二十三日覆訊魏知事不但不照前判訊斷且反諭令邀人作處延宕兩月終未處結又於是年九月十二日提訊令候行查旗署地冊覆奪旋准旗署覆稱此地係生先祖原報領名冊地屬實該知事心懷袒護仍不據理判結復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訊時又令東北一鄉董事會查勘理解旋據該會覆稱兩造各執碍難理結只將地圖繪覆核斷現有該會呈覆地圖可查似此輾轉遷延拖累經年雖蒙查覆確有官據然終未蒙依法判決究不知該知事是何居心生泣思無奈又於民國二年四月二號仍以前情請請哀懇賞速判結蒙批候訊二字計今兩月之久未經一理致生久羈旅店資盡囊空進退不能焦灼萬分生思汪前令時一經告准不過一月蒙訊三次即將此地決斷歸生管業判結在案今魏知事濫蓋一年生簿前斷十次呈懇發照不知何故竟被該知事視同具文均未蒙准備蒙提訊數次忽斷忽疑東查西令搪塞多端直至累月不經一訊此種拖累實令晚生難堪試問托累日久此案終久能寢息乎抑或晚生畏

受訟累即可從此含混了結乎一再籌思實不可解細思魏知事非不明白律令洞悉是非實有音放棄責任容心偏袒竟聽被告等來去自由視同無事以遂伊等捏據圖霸欺蔑遠人之計殊不知祖遺田產孰肯輕棄讓人生此項冊地既係生先祖首報領名歷在旗署納糧二百餘年現有旗署糧照及移覆公文並東北一鄉董事會呈覆地圖可查並有看墳山戶吳天興文契暨本族長何廣順何永君等聯名供結可証兼有汪前令與鄒幫審前後堂批堂諭可憑以上各證均在縣署有卷可查鑿鑿可據乃該知事延不理決一味因循始雖斷令歸生管業繼忽判令作處行查理解種種支吾不一而足致生以有憑有據民事涉訟未得理決還受二年訟累再四呼籲置若罔聞祇以一批候訊了事無論嗣後能否提訊尙難預料即使能訊又不知如何滋生他節作何行查理解也惟憶生自前年涉訟以來時需二年之久拋家失業久不得歸一經告准成案即得羈絆旅店寸步難離儼同罪人案尙未結而實受許多艱辛困阨之苦况法堂森嚴縣知事深居於內司法警威嚇於外生雖有萬屈千冤種種下情往往不能直接詳陳是故先

後投呈雖計十四張之多而蒙訊不過數次且亦未能判決結果實不啻故紙一堆置於高閣耳微特負屈含冤終難辯訴即此後再蒙一訊亦不知延至何月日也設使強悍者捏據圖霸橫行無忌柔弱者呼籲無門非惟有失法律之平抑且實生斷難甘忍者也所難堪者生憑祖遺紅冊納糧有據之產屢經蒙判歸生管業有案而竟任令該被告等捏據圖霸抗不服理致使生業不由主屈不得伸而反受其害生獨何心能不悲哉夫冤莫甚于不白生既同爲大同國民非獨不得受國法之保護反而更遭此等裁判拖累連年非惟民國立憲時代所不許即從前專制時代所難容也生晨下困羈客旅寢饋難安夙夜籌思計無所出幸逢委員老先生奉 都督命令來蓋查辦積壓訟案爲此披瀝詳陳哀哀上告諒 先生爲國爲民痛求疾苦必不忍坐視一般訟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救也是以不揣冒昧據實訴明原委叩懇

老先生電察下情允准訊斷賞速判結抑或轉令判決以清積案而免訟累實爲公德兩便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何雲卿具寓福興宏客棧

孟廣德

被告 李順海

高士德

高雲起

具年人王允德年二十七歲係蓋平民人距城南十二里東二台子村住爲容心積押久困囹圄事竊身父王廷棟與本村會首公同修廟因賬目糾葛於宣統元年間在穆縣尊案下致起訟端經人調說完結相安日久突於去秋乃有本村無賴金寶琳范迪吉等復行勾串又在魏知事案下涉訟堂訊時將身父被押迄今八閱月矣身父屢次呈追請傳中人到案同堂質訊是否有無和息完結等情而知事概不傳究只教身父自請中人到案而中人等以無公事添傳不敢冒昧故將身父羈押至今身冤無可伸今聞

委員大人蒞蓋查案是以據實陳訴懇乞代呈 觀察大人核奪施行俾身父得

脫囚禁之苦而免詎誣妄實爲德便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具呈人 王允德

被訴人 金寶琳

范迪吉

原中人 王士友

戴獻廷 等

徐鴻泮

龐富廷

具甘結唐敬修爲出具甘結事

今結得身家於去歲九月間身家被

賊匪六七名持槍入屋搶去衣飾財物等件當經本區預警拿獲賊犯李德福交高家屯三區區官解送警局當經警長訊明該犯供認強搶不諱遂即送縣嗣經監督堂訊竟准賊犯保出身父無奈因此氣憤得病而死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唐敬修具結

具押結陳玉章等爲出具押結事

今結得聖水寺北溝年前陰歷十一

月初三日突有鬚匪二十餘名綁海城預警二名耳聞後備錢抽回又陰歷十二月二十一日不知鬚匪何時到廟適有寶興長外櫃至廟討債被鬚匪虜掠捐錢三百五十元又於民國二年三月初四日鬚匪劫搶張官屯侯姓銀洋十萬餘吊統前後而論鬚匪在聖水寺北溝時往時來確係實在情形所具押結是實

陳玉章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聖水寺會首等 伏永謙 公具

于泰祥

具甘結周習三爲出具甘結事

今結得城北小寺一帶鑽天燕子黨

羽自警務長剿捕後仍常乘隙往來孫正梧徐廷昌孫炳振等家該賊均遞片逼

捐此事雖未實行而四鄉居民幾有寢不安枕之勢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周習三押具

具押結周連漢爲出具押結事

今結得本城自治聯合會呈明身察

被搶種種情節並無一字虛妄所具押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周連漢具

具甘結監犯唐成均今於

陳顯升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身等每日每名

監督發給口糧錢七分永無舛錯管封看守兵等委無勒索錢財及凌虐情事所

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號

唐成均左手食指箕
陳顯升左手食指斗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二六六

馬萬銀
張大升
具結人 王兆達 今於

王兆江

所押犯每日每人監督發給口糧錢六分永無舛錯管封看守兵等並無勒索錢財及凌虐情事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馬萬銀 左手食指箕
張大升 左手食指箕
王兆達 左手食指斗
王兆江 左手食指箕

具甘結苦力 呂景堂 今於
張振清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身等每日每人

監督發給口糧錢六分毫無舛錯管封看守兵人等並無勒索錢財及凌虐情事
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呂景堂左手食指斗
張振清左手食指斗

具甘結民事所押犯吳樹權
任天墀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管封看守兵人

等並無勒索錢財及凌虐情事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吳樹權左手食指箕
任天墀左手食指箕

蓋平警務長俞榮慶爲呈送事案據第一區巡官郭崧元稟稱竊據巡警鄭忠砥
在東關巡邏見有二人似由遠方而來身負包袱趨走可疑巡警阻問一稱姓單
名萬仁一稱姓趙名升寬細加盤結言語支離視其包內有白機布一塊約三十

餘尺洋布夾被二床破綉褶子一個正藍褲子二條破白襪子一雙當票一紙賊用鐵吃土子一個鐵扣虎子一個當即帶區巡官詢問該犯單萬仁供認日前同趙升寬劉振發劉振邦黃廷舉等於四月十五日在城南小房身陳姓家中偷得高糧一石餘豆餅兩塊半又前年間在熊岳城北關不知字號染房偷得青藍白機布若干不計疋數賣錢分用又本年陽歷七月十六日由遼陽回蓋經過田家屯又在該村不知姓名家偷得白機布三丈餘趙升寬供與單萬仁所稱無異但不知黃廷舉劉振邦去向惟劉振發現在本城裏李裕才家住去不定等語當派警將劉振發拿獲帶區詢據供稱久係偷竊並供出與趙升寬偷過本城商務分會錢財直認不諱正擬呈送間旋據黃家屯居民姜永喜舉發劉振發單萬仁趙升寬等三名久以偷竊爲生等語前來爲此將該犯等及贓物一併稟陳核辦等語據此當經提訊該犯劉振發等供稱均與原文大略相同遂錄取該犯等草供各一份理合將該犯劉振發等四名暨各草供一併具文備由呈送

監督收訊須至呈者

竊犯劉振發單萬仁趙升寬姜永喜等四名草供四份

計呈送

贓證白機布三十三尺藍包袱一個洋布夾被二床破錢褙一個正藍褲二條破白襪子一雙當票一張賊用鐵吃土子一個鐵虎子一個

右呈

署蓋平縣正堂魏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號蓋平縣警務長公所

據竊犯單萬仁供小的年三十七歲在這城南黃家屯居住父母早亡兄弟皆無孤身一人無家無業全賴偷盜爲生於陽歷四月初幾同劉振邦楊春汝楊德汝偷得小房身陳姓家高糧一石有餘豆餅二塊半秫米七八升又本月十六日夜晚同趙升寬在這城北田家屯東頭腰街不知姓名人家偷得白布一塊遂即來城行至東關即被巡警將小的並趙升寬連小的所用之鐵吃土子一個白布衣服各件一併拿獲送來今蒙訊問小的實係偷竊來着不敢撒謊所供是實

單萬仁供

據竊犯趙升寬供小的年二十八歲在這城南黃家屯居住家有母親別無親人於前年間有劉振發會同小的在熊岳北關不知字號染房偷過青藍白布等件不計數目隨時變賣分錢花用今年陽歷六月十二日夜同劉振發劉振邦在商務會偷得錢包一個有洋錢銅字二千餘吊次日劉振發給小的洋數元小的因偷得錢若干嫌少未要均被劉振發劉振邦分用又七月十六日同單萬仁在這城北田家屯不知姓名人家偷得白布一塊約三十餘尺隨即來城行至東關被巡警將小的並白布連使用的扣虎子等件一同送案今蒙訊問不敢撒謊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趙升寬供

據劉振發供小的年五十二歲城南黃家屯人家有父母並妻王氏別無親人小的一向在家開設小本營生有同村素無正業的趙升寬先叫趙升敏又叫趙紅孩等一般無賴時常在那裏往來常常說起竊取的方法起意要偷隨打聽誰家有錢好去偷他來城時多在李才家中住宿於四月二十幾同老蚩市口東

發興張掌櫃的在鴻德園吃飯張某無心中說起近來商會存的洋錢甚多小的遂就留心一定去偷到了四月二十七就是新歷六月十二的那天同趙紅孩二人進得城來先看明白來去道路到了晚上約有二更多天同趙紅孩往商務會去着趙紅孩在東街口把風小的自己由商會東廂房外越牆進院當時屋裏人尙未睡甯等有多時聽得屋內全無聲息這纔將東廂北外屋第一扇上格窗推開進屋看見賤棹抽屜並箱子都鎖着先把抽屜上鎖搗壞內無銀錢見有鑰匙在內隨進到裏屋將箱子開開內有洋錢包銅字匯票等項錢財盡行偷去將鑰匙又放在抽屜內叫他不疑外人偷去此時將進雞叫時候開門溜出將包裹交與趙升寬拿着由來處順着西城牆根對清真寺的牆道逃去到了天明點數銅字九百四十多枚洋錢二百八十多元洋票滙票共二十四元有零當時分給趙紅孩洋錢三十多元隔了好幾天他又要去二十多元這都是實在的事情現在亦經犯案只得照實說了決不敢撒謊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劉振發供

據竊犯姜永喜供稱小的年三十四歲在這城南黃家屯居住父母早故僅有胞兄別無親人務農爲業於陽歷七月二十七日有小的同屯居住之單萬仁趙升寬偷竊犯案小的深知劉振發專作大活交單萬仁趙升寬等久在他家來往慣行偷竊今春經董事會在劉振發家地窖子裏起出贓物若干鄉人皆知小的不敢撒謊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姜永喜供

蓋平縣警務長袁葆真爲呈送事案據第三區區官車雲貫呈稱竊查十月二十四號轄境大千馬嶺屯住戶唐純福家夜間被不知姓名步賊五人搶去衣服首飾等件一案迭經呈報在案蒙批勒限五日務將此案賊賊弋獲送案等因蒙此當購眼線並派精明長警四出偵緝復飭就近村屯百什家長等幫同緝捕去訖旋於陽歷十月三十一號據千馬嶺百家長董毓珩報稱自蒙委幫同緝賊百家長帶領預警晝夜訪查未敢稍忽茲查有于家長舊日住戶李鳳臯同長子李德福次子李德才父子三人新由邊外還鄉住處無定行踪詭密跡甚可疑其中

難免不有爲匪情事日昨查明伊等現在顧家屯張姓家閑居百家長除先派預警前往捕拏外理合馳報希速派警協拿等情前來區官當即率領勇敢長警前往顧家屯張姓家捕拿詎該匪李德才聞風先逃僅將李德福同伊父李鳳臯二名拿獲並在該犯李德福身邊搜獲黃布包袱皮一件一併帶往失主家業經失主認明指確該犯李德福並黃布包袱皮實係此案真正贓賊無異據此當將李德福帶區研訊據該犯李德福供稱隨同胞弟李德才強搶唐純福家衣物屬實不諱惟贓物當時被身胞弟李德才與彼等三人携往他處身實不知再三嚴鞫仍無異詞復訊據該犯父李鳳臯供稱身已年邁並無爲匪情事至唐姓家被搶案內正賊有無身子實係不知等語當即取錄草供二紙伏查該犯李德福既供認隨從伊弟李德才強搶唐姓衣服屬實不諱復經失主認明指確實係此案真正贓賊罪無可道該犯父李鳳臯雖無爲匪情事卑區亦未擅釋理合將該犯李德福同伊父李鳳臯二名一併草供二紙備文呈送收訊計呈送盜犯李德福一名犯父李鳳臯正贓黃布包袱皮一件草供二紙等情據此當經預審李德福供

認強搶唐純福家不諱並與原舉各節相同至其父李鳳臯委無同搶情事除仍飭該區務將在逃各犯弋獲外理合將盜犯李德及福其父李鳳臯並原供二份一併具文備由呈送
監督鑒核須至呈者

計呈送盜犯李德福犯父李鳳臯等二名原草供二份贓証黃布包袱皮一
件

右 呈

署蓋平縣正堂魏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四日

據李鳳臯供稱小的年六十九歲原住城東于家屯前因反亂全家搬赴邊外朝陽鎮閑居數年家小先後皆死現剩父子三人於今春歸回原籍雖行住無定小的年邁並無爲匪情事至於大牽馬嶺唐姓家被搶一案有無他人勾引小的之二子同搶情事實不知詳細所具親供是實

據盜犯李德福供小的等四十歲原住城東于家屯前因反亂全家搬赴邊外朝陽鎮閑居數年家小先後皆死現剩父子三人於今春歸回原籍行住無定亦未謀有正業於陰歷九月十五日夜間小的胞弟李德才即李華亭不知由何處會同三人內有二人持匣槍一人持俄槍小的均不相識小的胞弟李德才復邀會小的一同前往大牽馬嶺屯唐純福家強搶及至唐家門前踹開大門小的胞弟同彼三人入室搜翻小的在窗外把守及搶完臨行時小的胞弟同彼三人携贓逃走遠行變賣錢後再代爲俵分及第二日小的胞弟李德才歸回與小的見面僅有黃布包袱一件給小的繫腰再有銀鐲一付金耳墜一對小的當未收留小胞弟仍帶在腰現下有無賣出小的不知次後巡警訪拿緊急小的胞弟李德才聞風先逃小的因未逃出被巡警拿獲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一奉查張瀛洲即張仙航一事案查張仙航於去年十一月一號起假馬巡名義按月冒領薪餉一分迄至本年三月十五號止計五個半月並未到所充差是

實

二奉查馬槍一事案查本年二月間由省領到馬槍三十桿子彈九千粒買後公所僅領到二十杆子彈六千粒其餘十杆竟由署內假巡警名義自備欸購用是實

三照抄李德福原稿一份草供兩份呈閱

四照抄劉振發原稿一份草供四份呈閱

以上四項

清摺

謹將蓋平縣魏紹周自到任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已未判結刑民各案細數

開列呈

閱

計開

(甲)已結各案

刑事案二百十五起

民事案一百四十二起

二共二百五十七起

以十個月計算除去星期不計外共二百五十餘日約計平均每二日結案三起

(乙)未結各案

刑事未結押犯各案

一唐成均與戰玉梅一案

一陳顯升與王鄭氏一案

一馬萬銀係毆侯受之一案

一張大升等一案

一楊芳洲一案

一焦景濤一案

一李長潤等一案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一 周全盛一案

一 曹廷懷一案

一 王廷棟係金保禮呈控一案

一 吳永祥係吳豐年呈控一案

一 李明田等一案

一 張希聖一案

一 本慶一案

一 王魁臣一案(已認供擬判)

一 劉長太一案

一 佟多善等一案(係周連漢家案內拿獲之犯)

一 楊玉山等一案(係侯殿孝案內拿獲之犯已認供擬判)

一 姜富寶等一案(係鑽天燕子案內人犯已認供擬判)

一 那文山等一案

一王沈禮等一案(係周洪恩被搶案內之犯)

一李殿榮一案

以上未結刑事案共二十二起

民事未結予限各案

一劉文治控劉逢興一案

一丁鑑修等控王鳳階等一案

一喜春控韓耀文一案

一沈延荃控吳維新一案

一楊貴讓控王永恩一案

一陳保如控徐子春一案

一王廷棟控王廷枝一案

一王新民控王世發一案

一李潤厚控王用九一案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
- 一 張益三控慕卓基一案
 - 一 吳 勝控張志純一案
 - 一 佟餘太控李善慶一案
 - 一 陳明全控陳明達一案
 - 一 李子英控胡寶益一案
 - 一 宋孝先控王成富一案
 - 一 李建忠控李嘉升一案
 - 一 韓雙令控韓盛春一案
 - 一 李桂林控秦雲龍一案
 - 一 文 清控白文全一案
 - 一 楊玉中控楊成中一案
 - 一 溫朝剛控吳 勝一案
 - 一 李成文控李柏恩一案

-
- 一何雲卿控高世德一案
 - 一張逢雲控黃來春一案
 - 一邵洪奎控潘德昌一案
 - 一吳勝控沈殿颺一案
 - 一王明昆控沈啓祿一案
 - 一楊鳳五控張孫氏一案
 - 一張殿颺控張殿輔一案
 - 一張玉麟控沈慶祿一案
 - 一張錫祉控孫慶一案
 - 一高純義控白文明一案
 - 一張景山控伊德寬一案
 - 一胡瑞年控聶開甲一案

民事押追未結各案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 一 吳樹權係張文遠呈控一案
- 一 任天墀係包鼎臣呈控一案
- 一 王治江係徐繩祖呈控一案
- 一 張煥墀係祝紹源呈控一案
- 一 于連永係張鳳宸呈控一案
- 一 趙海亭係于賡臣保人一案
- 一 班周德係班崔氏呈控一案
- 一 李寶成係邢福田呈控一案
- 一 李尙林係欠亞細亞油欸一案
- 一 孫成俊係陳成富呈控一案
- 一 慕立廷係石陳氏呈控一案
- 一 黃士緒係王仁厚呈控一案
- 一 米書田係趙李氏呈控一案

一羅永耀係城守尉移送欠款一案

以上未結民事案共四十八起

三十二營口縣商務總會暨自治各會請議代咨營口改組警廳辦法以免虧累案

營口商務總會暨縣議事參事城廂議董各會爲請議事竊查教令第八條劃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內開第一條各省省會及商埠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廳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各等因通行在案查改設警廳全國劃一其事本屬行政範圍會等雖係法定團體亦不應妄參末議致有紛歧惟營口警務較與他處之情形多有不同於改組之始若不妥爲籌劃則遇事困難必致無所措手查營埠巡警經費均係地方自籌上年已虧洋萬元之譜諸事仍舊萬分竭蹶如依照教令另行改組則經費增多虧欸必更加鉅當此地方疲敝羅掘已窮倘再加重負擔誠恐地方日困生計益難實非社會之福會等對於改組警廳之前途頗抱隱憂因即公同核議僉謂此項經費出自政府

固可勿庸過問若責令地方擔任如此擴張實屬力有未逮爲此聯合各團體請求

貴會俯念營口地方困苦情形公議表決代咨 民政長於營口改組警廳一案准予變通辦理酌核舊日所籌之經費就現在所有之巡警將官制變更薪水分配務使警廳組成警款無增社會上少一分負擔俾人民增一分幸福如蒙可決施行則營口人民幸甚警務幸甚須至請議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准營口縣商務總會及自治各會請議變通改組警廳辦法以免虧累一案本會於五月五日會議僉以所陳各節係爲節省財力起見並非有意阻撓此次改組雖係行政範圍但款歸地方擔負理宜先事妥籌以免虧累應予代咨酌核辦理此本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代咨營口縣商務總會及自治各會請議變通改組警廳辦法一案查此案前據南路觀察使具呈代請當經指令改組官廳係中央命令各省一律照辦奉省何能獨異况營口爲通商大埠地當衝要中外觀瞻所繫更不能專求簡略該會等所擬辦法多不合宜等因印發在案准咨前因本民政長覆加審核此次官廳改組體制所關原未可專求簡略而地方疲敝亦不得徒事擴張除令行南路觀察使督飭警察廳長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外相應咨覆貴會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十三鳳凰縣東鎮議事會請議核擬抵制韓僑辦法案

具請議書鳳凰縣東鎮議事會正議長王登瀛副議長顧金聲爲請議事竊此疆爾界自古爲然

此國防之不可不講也查東邊與韓僅界一衣帶水從前皆朝來暮歸僑居者實鮮自日韓合併以後始有韓僑即我東鎮而論以本年二月來者日見其多往往白衣滿路男携女抱絡繹不絕聲稱得還故土其來之突而且多以情理揆之實心懷巨測且每至一處有房即租有荒即墾輾轉訟端層見疊出窺其驕橫情形顯欲反客爲主履霜之漸應早惕之况近年東邊糧石昂貴民不聊生遽爾增茲多口所到之處民食隱受其害現在僑我境者尙居少數滋擾竟至如斯倘傾國而來其爲患何堪設想雖僑民各國通例未有任其去來而毫無限制國即共和聞聯五族爲一家未聞列有韓族如聽其雜處腹地恐後日之交涉不知伊於胡底此遺害於地方猶小遺害於大局則大也及斯時謀一抵制之策或亡羊補牢猶爲未遲敝會有見於斯用敢據情直陳即希

貴會核議一相當辦法以挽危局事如可決並懇代呈 都督批示施行須至請
議書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准鳳凰縣東鎮議事會請議核擬抵制韓僑辦法一案本會於五月五日會議僉以所陳韓僑舉室遷來大有反客爲主之勢對於主權國界關係匪輕亟籌抵制之方殊屬正當但事關國際交涉應歸行政範圍擬卽咨請

都督查核辦理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核施行此咨

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准鳳凰縣東鎮議事會請議核擬抵制韓僑辦法一案會議結果以事關國際交涉應歸行政範圍咨請查核辦理計抄附原請議書一件等因准此查日韓合併以後韓僑舉室遷來日不絕踵實爲東省隱患本公署業於四月十六號通令各屬認真禁阻前次准咨西豐縣議事會請代咨保全土地案內業將原令抄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請議案

二八八

送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公文函電

(甲)關於本會與民政長來往公文函件

一本會報告開會日期請民政長蒞會函

敬啓者卷查正式省議會當選議員業經

都督召集在案刻下到會議員已足法定之數茲經公議擬於本月十七日午前

十鐘開會祇請

貴都督先時蒞會藉資贊襄順頌

台祺

附開會秩序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開會秩序

一 是日午前九時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附錄公文函電

都督各國領事各司各軍長到會入第一接待室臨時省議會議長副議長招待之

二 來賓亦於九時到會入第二接待室招待員招待之

三 搖鈴開會議員齊集議場前對國旗三呼民國萬歲畢依次入議場

四 都督各國領事各司各軍長來賓依次入席

五 臨時省議會議長報告正式省議會開會

六 都督祝詞

七 來賓祝詞

八 議員答詞

九 休息

十 互選議長副議長

十一 閉會

十二 拍照

二民政長咨送省議會印信文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送事案查正式省議會現已成立臨時省議會印信當然不能適用應即另刊木質奉天省議會印一顆咨送

貴議會查收啓用以資信守並希見覆暨將臨時省議會舊印咨繳銷毀此咨

計咨送木質印信一顆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三本會咨報啓用印信並繳銷臨時省議會印文

爲咨報事案准

都督咨開云云等因本會即於本月十九日啓用並將臨時省議會木質印一顆隨文送繳以便毀銷相應咨報

貴都督查收此咨

計咨送臨時省議會印一顆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四本會咨報選定正副議長文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於二月十七號正式成立當即開會互選投票結果佟兆元當選議長李友蘭王寶善當選副議長除通電外相應造具履歷清冊咨請貴都督查照備案此咨

附履歷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茲將正副議長履歷開列於左

計開

佟兆元

年三十歲奉天撫順縣人優級師範選科最優等畢業歷充撫順縣視學員勸學員長師範學校校長奉天農林學校教務長臨時省議會議員

李友蘭

年三十二歲法庫廳籍奉天兩級師範學校優級數理化選科畢業歷充奉天蒙文中學數學修身教習奉天府中學校監學兼數學教習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監學臨時省議會議員

王寶善

年三十四歲錦西廳籍北洋法政畢業歷充錦西廳自治研究所監學警務公所總務股員臨時省議會議員

五本會咨請民政長早交議案文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於二月十七號開會業經咨明在案查正式省議會係統籌

全省改革進行事宜所有應議重要之件甚多除由本會自行提出議案外即希都督將應行交議案件早日咨到以便會議而免貽誤相應咨請

貴都督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六本會請民政長轉催所屬官廳將應交議案早日交出函

敬啓者現查本會開會行將兩月所有行政官廳所交議案仍屬寥寥再事延緩已屆閉會之期用特函請

貴公署轉催所屬官廳迅將應交議案早日交出以資核議實紉公誼肅佈順頌公祺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七本會咨請民政長照章飭補議員文三件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趙議員連琪陳議員瀛洲蘇議員毓芳富議員元謝議員書林均當選爲參議院議員所有缺席亟應請補以免虛額茲將各議員覆選區域

開單附後即請

貴都督飭各覆選監督查明候補當選名次表之列前者知會充補并發給執照以便來會與議此咨

計附覆選區域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將當選參議員姓名及覆選區列左

計開

趙連琪 第三區昌圖府

陳瀛洲 第一區奉天府

蘇毓芳 第二區錦州附

富元 第一區奉天府

謝書林 第三區昌圖府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紀議員萬韜現奉委任遼陽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提出辭

職書到會當經會議公決准其辭職所有缺席應即請補以免虛額查紀議員係在第二覆選區當選應請

訓令該覆選監督查明候補當選名次表之列前者知會補充並發給執照以便來會與議相應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劉議員慶普因觸犯舊疾精神愴恍提出辭職書到會當經會議公決准其辭職所有缺席應即請補以免虛額查劉議員係在第一覆選區當選應請

訓令該覆選監督查明候補當選之名次列前者知會補充並發給證書以便來會與議相應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八民政長咨送候補議員文三件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咨開議員陳瀛洲等當選爲參議院議員出缺請飭各區查明候補在前者挨補等因當經分令照辦在案茲據奉天縣知事趙恭寅呈稱查省議會候補當選人蔣士藩焉泮春名次列前照章知會充補惟焉泮春前已被選衆議院議員所有候補名稱當然註銷遺額應以候補第三名之袁景暖遞補除分別知會外請轉咨前來相應咨行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咨開議員陳瀛洲等出缺請飭各區查明候補人按法遞補等因當經分行照辦在案茲據昌圖縣知事程道元呈稱查明候補人孫煥章李雨春二人應行挨補除填發證書通知赴會外請轉咨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行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咨開議員劉慶普因病出缺請飭第一覆選區查明候補在前者知會充補等因當經令行承德縣照辦在案茲據該縣呈稱查明候補人張應侯名次在前應行接補除知會外請轉咨前來除指令該縣查照前令填發證書外相應咨行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九民政長咨奉大總統令省議會召集後應暫用諮議局章程文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行事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省議會業經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定期召集惟查省議會本爲地方議事機關民國元年三月本大總統通令改組各省臨時省議會時曾經聲明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候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

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辦理此次正式省議會議員既係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而來該議會召集以後如何組織當與臨時辦法不同實未便各省自爲風氣是以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卽已聲明製定省議會暫行條例並聲明前清諮議局章程自省議會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等語咨請參議院提議在案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者外當然適用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該省省議會召集後應令暫照此項現行章程分別辦理一俟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公布後此項章程卽行廢止俾重輿論而杜紛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省議會議員前經定期召集現聞均已到會相應咨行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十民政長錄送國務院刪改諮議局章程函

逕啓者准

國務院東電開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電請將前清諮議局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各條揭出通行遵照并據浙江等首都督民政長電同前情茲將該章程各條抵觸之處逐一摘出通電查照辦理等因用特照錄原電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計鈔送原電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民政長鑒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電稱前奉

大總統令前清諮議局章程爲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者外當然適用等因足見維持輿論杜絕紛歧之至意惟該章程條文繁雜所謂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之點倘不明示範圍則適用之時終不免無謂之爭執應請照暫行新刑律之例將抵觸之條文字句逐一揭出迅速通行俾資遵守實深翹盼等因前來嗣據浙江

四川山東江蘇河南等省來電亦均以抉出準用標準爲請茲將該章程內各條文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之處逐一摘出爲此通電希即一體查照辦理可也省議會準用諮議局章程第一章廢第一條廢第二章廢第二條廢第三條廢第四條廢第五條廢第六條廢第七條廢第八條廢第九條廢第三章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第十條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均由議員中互選常駐議員以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爲額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其細則由省議會自定第十一條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中一人代理議長及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第十二條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十至第十二各款所列事件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議辦理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第十三條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會辦事第十四條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議員同第四章任期及補缺第十

五條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但常駐議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第十六條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中互選補之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議員因事出缺時以複選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第十七條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常駐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第五章改選及辭職第十八條凡議員任滿後均分別改選再被選者得行連任但連任以二次爲限若議員任期未滿而選舉區有更改者照舊任職第十九條凡議員非因左列事項不得辭職一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二確有職業不能常住本省境內者三其餘事由特經省議會允許者第二十條凡議員于任滿後再被選而欲辭職者聽之第六章職任權限第二十一條省議會應辦自治事件如左一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二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事件三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四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五議決本省擔任義務

之增加事件六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七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八廢九廢十咨覆民政長諮詢事件十一公斷和解本省下級自治團體之爭議事件十二收受本省人民陳請建議事件第二十二條省議會議定可行事件咨請民政長公布施行前項咨請施行事件若民政長不以爲然應說明原委事由令省議會覆議第二十三條廢第二十四條廢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應由民政長先期起草於開會時提議但除第二款外省議會亦得自行草具議案第二十六條廢第二十七條廢第二十八條廢第二十九條廢第三十條廢第七章會議第三十一條省議會會議期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民政長召集開會之第一日民政長應親自蒞局行開會儀式第三十二條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四十日爲率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十日以內第三十三條臨時會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經民政長之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陳請或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聯名陳請均得召集其會期以二十日爲率

第三十四條凡召集開會應於三十日以前由議長將本屆開會應議事件預行通知各議員第三十五條凡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第三十六條凡議案之可行與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第三十七條凡會議時民政長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第三十八條凡議案有關係議員本身親屬應迴避者該議員不得與議第三十九條廢第四十條廢第四十一條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一民政長特令禁止者二議長副議長同意禁止者三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第四十二條廢第四十三條議員會議時有違背會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第四十四條旁聽人有不守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第四十五條凡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則由省議會議定咨請民政長批准後公布之第八章監督第四十六條各省民政長有監督省議會議舉及會議之權並於省議會之議案有裁奪施行之權第四十七條省議會有

左列情事民政長得令其停會一議事有踰越權限不受民政長之勸告者二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三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停會之期以七日爲限第四十八條省議會有左列情事民政長得呈請解散之一廢二所決事件有妨害國家治安者三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四議員多數不赴召集屢經督催仍不到會者第四十九條省議會議員解散後民政長應同時通飭重行選舉於兩個月以內召集開會第九章辦事處第五十條省議會設辦事處經理局中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由議長副議長監理第五十一條辦事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由議長選請民政長委派第五十二條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議會自定第十章經費第五十三條省議會經費由民政長籌措專款撥用其款日分列如左一議員旅費二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三書記長以下薪金四雜費五預備費第五十四條前條公費及薪金數目由民政長定之其旅費雜費及預備費由省議會會議預算數目咨請民政長核定第五十五條省議會經費由議長副議長按月清查一次於常年會開會時造冊清報由

議員審查之第十一章罰則第五十六條省議會罰則分爲二種如左一停止到會但以十日爲限二除名第五十七條停止到會以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除名則以到會議員全體議決行之第五十八條凡議員屢違會章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第五十九條凡議員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第六十條凡議員以省議會之名義干預局外之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第十二章廢第六十一條廢第六十二條廢國務院東印

十一 民政長咨送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文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本月五日奉

國務院江電開四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合行電達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粘具省議會暫行法一份咨送貴會即希查照此咨

計粘省議會暫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本會訂定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辦事細則請民政長備案文

爲咨送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五條載云云又第三十六條載云云等因查

此項細則規則非經釐定則辦事手續無所標準茲訂奉天省議會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辦事細則計十章二百六十二條並附互選議長副議長規則計二十五條相應繕具清摺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備案此咨

計咨送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議會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辦事細則 附互選議長副議長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省議會暫行法應定之各細則及規則議定本細則及規則

第二條 本細則及規則咨請行政長官備案

第三條 本細則及規則奉天省議會適用之

第四條 本細則及規則於咨請後施行

第二章 議事細則

第一節 審議會

第五條 本會凡遇難決之案得開審議會以期議事之詳盡但不得涉於議會委託事件之外

第六條 審議會以全會議員之會議行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會期開會之始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審議長一人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第八條 審議會非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經本會之議決不得開議已經決議應開審議會時除即時開會外應由議長預定開會日期載入議事日表

第九條 審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審議會之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審議長

第十一條 議員在審議會對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十二條 審議會開會時議長應退居議員席而以審議長爲主席審議長之坐位以秘書長之坐位充之秘書長之職務由議事課秘書行之

第十三條 審議長整理審議會之議事維持秩序

第十四條 審議長有事故時以第一審查長代行其職務第一審查長亦有事故時順次以第二審查長代之

第十五條 審議長對於議題如欲發表意見得於到會議員中指定代理者一人使就審議長之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議事畢應由審議長請議長出席而以審議之結果報告

第十七條 審議會如至散會時刻議事尙不能終局應由審議長請議長出席

而以當日審議情形報告之議長得前項之報告應再定續開審議會日期載入議事日表

第十八條 審議會如有不能議決之事應由審議長請議長出席而以該事件報告之

第十九條 審議會之會議錄由審議長及秘書長簽名蓋章交秘書廳保存之

第二十條 審議會如有違背會法暨議事細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審議長之報告自行出席以停止審議會

第二十一條 審議會禁止旁聽

第二節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必要酌設各項審查會分類審查爲議事之預備

第二十三條 審查員分常任審查員及特別審查員二種

第二十四條 常任審查員之分配法於每會期開會之始會議決之

一 財政審查員若干人

二 法律審查員若干人

三 政事審查員若干人

四 請願審查員若干人

五 懲罰審查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審查會凡關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五各項

均歸本會審查之如有異議時得即為廢除消滅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法律審查會凡關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第十各項及

十七十八各條均歸本會審查之其審查順序列左

一 全部性質之審查

二 逐條字句之審查

三 增刪修改之審查

第二十七條 政事審查會凡關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六七九各項均

歸本會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請願審查會凡關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項歸本會審查之

第二十九條 懲罰審查會凡關於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規定事項均歸本會審查之

第三十條 特別審查會審查員遇有必須審查之特別事件經本會公認臨時由議員互選或公推之其員額視審查事之繁簡而定

第三十一條 凡被選爲審查員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缺席

第三十二條 各項審查會各設審查長一人整理審查會之議事維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各項審查會各設理事若干人掌審查會議事錄及其他文件審查長有事故時並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審查長及理事由議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十五條 各項審查會開會日期未經本會指定者由審查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審查會不得於會議時間內開會但得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如有兩會以上對於同一事件得開協議會審查之其開會時間由各股審查
長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審查會非有審查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到會審
查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審查長

第三十八條 審查會開會時除議員外禁止旁聽但由審查會之議決亦得謝
絕議員之旁聽

第三十九條 審查會議事審查員對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四十條 審查會得請議長向各官署調取關於審查事件之文件

第四十一條 審查會開會時議員對於審查事件如有意見得到會陳述惟須
得審查會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每一事件審查已畢審查會應作報告書交由議長通知各議員

第四十三條 本會得酌定期限使審查會爲審查之報告

第四十四條 審查會議事錄由審查長及理事簽名蓋章於其職務完畢後連同各種應用文件交由秘書廳保存之

第四十五條 各項審查會以在本會常年會及臨時會期中爲限審議會亦同

第三節 議事

第四十六條 議事無論常年會臨時會於召集後在會期中舉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秘書長查出席議員人數已過半數以上由議長臨時宣告開議未經議長宣告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十八條 議事通常時間以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但未至午後五時而議事日表所載本日應議事件已議畢者議長得宣告散會已至午後五時而議事日表所載本日應議事件未議畢者議長得宣告延會延會後應議之事件於次日續議之

第四十九條 遇有緊要事件議長得取決多數議員延長議事時間

第五十條 會議中有左列事項之發生議長得宣告中止

一 依議事日表將議行政長官所提出之議案而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代理之委員尙未到會時

二 議場將生騷擾之虞時

第五十一條 議事除星期休息停議一日外非有應行停議之事由發生不得無故停議

第五十二條 議事每小時得休息一次其休息時間以二十分鐘爲限

第五十三條 散會延會及休息均由議長宣告之既經宣告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四節 議事日表

第五十四條 議會之議事日表由議長定之

第五十五條 凡應付會議事件及次序併開議日時當逐件載於議事日表

第五十六條 本表懸於議場並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五十七條 本表之調製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於開會前爲之

第五十八條 本表指定之日其所載應議事件如未能會議或會議未能終局者議長當再定日表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五十九條 議事日表列載議案之順序

(一)行政長官交議案

(二)本會提議案

(三)人民請願案

第六十條 議事日表列載讀案之順序

(一)三讀案

(二)初讀案

(三)二讀案

第六十一條 前二條之順序如議長認爲必要或議員五人以上之請求得公決變更之

第六十二條 議事日表延會各案於次會宜按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順序首列之

第五節 提議

第六十三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草具議案說明理由并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者連同具名交由議長通告各議員

第六十四條 本會議案未經議決以前議員及秘書廳員書等均應保守秘密

第六十五條 議員提議非有緊急事件不得臨時提出於議場

第六十六條 決議之順序原案後於修正案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後於議員提出之修正案

第六十七條 議員提議本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事件須有十人以上之同意方可列爲議題第十七條之事件須有二十人以上之同意方可列爲議題

第六十八條 議員於議場上臨時提出意見者除省議會暫行法及本細則特定提議人數及贊成數之事項外須得一人之贊成方可提議

第六節 議事方法

第一款 討論

第六十九條 議員對於議事日表所載之議題欲發表意見者得於會議之前預將姓名及反對或贊成之意報告秘書廳議事課

第七十條 議事課依各議員報告之先後編列發言表送交議長

第七十一條 議長於討論之始按照發言表使反對者首先發言次則指名贊成者及反對者交互發言若指名不應者失其報告之效

第七十二條 未經預告之議員對於討論之事件有反對或贊成之意見欲臨時發言者俟發言表上所列同意見之議員發言已畢起立告議長以本席之號數得議長之許可而後發言如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指認先起立者發言同時起立議長依其號數之先後指定之

第七十三條 延會或議事終止之時發言未終之議員如再行討論得繼續前之發言

第七十四條 凡發言必在演壇但極簡短之發言及得議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凡討論不得涉議題以外

第七十六條 行政長官及行政委員發言時於其本席起立行之但有議長要求須登演台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討論時不得對於同一議題發言至二次以上但左開各項不在此限

一 質問應答或喚起注意者

二 辯明自己所發言及提議案之趣旨者

三 審查會之報告人辯明報告之趣旨者

四 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所派之員辯明交議事件或答覆事件之趣旨者

五 關於懲罰該議員辯明事實及其緣由者

第七十八條 議員在議場不得朗誦意見書及理由書但爲引証及報告文書

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議長對於各議題欲自與討論之列應預先通告至該議題討論開始之時即退居議員席而由副議長入議長席議長既與討論非至該問題表決以後不得復入議長席

第八十條 議長確認發言之人已盡即宣告討論終局

第八十一條 凡發言之人未盡而有議員五人以上要求議長宣告討論終局者得由議長詢諸到會議員公決之

第二款 表決

第八十二條 表決不得附以條件

第八十三條 表決可否之數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六條行之

第八十四條 非現在議場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八十五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將應表決之問題預先宣告於議場宣告後

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八十六條 表決之際應將議場出入之處暫行關閉

第八十七條 議長於表決時得令以該議題爲可之議員起立起立之數由秘書長按簿點之

書長按簿點之

第八十八條 議長認爲必要時或有議員五人以上之要求可不用起立方法

以投籤法表決之如再認爲必要則以投片或投球法表決之

第八十九條 投籤或投片投球時以問題爲可者投白色否者投黑色均順席次投之

第九十條 投籤表決時凡在場與議之議員均須投之但一人不得投二籤

第九十一條 籤數與人數不符時另行投籤

第九十二條 表決可否之後議長當宣告其結果

第九十三條 既經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對此議題不得再行發言

第九十四條 既經宣告表決後議員不得請更正自己之表決

第三款 修正

第九十五條 同一議題而提出數個之修正案時由議長定表決之順序其順序以最遠於原案者爲先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之人不用討論以決之

第九十六條 已成立之修正動議非經議會之許可不得撤回

第九十七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九十八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未得過半數之贊成議會議決得使特別審查員另行起草付之會議

第四款 讀會

第九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第一讀會秘書長朗讀議案標題後行政長官或政務委員及發議者得說明其旨趣議員如於議案再有疑義時得請行政長官或政務委員及發議者詳細說明之

第一百一條 前條手續畢如認爲可成議案者得付審查會審查之議會待審

查會之報告就其大體討論後決其應開第二讀會與否議員提出之議案既就大體討論後當決應開第二讀會與否如有付託於審查會之動議已可決時當待審查會之報告然後再決應開第二讀會與否如決定不能開第二讀會其議案應即作廢

第一百二條 第二讀會於第一讀會完畢至少須隔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衆議員減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舉行

第一百三條 第二讀會當將議案逐條朗誦而議決之

第一百四條 第二讀會對議案得提出修正動議議員於讀會前得預備修正案提出於議會

第一百五條 關於審查會所報告之修正不待贊成作爲議題

第一百六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討論之順序或連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時得有贊成之人不用討論諮詢衆議員決之

第一百七條 第二讀會終了議會得將議案付託審查會使整理修正決議之

案項及文句

第一百八條 第三讀會以第二讀會之決議爲議案

第一百九條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完畢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

衆議員減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條 第三讀會當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作修正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

相窒碍事項或與現行法律窒碍事項動議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凡議案除法律案外得由議員五人以上之請求經議長許可

亦得以第二讀會爲第三讀會省略三讀會

第一百十三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便宜或諮詢衆議員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七節 會議錄

第一百十四條 會議錄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調製之

第一百十五條 會議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會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及年月日時

二開會延會散會休息之年月日時

三每會議議員到會之人數

四出席之行政長官及委員之姓名

五函電及咨文

六議長審查會及審議長報告之事件

七已付會議之議題

八臨時提議之議題並提議替成者之姓名

九決議之事件

十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本會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十六條 議員對會議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當使秘書長答辯議

員不服其答辯或不服議長之處置議長可諮詢到會之議員公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議錄應由議長或代理之副議長並秘書長或代理之秘書署名蓋章

第一百十八條 會議錄歸秘書廳保存之

第八節 速記錄

第一百十九條 速記錄由速記員用速記法在會議時記載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除議長已命取消之發言不載速記錄其餘一切言論均記載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發言議員對於速記錄於會議次日午前得議長之許可可就自己所發言論內更正字句但不得更改旨趣其速記錯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速記錄之改正如關於旨趣或本人或其他議員有申異議者議長得有贊成之人可詢諸各議員公決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速記錄於會議後由秘書長擇要繕清纂成會議錄張貼於閱報室以便各議員查閱如一日內無更正者即送登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速記錄之原本歸秘書廳保存之

第九節 質問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件欲行質問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

九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書同釐成者署名蓋章送由議長認可咨請行政長官

答覆

第一百二十六條 議員於行政長官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如有

未能明晰者得詳細質問被問者有必答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議員對於前二條之質問遇有無理由而不行答覆或答辯

者得提出作為議題

第十節 請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本省團體或人民欲陳請建議者須將住所身分職業記

入請願書署名蓋章本會方受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團體之請願書須蓋用該團體圖記

第一百三十條 請願書須由本會議員介紹將介紹之議員姓名註明於請願書面並須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請願書專用國文用外國文者不閱

第一百三十二條 請願書當先付請願股審查之如審查會認為不合格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請願之審查依請願之次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請願者有左列各條情節本會不得受理

一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表之名義者

二 對於政府參眾兩院及本會有侮辱之語者

三 違反法律及命令者

四 干預司法裁判及行政裁判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請願書本會須按其先後列之於表

第一百三十六條 請願書表須將請願之趣旨提出之年月日及請願者之住

所身分職業姓名介紹議員之姓名均記載之請願者一件而有數名時則記領銜之請願者某人外凡幾名

第一百三十七條 請願表在開會中每週一回在閉會中每月一回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議請願書時不用朗讀但議員有要求朗讀由議長詢諸到會各議員公決之

第十一節 請假

第一百三十九條 議員之請假分長期假短期假二種一日以外爲長期假一日以內爲短期假

第一百四十條 請長期假者開具理由日數請假書送由議長許可請短期假者毋庸議長許可惟開具理由時間交秘書廳登簿備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請長期假者不得過一星期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請短期假者不得連日連日者以長期假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 假期已滿如再續假之手續與前同但因臨時事變不能行此手續時事後當報告其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條 假期未屆而出席者則失請假許可之效

第十二節 辭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議員辭職須先作辭職理由書送於議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開會中由議長使秘書長朗讀辭職理由書而決其許否

第一百四十七條 辭職理由書若經議長認為有不敬或無禮之語者得禁止朗讀將其要領報告於議場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遇有前條情事得將其辭職理由書交懲罰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三節 秩序

第一百四十九條 議員在議場之坐次於開會之初以抽籤定其號數

第一百五十條 議員到場各認號數列坐

第一百五十一條 開會散會休息以搖鈴爲號議員聞鈴齊集不得遲到及晚

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議長鳴靜鈴時無論何人俱宜沈默

第一百五十三條 議長登壇議員須起立致敬議長答鞠躬禮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登壇者自左階上自右階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議員因發言而上下演壇者須向各議員行鞠躬禮受者答

禮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出入議場須循序輕步不得攙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議事中不得無故離坐及退出議場因特別事故而離坐

及退出議場者須經議長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入場除參考必要者外不得閱讀新聞雜誌及圖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入場不得攜帶雜物

第一百六十條 在場不得吸烟吃茶及隨意涕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議場內無論何人不得發贅聲否聲或喧噪及他項聲音

妨碍他人之演說朗誦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場不得偶語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出場後不得向反對者再行辯論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議員對於議長不得有不敬語議長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議場上有紊亂秩序者議員得隨時喚起議長之注意

第一百六十六條 秩序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亦得詢諸各議員公決之

第十四節 懲罰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會議中如有懲罰事犯之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使當事者退出議場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審查會如有懲罰事犯之時審查長得中止審查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查長不認爲懲罰事犯事件審查員得提出懲罰動議於議會但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

第一百七十條 前條事件議長可取決於議會付之懲罰審查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懲罰事犯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議員於自己懲罰事犯之會議不得列席但經議長許可得自行辯明或託他議員代爲辯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懲罰審查會得經由議長召喚訊問本人及關係議員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議時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議長得止其發言其有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議場如仍喧譁不能禁止者議長得宣告散會但散會後不得過一日仍須開會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被停止發言及出席者在停止期內如入議場議長立命其退出如不從命當行必要處分再付之懲罰審查會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議會已議決爲無懲罰事犯議長之命令自歸於消滅

第十五節 巡警守衛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議長得指揮本會守衛及巡警官吏施行會內警察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議場外之警察巡警官吏司之議場內之警察守衛司之但

議長認為必要時可特命警察官吏行議場內之警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內清潔及防險事須守衛任其責

第一百八十條 會中遇有重罪輕罪之現行人犯守衛及巡警官吏可請命於議長逮捕之但在議場內非有議長特命不得逮捕

第三章 常駐委員

第十六節 常駐委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常駐委員以議員總額分爲三班每班以三個月爲替期臨時會期計算在內駐會之先後由抽簽定之其零數歸第一班

第一百八十二條 常駐委員於其應盡之職務分爲二股審查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股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項事件均歸本股審查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二股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九條事項均由本股審查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常駐委員應管之事件以正會閉會之日起至開會之日止

第一百八十六條 常駐委員於本股事件當分任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此股之常駐委員於事體忙迫時得請他股之常駐委員助理但不得妨碍他股之職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股審查之事件議長認為必要時得委他股之常駐委員助理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各股審查之事件隨時報告常駐委員會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條 凡各股手續未經規定者准用正會審查會之規則

第十七節 常駐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一條 常駐委員會以本會議長副議長常駐委員組織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會以議長副議長為會長常駐委員為會員不另選舉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會會期於正會閉會後無論何時均得開會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會開會日時由會長副會長臨時定之但常駐委員有二

人以上之要求亦得開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會之議決以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會於每屆會議當作會議錄其記載與正會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會議錄除全體議員外無論何人欲閱覽者須經議長之許

可

第一百九十八條 常駐委員在本會得數次發言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會除全體議員外禁止旁聽

第二百條 常駐委員會各議案於開正會時議長須首先報告各議員

第四章 旁聽規則

第二百一條 議場有旁聽席凡到場旁聽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百二條 旁聽席之次序

一 外省過往官席

二 各國交際官席

三本省各衙署官吏席

四各團體各政黨代表席

五新聞記者席

六公衆席

第二百三條 外國交際官求爲旁聽者時依交涉司之知會由秘書長陳明議長限定員數送旁聽券於交涉司

第二百四條 官吏或團體及各政黨求爲旁聽者依所屬衙門及團體各黨之知會限定員數送旁聽券於衙門及該團體及各政黨

第二百五條 公衆求爲旁聽者依議員之介紹秘書長陳明議長預定公衆員數按次序發給旁聽券散完爲止無券者不得入聽

第二百六條 各報館送給旁聽券二份

第二百七條 旁聽人須將介紹人自行記入旁聽券

第二百八條 凡公衆旁聽人示其旁聽券于守衛指示其應入之席而使之入

席其第二百二條第一至第五之各項旁聽人另由本會秘書廳人員招待之
第二百九條 凡在旁聽席者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帽子及外套不得着

二 傘杖及障礙物不得携入如携以上各物可交守衛領取對號牌出時取
之

三 泥土之靴鞋不可入

四 不得飲食及吸烟並隨意涕唾

五 對於議員之言論不得表可否

六 不可涉於喧擾以妨碍議事

七 不可服異常之妝飾

第二百十條 携持戎器及凶器者及醉酒之人雖有旁聽券不得入席

第二百十一條 無論何等事由旁聽人不得參入議員之席

第二百十二條 值決定開秘密會議時得懸牌禁止旁聽或因旁聽席騷擾而

使各旁聽人退席時議長得命守衛執行之

第五章 辦事細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百十三條 議長對於本規則範圍內所應辦之事務無論在開會閉會中均須認真處理之

第二百十四條 副議長對於本規則範圍內所辦之事務無論在開會閉會中均須認真協理之

第二百十五條 議長對於秘書廳人員之不職者得隨時分別更換之

第二百十六條 本廳由秘書長承議長副議長之指揮管理一切事宜

第二百十七條 本廳以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速記員三人司事二人司書若干人任秘書廳之職

第二百十八條 本廳職員分配如左

一文牘課秘書一人

二 議事課秘書一人

三 會計兼圖書課秘書一人

四 庶務課秘書一人

五 速記員三人

六 司事二人

第二百十九條 本廳司書額數由秘書長量事之繁簡陳明議長副議長酌量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本廳公役名數由庶務課秘書陳明議長副議長酌量僱用

第二百二十一條 秘書長如有事時由議長派員兼代各秘書等有事時由秘書長暫派他員兼代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廳應辦各事除遵守本細則外悉照議事細則準備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廳辦事人員各分職守其有特別事件發生時須聽秘書

長之指揮共同辦理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廳辦事人員一律駐會若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秘書長須得議長副議長之許可各秘書速記員由秘書長代請議長副議長之許可司事及司書由各本課秘書代請秘書長之許可

第二百二十五條 除前條規則外如有請假過五日者須照本細則第二百一十一條派人代理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廳各員如有不合規則之行爲得由秘書長陳明議長副議長酌換

第二節 秘書長職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秘書長有支配稽查各員事務之責

第二百二十八條 秘書長於本會器具文件圖書有經理之責出入款項有稽核之責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議員出席簽到簿由秘書長掌理

第二百三十條 本會會議一切議事節目秘書長應製成議事錄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會議員名籍由秘書長編製凡辭職補缺等事均應記明情節及月日本廳辦事人員名籍亦由秘書長編製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會會內選舉之事由秘書長經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會議案之條目次序及議事日表秘書長應承議長副議長之指揮任排比編製之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會每屆報告書由秘書長總纂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會來賓除議長副議長招待外秘書長亦任招待之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不屬於各員執掌之事由秘書長任之

第三節 各課通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各課所管事務範圍內之司書得由各課秘書分配其夫役亦由各課秘書約束

第二百三十八條 關於本會每屆報告之事各課秘書應分任編纂之職

第四節 文牘課秘書職務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會一切文件不由議會另舉起草員及特交秘書長起草者即由文牘課秘書擬稿交由秘書長核定後送議長副議長籤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本會文件函電經議長副議長核定後均由文牘課秘書董率司書繕寫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會文件函電繕成後由文牘課秘書與司事核對以免訛誤

第五節 議事課秘書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事議事課秘書應按照議事細則準備辦理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會議員請假簿由議事課秘書經理按日呈送議長副議長核閱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會印佈一切文件由議事課秘書經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會速記錄及審查會各項冊簿及其他印刷各種文件議事課秘書負有保存之責

第六節 會計兼圖書課秘書職務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會收支款項由會計課秘書掌管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會一切圖書及有價證券由會計課秘書保存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會隨時應用活支經本會議決後由秘書長知會會計課

秘書辦理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會預算決算及每屆報銷各表冊由會計課秘書編送議

長副議長查核

第七節 庶務課秘書職務

第二百五十條 本會應用一切器具報紙由庶務課秘書購辦并保存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會膳宿工程守衛衛生事宜由庶務課秘書管理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會旁聽券由庶務課秘書經管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會來賓除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招待外庶務課秘書亦

任招待之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會公役庶務課秘書有指揮進退之責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會一切雜務由庶務課秘書掌管

第八節 速記員及司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會照議事細則應將議員所發言論製成速記錄

第二百五十七條 速記錄由速記員編製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會外來文件函電及請議書由司事接收繙譯錄由登簿

送交議長副議長閱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會出發文件函電由司事校對監印錄由登簿發行

第二百六十條 本會收發文件函電由司事於發行後將原案分別歸卷保存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廳各課辦事細則及單行規則得由各課秘書酌核擬訂

經秘書長核定施行

第十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須由議員提案經會公決增修之

互選議長及副議長規則

第一條 互選投票法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條 互選於開會日舉行

第三條 互選時得請地方團體之代表者爲投票開票之監察員但本身已充議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互選投票開票事宜由本會秘書廳管理之

第五條 投票開票所應設於本會議場

第六條 互選票之調製應照定式

第七條 互選票之面須蓋本會印信

第八條 投票簿應照議員名次表載明投票議員姓名

第九條 投票議員屆互選時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十條 投票時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畢方准領互選票

第十一條 一人只准領一票設有未投票前而污損者須繳還原領之票方能

另領

第十二條 互選票當投於投票匭

第十三條 投票匭於投票畢管理員即時公開之監察員卽行開票

第十四條 互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爲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十五條 互選得票之人應於開票時按名蓋用選字紅戳於記票簿

第十六條 票數之計算以實到投票人數爲準

第十七條 互選議長副議長設初次得票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時應重

選之以選出爲止

第十八條 已選爲議長不得再選爲副議長副議長亦同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除議長不計外副議長之名次以被舉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互選有疑意時由監察員詢諸各議員公決之

第二十一條 當選者之名次及姓名由本會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選定之議長副議長名次及姓名由本會電達大總統國會各省會並咨報行政長官通知各地方

第二十三條 互選不禁參觀但無參觀券者不得參觀

第二十四條 參觀之接待以本會秘廳人員任之

第二十五條 參觀者準用旁聽之規則

十三本會咨請民政長交議元年決算並二年預算文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開會業經咨請

都督將應行交議案件提交在案查本會有監督本省財政之責即應有議決本

省預算決算之權所有民國元年決算及二年預算兩項重要議案應請

貴都督迅交本會議決以便酌盈劑虛而期歲入歲出收支適合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十四民政長函詢請交議預決算案係指何項而言函

逕啓者准

貴會來咨爲咨請事案查云 云至收支適合等因查本省預算決算有國家地方及自治之分

大咨所謂本省預算決算究竟指國家而言抑指地方及自治而言抑包括國家地方自治而言應請明白答覆以便解決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十五本會請民政長迅將各項概算書送會函

敬啓者本省財政諸待清理正式預算編製需時前由

貴都督兼民政長蒞會磋商先將各項概算書送會由雙方派人磋商迄今多日

未承

送到勢難再延用特函請

貴公署查照迅速交議爲荷尚佈並頌

公祺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十六民政長咨送二年度預算草案文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送事竊查

貴會前以財政危迫維持計畫必明收支實情始能籌議請將各處概算書交會審核等情查欲明財政現計固須以概算書爲憑第因劃一現行官制實施以來改組官廳迥殊前狀有歸併民政公署者有劃歸中央直接管轄者其已經改組之各官廳員數多寡薪俸等級均有變更擬自四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從前所送概算書全不適用只有將二年度預算草案代概算書之用藉供參考其未經改組各官廳經費均無變動相應分別檢齊開列清單咨送貴會請煩查照見覆其未列預算及未送概算書之各處尙待續送此咨

計送預算冊二十四本粘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十七公署財政司預算決算處補送概算書函

逕啓者查日昨公署咨送概算書文一件已將代概算書之預算草冊隨文送上其應送之概算書漏未同送茲特將各概算書檢齊開單相應補送
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計送清單一紙概算一百零七本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十八民政長更正前送預算咨文中之字句並送行政委員名單函

敬啓者前因財政困難在

貴會協商補救辦法約定先將概算書送閱俾資審議並酌派科員以備顧問嗣緣各處送到概算書所列支款與改組後多有未符不得已以暫編之預算草冊代之此冊較概算書實爲詳確惟咨送文中有藉供參考一語原文不過申明預算草冊代概算書之意其實與前次協商結果並未變更但字句籠統究不免有

以辭害意之嫌用特函達請將咨文中之藉供參考一語改爲用資審議現並由本公署派委科員五員隨時到會接洽以符前約相應開單函送即祈查照辦理此致

附送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十九民政長函送行政公署及都督府預算冊並概算書函

敬啓者前因財政困難協商補救辦法會將先編就各機關之預算草冊咨送貴會以備審議在案當以行政公署及都督府之經費支出表冊一時未能編齊業經聲明容當續送現已編輯竣事惟各部分分途編輯內容固係一致而格式間有參差本擬飭司彙核改編以歸一律祇以時間短促貴會待議孔殷爲敏活計勢不得不變通辦法茲將原冊送閱如有疑義須質問時卽由委員答覆以昭便捷相應檢齊原冊函送貴會查照辦理此政

計送 預算冊五
概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本會請民政長將各學校局所各項概算迅予函交並請行政委員到會
敬啓者本會閉會期迫所有各學校局所及司法界各項未交之概算應請
迅予函交以便磋商並希

轉令行政委員均於明日上午十一鐘到會爲禱肅佈並頌

政祺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二十一民政長咨送蒙古特派員文二件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查前准科爾沁左翼後旗咨請每旗於省議會設
蒙古專額議員二人以免隔閡當經據情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查核旋准電覆
准照參議院議決江省蒙旗辦法每旗選派特派員一名到會陳述意見以順蒙
籍業經照會各旗查照在案茲准左翼後旗選派副管旗章京德隆額爲特派員

請送入會前來除咨覆並令該員赴會外相應照錄原案文電咨行
貴會查照此咨

計送抄錄文一件電二紙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哲里木盟科爾沁札薩克和碩額駙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旗護理扎薩克印務
協里台吉加三級阿拉瑪斯巴圖爾咨呈奉天都督張爲咨呈事案照哲里木一
盟十旗遇有事件分屬東三省行政長官辦理查科爾沁六旗歸奉天郭爾羅斯
前旗歸吉林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後旗等三旗歸黑龍江歷經遵辦有年
現逢民國肇基召集國會伊始所有參議院衆議院蒙旗均有議員之選送黑龍
江省議會亦有杜爾伯特等旗選送之議員惟科爾沁六旗係屬奉天事同一體
不有議員在省議會遇事難免隔閡擬請援照黑龍江省蒙旗選送議員成案每
旗選舉省議會議員二員送省與議如蒙允准應請分行照會科爾沁六旗務於
選舉衆議院議員時提前一併選舉送入省議會以昭大同而免向隅之處是否

有當相應備文咨呈

貴都督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護理扎薩克咨以民國肇基召集國會兩院議員蒙旗已得與選惟省議會議員法律並未規定蒙旗名額現在江省三旗已經宋都督電請添設專額在案科爾沁六旗隸屬奉天事同一體請援案轉電每旗添設議員二額以免隔闕等情查奉省扎鎮蒙亂甫經平定聯絡感情最爲急務該蒙旗既傾心內向正宜力事連合以期維繫况江省三旗與奉省六旗同處一盟尤未便相形見絀事關融洽蒙族所係非淺應請速籌電覆爲盼奉天都督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都督鑒豪電悉江省蒙旗請設議員專額一案業經參議院否決僅准各該旗各

設特派員一名已另電達此次來電所請自未便再行提議應即援照江省之例准奉省六旗於省議會內各委任特派員一名令其到會陳述意見一切均照江省各旗辦理以順蒙情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奉天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案准科爾沁右翼前旗咨開揀選武林泰爲省議會特派員請發證書送會與議等因前來除照覆特派員不發證書並令該員赴會外相應咨行

貴會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本會咨報延會並閉會文二件

爲咨請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三條內開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爲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等因本會自本年二月十七日開會截至本月十七日爲六十日會期屆滿所有本省預算尙未交議其交議提議請議各案多未議結擬由本月十八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以便將各項議案詳

加討論得以悉心議決當經會議衆意僉同相應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備案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爲咨報事案查本會前以要案待議延長會期二十日業經咨報在案現屆延長
期滿即於本月七日如期閉會相應咨報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乙)關於本會經費文件

一本會造送自本年二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底止預算文

爲咨送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四十條載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
議會定之等因本會民國二年上半年歲出預算業經臨時省議會造送在案惟
查正式省議會與臨時省議會組織不同所需經費即難適合茲將議長議員公
費易月計爲歲計所有銀兩改作大洋以期通省畫一計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月十六日止係在臨時省議會期內自應另作一屆辦理自二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本會開辦以後事項應作本會第一屆預算除開臨時會時再行追加預算外此次預算總數計合庫平銀三萬陸千二百七十九兩伍錢七分七厘比較原案五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兩零零四厘除臨時會一月零十六天外共減少庫平銀六千二百五十兩零八錢四分四厘數目既不相同自應將所有臨時省議會咨送二年分預算取銷以後本會歲出即以此爲標準相應繕造清冊咨請

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備案施行此咨

計送歲出預算冊二本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 民政長咨覆本會二年上半年預算准予備案並催速送自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預算文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爲咨請事案准

貴會咨送民國二年上半年預算冊二本並聲明以後歲出即以此爲標準囑即查照備案等因查冊列各數均屬核實自應查照備案惟

貴會自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一年度預算尙未造送應請從速造冊咨送以便彙編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三本會請領自二月十七號起至五月底止經費文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民國二年上半年預算業准咨覆在案所有各項經費亟宜請領以資應用計由二月十七號起至五月底止共用大銀元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一角七分每元按七錢折合藩平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二錢一分九厘相應繕具正關領咨請

都督兼民政長飭司發給此咨

計咨送正關領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丙)關於本會致 各省省議會 衆參兩院電

一致各省省議會都督民政長報告本會舉定正副議長電

議會都督民政長鑒本會於二月十七號正式成立舉定正議長佟兆元副議長李友蘭王寶善奉議會篠

二致參議院請從速議決省議會暫行條例電

參議院鈞鑒省議會與諮議局性質絕對不同大總統令暫用前清諮議局章程萬難適用請貴院從速議決省議會暫行條例俾有遵循爲盼祈即示覆奉議會感

三致衆參兩院祝賀國會成立電

衆參兩院鑒洪維國會正式幕開國基以奠民權以恢造共和福增歷史輝惟美與法先後燧徽奉議會祝陽

四致衆參兩院請迅舉議長電

衆議院參議院鑒國會開幕已逾兩週議長一席尙未正式選舉當此大局岌岌險象環生稍具心肝決不能持黨爭而忘國事貴議員等爲四萬萬人民代表謀幸福釀慘禍胥在此舉即請顧念全局犧牲黨見迅舉議長早日開議以啓承認之機緘而造國家之福利無任佇盼奉議會敬

五致各省省議會請協電催促衆參兩院迅舉議長電

省議會鑒國會開幕已逾兩週尙未選舉議長列強之視線眈眈國內之情勢岌岌再事爭持大局何堪設想敵會已嚴詞電催兩院早日選舉以濟時艱請協電催促爲盼奉議會敬

奉天省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姓名表

姓名	次章	年	歲	籍貫	職務
佟兆元	德一	三十	歲	撫順縣	議長
李友蘭	香齋	三十二	歲	法庫縣	副議長
王寶善	煥然	三十四	歲	錦西縣	副議長
蕭露恩	沐之	四十四	歲	廣甯縣	審議長
楊顯青	蔚藍	三十四	歲	東平縣	財政股審查長
齊大昌	俊三	三十一	歲	廣甯縣	財政股審查理事
高步孔	守先	三十二	歲	海龍縣	同
程九恩	覃普	三十八	歲	台安縣	同
李學詩	序堂	四十四	歲	廣甯縣	同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議長副議長議員姓名表

王明潛	亦昭	三十歲	復縣	同
高清和	奉五	三十二歲	錦西縣	同
袁金鎧	潔珊	四十四歲	遼陽縣	財政股審查員
梁維新	煥一	二十八歲	法庫縣	同
劉炳麟	際唐	四十歲	義縣	同
陳永斌	郁廷	三十一歲	新民縣	同
趙香圃	際春	五十歲	義縣	同
貴和	化南	四十五歲	開原縣	同
姜明智	樂川	三十五歲	鳳凰縣	同
高雲標	豁清	二十九歲	錦縣	同
吳文成	煥廷	三十九歲	開原縣	同

張應侯	張紳甲	曾憲文	教德興	劉會津	陳祖培	蔣士藩	王如山	王國棟	孫煥章	楊福堃
南暄	紫宸	述堂	政宸	繼武	際齊	勵堂	峻峰	寄青	香圃	子厚
五十一歲	四十四歲	四十八歲	三十三歲	五十歲	四十六歲	三十一歲	三十八歲	三十五歲	三十九歲	三十二歲
開原縣	海龍縣	鐵嶺縣	鳳凰縣	錦縣	廣寧縣	開原縣	鐵嶺縣	遼陽縣	輝南縣	通化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律股審查員	同	法律股審查理事	法律股審查長	同	同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議長副議長議員姓名表

袁景暖	子和	三十八歲	鐵嶺縣	同
王克	克洲	四十歲	開通縣	同
廖龍雲	香南	四十四歲	莊河縣	同
秦玉璞	獻廷	四十六歲	海城縣	政事股審查長
馬廷銘	新三	三十四歲	本溪縣	政事股審查理事
馬恆昌	子蕃	四十六歲	興京縣	同
臧景祺	頌卿	三十七歲	蓋平縣	政事股審查員
楊紹程	秀升	三十八歲	營口縣	同
董希顏	桂辰	三十七歲	安廣縣	同
楊自寅	乃賓	三十六歲	昌圖縣	同
魏勇	墨卿	四十二歲	康平縣	同

黃樹忱	信齋	四十七歲	綏中縣	同
李雨春	筱樓	三十一歲	西安縣	同
吳玉麟	素忱	三十一歲	彰武縣	同
趙乃普	識塵	五十八歲	遼陽縣	請願股審查長
劉順則	卿譜	四十九歲	海龍縣	請願股審查理事
孫逢吉	藹庭	五十八歲	瀋陽縣	同
李承德	咸一	四十五歲	復縣	請願股審查員
張克明	俊卿	四十歲	本溪縣	同
佟宗萬	蘊山	三十九歲	撫順縣	同
陳嶽德	自明	三十七歲	西安縣	同
王香山	子蘭	五十三歲	安東縣	同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議長副議長議員姓名表

鄭英瀾	海航	四十五歲	瀋陽縣	同
趙玉潤	文珊	四十七歲	遼陽縣	同
李如棠	樹南	四十八歲	新民縣	同
高瀛海	百川	五十三歲	蓋平縣	同
程世恩	惠庭	四十六歲	新民縣	懲罰股審查長
王國藩	式屏	四十歲	甯遠縣	懲罰股審查理事
左奎壇	醒吾	三十五歲	西安縣	同
高文星	子明	三十歲	鎮東縣	懲罰股審查員
馬一峯	偉甫	四十六歲	莊河縣	同
王家貴	冀階	五十八歲	岫巖縣	同
姜慶元	善堂	四十歲	鳳凰縣	同

奉天省議會秘書廳職員姓名表

職	務	姓 名	次 章	年 歲	籍 貫
秘 書	長	周之楨	慶南	三十七歲	撫順縣
文牘課	秘書	李銘書	子箴	三十六歲	鎮安縣
議事課	秘書	劉家駿	沐塵	二十五歲	新民縣
會計課	秘書	王秉謙	治安	三十三歲	錦西縣
庶務課	秘書	王景霖	雨宸	四十五歲	海城縣
速 記	員	于長福	錫五	三十三歲	復 縣
		羅純儒	聘 卿	二十八歲	鐵嶺縣
		王家瑞	拙 忱	三十二歲	撫順縣

奉天省議會議決案

秘書廳職員姓名表

司	事	李長春	東閣	二十三歲	瀋陽縣
副	司	侯永麟	春溥	三十三歲	法庫縣
一	等	楊文元	仲三	三十三歲	遼陽縣
二	等	林徵	猷廷	二十六歲	瀋陽縣
	僱	劉肇鴻	遠九	三十五歲	瀋陽縣
	員	潘瑞符	子祥	三十六歲	寧遠縣
三	等	董緒舒	漢儒	二十二歲	瀋陽縣
	僱	殷桂林	翰廷	三十五歲	海城縣
	員	王世澤	滋圃	二十四歲	瀋陽縣
		苗乃新	秀鋒	四十二歲	遼陽縣

